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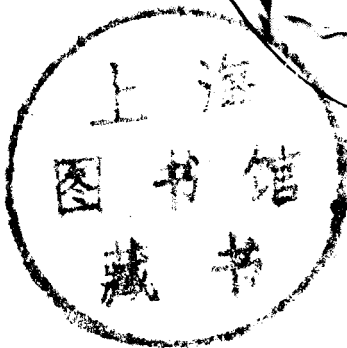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875B

5-9

著者劉文藻像



最新陸軍經理學問答序

宇宙萬事莫不由簡而繁由渾而畫漢時經傳皆廣立學官爲置博士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藝近世之學浩如淵海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已求學之士各專一科修習既久乃徐有得若外慕徙業者皆不造其堂不嚼其齋者也余自少時讀史至蕭何寇恂以轉漕給軍聲施爛然未嘗不心嚮往之前清之季遂東渡日本留學陸軍經理其初也入其中而茫然博觀於其外而駭然以驚如是者有日乃漸得其塗術再進而求之始覺其胸中豁然以明然猶未窺其堂奧也返國後雖長軍需學校教育於心猶有歉然踰數年乃復往學之以蘄臻於深邃之境鑽擊者又有日

然後於學理之本原與實用之權變昭昭然黑白分矣平日一
偶有心得輒提要鉤玄設爲問答鱗集黍累寢以成帙溯自
周秦諸子著書及漢人作賦往往設爲問答之辭即解嘲解
難七發七啓亦以設問爲文蓋理以辯難而愈明事以理解
而愈著張網者必提其綱振衣者必挈其領吾之爲此將以
記事纂言視爲一已修學之術已耳客有見之者曰經理之
學亦至繁賾矣學者不得其術猶渡江河亡維楫將廢然而
返得子說而存之亦猶迷津之寶筏也是宜付之剞劂公諸
同好余日子言誠過譽然修己及人固所願也遂徇其請噫
執太玄以覆醬析論語以代薪振古如茲於今爲烈人之於
是篇也以爲瓦礫乎抑以爲珠璣乎吾又安能知其所遇哉

中華民國十三年歲在甲子春三月長沙劉文藻序于北京
陸軍軍需學校

最新陸軍經理學問答再版序

自歐戰以還軍事學術日益進步舉凡戰鬪之指揮兵器之製作無不日新而月異經理之學亦何莫非然被服糧食及給養營繕之宜改良無論矣即如金錢一項在昔僅包含於一般經理中而混合研究今則會計之法規極其嚴密出納之鈎稽極其繁重自非與一般經理分離獨立分別研究不可藻曩所著陸軍經理學問答一書其內容蓋分一般經理糧秣經理被服經理作戰給養營繕經理等五編於各種經理學術雖亦包舉無遺然竊以爲金錢一項關係經理尤爲重大非列爲專科特加研究無以表軍需獨立之精神且無以彰廉潔政府之實際區區之意猶以爲未盡善也茲於再

版之際特將金錢經理另立一編其中關於法規我國現尙未備而將來必有此項事實之發生者特編述之以作我同志之參考焉至於遺漏之處尤希大雅進而教之是幸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日劉文藻序於金陵

最新陸軍經理學問答序

荀子有言學惡可已也青出於藍而勝於藍冰生於水而寒於水經理之學我國素乏專科前清末葉始有東渡留學者然以習慣不同國情互異削足適履斷鶴續鳧又烏見其可也同學劉君文藻自畢業歸國後未幾與忠同長陸軍軍需學校其關於教育事項類多資其臂助數年以來劉君以公餘之暇本其平日之心得及其歷年之經驗就本校經理教程及日本經理學校教程斟酌損益著爲陸軍經理學問答一書問序於余乃弁其首曰今之言著述者亦至繁曠矣然多剽竊陳言文義艱澁其甚者或武斷割截買櫝還珠求其條分縷晰擇精語詳者蓋不數覩也今觀劉君是書明白曉

暢不繁不冗其陳義又悉主問答式以引起閱者之興趣所以期經理教育之普及者其用意亦至深矣余尤有言者近人之爲學往往得其膚近卽沾沾自喜不求深造以是言學不猶以管窺天以莛撞鐘以蠡測海哉劉君以所學爲未足於民國七年重渡東瀛研究高深經理吾意其日新月異探驪得珠將來所以饗我國人者又當何如耶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陸軍中將張叙忠序

例言

一 本書係就陸軍經理專科設題研究定名為陸軍經理學問答

一 本書集合陸軍軍需學校教程及日本陸軍經理學教程編輯而成削繁就簡揭領提綱解釋原理研究應用

一 本書區分為一般經理金錢經理糧秣經理被服經理營繕經理作戰給養六種

一 本書於各項名詞凡中國所素有者悉為更易使閱者無隔閡之虞

一 本書條理明晰附有各項表冊初學者一目了然易於記憶可以節省腦力有事半功倍之效已學者懷中攜帶可備遺忘未學者一經翻閱即可得其要領參考之品莫良於此軍官方面亦當人各一編而知經理對於軍事關係之重要

一 我國經理尚在萌芽時代法規既未完全新舊復多複雜本書所據法律條例有經公布者有參證他國者然字句間及其解釋之處難免尙欠斟

酌凡我同志幸糾正之

著者劉文藻識

最新陸軍經理學問答 總目

- | | |
|-----|------|
| 第一部 | 一般經理 |
| 第二部 | 金錢經理 |
| 第三部 | 糧秣經理 |
| 第四部 | 被服經理 |
| 第五部 | 營繕經理 |
| 第六部 | 作戰給養 |

一
般
經
理

一般經理 目錄

第一編	總論	一
第二編	會計	一一
第三編	軍需籌辦	六八
第四編	會計經理監督	九七
第五編	陸軍委任經理制度之概要	一〇一

最新陸軍經理學問答

長沙劉文藻著

一般經理

第一編 總論

問 何謂陸軍經理

答 經理二字譯自西語卽行政之意行政者依國家意思施行各種政務以維持國家獨立保全安寧秩序增進國民福爲目的者也究其實行要旨不外使無者有之已有者理之自無而有經營也已有而爲整理也簡合言之是卽經理故陸軍經理與爲國政一部分之陸軍行政旨趣相合

問 研究陸軍經理之目的安在

答 富強二字關連極切衝突亦甚研究陸軍經理之目的就現有之財力以養成不可缺之兵力無礙於富國之政策而有裨於強兵之設施量富練兵期無抵牾而已

問 經理與軍事之關係若何

答

古之戰爭兵器粗劣兵力弱小其需用籌備者甚少司令官自兼理之而有餘近世交通發達火器進步用兵之範圍甚廣戰爭之經過甚遠其需用籌備者大而且繁司令官專司計畫指揮之責顧慮尙難週到若再以經理事務累之鮮有不僨事者况因糧於敵借粟隣邦昔爲故常今多限制戰時國際公法嚴爲規定軍聲所關勝敗係之一切軍需品勢不得不自行籌備經理官之應設與陸軍經理之應研究遂因軍事之進步而亟矣此經理與軍事之關係也

問

經理與國法之關係若何

答

軍隊以勝敵爲目的故其行動也要在簡易迅速與祕密按軍令之性質不能受國法之拘束因亦不能負國法上之責任然鉅大軍費乃國家之命脈國民之脂膏使無國法以監督其後則取盡縑絀用如泥沙必有國貧民怨之虞自法治制度盛行文明各國將軍務屬於行政之一部直接應受政府之支配卽間接應受國會之監督舉專制時代軍費不囿國法之陋習而廓清之雖列邦費額不同而以國家經費三分之一爲軍費標

準則無大異蓋以武裝和平非軍備不足以維持國家之威信而軍費之支配過大行政各部之經費減縮於國民之教養生息無力顧及國家之元氣索矣故欲以有限之財力養成不可缺之兵力非以經濟之經理法不足以補救法治之精神即不足以增進國民之福利而陸軍經理之研究因國法之拘束而愈亟矣此經理與國法之關係也

問 經理即軍需耶

經理與軍需範圍稍有廣狹之別我國人多昧視之以爲經理即軍需不知軍需爲經理之一部而經理則其具體者也故軍需官謂之爲經理官可而經理官則不得強謂之完全即軍需官也

問 何謂廣義經理

凡因達陸軍之目的而充足必備之人馬材料且保持之其一切之事務謂之廣義經理申言之即兵之徵募補充編制教育人馬之給養軍需之籌辦保存及理財等是也

問 何謂狹義經理

答 對於已充足之人馬而保持之其一切事務謂之狹義經理申言之即兵馬之給養軍需之籌辦保存及理財等是也

問 何謂會計經理

答 即於狹義經理中關於金錢衣食住一部事項之謂也

問 國家經理自其性質得分幾種

答 國家經理即普通行政依諸種機關行之其實質可分五項關於國際間

者曰外政機關爲外交部關於國家度支者曰財政機關爲財政部關於國家內務者曰內政機關爲內務教育交通農商四部關於司法者曰司法行政機關爲司法部關於國防者曰軍政機關爲陸軍海軍二部

問 陸軍經理與各種國家經理之關係奚若試按吾國現時行政組織舉例列表以明之

答 國家經理之分配雖因性質而機關不同然外政軍政及財政其目的均在維持國權之獨立內政及司法行政其主旨在保全公共安寧與福利彼此之間關連極切陸軍經理既係軍政之一部則其攸賴於他政者自

夥中央各部爲國家經理之最高機關以陸軍部分試比較之其關係自可見矣列表於左

外交部：宣戰構和及外交趨勢與國防戰略之連絡

內務部：徵募治安等項

財政部：軍費

海軍部：協同作戰

司法部：軍事警察及審判之連絡

教育部：軍國民教育爲軍事教育之輔助

交通部：運輸通信

農商部：軍需品之籌辦

陸軍部

問 軍隊爲經濟上消費機關而經費反占歲出預算之大股得毋有蠹國殃

民之誚耶

答 國家經費人民負擔理宜從儉毋如現今世界武裝和平強權遇而後公法見非經武則無以圖存遠徵史錄近鑑歐戰各國擴張軍備良有以也

吾國積弱如此尤應急起直追庶挽狂瀾於將倒奠國家於磐石蓋陸軍經理日臻重要故增軍備卽所以固國權重負擔卽不啻增加保險費也

陸軍經理與軍令之關係若何

答 問

陸軍經理卽軍政之行爲應受國法監督而軍令則有軍務特性以敵爲的不容外部之干涉二者性質互異關連極切混同不可調和爲難使混軍令於軍政則軍政失其獨立敏活之精神將無以勝敵反是則軍政失其布分循序之良階亦不免於病民究其二者之由無非國權之發動而謀國家之生存發達其道雖殊其歸則一今旣不能偏屬勢必相峙併重採取折衷平時使經理軍令本同一之計畫各自獨立執行以盡厥職泊乎戰局旣開勝敵是望則使經理獲屬軍令而於用兵無礙之時地亦必使經理有獨立運用之能如此則於軍事國法兼籌并顧爲利實溥也

陸軍經理與編制之關係如何

答 問

編制經理同爲軍政主要事項整肅軍隊之手段謂之編制保持已整肅軍隊之手段則謂之經理二者表裏相關唇齒并重分晰不易無編制則

經理無以顯其能無經理則編制無以收其效今所以統歸軍政長官統轄者也

問 試述陸軍經理勤務實行之要旨

答 陸軍經理勤務以滿足陸軍各種需要依經濟原則辦理俾應軍事要求而無遺誤受國法監督而無責議爲其要旨故其實行應隨時融洽兩方要求不可偏廢雖其異性相斥調和爲難而亦不可不按時勢之緩急斟酌利害以定伸縮平時有常經時間寬裕應以國法爲重戰時戎機緊急關係國基安危自以軍事爲主經理官所最宜服膺者此也

問 軍需官之職務今昔有異同否

答 在昔軍事簡單時代所有軍需職務概歸軍官兼辦洎後軍政日煩始有軍需官之設舉凡狹義經理事項均在其權責之內嗣因經理進步時勢推移如軍械藥劑馬匹之類日漸重要遂不得不劃分經理迨至近代範圍益狹僅限於會計經理諸種事務而已

問 陸軍經理自講學上觀察應如何區分

答

自時機言則有平時戰時之分自物體言則有金錢物品之分自會計組織言則有一般特別之異自團體言則有軍隊學校官署之別自方法言則有實費委任之差此其大較也

問

平時經理與戰時經理之區別如何

答

一 平時經理乃常設部隊依平時規程及預算為標準所施行之經理也

二 戰時經理依戰時編制之部隊按戰時之規程及預算所施行之經理也

理也

問

金錢經理與物品經理之區別如何

答

(一) 金錢經理為金錢所關之經理事務即預算出納決算等事項

(二) 物品經理為物品所關之經理事務即關於物品及土地建築物之保管出納決算等事項

問

一般會計經理與特別會計經理之區別如何

答

(一) 一般會計經理乃依會計法所行者為會計經理之通則無特別資

金有所收入即納入國庫作爲歲入

(二)特別會計經理乃不能不依一般會計經理之法經理而爲法律所許可之特別會計如陸軍兵工廠之經理是且有特別資金即以其收入充其支出也

問 軍隊學校官署經理有無區別

答 軍隊學校之給與多屬委任經理官署多屬實費經理關於重要之籌辦軍隊多由軍師需處執行學校官署多由自己執行其由陸軍部軍需司代辦者亦常有之

問 何謂委任經理

答 委任經理者將金錢物品按給與之定額交付於各部隊委任該部隊長自行經理之謂也申言之即受委任之部隊由國庫領到諸給與之定額以充諸般之費用而在定額不足時不再補給有剩餘及廢品賣出之價金亦不繳還國庫即作爲公積金由該部隊自行保管以供他日同一目的或戰用準備之使用而該部隊始終於此定額內運用以圖自活也

問 何謂實費經理

答 實費經理者依實際之費途以行經理所謂實報實銷是也申言之即於陸軍部飭所分配之預算範圍內以實費為基礎支辦諸般之經費其剩餘屬於國家所有而繳國庫若生不足至實需費用不能支辦之時得更受預算之增額至若賣出廢品之價金必須繳還國庫以為國家之歲入故軍隊及其他官署除明許用委任經理外均依此方法經理

問 陸軍經理機關有幾

答 陸軍經理關係軍令國法兩方任務複雜機關遂繁就階級論則有中央地方部分各機關與自政體之別就任務論則分指揮監督與實施二種

(一) 中央機關 指揮機關為指揮會計經理之首領即陸軍部軍需司長監督機關為監督首領即陸海軍會計審查處長同為軍政長官所委任故均隸於陸軍總長也

(二) 地方機關 此機關所以備分權之需如師軍需處長是

(三) 部分機關 此為實施機關為補助陸軍經理而設如陸軍被服廠

呢革廠糧秣廠軍需學校臨時建築處倉庫等是

(四)自政體 卽陸軍各團營及各軍事機關之經理實施之機關也如
經理委員是

問 中央機關對於地方機關應如何分權始無障礙

答 陸軍經理汎言之卽軍政也均應歸爲軍政長官之陸軍總長指揮監督
而人一事萬躬親爲艱分項委任以之而生中央機關如是確立但事無
大小悉以資之不特煩瑣且多扞格地方機關乃不可少使中央集權過
小則統一無望尾大不掉過大則下惟上之見是恃無當機立斷之能同
爲不利務須斟酌妥切平時將經理事務適宜委任於地方機關藉資練
習戰備而洽實情并將監督權能分別付與對地方軍政長官保有獨立
位置而直隸總長庶能收效此軍需獨立之精神也

第二編 會計

問 會計之意義安住

答 一 廣義會計 與財政之意義同卽關於歲入歲出一切政務之總稱

舉凡租稅之賦課徵收歲出歲入之調和國債之整理等項皆不出此範圍

二 狹義會計 專指整理國家歲入歲出之程序而言與財政實質毫無關係不過爲關於歲入歲出之預算出納決算監督等程序而已

何謂歲入歲出

答 問

國家因維持生存而施行政務所需之經費謂之歲出充此歲出資源之收入謂之歲入歲入者國家租稅及其他收入之總稱也一切歲出之經費必以此歲入充之而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所管一切歲出統由國庫支出其兩者之間系統各別不容混淆如因徵收歲入之所費不得與歲入相抵而僅列其淨收歲出機關有收入之款不得與歲出相抵而僅列其淨支須依會計法之規定按國庫出納原則行之以示區別但在特別時機如由法令許可亦得行例外之程序焉

問

規定會計期間之理由安在

答

國家爲永久生存體除因外來之摧殘滅亡則永無消滅之期非若個人

之籌算有限終有老死之一日也故其財務行政循環不息若不於此無限之期間內規定一結束之界限則積久愈形複雜整理益見困難於是假定若干日爲一期以區分整理其收支之計算斯卽會計年度及整理出納事務期限之所由定也

問 何謂會計年度

答 會計年度者保持預算法律上效力之期間也質言之卽會計年度開始則預算法律上之效力隨之而發生迨其年度既終其效力卽隨之而消滅而爲歲入歲出之一界限也

問 國家歲計必需年度果何故耶

答 凡籌畫一國財政必徵諸財政學上之原理及準其國情以定之然後遵歲計之法規及機關而爲實行但最足爲其籌畫與實行之重要標準者則莫時間上關係若矣就此時間上關係而區分財政計畫者稱爲歲計年度卽會計年度也此與商人舊例對於營業每年必按三節結賬毫無殊異三節乃營業計畫與實行營業之界限爲整理營業所必需會計年

度亦猶是耳故可謂爲整理財政計畫與財務行政之要件也

會計年度期間各國制度約分幾種

答 問
(甲) 一年制 我國及英美德法奧比西葡日本等國採用之爲現時文

明國之通例

(乙) 長期制 各大國採用者甚少惟德意志聯邦中之巴威倫撒克遜巴丁瓦敦堡等採二年制度海遜噢丁堡布蘭地瓦依馬爾等採三年制度撒克遜古巴爾戈丹西威爾士堡等採四年制度北美合衆國各洲採二年制度者占多數惟巫拉巴孟採四年制度亦有採一年制者

(丙) 臨時制 此制多適用於特別時機如整理戰事費通一戰役期而爲一會計年度是

問 試比較一年制與長期制之得失。

答 一年制較之長期制有二大優點故各國多採用之

(甲) 時間短預算與事實不致相差太遠從而收支易於適合

(乙) 政府每年必須提出預算於國會財政內容國民皆知積弊可期漸清監督易盡其責歲歲得謀制度之改良且對於民間產業習慣克以相符財政整理於以甚易

問 會計年度之始期各國亦有不同否
答 各國雖同採一年制而其開始期則分三種

(甲) 歷年制 卽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末日終止如法比西奧

匈俄荷瑞士瑞典希臘南美諸邦暨德之比哀郎撒克遜等國是

(乙) 四月一日制 卽自每年四月一日開始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如美德日本丁抹羅馬尼亞瓦敦堡等國是

(丙) 七月一日制 卽自每年七月一日開始翌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如

我國北美合衆國意葡挪威墨西哥加拿大巴西等國是其餘各小

國則因其國情習慣而有不同焉

問 我國會計年度始期宜採七月一日制之理由安在

答 據各國歷來之經驗無論採用何制其開始期必須遵守三要件

(一) 須在國家歲入饒多之時

(二) 須在民間金融寬緩之時

(三) 須與國會開會時期接近之時

我國在前清宣統三年以前並無所謂預算斯亦無會計年度政府歲計皆按歷年而行辛亥以還概行預算採用七月一日制四年改用歷年制五年仍復用原制其所以應如是者則有三理由焉

(一) 我國歲入向以田賦爲大宗前清徵收舊例以陰歷五六月爲上忙九十月爲下忙若以陽歷七月一日爲年度開始期則地丁銀兩正可源源接濟國庫不虞匱乏此徵諸第一要件應以七月一日爲會計年度之開始也

(二) 我國商業習慣素以陰歷三節爲賬目結束之樞而陰歷三四月即陽歷四五月其間絲繭新茶同時上市商業出入最爲繁忙迨過陽歷六月商事由繁而稍簡金融由緊而稍寬國家以此爲會計年度之交替可得伸縮之餘地此徵諸第二要件應以七月一日爲會計

年度之開始也

(三)我國國會開會期尙未制定年度關係一國財政會期僅關係於議員個人之便宜前二要件卽已具備則不妨改會期以就年度也此徵諸第三要件亦可以七月一日爲會計年度之開始也。

問 年度有限事實無窮萬緒千端斷難納諸一軌其亦有所補救歟
會計年度原爲歲計界限使區劃不明則其效曷從而生預算與事實相乖財政紊矣勢非明白區分應屬之年度不可

(甲)歲入

- 一 定期收入屬其納期末日之年度但於納期所屬年度未發納額告知單者須編入發納額告知單年度之歲入
- 二 隨時收入須發納額告知單者屬其發納額告知單之年度不發納額告知單者屬其實收日之年度

(乙)歲出

- 1 國債本利及賞卹支出之類屬其支付日之年度

2 退還及填補虧欠屬其決定退還或填補日之年度

3 俸給津貼旅費等類屬其發生應行支給事實之年度

4 土木工程及購買物件等類屬其成立契約日之年度但關於繼續經費之契約以契約所定支付期限定其所屬年度

5 不列入前各項類別之經費均以發行支付命令之日定其所屬年度

問 整理出納事務期限何故而必要耶

答 一會計年度內之出納事務不能全然完結爲便整理起見而特設一界

限謂之整理出納事務之期限蓋會計年度雖定以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末日十二閱月間爲歲入歲出之界限然各出納現款之所屬甚屬不齊故出納事務之整理決難於年度末竣事不過於本年內僅能確定債權債務發生之關係而已顧事實發生之時不必卽爲執行之時此各國所以於年度界外另定整理期限之所由也第其期限長短則各視國情以異我國規定以年度經過後六個月爲限

問 整理期限應如何區分以整理之

答 攷整理期限分部之法理不外對於其年度內所發生之事項而未發支付命令者得於年度經過後某時期內補發之或雖發支付命令與徵收命令而債主尙未赴金庫領取現款及納款人尙未繳納者得於金庫現金出納限期後延長若干時期爲整理期限於此時期內尙可執行前年度現款未了事宜此等命令及現款暨前年度賬簿事務均限於整理期限內完納之也如是得假定其分部期限如次

一 發行支付命令以次年九月三十日爲限

二 金庫出納現款以次年十月三十一日爲限

三 整理出納事務以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限

何謂期滿免除

問

答 期滿免除者政府應發之款或應納於政府之款經一定期限之後其給發及完納之義務均歸消滅之謂也蓋國家出納甚鉅對於金錢上之關係若不於一定之期間內迅速完結殊於整理上諸多不便此各國所以

特設期滿免除之制而使國庫時效較普通時效短縮也此期間各國雖規定不同然法意比及日本等國均定爲五年我國會計法規定亦以經過其應支出或支付及完納之年度後五年以內爲限但有特別法令規定其期限者不在此限

問 政府之債務如未達免除期限者應如何處置

政府之債務凡未達免除期限者無論何時皆應承應其支付故支出之請求（即請領支付命令）如在支付命令發行期限以後者即以過年度支出之若支付之請求（即已領支付命令而請發現款者）在金庫出納期限以後者即於國庫內將該現金遞次轉入次年度整理迨至免除期滿即作爲該年度之歲入也

問 預算之意義若何

預算者預爲估計一會計年度間應行收支數目之謂也自國法上言之即核計一會計年度間歲入歲出之數量預定也表明之以備國會之通過者也其數量則由預測將來之事實以算定之故預算之本質不外預

想事實之概算也
預算之必要安在

問 答

凡會計必自預算始預算者通籌來歲支出之數以定收入之額兩相比較編成公布以爲庶政實行之標準也夫國家大用關係全體幸福者斷不能一日緩也如籌畫海陸軍擴充全國交通整頓地方自治凡此之類需款甚鉅若不使民共知而貿然取之勢必羣起疑慮公布則家喻戶曉民知其故自然易集矣若夫不急之役無謂之費任意動用漫無限制必致徒具外觀不重實際新政畢舉而人民益疚法度愈更而國力滋耗以有限之正供應無涯之揮霍收支失衡財源涸竭奢願未償大禍將至方今文明各國不論專制立憲不問君主共和莫不預計出入規畫整理嚴行節儉力戒虛糜於限用額內不得絲毫透用其施行之緩急處置之先後皆精審國力熟察民情而後斟酌其當否預算其數目俾一國之歲計皆有定限有司慎其出納絕濫冗之弊杜奸漏之風計莫善於此矣蓋國家雖量出制入萬不可與民力相背進款約有幾許支應不容逾越非預

算所許歲入不得徵歲出不得支揆情度理當用則用決不可躁行輕進
徼幸圖功置國計民情於不顧也未量國家生計之程度而談富國是本
末倒置也

預算之種類有幾并其意義如何

問 答

(甲)由性質區分之

一 立法預算 為國會所議定之預算在我國即總預算也凡國家歲
入歲出悉網羅之以包括財政之總體為原則按系統之區分而總
合編制之預算也

二 行政預算 乃各部總長於國會所議定之總預算範圍內分配於
其所管部局且經飭知之預算也

(乙)由編制式區分之

一 總計預算 凡國家之收入總為歲入支出總為歲出一切收支皆
照原數記載以此編成為主義是也

二 純計預算 對於一定之事實將其收支相抵而計其純餘之預算

也

(丙)由會計組織區分之

一 一般預算 關於一般會計之預算也

二 特別預算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也

(丁)由編成提出時機區分之

一 本預算 原始編成之預算也

二 追加預算 於預算編成之後發生要節因而追加編成者也

問 我國現行預算之形式如何

答 (甲)總預算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為歲入一切經費為歲出歲入

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是以關於全國之會計必須列表而記載之也

(乙)特別會計預算 因國家有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會計法須用特別會計之時始設此預算與總預算分離而編成者也

(丙)追加預算 對於總預算及特別會計預算均有之其性質為預算

之追加而異於本預算者也

問 預算之性質如何

答 國會對於會計年度內之收入支出預證明其為適當即依此預算而行收入支出時承認政府對於國會之責任已為解除之手段也

問 算定預算之方針如何

答 第一在期歲入歲出之平均第二在須估計之正確若收支失衡作成收入不足之預算是不可不宣示財政之危機即收入剩餘過多亦足誘起亂雜支出之增加故不可不極力避之此為預算編成最宜注意之點雖然欲於形式上達此目的而即強飾均衡反易生恐怖之結果此第二之方針所以須估計之正確也

問 軍費預算之計算方法如何

答 (一) 凡計算經費須根據法律命令契約及其他請求該經費之確實理由

(二) 凡經費之屬於俸餉津貼者應由一人之應給額積算其屬於物品

者則由一個單位之價格積算

(三) 計算一人之應給額其原有規定者則按照所定定額至向無規定者應申明所據理由

(四) 計算一個單位物品之價格時其原有規定價格者應按照規定至向無規定價格者應據平時市價並申明所據理由

(五) 凡計算俸餉津貼經費時其有定員者則以定員為標準至無定員者則以前年度七月初一日之現員為標準或因事務之繁簡不定所有臨時僱員其人數未能確定時應以自前前年度起查照前三個年度間僱用人員之平均人數為標準若更無從查照應申明所據理由

(六) 凡計算物品經費時其有規定個數者則以規定之個數為標準至無規定個數者應以自前前年度起查照前三個年度間實際使用物品之平均個數為標準若更無從查照應申明所據理由

(七) 凡常例旅行之旅費應先行概定各該旅行人員之旅費等級里程

並逗留日數再行計算

(八) 據各種法律命令契約之規定須支出全額或一部之額者即以其全額或一部之額為標準計算但須於說明內申明其法律命令契約發生之年月日或號數並其發給之時期

(九) 凡支出經費若不能據前各條計算時應酌定最為適當之方法計算但須申明其計算之所據理由

(十) 凡遇有銀洋交混之際均先折合銀元計算但折算法以京平七錢二分折洋一元計算若其為他種平色應先折為京平再行折算

(十一) 凡計算遇有小數時均以釐為止釐位以下四捨五入

預算應由何機關以編訂乎

問 答

預算編訂為預算事務實行之第一着由此方具預算之形式者也其方法雖各國不同而不認預算為法律之國則應歸政府執行即採法律說之國亦因財政關係而特定明文禁止國會辦理苟不如是則國會亦得如他種法律有提案權也雖然將各部分各自編訂以提出國會乎抑由財

政總長監督各部而總其成以提交國會乎是亦一應研究之問題各部分製既難綜合且無檢束之標準各欲擴充所屬政務不顧全體經費如何巨大遂生膨脹之弊反是中央統一之法先定歲計全體之方針設爲標準以防濫用經費并令各費用途得緩急適宜之利前後相權自以後方爲善現今各國多採用之我國亦取法焉

問 預算編訂之程序如何

答 編訂預算得分四期

(一)於前前年度末頒布預算程式以爲各機關編訂標準

(二)於前年度開始時由各機關按照程式編訂歲入歲出概算書遞次送主管各部再由各部彙編總概算書咨交財政部送請國務會議決定

(三)各部按照國務會議核定之額編造歲入歲出預計書咨送財政部

(四)財政部彙編各部預算爲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於前年度國會

開會之初咨請議決

問 預算編訂之區分如何

答 預算編訂之際須將各種事項金額依一定之形式而為區分先分各部

所管次為經常臨時二門更於各門中分為科目等以細別之

(一)所管 除特別經費之外區分各部所管其所管以外之官署均使

歸財政部所管以內蓋如此區分乃基於國法上之責任關係也

(二)門 歲入歲出各分為經常臨時二門所以示歲計之大別經費之

永暫也時既不同用途亦別其有混用皆所不許是不可不注意焉

(三)科目 款項目節四者為科目中之區分款項乃明歲入歲出之性

質目的及種類等事且為國會核議之標準而項又於款中區分類

別斯皆歸財政總長定之目乃明項之成立者也由各部總長與財

政總長協定節為目之細別歸各部總長適宜定之

如上所云款項與目節其性質略有輕重之差故講學上稱款項為立法

科目目節為行政科目焉

問 預算提出時機提交機關及附送書類爲何
答 總預算由政府於前年度國會開會之初提交衆議院且同時提出左列各參考書類

- 一 各官署所管各歲入預計書
-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預計書
- 三 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但以能於上年六月三十日截止者爲限

問 國會接到預算應如何議定

答 衆議院接到預算首開大會討論大綱與國務員辨論然後發交預算委員會分部詳細審查查畢報告經過情形於大會經三讀會後即行議決咨送參議院覆議該院亦按同一程序議定咨回衆議院轉咨政府公布倘兩院議決不同時則派員開協議會協議不調則預算不能成立

問 預算議定之制限如何

答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三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四 海陸軍編制所必需者

何謂預算之不成立

問 答

預算案經國會議決而後方爲成立若當會期中未及議決卽行閉會或一院否決或兩院議決不同而協議不調或未得政府同意而修正前款二項所述之歲出時則預算不能成立斯時也宜仍執行前年度預算以防政府濫用經費且前年度預算會經國會議決而於今年度復施行之尤有尊重國會之意也至會計年度既開始預算尙未議定時亦同

問 答 預算之公布若何

預算經國會議決後咨回政府若國家政務委員無異議則於年度開始前以政府命令於政府公報公布之全體國務員副署焉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者仍執前議時則否認無效

問 預算之效力若何

答 預算爲制限行政官職權之條件而其所謂效力者即表示其制限之權能也其制限有三

(一) 年度移充之制限者即不准以甲年度預算之定額流用於乙年度之內也其原則有二

甲 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但過年度支出及定額轉用不在此例

乙 每會計年度內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但過年度收入不在此例

(二) 科目流用之制限其原則亦有二

甲 各項定額不得彼此流用

乙 預算之用途外不得使用定額

(三) 不得自收自支即不准各官署對於所管一切歲入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用也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問 國家何故而必需預備費乎

答 預算者乃預定事件應需費額之估計也然國家於一會計年度所行之政務甚煩難免實支超過預算全額或發現事端全出預算科目之外前者謂之預算不足後者謂之預算外支出爲補充此等費用起見於預算中設預備費蓋預算定額既不得彼此挪用又不能隨意伸縮設有意外費用而無預備金以爲補充則財政部運用將無發展之餘地勢必破壞預算而後已此所以設置預備金而於限制之中寓救濟之意也

問 預備金分幾種

答 分二種

(甲)第一預備金 充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而必不可免者之用例如裁兵費原定爲二百萬元而實支爲二百十萬元此十萬元即預算不足以此金補充之

(乙)第二預備金 乃支辦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也例如因水旱火災之故政府撥給撫卹銀兩以救災民即此類也

問 預備金應歸何處管理亦可流用於他項否

答 預備金全歸財政部管理蓋防積算之膨大且遇超過不足緩急等時得以救濟但第一預備金爲補充之用途第二預備金爲支辦之用途所有金額不許他項流用

問 何謂繼續費

答 繼續費者乃必須數年始能竣工之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發生所需之費用也此等經費先將年限預定總額預算經國會之議決而能長有其效力焉

問 繼續費編成方法如何

答 一 僅列初年度所需額及估計繼續費之總額此法易啓行政官隨意受動之弊

二 除列總額外并勻定繼續費每年度之分額此法最爲適當

問 何謂定額轉用

答 定額轉用者本年度支出未完之經費轉入次年度使用者也我國會計

法上適用此法者厥有三端

(A) 預算明許之轉用 因關於教育事業之性質及氣候之變動等其經費限以定期使用而不能者例如陸軍演習費修繕費之類是

(B) 實際上不得已之轉用 凡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品因故不能竣工則該年度不能支訖矣例如因同盟罷工風水雨雪等項致工事不能如期告成或因意外事故物品之供給不能如約送到是也

(C) 繼續費之轉用

問 何謂預算外國庫負擔之契約

答 政府行政權限每年以預算限制之使非預算所列則雖其本職之事亦不得稍軼範圍為理財計固不得不如是以免凌亂之弊然而實際常有不及待者非預為之則害生已如是將任政府自由處置耶則何解於國會之監督將任事機而縱遊耶則國民福利以何求勢非折衷辦理妥切兼籌不可此預算外國庫負擔之契約之所以生也即政府提出一年度

內預算之時同時又爲年度後之契約此契約亦須經國會之認可以後年度卽將此決定之額分年編入預算作爲不動費國會不得自由更改如備僱外國人軍隊購買糧秣等契約是也

何謂陸軍定額

答 問

陸軍定額卽充足保持達陸軍目的所需人馬材料之資也其實質不過國家歲計預算之一部簡易言之卽議定公布之陸軍部所管之預算也因時機需要不同遂有平時定額與戰時定額之分平時定額並所以供陸軍平時需要與籌儲戰備之用而爲該年度經理實行之標準戰時定額乃當國家有事時所用之經費其定額之第一步卽編議預算其次爲定額分配最終卽預算之實行也惟戰時預算不及平時之細定額分配不若平時之詳斯略異耳

何謂支出事務及其應注意者爲何

答 問

預算公布年度既啓出納之事於焉開始支出支付者施行預算之一作用也其目的在對於債權人速完其義務故一面須遵守關於金錢出納

之法令及預算所指示者一面應整備執行之機關要之凡依法令契約應行支出經費之事統謂之支出事務

何謂支出機關

問 答

支出機關者謂因正當債權人或受領人而發支付命令及對於此支付命令支付現款或支付於其保管機關之場所也依辦事之程序區別之有命令機關支付機關及保管機關三種命令機關爲支付命令官其餘則係金庫與預領現金官兼任之

問 答

支付命令官之權責若何
支付命令官爲使用預算定額向國庫發行支付命令之機關即財政部是也然此命令依法令之規定亦得委任於相當之官署發之該官有定額使用權及支付命令權對於其所發之命令應負公法上之責任

問 答

金庫之意義若何
金庫爲掌國庫現金保管出納事項之所蓋國庫爲國家債權債務之代表國家之一切收支悉由其辦理其組織含有無形之意味并別無國庫

官署之存在而金庫即爲實際處理其事務而設立依支付命令官之命令支付現金爲其主要之任務然當命令與法令有違反之時則得拒絕之但所謂法令違反者乃專指支付命令之形式合否而言至支付原因即定額使用之當否則非其所可干預者也

問 國庫之組織如何

答 國庫之組織大別爲存款制及金庫制二種存款制者凡國庫收入悉存中央銀行作爲存款生息支出時再開支票向銀行取用是也金庫制者以中央銀行之總裁兼爲金庫出納官於銀行內另立國庫之計算不與銀行營業之出納相混依政府之命令而爲出納是也前制英國用之後者則各國通用

問 國庫與金庫之區別安在

答 金庫爲辦理國庫保管出納現款之所既如前述其爲國庫一種機關與國庫自有區別不能混視國庫有法律上之人格故可爲權利義務之主體金庫係國庫一種機關故不能爲權利義務之主體此異者一國庫爲

無形唯一不可分之主體金庫爲有形多數之等級機關此異者二國庫以財政廳長爲代表金庫則由財政總長管理之此異者三國庫事務由財政總長管理金庫事務由中央銀行經理此異者四

問 答

金庫之組織若何
金庫分總金庫分金庫支金庫三種總金庫設於政府所在地分金庫及支金庫設於各地方其地點及各金庫所管之出納區域由財政總長定之總金庫統轄各地之分金庫分金庫統轄所屬之支金庫其不設分金庫地方之支金庫由總金庫直轄之其出納事務由政府指定銀行命其管理

問

國庫金之通融法有幾

答

國庫金之收支斷難時保均衡設法通融勢所必要或與銀行來往餘存虧借利堪相抵倘所欠甚多挪借不易即可發行短期國庫證券一年收回於國家有利而無損也

問

何謂預領現金官

答

預領現金官者因須支付某種經費由該官吏預先自國庫受領其所需之現款而存置之遇需用之時直接交付於債主而爲國庫金出納機關之變則也原夫國庫金之出納其原則分命令機關及實行機關二者不得混同以期確實而實行預付金制則將兩種機關混合之其趣旨不外避零星支付之繁雜使支付時期適宜而圖定額使用上之便利與債主之利益也

問

預付金之制限若何

答

一 支付命令官對於受委任之主務官署發預付支付命令時所應區定之事項如左

(甲)經常費 普通預定一月經費發支付命令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就二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所需金額預定發之

(乙)臨時費 預定所需金額限於事務上無妨礙者得分項發支付命令

(丙)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費 預定所需金額在一萬元以內者得發

支付命令但對於一主務官不得連發數次

二 對於政府指定之銀行發預付支付命令以國債本利之支付爲限
預領現金官之責任如何

答 預領現金官之性質乃發行國庫金出納命令兼實行之機關也卽一面
行使委任支付命令官之職權一面執行金庫之事項因之其責任有對
於命令行爲者有對於出納行爲者換言之前者單負公法上之責任後
者乃一般出納官吏所同負之賠償責任也

問 出納官吏之責任會計法所規定者如何

答 一 掌現款及物品之出納對於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受審計院
之審查

二 遇有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所保管現款物品有遺失毀損
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於審計院得有解除責任之允許者
不能免其責任

問 會計上之債權人有幾

答

會計上之債權人謂在會計法上有請求支出權利之人格也在我國會計法上則爲正當債權人預領現金官及銀行并經徵官吏四者正當債權人即指法令契約上對於政府有債權之個人或團體而言如官吏是支付命令必先向此等人發行但實際上因各種情形不能照此辦理者比比皆是用設預領現金官及委託銀行以代行之雖然此雖非國家之債權人亦非債權人之代表而國家之付款於彼也則固視與債權人等耳此外如金庫經徵官吏及預領現金官等現金保管機關倘因不可抗力而招損失當然政府負擔填補其填補時亦未嘗不認爲債權人也財政部委任主務官署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給現款時何項經費得發預付之支付命令

A 國債之本利

B 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

C 在外各官署之經費

D 凡在外國支付之經費

E 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國庫地方所支付之經費

F 各官署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元之經費

G 無確定地點之辦公處所需之經費

H 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一萬元爲限

問 支付命令何解

答 支付命令卽財政部或受其委任之官署爲會計上之債權人飭國庫支

付現款之記載書也

問 支付命令官當發行支付命令時須注意之要件有幾

答 1 發行支付命令之對手人須爲政府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

2 支付命令須分項發行同一項者雖數筆亦可加算而發一通支付

命令若非同項而經費同種者不得行之

3 須先將其發行支付命令之事通知金庫以便對照支付預算

4 對於各年度經費發行支付命令須以發行支付命令整理期限爲

限

問 支付命令之種類有幾

答 一 普通支付命令

二 預付支付命令

三 集合支付命令

四 對於金庫所在地外債權人所發之支付命令

問 支付命令官當未發支付命令以前其職務中所當審查之事項有幾

答 A 該經費是否爲正當必要之費

B 該經費之計算有無錯誤證據要件是否具備

C 曾否超過支付預算

D 支付科目及年度所屬有無錯誤

E 該經費之支出與預算所定之目的相符合否

問 金庫遇有何項情形得拒絕其支付

答 (甲) 違背法令者

(乙) 在支付預算範圍外者

(丙)經過所屬年度五年後者

(丁)發行支付命令之通知未到着時

(戊)命令與通知不符合者

(己)支付命令污損與通知難對照時

支付命令之效力若何

問 答

據會計法第二十七條以觀是未屆免除期限之債務均應支付倘支出之請求適在此限之末日而未及請求支付其將何以處置付則五年已過不付則發支付命令日定所屬年度自所屬年度起五年有效之條具在拒絕固屬不能承應則前後合計而有十年之嫌不免與規定相背殊不知自支付命令本身言亦不過五年而已雖然命令發給而請款已逾現款整理期限將如何支應之乎此與過年度支出不同惟有將此相當款項不列入歲計剩餘遞次於國庫中轉入次年度迨屆期滿即行免除

● 作爲該年度之歲入可耳

問 支出支付之差異若何

答 支出者即發支付命令之謂也。支付者即按支付命令發給現款之謂也。

其實行之要旨不外毋違法令妥速處理。勉圖債權人之便宜也。

問 過年度支出之必要。安在。并其處置方法若何。

答 過年度支出者。屬於既往年度經費之支出。於本年度執行之謂也。蓋每年度之經費。以支訖其年度定額為原則。而實際上。因債權人請求之緩慢。或執事人之過失。該年度應發之款。而不能實行者。比比皆是。但債權在免除期限內。尚未消滅。無論何時。國家均應承應其請求。此過年度支出。所以為必要也。其經費即由本年度預算內支出之。但不得超過其原來用額。

問 預備金支出之程序如何。

答 一 第一預備金之支出。各部總長須造具支用預備金計算書說明。

其用途。咨送財政總長查核。後轉送審計院覆核。該院核送後。送還財政部。並登載公報。

二 第二預備金之支出。各部總長須造具支用預備金計算書說明。

其用途咨送財政總長查核後附以意見呈請大總統核准奉批後
通知審計院并登載公報

問 國家何故而必需財政緊急處分乎

答 經費支出首依預算其次始及於預備金當國家有事預備金不足追加
預算不能之時豈能坐視大禍之至政府惟有暫行財政緊急處分以濟
眉急但濫用亦所不許必須具備二要件

(一)須爲國際戰爭或勘定內亂及其他非常事變之支出

(二)不能召集國會時

此處分經國務會議議決呈請 大總統批准公布施行事後再求
國會追認其處分方法不外加稅起稅募債等而已

問 現年度預算外之收入應如何支出

答 各國不同一日本政府行責任支出之制常惹起與國會之政爭殊不妥
協英意二國則撥入整理國債基金內用途明瞭可以法焉
問 何謂收入及其應注意者爲何

答

收入者國家爲謀其生存發達所需之經費由正當機關向人民或其他之義務者收納之而以貨幣表現之者也。大別爲權力關係徵收及私人關係徵收前者一名強制徵收如租稅是後者如郵電是。顧收入以充國庫資金爲目的故不可不確實施行其要旨雖與支出款所述無異而兩者預算之施行則旨趣各別歲入依法令契約而爲收納其預算無過大之拘束不過表示爲充歲出之資源而已。

問

收納機關有幾

答

收納機關者謂向納人徵收收入而保存之機關也。自其事務順序觀察雖得別爲命令機關領收機關及保管機關三種。然其實際仍不外爲徵收命令官、金庫及經徵官吏征收命令官者。命令機關也。金庫及經徵官吏領收兼保管之機關也。徵收命令官負公法上之責任。餘則負出納官賠償之責任。凡未設金庫地方即設一經徵官吏。此例外也。

問

收入之實行如何

答

收入實行者於法規範圍內確實施行收約之謂也。其程序第一爲歲入

納入義務之發動質言之即因法令之效力發生發動國民遵用之義務也第二爲納入義務之確定第三爲歲入之查定即調查納入義務之確否對於其確定者發行徵收命令之行爲也第四爲納人基於告知單繳納現款於所指定之領收機關此係就租稅收入而言至稅外收入程序則亦無甚區別也

何謂定額歸還

問 所謂定額歸還者乃已支付之金額因有誤付透付之情事或依據法令預付估付墊付之款而有剩餘時再由其支付金額內繳還政府之謂也此種繳還之款我國會計法規定在出納期完結以前仍歸入原經費定額內在出納期完結後編入現年度歲入也

問 歲入歲出外之現金爲何

答 歲入歲出外現金者非政府之所有乃政府有保管義務之公私有金也例如合同保證金之類是至其處理程序設官負責等則與官有金無異特別會計之意義安在

答 國家特種事業有必須獨營之性質不能依據通行法規非特別規定則

窒礙難行遂使與一般會計分離而另設置為特別之收支也惟其本質以收入充其支出實與總預算主義相反若使放恣濫用則易生會計紊亂之弊故除有特別不得已之情形不得設置之也

問 特別會計設置之理由有幾

答 (甲)特別會計既久沿成例若更置諸總預算中不惟有凌亂預算通覽之虞即與昔較亦多不便

(乙)每舉一特別事業必須有一定資金而運用之以求特別入款凡其所出悉自此入款支之俾自為經濟或更挹其贏餘以充一般會計之不足蓋如此獨立方不戾經濟之原則而足以維持事業於久遠且可省一般會計之繁重也

(丙)因有重要目的而特積鉅款除用諸所定目的外不許挪移由是即不得不與每年有變動之一般會計相離也

(丁)凡新舉一事業一般會計常不免政治上之紛爭因自其中分離之

以明一定之責任與計算

問 特別會計亦有缺點否

答 一 此種會計紊亂總預算主義缺國家全經費之通覽而且易於隱蔽預算之膨脹

二 特別會計之經費及資金雖有餘裕亦不許流用於各會計間則其會計有不急之資金及剩餘使不得充他緊急之用途因而有流爲冗費之勢

三 國會多注全力於一般會計之總預算爲常其可爲監督之會期又有限勢必于特別會計預算有忽略之弊

問 特別會計之類別如何

答 特別會計種類甚多稽其性質約分三種

一 作業特別會計 有一定之資本經營某種事業以其作業上之收

入維持其作業之經濟如印刷局造幣廠兵工廠等特別會計是

二 資金或基金特別會計 資金者充特別規定用途之款項之謂其

金者爲某一事業維持之財源於一定處所貯蓄之款項之謂如陸軍營繕費補充資金災害準備基金之類是

三 行政特別會計 此種特別會計仍由普通行政之出納組織而成雖其中含有作業會計而普通則與一般會計同揆如大學校特別會計行政區劃特別會計之類是

問 特別會計之預算如何

答 特別會計每年亦用預算經國會之議決與一般會計同惟預算中資金之準備則由所管部長各自爲之各負責任斯略異耳是亦由於本性以入抵出之結果故財政總長無庸處處干與也

問 特別會計會計年度亦與一般會計同否

答 特別會計之年度與一般會計無異惟無整理期限之設立概據現年度主義但此特別會計之純利益多以編入現年度一般會計歲入爲原則是以前其損益計算須速結也

問 特別會計出納之辦法與一般會計不同之點安在

答 一 一般會計之收支必限於金錢而特別會計之受付則包含以金錢

計算物品之價格

二 在一般會計經費雖存有定額而實際得不問其歲入之狀況如何而支出之然在特別會計其付出則不得超過實際歲入及活動資本之合計額

三 一般會計之收支因年度後整理之故常有一般之猶預期間而特別會計則無之

問 決算之意義如何

答 決算乃預算施行成績證明報告之總稱申言之即審查預算施行是否違背法令定額使用會否出乎預算目的以明預算之始末而期歲計之完備也

問 決算之種類有幾

答 (一)證明決算 乃實行政支之機關因證明於審計院而行者也如歲入徵收官吏支付命令官出納官吏等之證明屬之

(二) 行政決算 乃關於收支統轄上而行之者也即由收支施行之機關逐次向統轄機關提出者

(三) 總決算 乃以前二者為基礎所編成而為國會會計監督之資料即國家監督是也

問 總決算之造送其手續如何

答 財政總長應於年度經過後十個月以內將歲入歲出主計簿之結果彙核各部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併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查畢咨回政府轉送國會承諾但關於蒙藏等處之決算得另案編送

問 審計院對於總決算應行審查之事項如何

答 1 總決算及各主管官署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金庫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

2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3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決算提出之時期如何

問 關於決算提出之時期除由法規指定各部總長送付決算報告書於財政總長之時期外無論何時均可提出於國會蓋決算轉爲事後之監督不似預算有行政之關係故無特定時期然決算之目的在審查既往成績若時期過遠則調查爲難總以早提爲宜也

物品會計置重之理由何在

問

物品爲金錢之變態其費用占歲出之大部如能利用於有益之地克達

歲出之目的則效力與金錢等耳斯其出納保管之處理決無軒輊之理也然一般關於金錢出納規定綦詳雖絲毫之微亦不可忽固爲當局者慎重辦理之處迨及變爲物品而其處理往往流於粗疏遂生損失濫費之弊此乃通病無足怪者夫物品經費既占歲出之大部若如此行之其影響於國家財政者豈淺鮮哉是以欲國家財政之整理不可不將錢物并重而同出以慎重之處理以期收兩全之效陸海兩軍公共使用之物

品最多故對於物品會計則尤要也

物品之區分若何

問 答
官物因其用途及處理程序而異其區分大別爲普通物品及軍備品二種軍備品又分出師準備品及通常軍備品此外尚有非政府所有而於政府有保管義務之物稱品爲政府保管物品如俘虜之物品是

物品會計機關有幾

問 答
有五(一)物品出納命令官(二)物品初檢查官(三)物品會計官(四)

物品監守人(五)物品使用人

問 陸軍中握有物品出納命令官之權者何人

問 答
陸軍部：總務廳長

參謀本部：庶務科長

軍事委員會：經理處長

總司令部：軍需處長

經理委員會：委員

總指揮部：軍需處

軍司令部：軍需處長

師司令部：軍需處長

混成旅司令部：軍需處長

學 校……校長

其他部長……該部隊長或軍需課長

物品初檢查官之職權如何

問 答

物品初檢查官者監督物品出納證明之官吏也有此職權者爲各部總長及司長局長廳長及特任監督之官吏在陸軍部則爲總務廳長其他因所管區分或爲陸海軍審查處長或爲師軍需處長也

問 答 物品會計官之權責如何

物品會計官乃掌物品出納保管機關由部隊長命屬下充之依出納命令官以爲出納據會計法之規定負有出納官吏之責任若因其怠慢過失致將保管物品遺失毀損之際則負賠償之責此外分任出納官則負

分擔主任所管一部事務之責代理官則對於代理期限內所管物品出納保管負擔全責
 陸軍出納官之區分如何
 答 問
 如左表

名稱	區分	
	主任出納官	分任出納官
本 部	統計科長	各司副官
各 部	軍 需 正	各軍需官
官 衙	軍需或副官	
學 校	高級軍需	次級軍需
局 所	軍需或副官	
附 一	凡機關未設軍需者以副官爲出納官若未設副官者	
		代理出納官
		臨時由長官呈報

記

以承辦出納人爲出納官
二 凡機關無設立分任官之必要者不必另設分任出納官

問

物品監守人與物品使用人爲何

答

物品監守人立於直接使用人及物品會計官之中間斡旋物品之受領備置修理交換及任其處理物品與共用品保管之機關也對於其保管物品之責任與物品會計官相同物品使用人乃指各專用人及居住於備置物品之官舍者而言此等人均可貸與官物使用惟宜注意處理與物品監守者有同一之責任

問

物品監守人與物品會計官同負出納之責其責任之性質亦相同歟

答

不同監守人所以如是者并非由會計法而生乃根據各部總長之規定是以不能適用會計法第三十一條對於審計院請求免責之判決也

問

物品出納程序之概要若何

答 凡當共用品要備置請領交換等時即由監守人填用領用物品單請求

於物品會計官查實後照發現品至不用品繳還之順序亦同若使用人所需則先請求監守人次依同一程序辦理

物品會計官應備之簿表有幾

答 有八 (一)消耗物品購入簿(二)消耗物品支給簿(三)消耗物品現

計表(四)存儲物品編號簿(五)存儲物品供用簿(六)存儲物品現計表(七)物品分類收支表(八)供用物品存查表

問 何謂廢品處分

答 凡對於廢品變賣投棄撥給或利用他途者均謂之廢品處分此處分雖為部隊長應有之權而未施行以前須預得師軍需處長及陸海軍會計審查處長之核准務採最有利之方法為要

物品檢查規定之方法如何

答 1 署中物品於相當時期以適宜方法行之其他物品則以四年間為

一期且其全部而行精細檢查

2 不常出納之倉庫及貯藏所之物品每年行一次檢查或當物品會計官吏交代之際派檢查官將物品目錄與現品核對檢查之

3 在外各官署及未特置主任官吏之支分局所物品每年行一次檢查或當物品會計官吏交代之際派檢查官調查現品及出納實況而作調查書

問 物品會計如何證明

答 證明有直接向審計院行之者亦有向審計院委託檢查機關行之者前則由會計官於每年度末或轉職時作物品出納計算書連同單據於兩個月內經所屬長官送請初檢查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後則多出納簿代計算書即於此簿之末尾由會計官署名蓋印以資證明確實而免另製煩難陸海兩軍散布全國行此法之時則最多也

問 軍備品之意義及區分若何

答 國有物品凡關於陸海軍軍備所需者統謂之軍備品其整理大半與普通物品不同因其逕涉軍機當然不能受國法之牽制然亦非全然如是

遂有出師準備品與通常軍備品之分也

問 軍備品之品種爲何

答 一 出師準備品 卽軍械彈藥器具材料或用糧秣炊具被服裁縫具衛生材料獸醫材料帳棚馬匹馬具及戰時事務用具軍事輸送補助材料及軍事機密圖書之類是也此等物品因直關軍機故其品目數量須由參謀陸軍兩總長協議後經大總統之核准以定之而陸軍總長單獨負其責焉

二 通常準備品 卽圖書糧秣被服裁縫具衛生材料獸醫材料及營內預備之軍隊用具等類是也此等物品雖多屬軍隊通常用品其處理無須秘密得與普通物品同揆但與出師準備品有新陳交換關係故不得不設軍備品名稱以整理之

問 關於軍械彈藥器具材料之保管出納及檢查等項其處理規則之概要如何

答 (甲)軍械除彈藥屬消耗品不計外依其種類得區分爲三各種槍砲爲

第一類皮帶子彈盒卽爲第二類其餘屬品如擦槍用品等卽爲第三類又兵工廠所貯藏之軍械依其用途分爲本股第一支股第二支股三者

(乙)管理保管 軍械之管理保管平時分配於兵工廠要塞司令部軍隊學校四處

(丙)費用 兵工廠及要塞司令部對於軍械有新製修理整飭運搬等費用軍隊學校則無之故通常對於軍隊學校之軍械如修理用半成品之運搬費皆兵工廠支給

(丁)支給交換 對於新設增設之官署學校軍隊等初次爲基本給與依軍械之種類應其所需或按保存期限交換之彈藥於定期受領完成品或材料以充實之

(戊)新製修理 軍械彈藥之新製除第一類及應行分數交換之第二類軍械應新規支給之軍械暨各種彈藥之外軍隊學校得以自己之費用採辦之

軍械之修理除槍身刀身表尺等屬修理製限品目之外及軍樂器軍隊學校得以自己之費用行之

(己)繳還 軍械之定數以軍械表定之其餘額須繳還於兵工廠惟限於演習用之第二類及第三類軍械得以軍隊管理費用保管之

(庚)損失及廢軍械之處分(一)軍械因損失須新製之時取新製之半價但須抵除壞品之相當價值(二)軍械因損壞修理之時取修理費之全額其全然損壞不堪使用時須得陸軍總長之許可處分之

(辛)檢查 檢查軍械存額費用當否及整理情形臨時由陸軍總長特派員行之而各管理人每年亦須檢查一次

問 戰用準備之糧秣被服縫靴工具炊具帳棚貨物用雨罩馬匹修理用具及戰時事務用品等其處理之法如何

答 (一)管理 凡軍隊動員所需以及貯藏諸品歸師長管理陸軍糧秣被服各廠存品歸師軍需處管理此外各部隊存品歸該長官管理

(二) 整備 擔任貯藏之各部隊長負有整備之責除請領外得以餘款充實至於籌辦發給通常由糧秣廠者爲耐久性糧秣由被服廠者爲特種被服品及縫鞋工具由軍需司者爲帳棚等餘則概由各部隊自行採辦之

(三) 保管出納 由擔任人負其全責在每年定期檢查後始得解除

(四) 新陳交換 以該部隊貯藏之通常軍備品行之

(五) 檢查 定期檢查每年一次由管理人之臨時檢查由陸軍總長派員執行

問 物品會計年度如何

答 通常物品與一般會計同惟無整理期限之設戰用品則按動員年度行之

問 軍隊代售處之意旨安在

答 團或獨立營內設代售處代售日用品必需物品及飲食品俾士兵便於購買物美價廉以示優待而准尉以上亦可購用至報紙雜誌遊戲及運動

器具等項如經團長認可則亦可代售款物屬於私有爲一種消費合夥而其設立本旨在對於合夥員供給廉美之品以補官給之不足而且藉以慰安者也

問 代售處可否代賣官物

答 各國不一爲防止紊亂經理起見自以禁賣爲是然軍隊給與果否滿足視官物代售之多寡可以覘經理成績之優劣亦未嘗不可作爲攻錯之資但在經理幼稚之時力圖整一之際當然禁賣反是不妨代售以爲殷鑒然究應如何仍視實際情形以爲斷耳

問 代售處之組織如何

答 代售處設經理委員一員由各連長輪流兼充並由各營選派軍士一名上等兵二人爲補助員委員每三個月更換一次助理員則每月更換一次但須輪班操課以免曠廢

問 代售處應注意者爲何

答 應保持靜肅并須當時付給代金不得有賒欠等事凡當購買物品須有

商家價單以備察核惟物價果否公平物品果否優美委員應付攷查之責委員交代時應將現有物品清單及存款帳目彼此移交清楚再行呈請團長察核并報告交代事宜

問 代售處所售物品其管理之事項如何

答 所售物品種類應開具清單呈請團長核定飲食品則須經軍醫檢查如於衛生有礙應即禁止售賣所有賣品價目均應表列揭示惟其價目之計算除於原價上加算缺損額運搬費及雜費之外不得任意抬價原其目的不在營利毋庸額外收益以增加資本不過為防損及資本起見故於原價外酌收各費所以為損害補充之用事非得已自以少為妙

問 行軍演習時代售處亦可設置否

答 應其必要就駐在地而攜行之其經營以軍隊自辦為原則若按當時情形對於一部分物品命般實商人承辦或由軍隊代之承辦皆可

問 代售處自辦承辦代辦之處理方法如何

答 一 自辦 物品之買賣貯藏現品之保管出納并記帳計算等項悉歸

委員擔任處理

二 承辦 與商人約定在委員監視之下以其物品交於代售處販賣是也。行此法應按售品之種類品質賣價諸事預與商人將販賣數量之制限販賣時間備置物品之保存風紀衛生預防火災承辦人應守之義務及其違約之處置種種事項確定合同且於實行之際委員應隨時嚴加監視并定期酌收手數費焉。

三 代辦 商人以物品存置代售處由委員代之售賣賣金付給商人。僅從中酌收手數費。凡行此法對於品種數量品質價格賣金付給之法物品損害之處置物品授受上危險負擔之分界及其他必要之事項等須預先定立合同并應設立簿表藉明款物之出納與手數費之計算也。

問 集會室之計算如何

答 團內設有軍官佐與軍士兩集會室以爲公暇連絡感情研究學術之地。經費公攤由團長派員值月經理款項則歸軍需保管之。

第三編 軍需籌辦

問 軍需籌辦之範圍如何

答 關於軍隊所必需之諸品及土地建築物勞力等項以適合軍用之目的而行購買製造建築或於特別時機行徵發諸務之總稱也

問 軍需品由需用目的得分爲幾種

答 一 用兵上需用 關於軍需上必要之物品如軍械彈藥裝具等類是
二 經濟上需用 與一般人民之需用相等爲生活上所必需之物件
即衣食住等是

三 個人需用 如俸餉津貼之類

問 軍需品之必要何在

答 軍需品在平時雖關係較輕而衣食住用之足否適否於學術軍心上均不無影響平時所以備戰倘軍實不完則不待戰局開而勝敗判已故平時之準備較戰時之籌辦爲尤切國交斷於須臾戰事現於瞬息先發鏑敵庶乎有濟泊乎臨敵供給無缺士氣壯盛勝算可操者平戰兩時均關

重要也然而軍需無窮財政有限毅然行之國本索矣自宜斟酌範圍量力儲備以戰略上不可缺而內地供給多者爲準一方獎護民業以免利權外溢而植軍備確實基礎於國於民互有裨益而軍事上亦可無缺乏之虞也

問 軍需籌辦之主旨如何

答 籌備主旨不外求額足價廉物美三者而已在實際上斷難悉如所願執事者應勉圖適合於軍事國法兩方面定其要求程度調查當地情形加以科學補助而選用良法以行之雖不中不遠矣

問 調查物資時其應注意之要件如何

答 1 物品之產出量及製造力

2 產出之區域及地點

3 物資集聚之地方及時期

4 該地工商業之習慣

5 原料採辦之地方及其方法時期

6 運搬方法天氣及交通便否

7 市價

8 現在及將來之狀況

籌辦時應注意者爲何

問

一 常用品應擇經濟上有利時機行之

二 對於製造物件之工業力應平均使用

三 雖爲籌辦有利時期而距用期尙遠者不得行之

問

軍隊麤集必生臨時之急需迅速會師必耗一時之鉅用影響所及常不免物價暴騰或一時供給缺乏之現象際此時機欲圖供應無缺須採用如何之處置而後可

答

一 一時暫將預備品使用但在平時則不得任意消費戰用品

二 直接或間接由地方官紳商會獎勵各供給者

三 由地方輸入但在特別時機得行徵發

問

籌辦法之區分如何

答 一 普通籌辦 凡依據私法權義關係訂立合同爲買賣貸借或由官

業籌辦者皆屬之

二 特別籌辦 或依權力關係由法律之制裁強求供給如依徵發令
土地收用法等所生之效果是又依國際公法之原則行國際關係
之籌辦如戰時對於敵國或友國行徵發或戰利品鹵獲之類

問 合同籌辦之法如何

答 依民法商法等之原則與個人立於平等地位訂立合同以籌辦之申言
之即因購買物品營繕工程徵用勞力及官給材料委託製造等項而訂
立合同是也然政府當行此合同之際尙須受公法(會計法)之制裁庶
可增進政府利便而維持其公平且使當事人確實施行其由籌辦所生
之損失及官吏中飽之弊亦可以免矣

問 競爭合同之方法有幾

1 競買法 乃集競爭人於面前使各明言其價格取其最低者定爲
供給人以與之訂立合同也

2 投標法 則使各競爭人將自己所預定之價格用密封通信而提出之由擔任訂立合同官吏聚集之開標後定最低者為得標人依此確定而訂立合同也

問 競爭人有如何之區別

答 競爭分有限制及無限制二種有限制競爭者須具備一定之資格方可加入無限制競爭者無論何人均可加入是也

問 結約人資格之限制如何

答 一 營業證明 須有從事該種營業二年以上之地方官證明書

二 保證金 須繳納現金或公債票以為保證金

三 納稅額及資本金額 調查是否可以供給并信用如何

四 指名競爭 指定該種營業人二名以上使之為一種限制競爭

五 競爭資格停止 凡有行為使政府不利或已行之者應限制若干年間使不得加入競爭其投標代理人為之者亦同

問 使用指名競爭之時機有幾

答 一 競爭商人串通爲不正當價格之時

二 無資本之商人加入競爭有妨害正當營業人之時

三 依當時情形指名以外之商人加入競爭顯明不利之時

問 施行指名競爭之法時須詳具事由報告陸軍總長而咨審計院察核者

其件有幾

答 一 付競爭之事項

二 若付一般競爭而認爲有妨害正當營業人之舊例

三 指名競爭人選定之方法

四 指名人之資力經歷及易業之地點

問 當如何之行爲而施行停止其競爭資格乎

答 1 當履行工程或供物品之合同时故意使工程或物品粗雜者

2 串通各商人爲不正價格投標者

3 妨害投標及定約者

4 故意妨害檢查監督者

5 曾因舞弊停止競爭尙未滿被罰年限而又使代理人經理人夥友勞務者或商業學徒等人朦混加入倖圖得標者

六 串通監督員檢察員舞弊者

當舉行競爭合同實行投標以前應先準備之事項如何

問 答 一 公告 至少須於十五日以前將投標事由條件登載於公報及各種新聞報紙或揭示於公用揭示場

二 投標須知書 列記自投標至訂立合同之各種程序及當預先承

諾之事項

三 草合同

四 預定價格書

問 答 公告之事項有幾

答 1 付投標之事項

2 公布草合同之地點及擔任訂立合同官吏之官職姓名

3 開標之地點日期時刻

4 投標保證金額

5 投標人資格之限制

問 投標須知書內所應載之事項有幾

答 一 資格證明書之要件及提出時期

二 保證金繳納發還及其他之要件

三 關於投標書之要件

四 對於開標後發生事件之處置

五 關於訂立合同之事項

問 預定價格書決定之前應調查之件如何

答 一 農商公報及各種實業新聞

二 各處商會之統計及報告

三 市場平日平均市價

四 各官署所調查之穀類木材價格及工匠人夫工價等項

五 從前購買之價格

問 對於投標人實行投標時其應加處置之件如何

答 1 投標人之投標書既經提出不得更改撤換取銷

2 無加入投標競爭資格者其提出之投標書無效

3 投標人未到或不能出席之時得命與投標無關係之官吏代理出

席參預開標

問 開標時期處置之概要如何

答 (甲)於預定價格範圍內以價格最低之投標決為得標者但政府賣出之際則反此

(乙)各投標均不能達預定價格之限制時得命出席之投標人再為投標

(丙)再投標而仍不能達預定價格或投標人不願再投標之時得依隨
意合同法行之但不能變更價格及條件

(丁)得標之人不止一標其價均相同時得抽籤定之

(戊)得標人不願定立合同時則沒收其保證金而再付競爭

(己)若投標者僅止一人其價在預定價格範圍內得作為中標論
實行訂立合同時其所行之事項有幾

答 一 合同保證金之驗收

二 合同之蓋印分執

三 在特別時亦有另行擔保金之收納者

問 適用隨意合同之時機及其性質如何

答 1 全不能付競爭籌辦之時例如特許專賣品特別技術家之製品特

種品限于位置之土地房屋及軍艦軍馬之類是

2 付之競爭反於經濟不利時例如購買不滿千元賣出不及五百元

之物品是

3 付之競爭反與實際有害之時例如秘密或緊急需要之物品籌辦

是

4 無付競爭之必要時例如由慈善事業或官業籌辦之類是

問 競爭合同之利害若何

答 其利有五

一 結約程序公明

二 得發見有利之供給人

三 可免外人物議

四 可防政府之損害

五 可防官吏舞弊

其害有三

一 如競爭人串合舞弊則有利籌辦之目的無由達

二 物品易流入粗惡

三 監督雖嚴弊終難止反有誤時之虞

由此以觀是利多而害少且可因執事者之手段可以預防消滅故會計法仍以此爲籌辦之原則也

問 隨意合同之利害若何

答 隨意合同自其利害比較究不相宜倘善用之雖得簡捷信實價格稍廉

然而弊竇易生物議難免利不可必害實存之此其所以爲籌辦之例外也

問 軍需品籌辦驗收之方法如何

答 供給人呈交物品應由經手官吏按照合同條款比對標本圖樣當面點驗對於數量可用度量衡全部檢定或抽驗亦可并用專門眼識或器械藥品驗定其品質合格者歸物品會計官收管故驗收時須使該官吏會同行之以免他日藉口卸責但事後檢查仍不如隨時監視指導之爲愈也

問 委託購買用於何時機

答 爲圖便利而顧慮需用狀況作業力之分配物品之聚集位置輸送關係諸項委託於他管內籌辦當此之際須預同該師軍需處長協議將物品之種類數量價格範圍時期物品送交之地點輸送及交納方法暨草合同等事項規定妥貼添附標本送交於委託機關

問 勞力籌辦分幾種

答 1 直接雇傭 預定必具之資格如年齡體格履歷教育等合格者飭

其指定保人

2 承攬供給 不特應將上述對於工人各件預爲規定而且對於承

攬人之履歷刑罰之證明應供給之人數作工地點日期方法報酬
給發之方法關於增減人員之事項工人死亡時之處置因工人過
失對於損害政府之責任及保證金諸項亦須約定

問 工程之大別有幾件其利弊若何

答 一 自營 由政府自辦材料徵用勞力直接實施工程之謂其利在構

造堅牢克守秘密不過事務繁雜費用較多耳

二 承攬 政府與承攬人訂立合同使任工程之謂其利弊與前項相

反

問 承攬工程之法如何區分

答 有全部包辦者亦有分部承攬者通常均以前法爲原則但在左列時機

則不然

一 若用全部承攬對於某種材料不能完全信用之時

二 全部承攬不能供給之時

三 全部承攬有易流於粗惡及遲誤竣工之虞時

標本及圖樣之作用如何

問 物品之購買修造必須製定標本及詳細圖樣說明書否則合同履行難

期確實且常貽事後爭議之虞圖樣說明書載明既使用材料之種類數量尺寸各部成功之尺寸重量及詳細製法等項與標本圖樣對照務圖籌辦勿留遺憾爲要

問 價金付給法有幾並其利益若何

答 價金支付有事後當時部分三種之別（一）事後支付乃合同履行完竣

之後支付之謂（二）部分支付稱爲一時支付而爲會計法之原則當時

支付乃以現款與現物交易之謂此法在三種中較稱最善平時多用於

零星籌辦戰時爲博敵地土民信用亦適用之於籌辦給養上均甚有利

（三）部分支付一名中間支付乃對於既成及已納品之部分於合同完

結前而支付價金之謂此法對於供給人或承攬人有減少資本之益雖非大資本家亦可承辦政府亦因之克獲較廉之供給也

籌辦外國品應注意者如何

問 答

當籌辦外國品之時須先明關稅之稅率運費保險費章程及該國商務習慣而後方可確定適當之價格以免政府受損關稅之稅率以各國公共通商條約規定之但其中有應注意者即最惠國之條款是也至於支付價金則因外屬慣習有本國交付及到着交付之別本國交付乃在輸出國交付物品之價金以訂立合同之謂到着交付乃言明運到輸入地之費用歸賣主擔任而於買入國付款以訂立合同之謂前法比較有利然因自己運搬事務斯繁後法則反是何去何從要在當局者臨時之善於判斷耳

軍需品完稅之方法如何

問 答

凡完稅繳款總不外現繳記帳二種現繳方面又有由官署自繳及由商代繳之別前者謂之扣抵繳款法當訂立合同時由購買官署將稅金除

去另依稅務官署或稅關之稅單以支付之後者曰價金含稅法此法最通行將稅金包含於物品價金中而訂立合同購買官署對於完稅可不問自歸商人任之記帳法乃先由購買官署以證明書證明其爲官署用品再由商人將所需用之數量價格申報稅務官署購買官署受領後再通告之即依該稅務官署之稅單以納稅其納稅時期并無一定大約一月一次似較便當但欲行此法必須先與財政部及稅務處協定也

問 何謂官業籌辦

答 官業籌辦者由政府購買原料或半成品製造其所需之物品自營其事業及育成軍馬等項之謂也但製造所需之原料半成品自營工程所要之材料及育成軍馬所需之幼馬諸種籌辦均須依合同籌辦法行之應官業製造之事項有幾

問 答

- 一 物品均須齊一及製造法須注意者
- 二 製造法宜嚴守秘密者
- 三 對於大宗製造行官業籌辦有利於經濟者

四 民業未發達者

五 製造法應時加改良力求進步不能委之民業者

六 此種工匠亟應養成者

政府應自營工事之時機有幾

問 答

有三

一 宜嚴守秘密者

二 不能委之民業者

三 比民業有利之時

官業籌辦其利益安在

問 答

(甲)戰時供給確速不至陷軍隊於危殆而影響於國基

(乙)民業有易受經濟界變動之牽制或關係者破產停滯之虞若官業

則可始終維持

(丙)物品齊一製造精良進步可期秘密堪保民業不可能者能之大宗

籌辦之利可以享之工匠養之有素而戰時可無虞也

問 何謂特別籌辦

答 依法律制裁或國際公法原則及其他特別時機所行之籌辦也屬於此範圍者爲徵發戰利品之鹵獲捕獲土地收用撥給交換受贈等項是

問 何謂徵發

答 用強制手段使地方人民提出現有物品以供軍用之謂也

問 徵發令之必要其理安在

答 一 物資缺乏多爲戰敗之因故戰時常有必須徵用現地物資之情形
假令平時無此規定一旦兵臨戰地則實施之際難免不流於掠奪也

二 大軍屯於一處需用浩繁物價因斯騰貴且奸商貪利故意居奇若恃以普通籌辦法勢必不利於經濟

三 戰時常有不能依普通籌辦法而徵用現地物資之事即雖得籌辦又不免於失時機之虞甚至對於勞動者之逃亡物品之隱匿皆不免影響於物價故平時須用法律定其義務設定罰則及賠償價格

使衆週知爲要

問 國內徵發於何時適用之

答 當戰時或事變（內亂）之際發動陸海軍之全部或一部可賦課其所需之物品於當地人民但在平時演習或行軍之際亦得適用之

問 國內徵發時外國人民亦可施行徵發否

答 國內徵發人民義務擔負之關係并非屬於國民之義務乃居民之義務且非以人爲目的乃以現存物件爲目的故凡在國內居住者雖係外國人亦不得免之且其爲國家權力強制關係被徵發者故不得提起損害所有權之訴訟也

問 徵發何故而須賠償耶

答 徵發爲侵害住民財產權之行爲故須以法律規定之其賦課之範圍僅限於一地方非若租稅之可普及於一般人民而爲一種不公平之負擔是以賠償在所必要且對於住民之所有權加以限制悖其意思易惹起不平之念甚至有流於掠奪之事尤屬偏枯故非最高級機關則不能與

以此權而實行則不可不嚴肅也

問 陸軍中有徵發權者爲何官

答 在陸軍方面有徵發命令權者爲陸軍總長特任司令官軍長師長旅長

支隊長及演習行軍之軍隊長官但除特任司令官軍長及師長得分任於部下各隊長官外而師長以下各長官非在獨立之時則無此權總之徵發權之付與在預防濫用爲目的耳

問 徵發地區之劃定如何

答 徵發地區之劃定依徵發物件種類而異如糧秣食品之類則可以道縣爲一區而交付徵發書於道尹或縣知事人夫車馬及其他供運搬之牲口器具則以市鎮爲區而交付徵發書於其地方官或紳董如屬於公司所有之船舶鐵路汽車等件則交付徵發書於其總理或站長此外宿舍廚廩倉庫演習所用之地方飲水煤炭之類則可以鄉村爲區其徵發書交付於紳董但在開戰或圍攻地內緊急之時其徵發書得交於其次級者（如不能交付道尹即交縣知事不能交付縣知事即交再下級地方

官之類)若期迫不能履行此程序可逕課之人民事後再通報之

徵發物件之種類如何

問 答

徵發物件種類宜用法律規定以現存於徵發區內者爲限而平時與戰時之範圍不同當戰時事變之際因當時情形自當擴張其種類如徵用工廠軍事工作所用之材料器具工匠礦夫洗衣匠被服裝具草鞋兵器彈藥船具寢具藥劑診治器械綑帶具水車搗舂具病院之類但在平時演習或行軍之際則不得行之

問 答

依物件所有者之地位或特別理由於徵發區域內得免除其義務否

問 答

如各項公署帝制國之皇族邸宅外國公使館領事府及其附屬局所郵電鐵路所用之建築物博物館圖書館病院盲啞院瘋人院貧兒院孤兒院育嬰堂製造廠機器房學校皇族所用之車馬外國公使館領事府之車馬有乘馬身分職務者所用之馬匹郵便車馬暨公認之種牛種馬等皆可免徵但在戰時圍攻地帶內之學校病院則不在此限

問 答

徵發之實施如何

答

有徵發權者或受其委任者實施時須將物件種類數量地區時期及提出地點規定齊全作徵發書交付於徵發區內有責任者當戰時事變緊急之際以電信知會者有之又或迫不及待不能依此順序逕課於民而事後依規定程序通報者亦有之凡接受徵發書者即有於定期內有完全供出物件之責任故應速爲處置以免貽誤其被徵發者則亦同負此義務若逾時不交其有責任者得用他法籌辦而使本人償還其款或強制使用之徵發官吏收到徵發物件之時對於消耗品即時付以收據其餘則給以暫時收據俟建築物得省略之

問 答

徵發物件亦有使用之限制否

1 凡徵發地帶外房屋爲宿營時不得侵佔舍主起臥與營業之房間但旅館飯店不在此限

2 凡房屋廚廡被課爲宿營用者其舍主并須供給寄寓人馬應用之糧秣燃料等但糧秣以三日爲限以後由該軍隊自辦

3 徵用馬匹運搬具鐵路及船舶之時須併用其操業人馬匹及運搬

具在平時不得變更其原用途或使用自出發地約三十六里以上及一日使用超過三十六里船舶搭載之人馬應由船主供給糧秣但郵便船用爲通信時不得徵用卽有時徵用不得變更其原定之航路及航泊之時期

4 地方病院可用爲軍事病院之補助但在圍攻地內得令其正式交讓之

5 凡徵發糧秣燃料應自營業者賦課始不足時然後方可課於民間但應留存相當分量以免缺乏

一 對於營業者所有品留存交付徵發書前十日間其境內賣出之相當分量

二 人民所有品留其一家十日所需之分量

三 對於葛秣留其家畜七日所需之分量

問 徵發物件賠償之概要如何

答 不論平戰兩時均負有賠償義務每徵發區作一總請求書由徵發區有

責任者請求之若交付遲延過三個月者付以相當之利息其賠償計算法如糧秣薪炭則依其前三年平均市價運搬用車輛牲口器具煤炭等則依平常之租金或價值宿舍倉庫等則歸陸軍部定之但收買運搬費用車馬器具船舶等時須依預定價格若與供給人不能議決時得依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問 答

敵國徵發應如何施行乎

占領敵國版圖之軍隊由其權力作用依國際公法原則自居民徵用軍需物品而為在敵國籌辦之常法吾國昔日所行之因糧於敵戰策即此類也不過當時凡征服敵國同時即有主權移動之作用可以自由處分一切事項今則各國會議之結果僅能暫時行使其權力即得行賦稅課役徵金與徵發也

問 答

對於敵國徵發賦稅亦有一定之限制否

對於徵發賦稅國際公法上則有一定之限制凡徵收租稅賦課金（稅外收入）除不得已外應依該地現行賦課規則其行政費用亦須如該

原政府而支辦之徵金惟限於軍隊及占領地行政上需用始可由高級司令官命令執行此外如徵發及課役等除軍需外亦不得任意需索於居民且徵發須按地方資力以爲決定而課役則不得勒敵人充爲本國之職務也

敵國徵發亦負賠償歟

問 答

按徵發之目的在得現物以暫充軍用是以對於物件不可不負賠償之義務此國際公法之所定而對於此義務之履行有逕賠現款者有暫給收執以便他日賠償者但後者履行之義務則不限於徵發國或依和約歸被占領國負擔者亦有之

友國亦可徵發歟

問 答

友國徵發乃與該國當局者協議定之而以友誼之關係補充作戰國軍需之謂也其方法臨時定之中日及日俄兩役日本于韓國常行此法但關於此等規定雖協定於臨時而平時則應規定於野外勤務書中惟在中立國之際其原則對於作戰國無論何方均不能與以關於軍事上之

利益是以此法非可泛用者也

問 何謂戰利品之鹵獲

答 因爲滅殺敵之戰鬥力而得押收供戰用之物件此乃作戰軍於戰地由其權力作用獲得掠取敵之餘留物品是也

問 鹵獲與徵發有無異同

答 在昔民智未開時代鹵獲與徵發並無區別凡侵略之地不問其爲動產不動產公有物私有物概爲侵略軍之佔有近世文明日進以尊重人民之所有權爲主義非軍事上必要之物件務必不使人民受意外之損害從而鹵獲徵發判別昭然其大概鹵獲爲對於官有財產之處分徵發爲對於私有財產之處分也

問 敵國官有動產不動產均可以押收否

答 官有不動產不能押收僅一時管理行使用益權若動產則通例可以押收不但軍械彈藥糧秣被服車馬及直接間接可供軍用之材料當然如是即國庫現金基金有價證券亦可行之此無非爲達戰爭目的及間接

滅殺敵之戰鬥力而已

問 對於敵國私有動產及不動產其處置之法如何

答 私有動產以不沒收爲原則但鐵路材料陸上電信機海上法規定外之汽船并各種船舶糧秣被服野營用品暨其他軍需品則得鹵獲暫供軍用一俟和平之後再行返還或爲相當之損害賠償至私有不動產雖以不得沒收爲原則而占領軍則得暫時行使用益之權也

問 地方公有之財產亦可押收否

答 爲宗教慈善教育技藝學術設置之建築物以及附屬財產雖爲官有亦與私有同一處置緣此種建築物或爲歷史上紀念物或係學術技藝上製造物不特不可押收軍隊中無論何人不得故意毀壞剽掠至所押之物品亦不得視爲私有必須報告高等司令官請示辦法也

問 鹵獲與捕獲有差異否

答 鹵獲以不可侵害私有財產爲原則捕獲則無此條限制故交戰國一方之財產當海戰時皆可爲捕獲之目的物如破壞封鎖港灣搭載戰時禁

止品及其他一切違背中立義務等船舶及戰時禁制品之類均屬此範圍要之鹵獲爲陸上處置捕獲爲海上處置卽捕拿船舶及貨物沒收歸於國家權利之內是其重要之異點也

問 戰時禁制品分幾種

答 一 全禁制品 卽供戰用物品如軍械彈藥爆發物軍用運搬具軍用被服等類

二 半禁制品 乃兼戰鬥用與非戰鬥用之謂如糧食煤炭馬匹建設鐵路材料架設電信材料之類是

問 對於戰時禁制品應如何處置

答 (一)全禁制品之物件材料經確實證明其逕向敵國領土占領地及軍隊輸送或將轉載或由陸路轉運者概拿捕之半禁止品之物件材料經確實證明其送往敵國軍隊或行政官署者得拿捕之但送往行政官署之際如由諸方判斷決其非實供戰用不在此限而此但書之規定金銀貨幣及造幣用之生金屬並紙幣等不適用之輸送

物件者爲敵國官憲或住在敵國商人之時官憲無論矣如此商人素係著名供給此種物件材料於敵用者可相其所往地點如推定其向敵之防禦場所或敵國軍隊之基地及他地者亦得行上述之同樣處置

(二)半禁制品之物件材料如在向敵國領土占領地或軍隊航行之船舶內而認定不在中途中立港上陸者得拿捕之

禁制品得沒收之其船舶如其所載之禁制品價格重量容積或運費均在總載貨之半數以上者亦得沒收之而在同一船舶內之他種貨物如屬同一主人者亦得併行收沒

問 國家對於謀設公益事業應需之土地可得收用否

答 得依土地收用法強制收買或租用之此類範圍正廣與陸軍最有關係者厥爲關於國防或其他軍備及建築官署諸項所需之土地而已舉凡國有公有民有之宅地田園山林礦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及其附屬之房屋墳墓青苗樹木蔬果暨其他一切之建設或權

利皆屬之當收用之時對於業主須交付相當之地價或租價并其他之諸費焉

問 何謂撥給交換

答 一 撥給 物品會計官吏依出納命令官之命令將其保管之官有財產撥給於他物品會計官保管即爲達籌辦之目的將甲部隊不用之品保管轉換於乙部隊是也

二 交換 乃指各部隊因需某處土地建築物及某種物品將其所有土地之建築物及物品與個人財產而言也

問 受贈之謂何

答 受贈者承受人民捐輸土地建築物圖畫或獻納軍需品之謂也

第四編 會計經理監督

問 會計經理須監督否

答 會計經理成績之優劣攸關於財政軍事者甚鉅故實行時不可不處處加以維持引趨正軌預防國家損失務必將損害之件從速以發見之使

不利之事從茲遏止監督者即維持預防發見三者之總稱也近世文明諸國無不視爲理財第一要件雖其機關依組織而多寡不一然就其性質區別則不外立於行政部外與行政部內二種前者如國會審計院後者如各所管長官是

審計院之監督共分幾種

問 向管現款出納官吏所行者謂之出納監督向其命令官或國務員所行者謂之行政監督

何謂出納監督

問 對於出納官所保管出納之國庫金以檢查其確否或發見有過失疏忽等弊以查明其是否損及國庫爲目的而行者也

出納官吏亦負賠償之義務否

問 出納官吏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所保管現款物品有遺失毀損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於審計院得有責任解除之允許者不得免其責任是國庫損失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出納官吏均應負賠償

之義務矣

問

審計院對於出納官吏之計算書議決後發交核准狀或對於該直屬長官發送議決書雖即為審查完竣然亦有非再行審查不可者究其事項如何

答

一 由出納官吏之請求 其要求之理由因發見當時證明之錯誤遺漏或當時未能提出之證據後日發見應行提出等事

二 審計院認為應再審查之時 如發見計算書之錯誤遺漏重複或證據詐偽等情事

問

何謂行政監督

答 以財務命令機關為對手即對於各部總長及其屬下之各命令者所發行之監督是也

問

行政監督之任務何在

答 調查國家之收入支出對於法令有無違背預算用途適合目的與否質言之即對於收入支出為法規及經濟之審查此時如有疑義得行文查

詢之

問 審計院監督之方法如何

答 1 書面審查 就歲入歲出命令官及出納官吏所提出之計算書及證據而行審查之謂也

2 實地檢查 審計院派員躬臨實地所行者也

3 委託審查 委託於他官署審查之

問 陸軍之監督機關有幾

答 一 陸軍師軍需處

二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

問 行政部內之檢查共分幾種

答 一 行政長官之檢查 陸軍總長

二 監督機關之檢查 陸軍師軍需處長及陸海軍會計審查處長

三 初檢查 支付命令官歲入徵收官及師軍需處長等施行之

四 金櫃帳簿之檢查 長官或財政總長

問 何項官吏有廢品承認權

答 師軍需處長及陸海軍會計審查處長對於其所管各機關之廢品處分有承諾否認之權

問 會計監督上之監視其間接法有幾種

答 A 經理官須具備一定之資格

B 設服務規律及制裁

C 規定關於整理決算之書式

D 區分命令者與實行者以辦事

E 設經理委員制度

F 限制定額使用權之範圍

G 對於負賠償責任者酌收保證金

第五編 陸軍委任經理制度之概要

問 委任經理之優點安在

答 一 能保持給與之均平 採用委任經理制度之部隊於其委任之範

圍內有伸縮之餘地故物價變動之際得因時調節而保持給與之均平

二 增進經濟上之顧慮 以委任經理之定額使部隊運用自活於其中遂得喚起自然注意節約之觀念并可防遏不經濟之行爲

三 事務簡單 將定額發交部隊後不再補給有餘毋庸繳還故國庫可省此等煩累之事務

四 戰用品之充實易於保持 其餘裕之物品得充足戰用準備品且可實行新陳交換以期出師計劃之完備

問 委任經理與實費經理之區別如何

答 一 委任經理得以收入充其支出而實費經理則不然

二 委任經理能有特別儲金而實費經理則不然

三 實費經理有剩餘金則繳還不足則補給而委任經理則不然

四 委任經理之不用品變價可作爲公積金而實費經理必充爲一般

歲入

五 實費經理必將其應給與之定額全部給發委任經理縱受定額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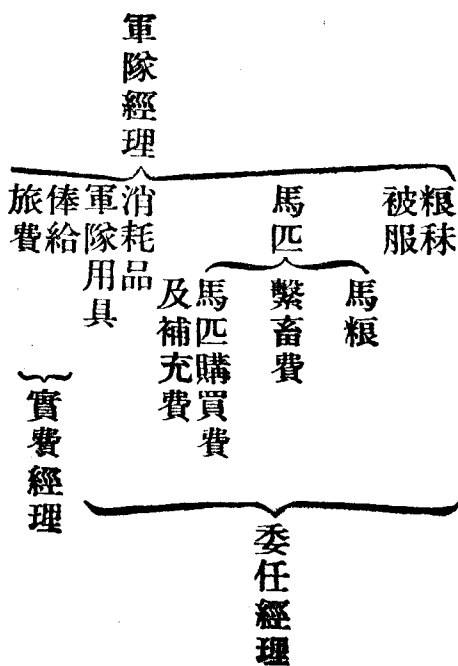
何辦理得由被委任者斟酌行之

六 委任經理之決算證明與實費稍有不同蓋將其檢查及責任解除

多委託於陸軍監督機關而實費經理則概歸審計院自行之

問 軍隊經理應如何區分之

答 如表



〔演習費〕
〔兵器修理費〕
〔實額內實費經理〕
其他屬於師管之經理

問 委任經理之單位過大時其害如何

答 (一)經理易依於粗疏

(二)經理難應各處境况既不確實復難為適宜之改良

(三)長官大權在握易滋專橫

(四)全局易為司經理之個人所牽動

(五)親兵之官因經理權責不在己身對於下級經理事項常存漠視之心不特良效難期且易使兵生怨望

問 委任經理之單位過於小時亦有害否

答 一 中間經理機關過多事務自然濡滯龐雜

二 監督不易難以統一

三 難享大批籌辦之利

問 經理單位以何爲適宜

答 各國多以團爲經理單位團者師旅之下連營之上之機關也於全師系統如中間承轉機關以之爲經理單位無過大過小之害平戰兩時均稱便利故最宜也

問 出納官吏之種類有幾

答 出納官吏者掌理官有或於政府有保管義務之金錢物品出納保管之機關也其在陸軍方面就其性質區別之則有預領現金官吏收入官吏處理委任經理金出納官吏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普通物品會計官委任經理品出納官戰用品保管擔任人等七種前四者由經理委員中服金櫃事務之委員充任後三者由團長定之

問 出納官吏交代之辦法如何

答 當交代時前任須將帳簿結至交代之日止在其最終記帳下畫一單綫載明合計總數並於其下畫一雙綫記於年月日會同後任核算相符後一同署名蓋印并作四種書表縷列交代事件交代清楚各執一份以爲

後證并將一分報部備案

問 出納官吏交代時應造具何種書表

答 一 將應交代之帳簿證憑單據及其他書類造具目錄

二 將本年領收未完之款項額數造具領收計算書

三 將現在所保管之金額種類造具保管金額計算書

四 將所保管之物品種類數目造具物品計算書

問 出納官吏職務上之限制如何

答 財務行政官有命令系統與出納系統二種擔任出納系統職務者不得兼命令系統職務是爲會計法之原則出納官僅負保管出納之責屬於出納系統故不能兼支付命令之職務亦不得承辦自己有關之工作物品以免假公濟私也

問 委任經理委員共分幾種

答 在師軍需處者爲被服委員在團本部者爲經理委員在營本部者爲糧秣委員

問 經理委員之組織如何

答 委員長 軍需正或一等軍需 一員

委員 尉官 四員

軍需 三員

委員附屬人員
軍需士 三名
准尉及軍士 六名

縫靴工長各一名

問 經理委員事務應如何分配

答 區分委員 委員附屬人員

金櫃事務 軍需二 (內團軍需官一) 軍需士 一

糧秣事務 上尉 一 准尉及軍士 三 (內炊事長一)

軍需 一 軍需士 一

被服事務 上尉 一 准尉及軍士 三

中少尉 二 軍需士 一

問 各委員之責任如何
答 究其責任性質可分二種

一 爲委員長與各委員所同負者即經理實行運用之責任例如一般整理之良否購買品製造品之美惡價格之當否給與新陳交換及其他一切事項合法與否

二 爲各委員各自所負者即物品會計官所負之責任質言之即物品保管出納等法律上之責任也

問 委員由軍官與軍需組織而成其負責之點亦有差別否

答 委員中之尉官主要任務在維持軍紀風紀保管物品等項并應相度士卒狀況謀爲適當之給與而軍需則爲各分擔事務之主動者當計劃實行之衝詳查各地方物資之狀況及一般經濟社會之情形選擇良法籌辦軍需品是其專責也

問 委任經理物品之廢品處分其辦法如何

答 由主管委員會集調查有無良品混入而後協議處分之法卽利用法賣

出時期及價格等項經由團長請求師軍需處承認

問 現款保管法有幾

答 出納官所管之款除隨意保管外得委託金庫代管此法可預防損失減

輕出納官責任將款送存該處取回存摺及支票簿取款卽以支票爲據
此爲保管之原則隨意保管卽貯藏於金櫃是也

問 在如何之時機金庫得將支票送還出納官吏

答 一 支票通知書填寫不合格式時

二 支票通知書污毀其要部難以認明之時

三 支票通知書之金額超過原存金額時

問 於如何之時機金庫得拒絕其支付

答 1 支票通知書未送到時

2 支票與通知書不符時

3 支票污毀難與通知書符合時

問 債權人領到提款憑單以後遇有盜難遺失之事應作何處置

答 迅作報失書將該支票之號次金額月日出納官吏之官職姓名支付之金庫名受領人之姓名并盜難遺失情由一併記入署名蓋印報告於其直接指定之金庫由該金庫調查會否支付如已被人領去即通知報失人并交還其報失書如尙未領去即將其報告書送交出納官吏課其調查該官吏如認爲正當無誤即於其報失書上記入承認字樣署名蓋印送還金庫請其照發現款

問 現款繳還時其辦法如何

答 委任經理金如有誤付透付情事應飭繳還由納人提出繳還憑單查實後發納入命令飭繳現款收訖給以收據并記入現金出納簿及整理簿爲定額歸還之變例

問 會計事務之檢查其利安在

答 爲會計經理發達進步之動機不問其種類如何均能避國家之不利杜官吏之營私并得促事務之整理其逕收之效果正大而爲經理監督中

最重要之手段部隊長司會計經理有力圖整齊進步之責故應時行檢
查其中金錢事務爲各種經理之基礎成績如何影響極大對於此層尤
應特加注意也

問 經費保管應以委託金庫爲良其理安在

答 (一)款項使悉存於軍隊金櫃中則火災盜難之損失不可免而且出納

官竊款潛逃之事易於發生委託金庫則可望消滅

(二)軍費浩大用非一次使常儲金櫃則窒塞金融有害於國委託金庫
則可救正之

(三)款項收支未必常能保持均衡使與辦金庫之銀行向無往來則緩
急所需無處通融影響軍事甚大若行委託金庫辦法則存款生息
借款付息兩相抵扣並無損失最稱利便

問 隨意保管之法究於何時機可以施行

A 出納官所在地未設金庫時

B 行軍演習之際出納官必須攜帶現款時

C 於金庫所在地必須留相當現款以應常時支付時其額由師軍需處長定之

問 金櫃內應保管之物品有幾

答 1 委任經理金 凡委任經理內之被服糧秣軍隊用具消耗品等費均是

2 預付金 額支款項在事實未發生前即行領到者

3 法規上應管之款項 如保證金之類

4 可代現款之證憑單據

5 存摺

6 出納官吏之圖章

7 現金出納簿

8 支票簿

問 營內金櫃保管法如何

答 金櫃置於軍需室歸經理委員管理衛兵司令隨時在外巡視其櫃有內

外二扉各有鎖鑰外扉鑰匙歸經理委員長執管內扉鑰匙歸充出納官之軍需管理當出納款項時必雙方會齊方可開啓將出納現金數目隨即記於現金出納簿出納既畢即時鎖閉仍分攜鑰匙而預備鑰匙則歸團長保管

問 野外金櫃保管法

答 在行軍間金櫃輜重高級監視員監守派二名以上兵士護衛在宿營間除出納官發款之時外均置於衛兵室由衛兵司令監守爲證明各員擔任保管金櫃期間起見應置金櫃交代簿詳載各員交代時日地點及其他要件并署名蓋印以免他日互相推諉希圖卸責

問 經理委員長其交代時之程序如何

答 當經理委員長交代之際前後任及充出納官之軍需應會同檢查金櫃帳簿并爲證明事務交代楚清連署蓋印於收支對照表請團長認可鈐章若前後任不能同時授受之時得由團長命代理者及充出納官之軍需會同行之至後任者就職時代理者亦照此程序辦理

問 作業經理之要領如何

答 作業經理者軍隊學校等機關用委任經理公積金經營蒸氣炊爨舂米及其他作業事項之謂也其經營有二部隊以上聯合執行者有各國執行者其要領如左

一 作業經理機關

(甲)在聯合經營時由師長於該師軍需處或關係部隊中遴有才能者派為作業經理委員掌管一切經營事項

(乙)在各個經營則由該團經理委員兼掌但為處理屬於此項錢物出納起見應於委員中置出納官吏

二 作業費之收支 作業所用機械器具之購入及裝置諸費由委任經理公積金開支惟新設增設之兵營初次裝備費用則用實費經理此後作業費則按用量分攤

三 整理決算 作業經理委員應備整理簿及計算表以記載收支款項

問 作業費整理科目有幾

答 (A) 收入科目

1 作業諸費收入 即炊爨沐浴燃料費被服洗濯費乾燥費舂米費電燈費等由各團領來

2 舂米收入 糙米及其副產物之價金等

3 挽割收入 其作業副產物之價金等

4 雜收入 不用機械器具之變價及前各項以外之作業收入

(B) 支出科目

1 原料費

2 工資

3 機械器具修補費

4 發動用品費

5 備品費

6 消耗品費

(C) 作業公積金

問 何謂公積金

答 一爲負有更新義務之年儲金一爲蓄積經理上自然之剩餘以充物價變動災害等臨時所需及新陳交換費用使無影響於給與而並可充實戰用準備品者也

問 公積金之額亦有標準否

答 公積金額之多寡雖因經理之巧拙而有參差而亦不可不有標準以爲限制大約其總數不得超過每年度委任定額金之合計額亦不得低至此額十分之一以下爲標準最爲適宜耳但因戰後之整理作業經理之實施或不時之災害等不得依此標準者有之此時若呈准師長亦得暫爲伸縮也

問 委任經理公積金於整理簿上應設何項科目以爲整理

答(一)糧食公積金

(二) 被服公積金

(三) 軍隊用具公積金

(四) 消耗品公積金

(五) 馬匹公積金

(六) 公積金利息

問：公積金整理之良否影響於軍隊經理者甚大欲期良善須用何法

答：一 對於公積金之總額限制也

二 對公積金之科目區分整理也

三 公積金使用計劃須依師長批准也

問：各連官長對於委任經理之任務如何

答：連排長為親兵之官對於一連經理事項務圖整理良善一切物品竭力保持不得拋置濫用嚴行整頓補修並使全體士卒對於被服保存克持同一程度庶乎經理可觀實效否則在上者雖力竭聲嘶而在下者漠不為助則亦徒歸廢然而已

問 師軍需處長在軍需獨立時具有何種性質

答 (甲)一面爲師長輔佐機關隸屬師長統理全師會計經理

(乙)一面代表陸軍總長爲地方機關直隸總長監督全師會計事務常
管陸軍土地建築物之經營卽一方應軍事要求任經理籌畫他方
基國法要求以督率監視

問 師軍需處長對於委任經理之任務如何

答 一 爲師長部下時秉承意旨力求整備擔任籌畫建立方針備諮詢陳
意見以促經理發達而期給與優良爲全師會計經理之中樞負指
導統一各部隊經理之任務

二 爲地方機關時則行使監督權務圖經理實施無妨軍事無違國法
代發支付命令以監督於事前執行委託檢查以監督於事後承認
廢品規定簿表使不法不經濟行爲無從發生尤應相度情形斟酌
辦理竭力調和軍事國法兩要求而導合於國家經濟之主旨是所
至要者也

金
錢
經
理

金錢經理目錄

第一編 綱領……………	一
第二編 金錢給與……………	四

最新陸軍經理學問答

金錢經理

第一編 綱領

問 何謂金錢經理

答 金錢經理者關於陸軍金錢諸般事項之總稱也自陸軍預算之編制至其運用並現金之收支決算監督等凡關於金錢之事項均屬此範圍

問 金錢經理之關係事項若何

答 陸軍之衣食住等所關係之事項稽其根源無一不有金錢存在於其中故金錢經理之適切規正施行與否關於其他之經理之消長甚大由是觀之金錢經理實為各項經理之基礎而在陸軍會計經理中頗占重要之位置凡金錢經理攸關之件即可統轄實行其全事務焉

問 何謂俸餉均等主義

答 (甲) 官俸 官無論大小職無論戰守而任務之歸宿莫不殫其精力

以扞衛國家無所容歧視者也故凡供職於軍隊及軍事各機關者戮力於戰鬥經理衛生事務其官等同則其薪俸亦同所以端士習而明官守也

(乙)

兵餉 徵兵之國兵役爲人民義務義務同則其權利自同卽曰募兵使各項軍隊兵餉不均內已各生仇視之心外何足以固成城之志軍法雖嚴可以督責其身終不可以強制其心故治軍以治心爲先俸餉均等主義蓋卽此意也

問 官職俸分給主義其用意安在

答 各國對於陸軍將校有官俸職俸兩種蓋官俸所以充其生計以保持其官等之分位職俸所以養其廉恥而酬報其在職之勤勞此官職俸分給主義之所由起也否則官職俸混合爲一或僅給職俸而無官俸者

問 陸軍將校國家給以終身官俸者其用意安在

答 陸軍將校犧牲憲法上多數之權利而肆力戎行對於官俸之要求幾有得之則生失之則死之勢蓋既受官佐之分位現役期間頓失其自由執

業之權倘不與以終身一旦休職停職則仰瞻於國之途已窮而一切社會營業又非其素習况不容枉自鄙薄以遺軍國之羞乎夫軍官佐負一定之學術許國以身若不以信義相維俸祿相牖則忠職愛國之忱將何從而激發故官俸終身之制實爲維持士志之道也抑所謂終身者非至死而後已也依官等以服役年限爲率更以退職恩給恤其殘年而已國家養士不當於是乎

問 何謂兵餉義務主義

答 兵餉與官俸異將校終身戮力軍國在服役年限內多禁止其他圖兵役則除現役之期間外一切個人人生計之營業會無若何之阻礙况近世交通便利戰爭之局繁劇日增國於大地之上非有鉅額之兵員不足以抗縱橫之強敵兵額既多則兵備之整飭需費至鉅一國之財政有限傾於兵餉則兵備之蓄積必無力而兼顧之今者徵兵制度國家恆以兵餉爲義務而裕其財力用作整頓兵備之要圖而已

問 統一軍費主義其利害關係安在

答

金錢給與爲國家分配軍費之要務更爲表示予奪之大權故各國給與之釐定無論數之鉅細悉以中央之政令出之以中央每年編制預算非有全軍一致之辦法而整理無從卽給與之實施若全國金庫司金錢出納之責各師軍需處有支付命令之權亦莫不隸之中央以爲軍政統一之計否則以地方之出入逕移地方之給與而各地肥瘠不一軍費之支配挹注無從恆礙於國防及行政之計劃抑或給與之數量有逕由地方規定者則各自爲政勢必不均其弊猶小而予奪之意出自地方失國軍觀感之心有主權潛移之漸其患殊大故給與之統一實爲軍政統一之先導也

第二編 金錢給與

問

金錢給與之謂何

答

金錢給與者於本來之主義以金錢爲物體給與之謂也在現時金錢經濟之時代國家公共團體之諸給與亦屬金錢給與之變遷而在陸軍方面依其特種之要求應其時期之受給者以物件給與爲必要斯有一定

之界限也實際上在以金錢給與之內者自以金錢給與爲本旨故有物件給與之變體而爲代金給與是也

問 給與之意義安在

答 給與者爲保持人馬體力或使達特別目的按照法規給與以金錢物品之謂也非給與糧秣被服等件卽所以保持人馬體力至給出差人員之旅費卽所以使達特別目的也

問 支給貸與有無區別

答 (1) 支給 係受支給者有自由處分其支給物之權利如俸餉之類個人受領後國家不得而干涉也

(2) 貸與 受貸與者對於其貸與物品祇能使用並無自由區分之權如裝具之類或貸與個人或供用公物個人去此之彼不得攜去卽仍於此地亦不得變賣利用以肥己也

問 給與之區分如何

答 1 金錢給與物品給與

2 各個給與集合給與

3 平時給與戰時給與

4 定期給與臨時給與

5 有羈給與無羈給與

6 可分給與不可分給與

7 固定給與活動給與

問 給與之要義若何

答 軍需事繁給與不一撮其要義不外要求迅速確實簡便經濟四者而已但時機互異兼合爲難祇得斟酌屈伸以應事機戰時戎務緊急稍縮經濟以何妨平時事有常經卽後軍事亦無礙毋貪小而害大毋武斷以凌法明乎此庶有豸矣

問 受給與之區分如何

答 (一) 屬於現役者 凡服現役勤務得有受給與權利之軍人軍屬學生皆屬之

(二) 處於休暇地位者 凡休職停職中與續備後備役中應受給與者及退伍應受卹賞者暨出師召集時應受召集中給與者均屬之

(三) 非軍人軍屬而有受給與之資格者 如俘虜及軍人遺族撫卹之給與皆屬之

問 金錢給與之利安在

答 1 事務簡單

2 有利經濟

3 克滿衆望

問 應行物品給與之時機有幾

答 一 凡僅以金錢給與不得充足受給者需用之時(如房舍之類是)

二 不行物品給與即於達軍事目的有不利時(如軍備品之類是)

三 時勢所迫不得不行物品給與之時(如戰時及演習中是)

問 給與之目的安在

答 一 對於官吏身分之報酬

二 對於特別技能之報酬

三 對於勤務費用之補償

四 對於勤勞之報酬

問 給與數量之規定應顧慮之件如何

答 1 等級

2 兵科

3 勤務狀況

4 物價

5 氣候

6 時期

問 給與期限與給與期間之區別若何

答 給與期間者乃自受給者得受給與資格發生至其資格消滅其中一段

期間之謂也

給與期限者乃發給給與物體於受給者之一定日期也

問 何謂受領法及其種類有幾

答 受領法者受領者受給與之方法也其種類有左之二種

(一) 給與受領權確定前受領者 例如旅費於旅行前估付者是

(二) 給與受領權確定後受領者 例如兵餉現制定於翌月一日受

領者是

問 何謂俸給并分幾種

答 俸給者所以給官佐而資其贍家備用者也其類有四

一 在職俸

二 休職停職俸

三 待命俸

四 諸加俸

問 何謂在職俸

答 在職俸者係給與現在實職將校之俸給也在職俸依官等而有差異凡

問 現職之准尉以上均受在職俸之給與所以崇其分位而優其待遇也
何謂休職停職俸

答 休職停職兩俸所以給與休職停職中之將校也亦依官等而有差異
何謂待命俸

答 待命俸者給與非在職休職停職之將校也亦依官等而有差異焉

問 加俸之主旨及其種類若何

答 加俸者按職務之性質土地之狀況或交際之關係其他依特別之技能
於俸給之外更有增加俸給之制度焉茲舉其種類如左

(1) 隊長加俸 師長混成旅長旅長團長獨立營長營長

(2) 憲兵加給 憲兵准尉憲兵軍士憲兵

(3) 繙譯加給 憲兵准尉士兵

(4) 軍樂加給

(5) 技術加給 諸工長諸工軍士諸工兵卒

問 將校署上級職務時亦有加俸否

答 凡以次級之官命署上級職務者若僅以本給之俸則不足以酬其任事

之勤勞使逕給上級之俸則無以示官等之區別故須以上級職務加俸增給之既示大公尤足以杜倖進也

問 遠戍有加俸否

答 駐在邊寒地方之軍人及軍用文職得於在職俸及餉銀月額十分之二以內發給之但邊寒加俸其地方給與額之區分由陸軍總長定之

問 遠戍加俸之用意安在

答 凡駐紮邊地及駐在各國大公使館所附屬之武官均屬此範圍此項將校比之在本國及腹地服務者不同故以遠戍加俸給之所以勵其干城之志也

問 駐在外國之武官何以有津貼

答 爲調查各項軍務之故特派遣武官駐在外國然欲達調查之目的自必與該國各種社會人物晉接往來始能得其真相其屬於臨時機要所需用固無論矣而日常交際所需者除應給之各項俸給外更以駐在津貼

增給之所以示優異而專責成也

駐在津貼分幾種

問 答

A 駐在津貼

B 出發津貼

C 旅次津貼

D 派遣津貼

問

特別增俸給與何項人員

答

特別增俸爲給與遠駐外國軍隊之將校或任務繁劇之將校而設『考日本之制凡駐紮外國之准尉以上自到着任地之日起至脫離任地之日止或懲治隊所附之尉官均受特別增俸其增給之額數按遠近難易分別有差其額一個月有給與一百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內之增俸焉我國軍隊將來亦須有此項情況之發生故特述及之』

問

憲兵何以另有加俸

答

憲兵有諳習外國語文命爲通譯之職務時給以通譯加俸其給與令之

規定僅限於准尉爲止

問 憲兵尉官以上何以無加俸

答 憲兵尉官以上例由學校畢業而來外國語言夙所諳習不足視爲殊異

故無加俸之理由也

問 技術加俸之用意安在

答 此項加俸係給與砲工兵上等工長及軍兵長因此項人員進級之途殊

隘有以加俸寓升遷之意亦鼓勵技術之一策也

問 何謂餉給

答 餉給者以金錢代現品給與發給現役及召集中之士兵也而對於此等

糧秣被服等概分別由官給與故與准尉以上之俸給其內容殊不同也

問 餉給之種類得區分爲幾

答 可區分爲三

A 普通餉給

B 召集中之餉給

C 諸加俸餉

問 何謂普通餉給

答 普通餉給者係給與現役士兵及預後役之士兵就平時部隊職務時之餉給之謂也其給額依受給者營內住居與營外住居之情況而異

問 召集中之餉給有何限制否

答 召集中之餉給對於預後備役之士兵及補充兵等以平時召集中為限而以此給之

問 軍隊之津貼給與何項人員

答 津貼者以月額定之對於陸軍所屬諸科之學生依左之區分而給與之

(1) 各兵科各部之見習官

(2) 依託學員

(3) 依託學生

問 給與之始期應如何規定

答 1 凡新任及增減俸者則以發令次日為始期

2 新兵以入營當日爲始期

3 軍士上士一等兵因過降級者以發表當日爲始期

4 預備後備役及國民軍被召編入各部隊者則以編入當日爲始期

5 憲兵及翻譯加餉以受令次日爲始期

問 給與之終期應如何規定

答 一 凡退伍爲預備役後備役或國民軍及免官免役歸休者將校軍士

則以發令當日爲終期兵卒則爲出營前一日但有恩給者及軍士

適於此時升爲官佐者其終期則爲恩給或新俸起算之前一日

二 預備後備役及國民軍被召事竣解散者則以解散前一日爲終期

三 前二項人員除免官外如因病住醫院難於回家者則以出院前

日爲終期

四 待命休職停職及退伍時奉飭辦理交代者其交代完竣之當日即

爲終期

五 官兵死亡之當日爲終期

問 給與減少之時機如何

答 A 士兵患病非一等症而住病院或休養室及轉地療養者減給半俸

B 請假在三十日以上者自第三十一日起減其俸給半額

C 將校犯罪拘留或被告解送軍法會議途中時減給半俸 但在待

命休職停職中者不在此限其判決無罪或歸於免訴暨未定罪死

亡者即應照數補給

D 依懲罰令懲罰者

(甲)軍官佐見習官及軍用文官 重檢束按日數扣罰薪水二分

之一輕檢束則爲四分之一

(乙)學生士兵夫役 重禁閉按日數罰餉十分之四輕禁閉則爲

十分之二

E 生死不明者自不明之第一日起算過六個月後減給俸餉半額

問 給與停給之時機如何

答 A 將校士兵學生軍屬等遇有左列事項除按照懲罰令處分外自其

事項發生之日起至受處分之日止按日扣留其俸餉津貼

(甲)擅離職守者

(乙)請假逾限不歸者

(丙)因公出差事竣後故意遲延不歸者

B (甲)違犯刑法已經定罪者

(乙)免職役及斥退者

(丙)死亡者

C 生死不明者自不明之第一日起算經過六個月後停止其加給俸餉

D 在職者被外國政府聘用及充公司職員者其時間內停止俸給

E 請假離營者停止俸餉但於此期間內如命在旅行地服短期公務者其服務期間不在此限

問 軍士何故而給勤功褒賞金

答 軍士在營中勤勞昭著者給以勤功褒章及證明書在現役期限內每年

問 五月及十一月發給勤功褒賞金每次五元其發給之期由部令定之
被服補助給與何項人員

答 官佐被服均歸自備惟軍士升准尉及見習官補少尉并同等官時則應
由公給補助費若干元使自備辦

問 馬裝補助費給與何項人員

答 凡尉官初就乘馬身分之職及派充乘馬身分校官之職務時應由公給
馬裝補助費以資助之

問 旅費分幾種

答 分火車費輪船費民船費車馬費寄宿費膳食費零費等各員依其階級
路程按照旅費表適宜開支

問 旅行路程往返不及四十里時其旅費應如何支給

答 支給膳食費其因公寄宿者零費寄宿費仍准支給如願乘火車輪船及
民船時亦得照支車船等費

問 公務旅費於何時發給之

答 公務旅費者因公出差或巡閱等於公事完畢時仍回原任者發給之

問 赴任旅費之區分若何

答 A 初次任官者由奉命地赴新任地之時給之

B 轉職者由舊任地赴新任地之時給之

C 退職起用者由住居地赴新任地之時給之

D 旅行中轉任轉職者由旅行地至新任地給之

E 戰時事變之際休停職及預後役召集之時給之

問 移轉費亦給與否

答 赴任之際運搬家具攜帶眷屬則准尉以上營外住居軍士以下給之或

眷屬一時未行他日始行移轉之時以一回爲限其移轉費應另給之

問 赴任之際有乘馬之職者其馬匹如何處置

答 有乘馬職之將校赴任時應准其攜帶馬匹應其馬匹之數給與馬匹旅

費

問 徵集旅費給與何項人員

徵集旅費者在徵兵制之國每年定期將合格當籤之現役兵編入軍隊之旅費也此項旅費應依徵兵旅費規則由地方各官署給與之

問 召集旅費給與何項人員

答 召集旅費者在鄉之退伍軍人或補充兵及有國民兵役義務者召集之時由本籍地現駐在寄留地至召集部隊所在地止給與召集旅費

問 召集旅費之區分如何

答 (甲) 一般國民考取為學生者命令入校入隊時給之

(乙) 軍官軍需候補生或各學生入隊者或在校各員生因事變而入隊時給之

(丙) 軍醫配賦於各軍隊見習時給之

問 召集旅費與派遣旅費有無區別

答 召集旅費以入校入隊之際大概輕裝就道故比公務赴任各旅費其額輕少惟召集則限於准尉以下而派遣則否

問 派遣旅費於何時期發給

答 (甲) 各候補生向學校派遣之時

(乙) 學員向學校派遣之時

(丙) 赴軍隊或機關學習勤務派遣之時

(丁) 因受學術之檢查一時向某地派遣之時

問 行軍旅費於何時發給之

答 行軍旅費以編隊之姿勢由某地向某地運動或以演習之目的移轉地區之時所發給之旅費也

問 行軍旅費之性質如何

答 行軍旅費若旅次津貼演習津貼陣營移轉費等類連帶發給之

問 作業旅費給與何項人員

答 此項旅費將校及學生等因作業演習而旅行者給與作業旅費即凡勤務學術實地參觀及學理實習等均屬之

問 何謂測量旅費

答 測量旅費者凡陸地測量局人員因測量而旅行者所給與之旅費也即

測量學校修業之學生出外實習時亦同

測量旅費其不同之處安在

問 測量旅費與各項旅費不同於旅費規則中測量亦另列一表我國測量旅費亦由參謀本部另訂不與因公旅費一例開支不附於旅費規則中是一種單行之法規

問 軍人歸鄉時亦有旅費否

答 凡退休之將校歸鄉之時給之

(2) 士兵現役期滿或因事故現役免除而歸鄉之時給之

(3) 士兵候補生見習官因疾病傷殘難堪軍務而歸鄉之時給之

問 歸鄉旅費之時期亦有限制否

答 歸鄉旅費之时效自歸鄉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九十日內爲有效逾期則时效消滅

問 外國旅費分幾種

答 其費都爲六種

(1) 船舶費

(2) 火車費

(3) 客舍費

(4) 膳食費

(5) 每日津貼

(6) 零用費

外國旅費之規定如何

問 答

A 外國旅費者凡軍人軍屬因公赴外國旅行之時所發給之旅費也
此項法規曰外國旅費規則

B 赴外國旅行其在本國內通過之時或出發港口滯在之際應按內
國旅費發給之

問 答

不在旅費規則中發生他項事實時有何規定

A 團體旅行先後出發而單獨旅行者

B 被告者審判無罪釋訟歸還者

C 因事件之證明被審判廳及軍法會審傳集者

D 患病入院及轉地療養者

以上各種情形旅行者按相近之性質給與旅費

問 關於糧食之金錢給與其規定如何

答 官佐糧食均歸自備士兵糧食概由公給其由公給者概以金錢及現品

交付各部隊使之轉給個人屬於金錢者爲糧米代金菜費加菜費夜食費之類

問 關於被服之金錢給與其規定如何

答 概分爲現品金錢二種其給錢者則按應需之被服種類數目交付定額於部隊或按每人每年被服費額彙總發給使其籌辦亦可

問 關於馬匹之金錢給與其規定如何

答 一 馬乾 卽飼馬糧秣代金及加飼費之總稱也

二 購馬補助費 就乘馬身分之校官及派允乘馬身分校官職務之尉官則應由公發給購馬補助費一次

三 特別購馬補助費 其乘馬因公事廢斃者則應由公於購馬補助費額內發給特別購馬補助費若干以補助之

四 馬匹購買費及補充費 有乘馬身分之尉官其所需之馬均由官備為原則每匹初次均給以購買費若干以後每年按成給以倒斃費以備補充

五 繫畜費 如馬夫工資裝蹄費剪洗費繩韁費之類皆屬之

問 軍隊陣營具之區分如何

答 軍隊之陣營具分為營用具廚用具廐用具三種軍隊新設增設之初按定數給以一次現品以後每月發給添修費以定額交付各隊委任該隊長經理之

問 軍隊消耗品費之區分如何

答 1 消耗品費 充燈火材料及紙筆墨硯之需

2 煖室薪炭費 依煤爐大小酌量各處情形按需用期間估價發給
問 殮葬費之用途如何

答 凡在隊各科士兵及各種見習官入伍生學生等在營或在學校病故者

應由公發給殮葬費

問 房舍給與之必要安在

答 軍隊平時聚而訓練戰時集而攻守既有不可分之勢遂須有集聚之所故軍隊有營房學生有學校行政者有官衙局所爲之辦公室講堂休息室寢室廚房廡廁浴室等而充以軍隊用具及消耗品蓋欲處是中者無異居家也

問 軍械彈藥之給與亦有規定否

答 准尉以上各官軍械均歸自備士兵學生見習官則由公貸與惟演習用彈藥雖准尉以上亦由公給當軍隊初次編成及兵額增加之時則按照定額由軍械廠發給

問 應受藥餌給與者爲何人

答 (一) 在隊各科士兵各種見習官軍官入伍生學生等之在營或在校

患病者

(二) 准尉以上各官佐及軍屬因公患病者但必須經該長官之調查屬實方准給與之

問 應給馬匹以現品者爲何

答 一 飼馬秣秣

二 裝蹄剪洗器械

三 馬藥

問 何謂戰時給與

答 戰時給與者當戰時事變之際對於各部隊所屬之軍人軍屬給與之總稱也戰地情形異於內地留守者固可照常辦理出征者則不能不捨當時狀況爲適當之給與故如平時應給以金錢者則改給現品向歸自辦者改由官給之類均與平時有異總之爲期確速簡便而已

問 戰時俸餉與平時亦有異歟

答 除平時本俸之外另有增給但增給數量又因情形而不一耳

問 戰時增給分幾種

答 (一) 甲種增給 准尉以上及軍屬增十分之四 上士以下增十分之

五

(二) 乙種增給 准尉以上及軍屬增十分之二 上士以下增十分之

三

(三) 受增給之軍人軍屬在極寒地方時得再發給十分之二以內之

增給

問 在何項時機其官佐軍屬可增給本俸十分之四 士兵可增給本俸十分

之五

答 A 屬於預備出戰之部隊向戰地出發者

B 屬於駐紮將成戰地之地方其部隊完成爲戰鬥部隊者

C 在戰地者

問 在何項時機官佐軍屬可增給本俸十分之二 士兵可增給本俸十分之

三

答 (一) 屬於警急配備齊全之要塞者

(二) 以對敵爲目的而受派遣者

(三) 出發向臨戰戒嚴地境者

(四) 在臨戰戒嚴地境者

問 戰時本俸及增給之變更其時機分幾種

答 (甲) 在戰地死亡者則給一月之全額

(乙) 被敵俘虜或生死不明者其期間內停止增給

(丙) 被懲發拘留之時其依平時規定停給者則停給止增給減給者

則減半增給

(丁) 凡依傷病住院者其本俸有增給時不拘時日長短病症等差

均不減給惟入衛戍預備要塞各病院及其他地方病院或轉地

療養者則由其當日止停止增給其本俸在六個月內尙不減給

問 戰時津貼在何時機則給以全額

答 一 向戰地或戒嚴地出發者

二 在戰地或戒嚴地者

三 屬於將由衛戍地或編成地出發之預備出戰部隊者

四 屬於已出發之前頭部隊者

五 戰時事變之際負有戰事職務派赴外國者

六 原在外國當戰時事變之際奉派赴指定之處所服務者

戰時津貼在何項時機僅給以半額

問

答 一 退伍官佐被召集而就職者

二 當大本營前進之際往返於所在地服務者

榮典給與中有關於經理者爲何

問

答 一 勳位及白鷹勳章所附之年金

二 一次獎金

三 其他年金

問 平時陸軍官佐士兵應如何時機始給與一次卹金及年撫金

答 (一) 因剿辦內亂被戕者

(二) 因公殞命者

(三) 因積勞病故者

問 戰時官佐士兵其傷亡事實共分幾種

答 1 陣亡

2 傷亡

3 陣傷

4 因公殞命

5 積勞病故

問 受有年撫金之官佐士兵因何項事故可得停止其年撫金乎

答 一 入外國籍

二 被處重罪之刑獄

三 寡婦死亡或再醮或去其戶籍

四 孤兒死亡無兄弟或爲他人寄子或滿二十四歲

五 自年撫金議準之日起二年以內未曾具稟申報到部請領者

六 發給卹金給與令後按年請領撫金忽然停請逾五年以上者

問 軍用文官撫卹金之規定如何

答 A 終身卹金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上因左列前三項情事之一退職

者給之若因後二項情事退職者雖未滿十年亦給之

(1) 年滿六十歲以上自請免官者

(2) 因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者

(3) 依文官保障法第六條第三款休職滿期者

(4) 因公受傷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5) 因公受病致身體殘廢或精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其額爲退職時俸給六十分之十其因後二項者另增給六十分之五

B 一次卹金 文官在職滿一年以上退職者得於其退職時一月俸額範圍內給之

C 遺族卹金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上者或受終身卹金之退職者死亡時得於其受終身卹金額之二分一範圍內給之若未滿十年因

公傷亡者則按終身卹金及增給金額三分二範圍內給之

問 委任經理與包辦制有異同否

答 國家分權委任則一而其結果不同包辦剩餘歸包辦人自得此則均爲國有也

糧
秣
經
理

糧秣經理目錄

上卷

第一編 給養定量……………一

第二編 給養品……………三七

第三編 炊爨調理法……………八三

下卷

第一編 總說……………九五

第二編 各說……………一〇七

最新陸軍經理學問答

糧秣經理上卷

長沙劉文藻著

第一編 給養定量

第一章 營養通則

問 糧秣經理研究之範圍與作戰給養不同之點安在

答 糧秣經理之所研究者不外平時軍隊人馬之給養攸關事項至關於作戰者則概歸作戰給養教程中詳述之

問 何謂糧秣經理

答 凡爲保持軍隊之活動增進軍隊之實力對於軍隊所屬之人馬本給與之法規給以相當之食物及飼料由此所發生之一切事項總稱爲糧秣經理

問 糧秣經理分爲幾部并各部所轄之事項如何

答 茲圖講學之便宜將糧秣經理分括兩部其各所轄之事項如左

一 工術部 乃專研究身體之營養給養品之判定并炊爨調理之方法等事項

二 經理部 乃專研究給養品之籌辦暨關於金錢物品之整理證明等事項

問 何謂給養定量并以何者為基準而決定之

答 給養定量者人馬所需糧秣之日量也係由品種及分量而成而決定食物之品種與分量則以人馬軀體構成之物質及其每日消耗之多寡為基準

問 人體由何種原素組織而成其存在之狀態若何

答 人體乃合酸素炭素水素窒素磷素加爾叟母 (Calcium) 硫黃鈉篤儂母 (Natrium) 加儂母 (Kalium) 弗素鐵滿俺 (Manganese) 麻固內叟母 (Magnesium) 硅素鹽素等十數原素組織而成而此諸原素遊離存在者少化合存在者多

問 化合主要成分有幾及其作用如何試略言之

答 蛋白質脂肪含水炭素無機鹽類及水是為人體中化合物之主要者各

依其特種能力以構成身體諸部而維持其生活機能且因其分解之作
用化為溫及活力其殘廢渣滓則變為氣體汗屎尿排泄於體外

問 人體中化合物之主要者其消耗狀態之區分如何

答 蛋白質(含窒素物)

脂 肪 無窒素物
可燃燒物(有機物)能直接營養身體

含水炭素

水 無機鹽類
不能燃燒物(無機物)能間接(輔助)營養身

體

問 何謂營養素

答 凡所以補充吾人體內日常消耗之物質而供營養者此等物質謂之營
養素(亦名食素)即蛋白質脂肪含水炭素無機鹽類等是也

問 何謂食品嗜好品及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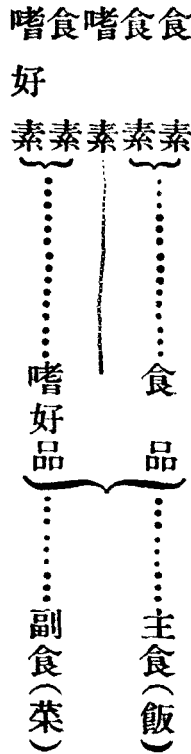
答 凡含有食素之天然物及人造物統稱食品再於食品中付以嗜素（即

調味品）或由二種以上嗜素結合而成之物品曰嗜好品食品與嗜好

品調和適當者謂為食物

問 主食副食之構成狀態如何

答 主食副食之構成狀態有如左表所示



問 水於人體構成之總量若干并其功用如何

答 人體構成之總量水約占三分之一其功用可分為五補充吾人日常消

耗品一也溶解食物中可溶解之食素二也輸送各食素於身體各部三

也排泄食物中不用成分於體外四也媒介各食素在體中之各種變化

五也

問 食鹽對於人體有何功用

答 此鹽類中之爲主要者卽鈉鉀石灰鎂鐵等是也其於人體總量約占百分之五如筋骨體液腦漿等內雖各含有若干而其中究以骨內所含之量爲多

問 食鹽對於人體有何效用

答 能引起吾人之食慾可增進消化及吸收並能使血液之盛行也

問 動植兩性食物中所含之各種無機鹽類究與人體有何利害關係

答 無機鹽類中之主要者乃鉀鈉爲最占多數鉀鹽性主破壞專含於植物內鈉鹽性主凝固多含於動物中二者苟能調劑適宜平均取給足以間接爲營養身體之輔助若多食植物則增加鉀鹽之排泄而使血液稀淡薄弱多食動物性者則鈉鹽凝固過重而使血液濃厚停滯故蔬食之人多喜鹹味肉食之家多喜淡味者良有以也

問 蛋白質之養價成分形狀如何

答 一 養價 蛋白質分動物性及植物性二種其養價以動物性爲優蓋

動物性蛋白質較植物性蛋白質不徒營養力強且其消化之度恰與人之體溫相當而易於吸收也

二 成分 合炭素水素窒素酸素硫黃等五元素及少量之鐵與磷分而成

三 形狀 通常爲流動體亦有半固半軟者

問 蛋白質在人體中有若干量并其作用如何試分類述之

答 蛋白質在人體中約占總量百分之九其作用有二一爲組織體內諸機關以完成身體各機能謂之機化蛋白質亦謂組織蛋白質一由血液循環行於體內藉補機化蛋白質之消耗以保持體溫而促進活動力謂之循環蛋白質又謂補充蛋白質

問 蛋白質在體內消耗之現象如何

答 在組織體內諸部并發達體溫及活力故因其含量多少足以上下食物之價值然其發作溫及活力兼賴脂肪及含水炭素以爲助

問 蛋白質在人體內何以爲最緊要之營養素試述其特別之點

答 蛋白質之所以貴重者爲其含有窒素也蓋此窒素有稀釋強酸化之功

用爲筋肉成形上所不可少者

問 蛋白質在體內消耗之狀態如何

答 蛋白質與吸入空氣中之酸素在體內相觸卽呈酸化分解作用由此酸化所生之現象卽變成體溫與活力實吾人生活之根元也

問 與蛋白質相類似之膠質其所含成分及其形狀效用如何

答 膠質成分略與蛋白質同惟炭素較少酸素較多動植物中均含有之凡食物至成熟時見有薄膜爲膠而非結晶體者卽此質也其在人體總量中約居百分之六爲構成骨及結締組織所不可缺者

問 脂肪之成分及存在人體之量若干

答 脂肪動植二體皆含有之其量則動物多而植物少然皆由酸素水素炭素三元素而成其存在人體之量雖以人之肥瘠而異然大概肥者約含有總體量百分之二十瘠者僅含有百分之九是亦吾人活力之本源也

問 脂肪主要之效用安在

答 吾人吸收脂肪於體內依血液以達於組織之細胞與吸入空氣中酸素化合呈酸化作用以保持體溫其炭素則成碳酸氣而呼出水素成爲水以排泄此其主要効用也

問 厚食素與薄食素之解釋

答 厚食素與薄食素區別之點全在其發生溫量之高低而定脂肪溫量高故曰厚食素含水炭素溫量低故曰薄食素

問 厚食素與薄食素對於人之體溫保持上有何關係

答 大凡居寒帶者多喜食厚食素居溫帶者多喜食薄食素即同在一地也亦因冬夏氣候之寒暖而各別如在冬季則好厚食素在夏季則好薄食素此種習慣純係吾人關於保持上自然之性也

問 吾人攝取脂肪之必要其理安在

答 攝取脂肪之多者其過剩分即蓄積體內大部存置於皮下雖屢經風霜亦不至有感冒之虞不寧惟是時或生計偶絀不能攝取脂肪而其舊存之量並可放出以補其衰弱彼熊蛇之類冬季穴居尚能保持其生命者

卽其例證也

問 含水炭素之成分而含有最多者爲何項物品

答 含水炭素一名炭水化物於炭素外尙含有水酸兩元素動植二體皆含有之惟植物多而動物少植物中含水炭素之主要者爲小粉及糖類

問 含水炭素於吾人身體上有何作用並其化學之變化如何

答 吾人生活上溫及活力之振作實不可缺者也其攝取於體內者依各部之消化液爲化學的變化小粉化爲糖糖又依肝臟之機能化爲「古力闊根」於是依與脂肪相同之酸化作用而分解爲炭素與水又依其分解以振作溫及活力

問 人體中若無含水炭素之補充其害安在

答 吾人食物中無含水炭素之補充則血液中成分不足必致發生貧血病然則欲振興人體生活之機能必有賴於野菜中之香味與其含有之成分也

問 試述小粉與糖類之性質及其存在

答

小粉在吾人常食之米麥中皆多量含有其他可供植物性食品內亦含有之其狀係白色之粉末其性不易溶於冷水一經煮沸即成糊狀糖類多存於植物界而甘味之果實中所含尤夥其性易溶解於水

問

動物性食品與植物性食品其不同之點安在

答

一 動物性食品中概富於水分蛋白質脂肪無機鹽類而含水炭素絕少

二 植物性食品中則多含水炭素除少數種類外概乏蛋白質

問

吾人於動植二性之食品須配合適當方能保持榮養之完全其理安在

答

植物性蛋白質比動物性蛋白質吸收量少若多食植物性食品則因蛋白質之吸收量少於營養上最爲不利故動植二性食品須適當配合也

問

何謂消化及吸收

答

食物中所含之營養素固非能即時組織形質與供體溫及活力之用也必先依消化機關以變化其質次入組織內其用乃完其變質也謂之消化其爲組織上所攝取也則謂之吸收

問 消化與吸收之狀態大別之爲幾段

答 一 口內 食物入口先由齒嚼同時因唾液分泌浸潤之使之便於嚥

下且依唾液中含有之醱酵素將食物小粉質化爲糖其一部卽爲口內之粘膜所吸收其他之大部分嚥下而至於胃腑

二 胃腑 食物至胃腑由胃腑分泌而浸潤之同時依胃壁之伸縮運

動使食物與胃液混和依胃液所含之鹽酸及醱酵素之作用將食物中之蛋白質化爲百弗頓其已變化之一部透胃膜而爲所吸收其殘部則與未消化之脂肪及在口內糖化末爲之小粉質同輸入腸內

三 腸 食物輸入腸內由脾液膽汁及腸液三者之分泌其脾液含有

三種之醱酵素口內漏過之小粉至此則糖化在胃中漏過之蛋白質則化爲百弗頓又能將脂肪乳化

問 脾液膽汁及腸液三者之作用如何

答 一 膽汁可助脾液之乳化又能潤溼腸之內面使食糜容易通過且有

防止腐敗之作用

二 腸液助右二液之作用同時使含水炭素物糖化依上之三液所消化者均爲腸之內面所吸收

何謂食物之死活

答 食品中所含營養素不必盡爲吾人所消化吸收其爲所吸收者謂爲活用分反乎此而被排泄者謂爲死分

列舉食品中之有害物

答 問 一 食品遭自然溫溼所含之黴

二 肉素腐敗則有以食品爲居所之寄生蟲及以肉爲家之旋毛蟲

三 麥奴

四 由食品中傳來之病芽（爲脾疽結核菌等）

五 因食品造作時混入之有害物又由着色色素混入之有害物

六 由食器內傳來之鉛毒

問 勞動與食物之關係如何

答

人類之所以生活者因構成身體之細胞原子之顫動也吾人由口攝取食物依血液入於體內各部之細胞蘊蓄張力此張力與自鼻口吸入空氣中之酸素化合直起燃燒作用化為溫及活力是張力與活動力之關係恰如石炭燃燒使蒸氣機關運動者然故張力在靜態時其化為活動力之量甚少而勞動時則筋肉之作用盛血液之流行速因之消化之機能亦敏活燃燒之作用亦加劇故不可不供給多量之食物以為體內燃燒之用也

問

食物消化之要件如何

答

一 食物之色及香味

二 食品之單調硬軟溫度

三 食物之習慣

問

食物之色及香味對於消化上有何關係

答

色與香味皆可引起吾人食慾蓋人具有視覺嗅覺各機關色之美惡氣之薰蕕一接觸於神經之末端即生拒受之感覺食慾生斯涎液起涎液

起斯消化易然則色也味也於食物可缺乎哉

食品之單調硬軟溫度於消化上有何關係

問 答

厭故喜新人之通性就其於食品也亦喜變化而不喜單一強之以單一之食則厭心必生漸致失其身體組織上自然之慾其於食之硬度也亦然夫一日間之三餐亦須各異其品種至於食物溫度尤須注意若久食冷食則害及身體故時無寒暑而依人之嗜好概以溫食爲宜使冷熱過度則傷害齒牙尋及消化機關是溫度之調和爲必要也

問

食物之習慣上對於消化有無關係

答

因氣候之寒暖而有好厚食素薄食素之不同或因地方而異其習慣而亦有不盡然者至其他或好菜食或好肉食箕風畢雨嗜好各殊胃部即隨而張縮若食物反其習慣匪惟易起厭惡之心且常發生下痢之病有給養之任務者亦惟是依其嗜好企圖引導之可也

第二章 定量決定之原則

問

關於定量決定之原則如何

答 以軍之編成言兵馬之產地各異嗜好有彼此之殊食量有多寡之別似

宜以各異之品種分量供給之然以軍之要求言則當爲簡便是圖以期作戰之利又不可不以同品種同分量之食物供給之惟是本衛生上經濟上軍事上之原則而調和決定之

問 溫量之補充其理由安在

答 凡吾人所以維持生活現象者由於張力之蘊蓄而張力又依酸素之化合而起運動故凡可以化張力之食素皆含有可爲酸素化合之元素（蛋白質脂肪含水炭素）而依此等營養素所蘊蓄張力之分量與依此營養素燃燒時所生之溫量相等而人體所需溫熱之分量即可由體內消耗食素之分量計之

問

營養素一瓦所發之溫量若干（每瓦合中國二分六厘八毫）

答

蛋白質 一瓦 四、一「加落里」（溫量單位以零度水一瓦暖至一度時所要之熱量）

脂肪 一瓦 九、三

食水炭素 一瓦 四、一

問 將營養素各一兩換算時能得其結果否。

答 蛋白質 268 ∴ 41 = 10000 ∴ X

分釐毫 毫 加落里

$$X = (10000 \times 41) \div 268 = 41000 \div 268 = 153 \text{ 加落里}$$

含水炭素換算法同上

$$\text{脂肪 } 268 = 93 = 10000 \therefore X$$

$$X = (10000 \times 93) \div 268 = 93000 \div 268 = 347 \text{ 加落里}$$

問 人一日所需之溫量若干

答 歐洲人則自二千六百三十一至五千二百十三加落里不等亞洲人則

自二千四百二十五至二千五百六十四加落里不等

問 何謂營養率

答 營養率者乃吾人所需營養素之定率即含窒素食素所發之熱量與無

窒素食素所發之熱量之比也

問 依福俄伊杜博士就歐洲中業男子所試驗之消耗量能算出其營養率

否

蛋白質 一一八瓦 四八三、八 (加落里)

脂肪 五六 五二〇、八

含水炭素 五〇〇 二〇五〇、〇

合計 六七四 三〇五四、六

答 計算法如次

$$\frac{\text{營養率}}{\text{蛋白質} \times 4,1} = \frac{\text{脂肪} \times 9,3 + \text{含水炭素} \times 4,1}{56 \times 9,3 + 500 \times 4,1} = \frac{118 \times 4,1}{\text{瓦加落里}}$$

$$\frac{520,8 + 2050,0}{483,8} = \frac{2570,8}{483,8} = 53$$

問 試就吾國陸軍給與令草案第五表中摘取攜帶口糧中之一種能算定其營養率否

食品	營養素	定 量	食品中含有營養素百分之量		
			蛋白質	脂 肪	含水炭素
麵 包		二十四兩	七、〇六	〇、四六	五六、五八
罐 頭 肉		四 兩	二九、〇九	一一、五四	
鹹 蘿 蔔		一 兩	〇、七三	〇、〇一	一二、七〇

答 本上表以計算各種食品含有營養素之分量而計算營養率之算式如

下

一 麵包中含有營養素之分量

$$\text{蛋白質} = \frac{24}{100} \times 7,06 = 0,24 \times 7,06 = 1,6944$$

分 兩錢分釐毫

$$\text{脂肪} = \frac{24}{100} \times 0,46 = 0,24 \times 0,46 = ,1104$$

錢分釐毫

$$\text{含水分} = \frac{24}{100} \times 56,58 = 324 \times 56,58 = 13,5792$$

兩錢分釐毫

二 罐頭肉含有各營養素之分量

$$\text{蛋白質} = \frac{4}{100} \times 29,06 = 0,04 \times 29,06 = 1,1624$$

兩錢分釐毫

$$\text{脂肪} = \frac{4}{100} \times 11,54 = 0,04 \times 11,54 = ,4616$$

三 鹹蘿蔔中含有各營養素之分量

$$\text{蛋白質} = \frac{1}{100} \times 0,73 = 0,01 \times 0,73 = 0,0073$$

釐毫

$$\text{脂肪} = \frac{1}{100} \times 0,01 = 0,01 \times 0,01 = 0,0001$$

毫

$$\text{含水炭素} = \frac{1}{100} \times 3,70 = 0,01 \times 3,70 = 0,0370 \quad \text{分釐毫}$$

$$\text{以上三種中共有之蛋白質量} = 1,6944 + 1,1624 + 0,0073 = 2,8641 \quad \text{兩}$$

$$\text{以上三種中共有之脂肪量} = 0,1104 + 0,4616 + 0,0001 = 0,5721$$

$$\text{以上三種中共有之含水炭素量} = 13,5792 + 0,370 + 13,6162 \quad \text{兩}$$

$$\text{營養率} = \frac{(\text{脂肪} \times 347) + (\text{含水炭素} \times 153)}{\text{蛋白質} \times 153}$$

$$= \frac{(0,5721 \times 347) + (13,6162 \times 153)}{2,8641 \times 153}$$

$$= \frac{198,5187 + 2083,2786}{438,2073} = \frac{2281,7973}{438,2073} = 5,2 \text{強}$$

問 平日食物之供給須日日均等否

答 食之精粗雖時或有不同而某日攝取多量養分一日內亦不至消耗其

全部其殘部猶能蓄積體內以供逐次之消耗故關於兵之給養祇求於一定時間（一星期）不脫營分之範圍爲已足故宜利用商況於物價低廉之日取營養分多者供給也

問 馬在野棲時代與家畜時代有無異點

答 馬在野棲時代齧草飲水咸能自擇遇有毒物則知避之其自活性然也

一旦收爲軍用於是眠食物作靡不爲人是賴至此則天然自活性漸失食物飲料中之有毒與否亦不能辨久之習與性成隨供爲食耳

問 飼養品之良否足以左右馬匹之價值其理安在

答 凡馬有力之筋強韌之健堅牢之骨或發育或衰損皆掌於飼養品倘與之失宜不僅妨害其敏活卽毛髮之光澤體容等亦均受其影響

問 馬之消化機與牛比較有無異點

答 馬胃小而腸大牛腸小而胃大卽可知馬一時不能食多量之飼養品今

將馬牛之容積列表以明之

馬 八、五 (胃容積) 九一、五 (腹容積) 一〇〇 (合計)

牛 七〇、八 二九、二 一〇〇

問 馬一時與以多量之飼養品時其害如何

答 若與以過度之飼料則其消化機之容積必至漸次擴大致壓橫隔膜而

制限呼吸作用隨之肚腹膨大妨礙後肢運動困難軍馬之性能乃失

問 馬匹飼以容積不足之飼養品有無害處

答 日久消化機能漸次減退遂至惹起食塊之堆積體軀瘦弱不堪勞動軍

馬之性能全失

問 飼料欲適於經濟及馬之自然性以何為適宜

答 以富於營養分之牧草為主要飼養品其營養分有不足者再以若干之濃厚飼養品為副飼養品以補充之夫以麥類為飼養品雖云良善者麥類於飼養品之外尚有多少之用途因之價值亦高於經濟有不利惟牧草則除飼養品外無多取用故價值亦低廉既適於經濟又富於養分而於馬匹之嗜好又不相違謂為良好飼養品固無不可

問 固體飼養之配合依何爲標準

答 依勞動之難易及體重而斟酌之其標準如左

一 平時從事於此營內作業時對於體重百啓羅瓦之馬無纖維可消

化養分千瓦乃至千百瓦

(含有蛋白質百三
十乃至百四十五)

二 平時從事於行軍作業時對於體重百啓羅瓦之馬無纖維可消化

養分千百五十瓦乃至千二百瓦

(含有蛋白質百四
十乃至百五十五)

三 從事於戰時於戰場之勤務時對於體重百啓羅瓦之馬無纖維可

消化養分千二百瓦乃至千二百五十瓦

(含有蛋白質
約八十五)

問 液體飼養品之量每日每馬應若干

答 馬匹所需飲水量依其年齡習慣及地方之氣候勞役之難易并固體飼

養品之種類等而異然依學者研究之結果對於固體飼養品之量自二

倍乃至三倍又對於馬匹之體重自百分之五乃至百分之十其軍馬所

問 需日量自一斗四升乃至二斗六七升不等
 馬匹之營養率應因勞役輕重而異試列表以定相當之給養
 假定馬匹重量六百斤計算者依其勞動役務而區別其飼料之多寡茲
 列表於左以明其概

役務之別	有機全量		可消 化 養 分			營養率
	蛋白質	含水炭素	脂肪			
輕役馬	十三斤三兩零五分	十五兩零七分五釐	五斤十一兩零一分五釐			六·五
尋常役馬	十四斤二兩零一錢二分五	一斤二兩零九分	八斤三兩六分			七·〇
劇烈役馬	十六斤零二錢七分五	一斤十二兩一錢四分	八斤六兩八分			五·五

問 飼養品之投與應依何法為善

答 馬胃弱小一時不能容多量之食物故須於一定時間數次分與為要而

在勞動後空腹之際尤不可使之暴食又當飼與之時欲其咀嚼完全則須令安靜而無驚擾飼後與以二時間之從容運動俾其消化始可使服勞役且配以適當之日課務必求合於上之要件為要

問 馬匹在休業中及行軍之際或在戰地其飼養應注意之件如何

答 一 馬之在休業中及易於發育與體軀小者須減少其飼養品之定量

二 在行軍之際不可使其空腹出發

三 戰地馬糧之分配時間不能一定然亦須擇定適宜之時機分配給

與

問 各飼養品飼與之時機如何

答 (一) 大麥(或高粱豆)及麩之給與一日以二三次為定例

(類及米)

朝定量二分之一

大麥(或高粱豆米)

一斤半

一日二次分與之時

〔夕定量二分之一〕大麥（高粱豆類米）一斤半
麩 一斤半

一日三次分與之時
朝 大麥（高粱豆米）一斤
大麥（高粱豆米）十二兩
書 大麥（高粱豆米）十二兩
夕 大麥（高粱豆米）一斤四兩
麩 一斤四兩

(二) 乾草 飼與之時機有種種(一)當以大麥飼與之時間可適宜
分與(二)勞動後及空腹時以水飼與必先與少量之乾草俾免飽
食暴飲之險(三)在馬房內繫置中須常投與以少量之乾草不僅
有增進消化之益并能慰馬之心且可收防遏惡癖之效

(三) 飲料 飲料之飼與以當飼與食料前十分乃至二十分時為當
至於過寒之水當馬匹發汗之時僅可以少量使徐徐飲下在長途
行軍間或小休止間及到着時須以冷水洗其口腔以慰勞醫渴但
不可使之充分吸飲以免釀成危險之病

問 經濟原則上之要點有幾

答 一 價格之變動

二 給養品之徑路

三 給養品之性質

四 給養品之完全利用

問 軍糧對於軍事上之原則如何

答 軍糧以便於軍之行動爲目的縱令在衛生上及經濟上有利之食品若不合於軍之目的則軍糧之價值喪失然欲達此目的則須於適當之時期適當之地點能得確實之給與爲要

問 欲應適當之時期及適當之地點任意可得供給并能得確實之給與其法如何

答 1 應適當之時期利用戰地物資最爲有利其不足者再仰給後方之追送

2 適當之地點任意可得供給則必擇輸送便利及保存經久之物質

先為準備

問 3 能得確實給與則須選擇資源豐富且平素習慣上食用之物資
軍事上之要求以軍之行動便利為主旨給養官應研究之要點安在
答 凡炊爨調理必力求單簡而戰爭須賴士體之強故食品亦不可無充足
之營養分并不可不投合兵之嗜好其處置以迅速確實為主

問 給養定量之決定從軍之狀態應如何區別

答 一 平時狀態 全部或大部給以金錢使之自為給養既可充足衛生
上及經濟上之要求并可獲給養之滿足因此區分為一般時期與
特別勞心神之時期及其他拘禁中全不服勞役之時期等狀態各
異其給養定量須因時制宜施行

二 戰時之狀態 務期能於適當時期適當地點得確實之給與戰時
定量務必定以現物俾得給以實量然亦必依其時期及戰况而異
故於基本定量之外尚須設增加定量

三 休戰及駐留間 其定量之一部有時亦可給以代金至於非常時

期須屏去百般顧慮勢必仰給於攜帶口糧之定量以防一時之飢
其法最善

第三章 定量之決定

問 平時定量選定之標準有幾

答 1 一般國民需用品

2 利用土地之物資以圖價格之低減

3 對於國民之生活程度在中等之物資

4 崇實去華選擇富於養分之物資

5 平戰兩時得共通使用之物資

攜帶糧秣選定之標準有幾

問 答 一 製法單簡

二 容積重量輕少

三 形體大小務適於背囊等之裝入

四 堪耐保存

五 隨時食用調理簡易

六 全國一般人皆可食用且重食亦不致生厭惡之心

七 原料爲出產內國最夥者

八 養價高錢價低

問 追送糧秣選定之標準如何

答 一 資原富有

二 容積小重量輕

三 保存確實

四 適於嗜性

五 調理簡易

六 於戰地不可多得者

問 給養定量種類之區別有幾

答 1 平時定量 按平時給與令實施

2 戰時定量 按戰時給與令實施

問 平時定量中因種種狀態不同而給與亦有區分否
 答 平時定量以充足衛生上經濟上之要求為目的然勞逸之程度不同故有種種之規定庶其無過不足之虞今按陸軍平時給與令草案區分於

次

(一) 普通狀態時 人糧

第五表 士兵一名一日糧食

帶 攜		菜 類	飯 類	區 分
麵 包	白 米	由該部隊自擇	白米 (白麵及其他 之代用品)	物 品
二十四兩	二十兩		二十兩	定 量
一用內		三分		價 格

馬糧

第十一表 一馬一日飼量

穀			區別	第十一表 一馬一日飼量
米	豆類	高粱	物	
內			品	
三斤			分量	
			價目	

食糧		
鹹菜(或他種代用品)	罐頭(或他項暈菜)	餅乾
一兩	四兩	十六兩
		種

記 附	類 草			類	
	牧 草	稻 草	雜 草	麩	大 麥
	種 一 內			種	
	十二斤			三 斤	
外國馬匹不在此例					
一本表係就本國產生之馬匹規定					

(二) 特別勞心身時

甲 人糧 按陸軍平時給與令草案第十八條凡上士以下遇有長夜行軍演習作業及憲兵長夜巡邏者均給以夜食其定額按陸軍平時給與令草案第五表發給二分之一又第十九條凡在校學生每

日均增給菜銀其數不得過第五表定數三分之一

乙 馬糧 按給與令草案第三十三條平時行軍演習馬糧就地採辦者得按該地方之物價實報實銷除第十一表定量外不得超至三分之一

(三) 拘禁等全無勞動之時

對於不服力役之拘禁者照普通人減少糧食給之按陸軍平時給與令草案第六表定額

第六表 士兵拘禁中一名一日之糧表

區	分	白米	定量	菜價	洋
服力役者	二十	兩	二	分	
不服力役者	十八	兩	二	分	
懲戒者	十八	兩	二	分	

問

戰時定量之規定如何

戰時定量匪但動員部隊與非動員部隊不同即同在動員部隊中亦因

與作戰有直接關係與否而異

其一 人糧 基本定量

罰輕禁閉者	十八兩	二分
罰重禁閉者	十八兩	二分

野		戰		糧	
主		副			
食	肉	類	類	鹹菜類	鹹菜類
白米	罐頭肉	四	乾菜	菜一	菜一
二十兩	四	兩	四	兩	兩
品	種	種	種	種	種
一人一日定量	一人一日定量	一人一日定量	一人一日定量	一人一日定量	一人一日定量
麵	饅頭	無骨生肉	有骨生肉	雞	生
包廿四兩	頭廿四兩	四兩	五兩	四兩	十兩
內一種	內一種	內一種		內一種	
品	種	種	種	種	種
一人一日定量	一人一日定量	一人一日定量	一人一日定量	一人一日定量	一人一日定量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於特別狀況	須給以清水	調理及充領	科一人為日	三升半為標	準調味品如醬
食鹽應其所	要於定量內	支給之			

二 攜代口糧同右表
 三 加給品按右表基本定量三分之一給與

其 二 馬糧

品級加	口糧			携帶		食					
	煙	糕	燒	黃	食	罐	麵	食		調	
捲	點	酒	酒	鹽	頭	包	飲		品	味	調
十	三	四	二	三	四	廿	茶	食	醬	乾	
	兩	兩	兩	錢	兩	四	葉	鹽	油	油	
	種	一	內	錢	兩	兩	一	三	五	五	
							錢	錢	錢	錢	
一 以他種物品換給時可以						三 能於現地購					
本表品種價						買時生肉得					
格內為標準						與十兩可給					

戰 野		區 分		第二表	戰時基本定量	馬糧	備 考
類	穀	品	基				
大	豆	高	野	本	定	量	代 用 品 定 量
三	三	三	類	種	一	馬	
斤	斤	斤	類	種	一	馬	定 量
種	一	內	類	種	一	馬	定 量
斤	斤	斤	類	種	一	馬	定 量
大	燕	米	類	種	一	馬	定 量
豆	麥	玉	類	種	一	馬	定 量
三	小	米	類	種	一	馬	定 量
斤	麥	三	類	種	一	馬	定 量
斤	四	三	類	種	一	馬	定 量
斤	斤	斤	類	種	一	馬	定 量
種	一	內	類	種	一	馬	定 量
升	水	須	依	備 考			
為	時	給	特				
標	一	與	別				
準	一	飲	狀				
	斗	料	况				
	五						

問 答

食品飼養品換用之標準如何

凡食品飼養品之價值高下與在體內燃燒熱量之多少含有蛋白質之多少及消化度之高下適成正比例而食品飼養品換用之標準即由此而決定茲將脂肪一百瓦有同量之燃燒價者舉列如左

- 小粉 二二五瓦 蔗糖 二三五瓦
- 蛋白質 二三五瓦 乳糖 二四五瓦
- 葡萄糖 二五五瓦

第二編 給養品

馬糧	携帶	糧	送中	船輪	鐵道及	糧	馬
大	糙	乾	麥	燕	大	類	秣
麥三	米二	草十	三	麥四	麥三	稻	秣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草十二斤	草十二斤
					內一種	草十二斤	草十二斤
						種一	內
						大豆	生
						稗十	草二十五斤
						斤	內一種
							斤
							二因馬匹衛生
							關係得按本
							表定量減少
							因馬匹食慾減
							少於必要時得
							加食鹽

第一章 人糧

問 植物性食品大別有幾

答 穀類 菽類 粉類 精穀製品 野菜類 用粉製品

問 穀類之主要者有幾

答 米 大麥 小麥 裸麥 燕麥 蕎麥 黍 玉米 稗 粟

問 米之種類有幾

答 因種子之關係而有糯米硬米之異因播收之期限而有早米晚米之分依耕作之地質而有大米陸米之別且有以產地冠米之名稱者其中又有油米上精米中米下米齊米茄子米白米熟米尖米等稱焉

問 米之用途如何

答 米之用途可分爲三種卽食料用工業用及釀造用是也在歐美各國主食物多爲麥製品故工業用及釀造用占多數我國全國殆皆以米爲常食故用諸工業釀造者爲數正少

問 米粒之構造如何

答 米粒由八層而成依精白之法其變形如次

第一層 外皮
 第二層 中皮
 第三層 內皮

 粃穀

第四層 種膜
 第五層 胚膜

 糠

第六層 胚乳膜
 第七層 胚乳
 第八層 胚

 白米

 極精白米

問 米之精白法分幾種

- 答
- 一 杵臼舂米法
 - 二 石臼舂米法
 - 三 水碓精白法
 - 四 碾米法

問 米之營養價值及其成分如何

答 米在植物性食品中最富於營養分且最易消化其主成分爲小粉蛋白質

質脂肪纖維灰分等

問 米因產地與肥料不同普通分析之遂生出何種差異

答 1 溫地之米一般多含水分

2 寒地及溼地米比較上概乏蛋白質

3 暖地之米重寒地之米輕

4 依肥料之種類含有成分遂生出多少之差異

問 米之品位鑑別法如何

答 一 乾燥 以前齒嚙米發脆響之音者爲佳

二 粒形 米粒爲橢圓形豐肥且有淺筋溝粒子均勻者爲良品而青

米赤米及碎米混合者爲劣品

三 重量 乾燥充分而重量多者爲米粒堅實之證

四 調製 無糠粃碎米及土砂之混入者爲要

五 包裝 包裝須堅固在搬運中不使漏出米粒爲要

問 外國米之品質其觀察法如何

答 1 美國 喀爾勒那 其粒子長色純白透明質堅硬且有光澤

2 意大利米 西米中之佳品然多混入赤米

3 印度巴德拿米 粒長色白而透明縱筋全無且外觀甚美

4 爪哇米 粒子長大色純白且有光澤外觀甚美

5 西貢米 形長圓香味較遜且質堅硬無光澤

6 暹羅米 粒子細而長質軟易碎赤米多混入

7 朝鮮米 筋溝深赤米及土碎多混入

問 糧米貯藏之目的安在

答 1 軍事上之目的 爲動員及其他之非常境遇時使軍隊無糧餉之顧慮

2 經濟上之目的 爲遇天災事變及交通斷絕與納入者不得實行
納入時及粗劣品換用之預備

問 貯藏中所宜顧慮者何事

答 (一) 防變敗 (二) 減容積 (三) 節費用

問 倉庫中驅除及預防虫鼠法如何

答 一 米象及穀賊之預防驅除法 以水七斗食鹽汁五升混合撒布于

庫內四壁復以石灰水洗滌之俟乾燥後再將穀物貯藏之且於暑中選其清和天氣搬置穀物於蓆上晒以日光或於九月間以白梅或土茯苓之葉插入袋內則虫聞氣即死或逃遁若虫已發生在寒冷時則開扉二三夜通以冷氣炎暑時則將穀物置薄蓆上晒以日光使之逃遁此虫與以華氏九十度之熱則蛻化而死

二 穀蛾之預防及驅除法 於穀米納入前充分掃除更以熱湯或石

灰水洗滌內部之間隙欲撲滅此發生之蛾者則于四五月之暗夜置水盆于庫內其上以燈火或烟草薰之不過三四時其蛾即滅

三 鼠之預防法驅除法 於倉庫之周圍掘幅三尺深三尺之溝以三合土於內面搗固或于地板上填砂三尺許亦為有效

問 麥之種類有幾

答 大麥 小麥 燕麥 雀麥 蕎麥等

問 大麥品質之鑑別法如何

答 一 重量 大麥一升之重量一斤九兩乃至二斤者爲上等品裸麥一

升之重量一斤十四兩乃至兩斤三兩者爲上等品其單簡

試驗法用布拉瓦氏之穀粒秤量器衡之

二 乾燥 鑑定法與米同

三 調製 無他之穀粒及砂塵混入者爲善

四 色澤 以固有之淡褐色爲善其含雨露者無光澤且呈濃褐色甚

至生黑斑點

五 粒狀 豐肥而裂口淺且粒之大小整齊是爲佳品

六 硬度 以齒嚙之硬軟適度且其嚙碎面有白者爲上等品

問 菽類之主要者分幾種

答 大豆 小豆 綠豆 蠶豆 豌豆 紅豆 扁豆 刀豆

問 小麥麵要求之性質如何

答 1 純白有光澤且粉粒微細

2 麩之篩去殆盡

3 十分乾燥

4 富于營養分

5 新鮮清潔

問 檢查小麥麵之方法如何

答 一 粘力檢查法 附唾液于紙用以捏少量之麵視其伸引之長短而

定品位之優劣其伸引長者爲良品

二 精粗檢查法 以數種粉置于玻璃板上厚二三分許撫其表面使

平以顯微鏡檢查之其精粗立見又徐浸水中取出比較之亦可立別其精粗總之劣品其色黑黃故含有糠糝污物等不難瞭然別也

問 碎麥粒之要求性質如何

答 一 搗精周到

二 乾燥完全

三 粒子方正

四 粒子整齊且大小適當

五 重量大

六 精選完全無土砂塵埃之混入

七 實質充實

問 饅頭之製法如何

答 1 作元母法 於製造前將小麥麵與水調和其量爲八與三之比此

外更于每麵一斤加碱三錢置近火爐俾其醱酵然後用手揉拈分爲多數小塊晒以日光乾燥磨碎卽成元母

2 作母法 如蒸麵百斤則于前一日提出五斤混合元母一兩夏季

用水十五兩至十八兩冬季用水十二兩至十五兩更加碱一兩五錢調和而揉之然後置火爐附近使之醱酵卽得

3 饅頭製成法 將前日作成之母與麵九十五斤混合在夏季須溫水三十斤乃至三十六斤碱一斤半在冬季須熱水二十六斤至三

問 十斤碱一斤二三兩調和揉之分之成個入于蒸籠蒸之即得
饅頭之要求性質如何

答 一 表面色白有光澤皮平滑而無破裂視其斷面膨脹均等者爲良品

二 須不混他種麵及土砂

三 徐徐壓縮復放鬆之須依彈力而復其原形

四 碱之多寡適宜食時不帶酸味者爲良

問 麵包之製造法如何

答 混合小麥麵與忽布（海草之一種）之煎汁密閉于罈中一夜使之蒸和而爲麵母再以預煮爛之馬鈴薯一斤麵十斤加入與前之麵母二斤半調和置于煖所約二時間使之醱酵於醱酵漸次沉淀之際以微溫湯注之更以麵充分揉合殆如餅狀時盛于模型內覆以布片使之膨脹然後插入爐內約二十分鐘即製成之

問 麵包品位鑑別法其注意之點安在

答 一 外觀 帶淡金褐色而滑者爲使用小麥麵之證其用裸麥麵者則

帶濃金褐色表面須無傷痕破裂膨脹須齊一切斷之際其斷面有均等之小孔且潔白一致者則爲單純之小麥麵製造

二 香味及食味 以香味食味俱佳可自然促進食慾者爲良其皮有苦味及芳香內部含有少量之鹽味酸味者亦可供用若有苦味及臭味者斯爲下品卽不可用矣

三 良品之徵

1 新鮮麵包壓迫其皮時則脆碎同時且發固有之音響

2 徐徐壓縮復鬆放之仍依彈力漸復原形而不生裂口

3 打麵包之底面時發清朗之音

4 用小刀斷麵包時小刀上須無附着之碎片

麵包貯藏之法如何

問 答
須先待其乾燥再擇清涼之地方貯藏之而當燒熱後溫尙未散時究易吸收溼氣須置於熱竈近傍爲要若經一週間以上則難於貯藏蓋時日既久漸次失其水分香味亦隨之全失矣

問 答

乾麵包之製法如何

先製元母其次由元母而製中母再次以中母為基礎而製本捏其配合之分量如下

元母	分量	中母	(一回分) 分量	本捏	(一回分) 分量
小麥麵	二七、三 <small>兩分</small>	小麥麵	一八〇九 <small>兩</small>	小麥麵	三〇一五 <small>兩</small>
馬鈴薯	六三、五	砂糖	二〇、一 <small>兩</small>	米粉	三八一、九 <small>兩</small>
砂糖	一八〇、九	食鹽	一〇、〇五 <small>兩</small>	砂糖	二五一、二五
水	一、五六七八 <small>石</small> 八 <small>勺</small>	水	二六一三 <small>勺</small>	食鹽	三八、一九

問 答

本捏終時即置于臺上使之醱酵所需時間雖因氣候溫冷而有差異大約不過十分鐘次置于捏器上俾其伸長續送于切斷器按所定之大小切斷之入於醱酵室內俟醱酵畢送于切片所次置于鐵絲網上入于釜內烤之如是經二十七分鐘而製成麵包

乾麵包之貯藏法如何

爲圖支給上之便利計以一餐爲一包而包以紙盛于鉛皮及木板製之二重箱內捆包之後須貯于空氣乾燥之場所且不可與含有溼氣者相

	老麵 一五六六撮	忽布 三、六二五
		元母 六〇九七撮
水 二六六三	芝蔴 二九、一四五	馬鈴薯 四三、一五

接近若是品質良好者可耐數年間之貯藏

問 陰米與乾麵包之比較其優劣如何

答 攜帶口糧中陰米與乾麵包均佳二者比較蓋乾麵包優于陰米者有次之諸點

1 適合嗜好

2 與陰米同量較陰米能得多量之養分

3 食時簡便

然乾麵包劣于陰米者有次之諸點

一 容易破碎

二 粉末易于飛散

三 比陰米容積大

四 食時須多量茶湯

問 野菜之分類如何

答 一 根塊類 如蘿蔔 蔓青 芋 甘藷 馬鈴薯 蒜

二 莖葉類 芹 蘆萎菜 高苳菜 韭菜 白菜 菠菜 芥菜

葱 莧菜

三 麻果類 冬瓜 黃瓜 茄子 南瓜 絲瓜 苦瓜

四 海藻類 菌 木耳 蘑菇

問 防腐野菜分幾種

答 1 乾燥野菜 曬乾 蒸乾 烤乾

2 壓榨野菜

3 醃藏野菜 食鹽醃 醋浸 醬醃

問 動物性食品大別之有幾

答 一 新鮮獸肉

二 新鮮魚貝肉

三 新鮮鳥肉及鳥卵

四 動物乳

五 動物脂肪

六 防腐貯蓄肉

新鮮獸肉應研究之事項如何

問 答
1 能供食用獸之種類

2 生獸之屠前檢查

3 屠殺場之要件

4 屠殺法

5 屠肉之檢查

6 一時貯藏法

問 各種獸類肉質之狀態如何

答 一 牛肉 味美且易消化肉色赤褐脂肪白色或淡黃色質硬

二 豚肉 富于脂肪肉色淡赤其一部呈白色質軟

三 羊肉 味淡薄而羶其脂肪比牛肉較多山羊之肉其組織較堅且

有一種重氣

四 馬肉 帶暗赤褐色肉絲綿密若煮沸之則有一種香氣其脂肪黃

色或黃褐色質甚軟

問 製造罐頭以牝牛之肉爲適當其理由安在

答 一 因其脂肪質少故製成罐頭不至減量

二 妨害牛之繁殖力甚少

三 比牝牛價格廉

四 作罐頭不必軟肉質雖稍硬亦無礙

五 影響及于一般之需用上少

問 獸之種類與肉質之關係如何

答 肉食獸比草食獸脂肪多又草食獸中反嚼之獸因其性質怠惰故脂肪

亦多若夫馬則性質活潑且時服勞役其脂肪之蓄積自少

問 胤種與肉質之關係如何

答 肉質關於胤種匪但內國種與外國種不同即同一內國種亦不能一致

且以豚論南省產則組織細脂肪多香味濃北省產則遠不及雖由飼養品之不同亦未始無關於血族豚既如此其他亦可推矣

問 獸之年齡與肉質之關係如何

答 獸當幼時其肉僅富於水分而營養分則甚少漸次生育則營養分隨之增加至壯年則達于極點迄至老年肉質堅硬其味不美故家畜適於屠宰之年齡牛則自三歲至七歲豚則自半歲至一歲羊自一歲至四歲馬自三歲至十二歲其生後未經三星期之犢牛與未經三星期之羊及未經二星期之豚在食用上均爲有害

問 獸之牝牡與肉質之關係如何

答 茲就牛論之其在幼時去勢之牡羊及牝牛之肉爲最優然牡牛以爲繁殖之用則其肉不佳牝牛在妊娠之時肉亦堅硬至乳牛之肉則多帶乳或糞類之臭味焉

問 獸之飼養法與肉質之關係如何

答 以乾草穀物飼養之牛及在廄內肥養之後放飼於牧場之牛其肉甚良用豆糟或粗草等飼養之牛其肉則稍劣其他服勞役之牛則堅硬無味他之獸類亦準此

問 獸體部與肉質之關係如何
答 茲區分各部位如左

一等肉 鞍下 舌 後肢

二等肉 肩 中肋 近於尾傍部分之臀

三等肉 胸 腹等

四等肉 頭 內臟部等

問 選擇屠宰場須顧慮之要件如何

答 一 位置 須遠市街面河水次則對於動物之牽附及屠肉之運搬其交通亦須便利

二 構造 以空氣十分流通爲要在大屠宰場須具有動物之繫留場事務處生體檢查場內臟檢查場內臟清潔場糞類堆積場脂肪置放場及冷室飲水場等

三 內部設備 場內滿面以石或木板俾清潔便利中央開設排水溝左右須令起坡度以便水之排泄并須多設遊動鐵環以便繫獸安

置鐵吊鉤以備挂肉之用

問 屠宰法有幾

答 一 出血法 其法以斧殺法爲最係以斧撲打其兩角之中央使之暈眩由打撲之傷穴以通條刺其通於脊髓之神經系使之就死次割破其咽喉部使之出血終則除去其首懸於吊機上而逐次切解之其他尚有撲頭法刺頸法刺胸法截頸法覆面屠殺法射殺法等

二 不出血法 專行於野獸小家禽之屠宰

問 肉質之檢查法如何

答 一 脂肪之多寡及其性質 脂肪過多斯蛋白質量減少是爲不可若脂肪白色而堅硬者斯爲健全之徵其色過黃者則可斷其健康不完全也

二 肉之性狀 肉硬而有彈力且色赤褐者爲適宜強韌難嚼者爲劣至於色淡而溼幼牛之肉其色濃者老牛之肉若色帶深紫卽爲死牛之肉又新鮮之肉以指壓迫之則收縮去指則復其舊肉至腐敗

則色從而淡且放一種臭氣并失其彈力及硬固性漸次至於溼潤
肉之鑑別法如何

問 答 (甲)就脂肪鑑別法 依攝氏之寒暑表脂肪之溶解點如次

牛 四十二乃至四十五度

馬 三十度

豚 四十度

山羊 四十三度

(乙)就骨格鑑別法 牛之肋骨一般厚且廣馬之肋骨反之其數亦各
不同列舉如次

馬 十八對 家畜牛 十三對 水牛 十四對

問 新鮮獸肉一時貯藏法如何

答 1 氣候 牛豚肉在夏一二日間冬則十日間可以貯藏

2 風與寒暖 肉一遭溫暖之風則腐敗極速總之貯藏於涼爽地為

宜

3 天候 肉遭雨或露則潤濕而帶蒼白色易於腐敗

4 貯藏地點 以涼風流通乾燥清潔之室爲宜貯藏於冰室斯可耐久保存不可接觸於冰

5 運搬 火車輪船運搬生肉時必以冰冷覺其室若在二日以上之路程須採用完全冰室之裝置

問 運搬生肉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何

答 一 於搭載之先將肉十分冷覺之

二 屠宰之際須使其十分出血

三 其表面須清潔且乾燥

四 將全牛縱剖平分毋切爲零片

五 裝肉之車室及船室其溫度須在攝氏四度以下

問 鳥卵之新否鑑別法如何

答 一 以舌觸鳥卵兩端其鈍端溫而銳端冷者是爲新鮮之徵兩端溫度

同者是爲腐敗之候

問

鳥卵貯藏法如何

答 1 在貯藏期短時須選空氣流通不受日光直射之處且須妥爲安置勿使搖動

2 浸卵於新製石灰水中

3 以卵浸於加入少許酒石酸食鹽之石灰乳中取出而乾置之

4 使卵鈍端向上方各個不使相接觸埋於食鹽中可耐八九個月之貯藏

5 卵殼外面塗以豚脂類貯於木炭中可耐保存

6 入卵於布囊浸於沸水中經一分中亦可耐保存

問 防腐貯蓄肉之種類有幾

答 甲 乾製品 係以肉類乾固之總稱也

乙 烟燻品 懸肉於薪用鋸屑鉋屑等烟中燻之而成者也

丙 鹽漬品 排出食品中含有之水分用鹽漬之以防腐者也

丁 醃藏品 以食品漬於醬油及其他之液汁中而防止生菌者也

戊 加工品 係加種種手工以製成之食物

己 罐頭品 將肉類調製裝入於洋鐵製之罐內而密閉之防止空氣

之侵入然後施以殺菌法者也

問 製造罐頭其法如何

答 一 作罐 法以機械切斷之洋鐵板使成罐狀然後鐸之成罐

二 煮肉及調味 其調味材料用醬油辣椒等

三 裝入 若爲重四兩則肉應重占三兩三錢液汁占七錢設罐重一

兩三錢則罐頭之重量凡五兩三錢

四 密閉罐 以象皮固着其罐蓋

五 殺菌法 排氣法或含氣法

問 罐頭檢查法有幾

答 (甲) 肉眼檢查 罐頭不良者必呈膨脹之現象凡罐之製法多以厚洋

鐵爲腔薄者作蓋及底故罐內氣體發生之際其變化先現於蓋及底

(乙) 打音檢查 並列罐頭於板上以鉛製槌或木製棒打之其音堅實者爲良空虛者反之蓋發空虛之音者以氣體之充於罐內也

(丙) 溫室檢查 使室中溫度恰適於黴菌之發育(攝氏三十五度至四十度)

將罐頭搬入放置之使經過四十點鐘或至二星期則其中不良品悉膨脹或破裂由此可選擇其良品

問 調味品之種類有幾

答 1 食鹽 2 醬 3 醬油 4 醋 5 砂糖

問 醬油之品位鑑別法如何

答

一 色及光澤 醬油之上等品色黑褐滴於白色磁器內則成紅褐色又入於無色之玻璃瓶透以日光則帶紅色而現美麗之光澤下等品則色黃褐或青黑其光澤亦不純潔

二

食味 取醬油滴於舌尖其味微甘且鹹而純正者為佳品至於苦且酸而鹹味強者為下品

三

重量 醬油中若無混合物則其與水之比重約一一九一二〇

四

蛋白質之含有量 煮沸而入於無色之玻璃瓶透以日光則蛋白質因以凝固視其狀如線如霧者斯為上等品下等品則見混合物之沉澱

五

濃淡 盛少量醬油於白色玻璃瓶中塞其口倒置而視之其濃厚者則底部醬油之痕跡存在時間長稀薄者反之

問

固形醬油之製法及其用途如何

答

(甲)製法 以真空罐蒸發其水分其法先將醬油入於套鍋內藉蒸發氣力而蒸發其水分次用唧筒送於第一真空罐內以低壓力低溫

度蒸發後再送於第二真空罐內續行蒸發俟成黑膠狀時取出之
使漸凝固然後製入罐中

(乙)用途 軍隊戰時用之其處置運搬攜帶貯藏均甚便利

問 香辛料在陸軍經理普通使用者有幾種

答 (1) 生薑 (2) 花椒 (3) 胡椒 (4) 葱 (5) 蒜

問 特別嗜好品分幾種

答 (一) 酒類 (二) 茶類 (三) 煙草 (四) 點心類 (五) 果實類

第二章 馬糧

問 馬糧之種類大別有幾

答 一 粗剛飼料 生草乾草藁桿等

二 濃厚飼料 穀類菽類糠麩等

問 乾草與生草之比較其優劣如何

答 乾草比之生草消化雖劣然以小容積中含多量養分既較適於胃腑
單小之馬匹而飼養品亦見濃厚且因其容積常少於生草四分之三能

得貯藏運搬及一切處置之便利尤非生草所可企及也

乾草營養價值之高下其關係如何

問 答 一 草場之地形及土壤之肥瘠

二 構成乾草之草種

三 刈取時間

四 調製法

五 貯藏法

六 距收穫時日之長短

牧草之種類甚夥欲為經濟的飼養品則應具備何項要件

問 答 一 繁殖之方法容易者

二 播種後生育迅速且莖葉能繁茂者

三 無論何地皆可生育者

四 年年發生頻繁雖經刈取及馬匹之蹂躪而不脫却者

五 收穫量最夥者

六 莖葉纖維製造乾草時易於乾燥者

七 無論生草與乾草均富於養分易於消化且適家畜之嗜好者

乾草調製法之方法如何

問

將刈取之生草廣爲播散於草場曝以日光時時搔動使各部分得同一

乾燥之度遇雨則重乾燥之至晝間之萎葉雖受夜間之濕氣以不至伸展爲度

問

調製乾草所費之勞力幾何

答

(甲)刈取之勞力 農夫一名馬二匹使剪草機運轉一日(八小時)約可刈取六十五畝之草如專用人力刈取則須四十八名

(乙)集聚之勞力 農夫一名馬一匹使用馬耙運轉一日約可集聚八

十畝刈後之草如專用人力則須十人

(丙)野草乾燥及捆束所要之勞力 乾草百斤平均約須二人

問

購買乾草算定價格法如何

答

一 乾草之原價 以當勞動者之工價爲基礎調查草地與住民地之

距離及草之濃淡并其種類計算一人一日之刈取
乾草細束等費用

二 折損分量 因調製貯藏及運搬等折損之分量約有十分之一

三 利息 由山野生產之草經人蒐集貯藏及運搬受授至受到銀價

其間經過之時日應計以普通利息

四 經紀費 考察地方經濟狀況以定經紀之報酬但須應購買數量

及使用人員之多少斟酌增減其費用

五 運搬費 能利用舟車鐵道可省費而節時不然則利害適成反比

矣

六 雜費 為購買者之旅費通信費等

問 乾草之貯藏於倉庫時以何法為適宜

答 貯藏在倉庫與否均須乾燥且空氣流通日光透射並無火災之虞至村

落接近之地不可設置乾草倉庫倉庫內地上鋪以五寸上下之零碎乾

草其上乃可堆積乾草

問 貯藏多量乾草於屋外或牧場時須用何法方臻妥善

答 宜將其用地作圓形或多角形且周圍穿以排水溝並將其地中央豎立堅固木柱其木柱之周圍較平地稍高其上鋪以稻草或枯柴旋加鋪以一層木板以防溼氣上沖然後乃可堆集乾草逐層踏固堆畢平木柱頂蓋以稻草或帳棚及油布等勿令雨水浸入內部並繫之以繩以免被風吹散之虞

問 乾草貯藏時因如何之情事而損其營養價值乎

答 一 退色及減香味 堆積前後因受雨露或氣候不順而致

二 污損或脆弱 此久受風日曝露之結果也

三 蒸敗 此堆積中醱酵太過之結果其色變為暗褐質乾而脆且生苛烈之臭氣

四 黴敗 乾燥之際或貯藏後遭溼氣之結果發生黴菌並有不快之臭味變為暗黑或濃褐色其質軟或脆弱其味苦酸

問 防止乾草之腐敗及蒸敗亦有法乎

答 一 每於重一百七十斤之乾草撒布食鹽一斤十兩或一斤四兩內外

其法先撒布食鹽少量於堆積地面上其次每堆積乾草厚六十生的再以少量撒布之

二 收獲乾草遇含有溼氣者其防腐敗之法每於堆積乾草六十生的厚間積稻草厚三十生的以乾稻草能吸收乾草之溼氣且乾草之香味移于稻草稻草亦可適馬匹之嗜好故亦可充飼料品也

問 乾草之要求性質如何

答 一 在構成上即配合適當之佳良草而除去其有害草減少其不要草

若一切之塵埃土砂及舊年之枯草等尤以不使混入爲宜

二 刈取須在大部分尋將開花養分充富之時

三 調製合法其葉完全其色新鮮且帶固有之芳香

四 乾燥充分貯藏完全

問 壓榨乾草之目的安在並其壓榨機分幾種

答 在於減少容積以便貯藏而利運搬也然壓榨機大別之爲二種一爲在

一地方固定者一爲在草場作業可以任意運搬者而起動力又分爲人力水力蒸氣力及電力等在人力壓榨可縮小至二分之一水力蒸氣力及電氣可縮小至四分之一乃至六分之一

問 壓榨乾草其容積減縮過大時有無害處

答 壓榨之度不宜過大若減縮至六分之一則乾草所附花葉及柔軟之部分必被壓碎致減少馬匹之嗜好焉

問 生草爲馬匹天然之飼養品以之飼馬其利害關係如何

答 利 不特適投嗜好消化迅速且富于營養分其營養率在由五至六之間適能保馬匹之健康而完全其生活且有促進食慾之效

害 對於服勞役後之馬若僅生草充飼養品則一日六十餘斤之多以胃小之馬食此多量之容積不免有害消化機關且生草水分過多易生下痢之病

問 青刈燕麥之要求性質如何

答 一 色澤 淡綠者

二 香味

有固有之芳香稍帶甘味者

三 乾燥

十分乾燥不至有過度醱酵者

問 濃厚飼養品中混和粗剛飼養品時其應注意之件如何

答 一 富有蛋白質之濃厚飼養品其減退粗剛飼養品之消化度甚少

二 穀物(營養率十五)不甚減少粗剛飼養品之消化度

(乃至八者)

三 純粹小粉能減粗剛飼養品之消化度故小粉量愈多則減粗剛飼

養品之消化度愈甚

四 如混以多量脂肪分飼反嚼動物則減其食慾且害及消化機關但

以油餅等物飼馬則無害且亦無礙飼養品之消化度

五 馬鈴薯或蘿蔔如混以多量則減退粗剛飼養品之消化度

六 六粗剛飼養品之消化不受影響于食鹽

七 食鹽能促進食慾不至影響粗剛飼料之消化度

問 燕麥爲牛馬有效之飼料品其理由安在

答 一 以燕麥所含之營養分恰與馬匹體軀營養率相適

二 椴皮雖極剛健而實質頗脆弱且椴皮內含有苦味能助消化而易吸收滋養分

三 燕麥成分中含有燕麥素爲一種興奮質可壯馬匹之精神有使馬匹動作敏捷之效

四 燕麥飼馬而馬不致罹疝痛之患

五 燕麥爲最易消化之穀類縱以飼稍患病之馬匹亦鮮妨害

最良燕麥應具備之要件如何

問 粒子大小齊一且質肥而堅硬以掌握之則滑脫投於桶中則錚然作響

須乾燥而具固有金色光澤不含土砂及其他子實重量較重者斯爲良品且硬軟相同以指甲壓之則無痕以前齒嚙之則不裂而脆碎其斷面白色稍有土臭及苦味

以大麥投與馬匹時欲免全粒排泄之患亦有何法

問 將大麥務先磨碎或以水浸潤之因其易生混睡作用且有催進消化之利如時機迫切則可混和切草或以十分之二煮熟大豆混和之亦有效

問 以米飼馬之利害如何

答 米價甚昂且缺乏灰分及蛋白質故不適於馬匹之飼養品然可爲他飼
品之補食若投少量於幼駒則可助其發育又衰弱之馬可使肥膩但不
可過於濃厚連食時易起蹄充血之虞

問 豆類充馬匹之飼養品是否適宜

答 豆料相似之植物均可爲家畜之飼養品其中豌豆大豆蠶豆豇豆皆富
有窒素分若與蛋白質缺乏之飼養品混和之可增加其營養價值

問 豆類之效用如何

答 豆類之效用對於動物能使乳肉增加其消化度亦完全適於牛羊而在
單胃之馬且能使毛絨光澤肥滿此外病後衰弱之馬亦有改良其外貌
之效然對於勞役之馬易促其呼吸及多發汗脫肉亦速然豆類雖不適
於馬之主要飼養品而亦輔助飼養品中所不可缺者也

問 以麩爲飼料有何效力

答 麩爲製造小麥麵所生之副產物其中纖維雖多而有催進馬匹食慾之

效故與他濃厚飼養品或切草混合利於病馬之飼用

問 選擇水之方法如何

答 一 潔淨而無色臭清涼而帶快味且以溫度在攝氏七乃至十二者為

宜

二 井眼須深其近周無污穢地物

三 遇久不使用之井水先行二三次之浚滌為要

四 水面有蘋藻水底有游泥者不可使用

五 有傳染病之地方宜避用其水

六 河水底清有砂礫流且急者概可使用

七 小湖水之湧流更新者至不得已時亦可使用而沿澤行潦之水則

否

八 水中常有傳染病或含蟲卵等用時必先煮沸以滅菌飛散其氣沉

澱其浮游物後方可使用

問

水之濾過有何方法

答

1

最上層 細砂
 第二層 粗砂
 第三層 毛絨或海綿
 第四層 獸炭或木炭
 第五層 棕織物
 第六層 粗礫

2

最上層 細砂
 第二層 粗砂
 第三層 細礫
 第四層 粗礫
 第五層 胡桃大石
 第六層 石子

○ ○ ○ ○ ○ — ○
 四 一 一 一 一 六
 九 五 五 五

m
 厚

問 水之澄清應用何種藥劑

答 一 明礬

二 鹽化鐵液

三 鐵粉

四 酪酸鉀

五 醋酸

六 臭素

問 人馬每日需水若干

答 一 飲水 因季節之寒暖勞動之難易而異然其平均一日之量人約

二升馬約一斗四升

二 用水 如庖廚沐浴洗濯等所要之水量平均一人一日約需二斗

至二斗五升馬約一斗四升

問 燃料之種類有幾

答 1 固體燃料（薪 木炭 石炭 骸炭）

2 液體燃料（石油 酒精 植物油）

3 氣體燃料（各種氣體）

問 木炭要求之性質如何

答 一 平等炭化

二 色宜純黑破口處須帶有光澤

三 不失原樹木之構造

四 堅硬能耐壓力擊之且發金屬之音

五 十分乾燥不附着塵埃等且單一之木炭粗細適度

六 燃燒時不發烟且不含水分

問 何謂泥石炭

答 泥石炭者石炭中之最新者也每百分石炭質六十分以下其炭化作用尙未完全而木理判然蓋自沼澤中之植物年年堆積腐朽而成者也雖可供燃料用然燃料用然燃力甚弱且發烟與臭氣

問 何謂褐石炭

答 褐石炭者較泥品炭稍舊色褐或黑爲塊狀其斷口爲介殼狀或泥土狀有脂肪光澤硬度弱如滑石每百分含炭質六十至七十木理尙判然燃燒時常發濃烟與強臭氣可製煤氣與石炭酸

問 何謂黑石炭

答 黑石炭者俗謂之烟煤色黑或黑褐色質堅硬而爲塊狀斷口爲介殼或

參差狀時有泥土狀者其光類於脂肪或玻璃硬度與石膏同每百分或炭質七十分至九十分以火燃之發強火焰及臭氣其火力較木炭大三倍可製骸炭與煤氣及石炭酸

問 何謂無烟炭

答 無烟炭者卽俗所謂紅煤與硬煤是也色黑如漆或如鐵狀類於金屬之光澤硬度與石膏同斷口處呈介殼狀每百分含炭質九十分至九十六分不易燃燒

問 何謂地瀝青

答 地瀝青乃暗褐色或黑色其成分不一定其斷口爲介殼狀在低溫度爲定質遇熱則溶解爲流質容易燃燒發強焰放濃烟與瀝青臭可以製封蠟及塗木材以防水

問 骸炭優於石炭之點有幾

答 一 較石炭所發之熱度高

問 答

- 二 不生烟臭
- 三 不成餅塊
- 四 容易燃燒

骸炭之品位鑑別法如何

1 色淡黑稍帶青有金屬狀之光澤此含酸素量多者又由石炭製出之骸炭其色黑純而光澤暗且孔多者爲不良品又製煤氣時之副產物其色純黑

2 質緻密而孔少且堅硬擊之發金屬之音是爲良品

3 須形狀溶合爲柱者

4 分水少者

5 灰分少者

6 硫黃分少者

問 各燃料之發火點其度數如何

答 1 軟木 二百九十五度

2 木炭 三百六十度

3 普通石炭 二百二十六度

4 泥炭 二百二十五度

5 骸炭 七百度

問 倉庫之種類有幾

答 一 木造倉庫

二 石造倉庫

三 磚造倉庫

四 土窖倉庫

問 倉庫內堆積給養品其要件如何

答 1 物品須與牆壁隔二三尺縱橫須留通道使便於貯藏品之檢查及

出納爲要

2 夏冬氣候炎熱之時則須於庫內壁上及地板上稍撒鹽膽汁又當

選清朗天氣之夜間開窗庫使之流通空氣以撤庫內之蒸熱

問 戰時不得已時物品在露天堆積之際其處置之法如何

答 其堆積露天周圍須設排水溝其堆積地鋪以砂礫再敷以枕木其上部及周圍宜以雨布覆之且處處須以繩繫括之雖遭大風雨亦可得安全無恙爲要

問 各堆積大小及排列並區分法如何

答 依地形及倉庫之目的而定總宜區分其品種以圖出納計算檢查監視分配之便然在大倉庫各品種堆積一處時亦須以各品種編之決不可以一種物品而堆積於一處否則不但堆積出納易於混雜且倉庫一部分有火災之際必致某種全行損失直接生給養上之障礙而於經濟衛生上有至大之關係固無論矣其可左右戰鬥之勝負關係尤鉅也

問 給養品之捆包時依物品種類應如何區別

答 1 貴重物品

2 流動物品

3 重量過大之物品

問 答

4 容積過大之物品

5 易腐敗之物品

6 易損失之物品

7 有危險顧慮之物品

給養品捆包之方法有幾

一 內用鉛板箱外用木箱

二 一層木箱

三 以固有之木桶

四 鐵板罐頭

五 布袋麻袋

六 壓榨以鐵絲網之

七 內用木箱外用蓆包

八 內外用木箱

九 壓榨蓆包

十 防溼布包

十一 草包

問 包裝材料有不同時其利害關係如何

答 A 亞鉛板包裝雖便利而內地產額無幾不能供鉅額之需

B 洋鐵包裝雖完善然關於板之厚薄亦有強弱之別

C 板厚雖同若產地不同其強弱亦異

D 木箱之橫木附於內部與附於外部由其內容與木質之關係利害

不同

E 窄小之板雖可使用但箱之各面均以兩塊以上聯合者則容易破裂

F 包裝用之鐵釘須以鹽水浸之然釘之大小其利害不同

G 捆包用草繩及麻繩因其捻之鬆緊而強弱亦異

H 米麥之包裝材料或以草包供一次之用而棄之歟抑或取戰地尙

堪用者送還歟又或以堅固之蔴袋而數次用之歟皆需研究者也

問 捆包外面識別之方法如何

答 一 表面書明法

二 顏色繩分別法

三 箱包全部塗色法

四 表面附以符號法

五 包裝形狀分別法

第三編 炊爨調理法

問 炊爨場應注意之件如何

答 設備上應注意者須避燃料及其他之虛費與免勤務兵之徒勞食品之腐敗其地點以清潔爲要且須空氣流通光線透射者地面宜塗以漆或砌以石又宜多設大窗以交換之各處應使之乾燥

問 炊爨場之設備應如何

答 凡竈場分配食物場炊爨主管軍士室勤務兵休息所米麥庫鹽蔬庫雜具庫放置食品架皆應設備者也

問 取用食用器具應注意之件如何

答 一 金屬製食器盛酸類脂肪鹽類食物時須特別注意使用後須即時洗滌完全乾燥

二 凡銅製食器平時須磨擦勿使生鏽使生固有光澤若既生鏽則以醋洗之使用時須將其內容物於未冷之前即遺之他器

三 黃銅青銅及洋銀等爲銅之合金對於其製器之注意與銅器同

四 鐵器當使用之先須納入生草或枯草煮沸之次以砥石或碱等磨擦

五 食器無論爲何質凡欲洗除其粘着之脂肪質必以青野菜或青草等磨擦之

六 欲除去廚刀之腥氣則以生薑磨擦之

問 平時屯營內欲給養五百人須派若干人員方足供炊爨之用

答 以九名至十二名兵卒值勤即能供炊爨之用因時機不同故人數亦因之有增減試分列於次

職務

值日軍士

一 有自來水或
取水便利

無自來水

蒸氣炊爨

炊飯

四

五

二

煮菜

四

六

內一名兼管
浴室事務

三

炊爨之方法有幾

問

1 火炊

2 氣炊

問 何謂火炊

答 火炊者直接焚火炊爨之謂也火炊必有竈在平時屯營內使用者有固

定式竈與各種改良式竈之別在野外時雖亦有用固定式竈者而飯盒

炊爨亦火炊之一種也

問 火炊之利害關係如何

答 火炊多費燃料與勞力且有火災之顧慮其在屯營內實非適當之炊爨

法故近來各國軍隊多改用蒸氣炊爨然在野外演習或行軍作戰之際

則仍以火炊爲常耳

汽罐之種類有幾

問 答 現今各國所通用之汽罐種類頗多大別之則有左之四種

1 闊路泥修汽罐

2 藍恩苦阿轄汽罐

3 焰管汽罐

4 水管汽罐

問 闊路泥修汽罐其構造及其作用如何

答 此汽罐爲圓筒形橫置式有火管一管內有爐裝置單簡能發生多量蒸氣且最安全適於軍隊蒸汽炊爨之用然罐體之容積大因之汽罐室內容積亦大蒸汽之蒸騰緩熱度之需用多是其缺點耳

問 藍恩苦阿轄汽罐其構造及其作用如何

答 此汽罐與「闊路泥修」汽罐相似惟火管有二蓋改良闊路泥修汽罐而製者在闊路汽罐之大者其火管直徑亦須隨之而大因以減汽罐之強

力每生危險故有此汽罐之發明其性能與闊路泥修汽罐略同
焰火式汽罐其構造及其作用如何

問 答
此汽罐有直式橫式於圓筒內部裝置多數焰管罐前設爐爐內舉火則
火焰屈曲通過各焰管傳熱於汽罐之外側面烟則由烟道逸出於烟筒
其體積小蒸汽之昇騰及燃料之消費使用亦簡易但須時掃除焰管內
之煤煙及罐底之水碱

問 水管式汽罐其構造與作用如何

答 此汽罐分直式橫式二種有多數之水管其火焰及熱汽在各水管間屈
曲上下使十分一吸收汽量以達烟道其對於各項汽罐有同一之傳熱
力且重量輕體積小雖不能如圓筒式汽罐發生汽壓大然可以節省燃
料是亦有利但在蒸汽發生最多時則不適用於有間斷之炊爨又製造複
雜機關銳敏每有危險之虞

問 汽罐使用上之注意事項如何

答 問
(甲)汽壓 由所需壓力之大小須不使超過其定限

(乙)用水 汽罐中宜用軟水

(丙)焚火 注意事件如左

1 石炭一次之投入量以二三鎰爲適度一時不可多投

2 石炭投入時必須擴布於火竈之全面不可堆積於一處

3 石炭之大塊者須碎如拳大再行投入

4 火竈之高以五寸至七寸爲適度若過於增大則由下方輸入之空氣不足以供燃燒

5 送汽須暫行中止時燃料之投入以能防止壓力之昇騰爲要

(丁)掃除 因水之清濁不同每日洗滌二次至五次不等其法于蒸汽可緩使用時開罐底之排水口使噴出若干熱水以便排出罐底之沉澱物一年之中須除去汽罐內面附着之水碱二三次烟道之煤烟每日須排去之爲要

問 鈹製蒸罐其構造及其作用如何

答 此蒸罐係鐵鈹製之箱式有鐵扉內具金屬製容器其形大小方圓不等

欲炊飯時則入米與其容器中密閉其扉而送入蒸汽即可蒸熟

問 二重鍋之作用如何

答 此鍋在設飯製蒸罐之部隊專用以煮菜在未設蒸罐之部隊則并煮主食副食由其蒸汽送達二重鍋中間鍋內得其熱度食品因以就熟者也

問 列舉一般炊飯之方法

答 (一)以鍋煮或以甑蒸法

(二)投米麥於冷水中而後煮沸與待冷水沸騰後再投入米麥法

(三)煮沸後瀘湯蒸熟法與不瀘湯蒸熟法

(四)預定時間卸鍋法與頻開鍋蓋視察俟米麥熟時卸鍋法

(五)混精米與碎麥粒同時投入法與先入精米待其沸騰次以碎麥粒

投入法

(六)煮熟後即卸鍋法與煮熟後仍置於鍋法

火炊中之預定時間卸鍋法其利處有幾

問 答 (一)不必熟練之勤務兵

(2) 飯不至有生或焦之虞

(3) 可節省時間

問 洗米十分清潔時其利處如何

答 一 有粘性與美味

二 可完全煮熟

三 比他法能得多量之飯

四 比他法可節省燃料

五 可節約炊飯時間

六 飯之腐敗緩

問 炊飯時用水過多或過少其害如何

答 水過多則飯濕而軟且米中小粉不免流於鍋外以致損失養分而無味

過少則飯乾而硬有害消化故水之加減頗關重要然要在視米之品質

鍋之種類及薪之軟硬而因之有損益之分也

問 炊飯用水其分量有一定否

答 一 以洗潔之米一斗炊爨於飯製蒸罐者約用水九升至一斗其他約

用水一斗三升

二 炊飯時始洗之米一斗約用水一斗五升其他概括的要求則米之表面上有一寸五分至二寸之水斯爲適當

問 炊飯時熱度之加減須有一定標準否

答 一 飯製蒸罐 始終須保持十磅至十五磅之壓力送汽約二十分鐘即停止再靜置十五分鐘飯即熟矣

二 二重釜 入米於沸湯後始終須保持十五磅至二十磅之壓力送汽約七八分鐘即停止然後蒸之約二十分鐘即熟

三 火炊 依氣節之關係及竈與鍋之構造與燃料之種類而異其要領在使火之強弱適宜竈內有同一之熱度爲要

問 飯之防腐劑分幾種并各種之作用如何

答 據學理上之研究飯中應加防腐劑以增其保存力而防腐劑之適用者則爲醋水楊酸醃梅子其中最優者莫水楊酸若然爲性劇烈若超過萬

問 答

分一以上則反有害醋性雖溫和而戰地又不可多得且攜行及分配均屬困難惟醃梅子毒性既無取用亦便截短取長實較他種爲適宜置醃梅子大者一枚於飯盒中則時當酷暑而在十二時間內亦可完全保存調製菜單應顧慮之事項如何

(甲)一人一日之平均價洋須預定之

(乙)須顧慮營養通則所需總熱量及營養率但按一週間計算即可

(丙)對照日課預定表按其勞動之程度斟酌食品之配合

(丁)宜擇消化容易調理單簡之食品

(戊)須顧慮調味品薪炭等之定額及勤務兵之多寡以決定調理之方

法

(己)對於調理法之決定又須注意硬軟之度及其香味

(庚)選配食品須適於一般習慣及嗜好

(辛)按季節調查給養品出產及集散之狀況以選其價格之廉者

(壬)一日中汁食及煮食等不可偏一

(癸)在一週間每日食品雖間有同一而調理法務求各異標準價格雖有變更而在一週間須使不超過定限

問 調理食品須與何項要件適合

答 1 增加香味

2 組織柔軟

3 溫度適當

4 消化容易

5 殺滅菌類

6 完全利用

問 調理方法分幾種

答 分四種

一 剉碎法

二 軟化法

三 煮熟炸熟蒸熟及烤熟法

四 混 合 法

問 剉碎法分幾種并其於營養之關係如何

答 剉碎法分粗碎與粉碎二種前者僅碎小粒後者則研成細粉後者之利在不傷腸胃之消化器且易於吸收也

問 軟化法有幾并其於營養上關係若何

答 軟化法者係因食物硬固或乾燥故與以柔軟性而使增進其消化力其法有二卽浸漬法及灌湯法是也浸漬法乃以硬固乾燥之食物浸漬於清水若干時灌湯法乃以沸湯灌注硬固之食物其使食物軟化之目的則一也

問 何謂混合法并其作用如何

答 混合法者如配合海物於土產物配合肉類於野菜等成使鉀鹽與鈉互相調和或使互相軟化等是也凡增香味利消化投嗜好無不賴混合法之得宜也

糧秣經理下卷

第一編 總說

問 糧秣給與之要領安在

答 糧秣給與其品種及分量須合乎衛生上經濟上軍事上各要求以期保全兵馬之體軀節約國家之經費促進軍隊之敏活并給與確實經理簡便爲要

問 平時應給與現品之時機如何

答 平時在演習中自行炊爨時與其他行軍及奉命彈壓地方夜間作業或身任特別勤務自給無暇之際普通皆採現品給與以圖簡便確實

問 平時糧食則由官給現品官佐均歸自備何以一至演習調遣之時則與士兵同受官給試言其故

答 因士兵人衆餉少區分不便且軍隊以風紀攸關給養以齊一爲主若任兵士自辦必難維持秩序與平均而官佐人數既少身分亦高且現給以薪津又富於知識揆之事實金錢能力均宜令其自給至演習調遣之時

官佐指揮擘畫心力交瘁欲自給而無暇况演習爲戰時之練習宜與士兵同茹甘苦且爲給養之確實及迅速及經理之簡便計均宜與士兵同受官給以達制勝之目的

問 戰時給與現品及平時應爲戰時準備之理由安在

答 戰時勝負攸關卽國家安危所係則給養之事必以便於作戰爲要圖務期能於適當之時期適當之地點能得確實之給與故戰時定量必定以現物俾得給以實量惟近來因科學之發達兵器之精銳各國均平等之勢無不以麵包之多寡爲勝負之左右使不於平時預爲戰時物質之準備則一旦有事動員令下數百萬人馬所需之糧秣必非臨時咄嗟所可辦到

問 準備戰用現品之機關有幾

答 一 中央經理機關 先詳細調查糧秣之品種數量供給力之大小及需用之緩急等然後購買而貯藏之并使需用部隊以定時新陳交換如是則食用調理之方法兵卒慣熟於戰地最爲有利有糧秣廠

收支戰用糧秣品是也

二 地方經理機關 依物品品質之關係圖給與之均一與夫經濟之便利動員之迅速由地方機關購辦以交付於需用部隊者如師軍需處收支糧秣品是也

三 部隊經理機關 因投合嗜好及經理簡便起見利用地方物資使各部隊自行購辦供用者如經理委員收支副食物諸品及燃料等是也

問 規定平時給與分量與戰時給與分量應注意之點安在

答 平時定量以合於衛生上經濟上之要求為目的故一方須供給養分充足之物質一方又不得不顧慮經濟因之定量中一部或全部給以代金使之自辦以圖給養之滿足其分量雖依各種狀態而有種種之規定要以按勞逸之程度不使有過不足之虞至戰時則不然全以便利軍隊之行動為主旨軍隊行動之敏活又不可不歸功於兵卒體力之強健且戰時艱辛萬狀倍蓰平時故其給養定量自不得不因之加多

問 欲圖經理之簡便應依何法

答 欲圖經理簡便須依受給者階級及各地方狀況定其相當給與分量且對於出納授受及證明之簡易方法與炊爨單位大小以如何爲適宜等誠不可不注意者也

問 規定戰時給與分量應注意之點如何

答 戰時給與分量須令上下一致蓋甘苦與共間接可以肅軍紀而使上下團結當兩軍交綏之際可收一心禦敵之功於給養既免繁勞於作戰又收利益至對於須特別給與者則設增加定量斯給養滿足矣

問 平時給與分量之規定如何

答 馬糧依馬種而異人糧則均屬同一其於副食物也多委之需用部隊自辦但因地方經濟狀況不同其定額亦須酌爲增減要以能使給養均一爲歸尤須不時調查經濟上變動狀況以爲增減所管內軍隊菜銀之標準俾受給者無過或不及也

問 出納授受及證明之簡易法如何

答 欲期出納授受及證明之簡易則莫如委任經理制度給部隊以一定之

金額不足不再補給有餘無容繳還如此既能調和物價之變動而為有利之購買且可使受領部隊於一定之金額內運用其敏捷手段以圖給養之滿足洵為有利之法也

問 何謂委任經理

答 卽以定量定額或代金按人數交付於各隊或各人使之自行經理有餘不必納還貯之以為公積金不足不得追加自公積金中補充之殆為各國糧食給與之通則

問 委任經理之利處安在

答 受委任者得應物價之變動為調和之方法且可應勞動之狀況為通常之給與其於經理手續亦較單簡
炊爨單位過大過小時其害若何

問 一 失之過大時 調理粗分配緩箕風畢雨嗜好難投在平時既多不

便之虞而行軍演習尤甚故平時足為軍隊教育之妨戰時足為軍

隊運動之障

二 失之過小時 單位之數增加主副食物及其他燃料等每不能爲大批之採辦不經濟之害由是以生且增中間經理機關事務上自不免遲滯龐雜矣

問 何謂實費經理

答 在分配預算定額內按照實需數量給以現品或金錢事後實報實銷是也於出師或特別之時地均適用此法

問 炊爨單位決定之要旨如何

答 軍隊炊爨各國均惟迅速簡易是圖而經濟衛生上之要求亦必鑒於戰術原則而決定故現今各國大都以戰術單位爲炊爨單位在步砲工兵以營在騎兵以團爲炊爨單位

問 應給與現品之時機如何

答 凡將校士兵居營內及士兵居營外者在左列各時期主食物應按定量給以現品副食物應按定量給以現金

一 因公受傷或因病入院時

二 野外演習中應自行炊爨時

三 召集演習命居營內時

四 衛戍分遣隊

五 傳染病流行時及行軍演習中留守勤務時

六 居營外之士兵及薦任以下之軍屬奉命服務留守勤務時

主食物應給以代金副食物給以定額者在何項時期

問 答

(甲) 休假中歸省寄居營外及經許可外出者

(乙) 馬弁護兵值日兵因事宿於將校家中及因病宿於病院者

(丙) 警備隊士兵住外者

(丁) 營內居住之士兵充官署傳令者

問

應給以膳費者在何項時期

答

一 在營軍士在校學生及奉命寄居營外者

二 准尉以上營外居住之軍士以下及軍屬當傳染病流行及奉命留

守時

三 居營外之士兵及薦任以下軍屬服留守勤務時

問 在何項時期得按定量或減量交付現金

答 A 以麵包或其他食品代主食品之用時

B 混用米麵以外穀類時

C 因給養上之必要(患病者)減量時

D 在演習行軍或紀念日等以饅頭或其他食品代米全量或一部分之用時

問 發給新陳交換之戰用糧食品時其應扣除菜銀之標準額如何

答 1 給以罐頭肉時應扣除菜銀百分之六十二

2 給以食鹽時應扣除菜銀百分之八

3 給以乾醬油時應扣除菜銀百分之十三

4 一日若以二種以上時則合計其價格由菜銀中扣除

問 野外演習時之給養如何

答 演習之際其勞動較尋常爲劇主食定量不能與營內相同固矣而菜銀

之定額尤須按演習狀況而增加故用戰用品新陳交換補給時則不能扣除菜銀之定額其不用此法而增給時則由演習費中撥給在定量不同之諸部隊連合演習自行炊爨時則從該演習地所屬師管之定額支給其差額亦以演習費補充之

問 在如何之時期應給以夜食料

答 在將校士兵夜間作業或夜行軍及演習露營時及營內士兵有值更勤務時則按人數計其金額交付於各該部隊在憲兵及他種士兵夜間巡邏至四時以上或服夜間看守勤務時則按定額交付於本人均使之自辦以爲給養但在非委任經理部隊則按定額支給實報實銷

問 對於學生及病者與受拘禁者之給養如何

答 1 軍官及軍需候補生暨預備學校學生應依其入校日數給以加給費

2 患病入醫院者應增加其菜銀

3

對於拘禁者應按其被罰重輕及服勞役與否酌減其主食物定額及菜銀其入憲兵隊拘留所者應給以飯費按定額實報實銷

馬之給養其規定如何

問

軍隊中憲兵中學校中馬匹及將校乘馬應按馬之定數以現品之定額交付於各該管機關使爲之給養但在將校乘馬及以代用品代全部或一部之用時與夫因馬匹之狀況得減量給與時則按飼養品之時價給與之定額交付以現金其在旅行演習及軍隊移轉時得增給飼養品

戰時給養其權之所屬如何

問

戰用糧秣之代金金額及燃料定量與加給品定量均由該戰地高等司令官定之但亦可委其權於分遣隊長至由甲隊移屬於乙隊時則其給養權亦移屬於乙隊

軍人軍屬之糧食及馬糧在何項時期概給以現品

戰地出發者自出發之日起至歸期或戰時給養停止之前日止

在戰地者自該地成戰地之日起至戰時給養停止之前日止

問 應給以膳費或旅費之時期有幾

答 1 戰時或事變發生時命其從事於事務繁劇之官署者

2 執行勤務達午後六時以後者

3 奉命充軍使或傳令使者

問 糧秣費預算之合計其科目內容之區分如何

答 一 大米 應依陸軍給與令及特別給與法規所規定定量 但購置

糙米時則合計其原價及搗精費工場用品費人夫工資運費介紹者報酬費如由生產者直接購辦時則合計其原價及旅費運費人夫工資等

二 菜銀 依給與令及其他法規

三 膳費 依給與法規

四 糧秣製造購買費(1)製造購買費(2)器具機械補修費(3)試驗及模範製造費

五 整理費 即糧秣廠陸軍倉庫所貯藏戰用糧秣整理所需之材料

及消耗品與倉庫遷移費人夫工資勤勞加餉等

六 馬糧 應依給與令及特別給與法規

七 運費 卽由陸軍倉庫糧秣廠或各司令部送付各部隊由內地追

送於邊地駐紮各部隊之運費捆包費及人工等

問 糧秣費之支出程序如何

答 1 分配預算 每年度預算議決公布後由陸部將糧秣費用分配各

機關作明細支付預算書二通其一飭交該機關俾知應支付之預

算定額其一飭交支付命令官使其監督支出并另支付預算計算

書一併送交該命令官以便根據發款

2 經費支出 各部隊所要之糧秣費每月作預付金請求書附於支

付請求書中送呈該管支付命令官俟奉到支付飭書後然後赴金

庫請發現款依每月終現食數(飼數)決算作請求明細書由預付

金轉入委任經理整理之

問 決算糧秣費時之要領如何

答

1 屬於委任經理糧秣費 各部隊每月預領所要金額於月終依現食(飼)數作決算其由定額中所剩餘作為公積金以充他日補充不足之用

2 非委任經理糧秣費 於定額範圍內依實支金額作決算

第二編 各說

問

平時營內給養之要領如何

答

平時各部隊所需之米麥及馬糧概由軍需處給以現品其他物品則按定額給以現金使之自辦故各隊宜於定額範圍內本乎經濟學之旨趣細察地方物資出產之狀況而為有利之購買以期給養之滿足蓋此不特可以增進其體力得受完全教育即將來退伍還鄉亦得從事實業以增進國家之生產也

問

平時營內給養不足時其害安在

答

就身體言妨害其天賦之發育且無勇敢之精神以受其教育及一旦退伍歸鄉亦不能事其所事一朝有變動員令下多罹疾病集中行軍中途

而憊此勢所必至理固當然也尤可慮者給養粗惡缺乏則直接有莫維軍紀之虞間接則罷歸鄉里儼成廢人不惟貽累父兄而國民仇視徵兵由茲起矣

團長對於糧秣經理之責任如何

在法律上應負糧秣經理之委任者團長是也而國家亦信任其崇高名譽心忠實義務心使掌該團會計經理以圖進步齊一故應完全負統轄指揮監督之責茲分條述之如左

答 問

一 定糧秣經理方針使經理委員實行其事

二 監督各營糧秣事務以圖全團之給養齊一平均

三 定委員之員數并得任免之

四 爲訂立合同之當事者

五 有否認委員議決諸事項及買賣糧秣品之權

六 認可委員職行事務之規則俾其職務得正確實行

問 營長對於糧秣經理之職責如何

答 營長承團長之旨指揮監督本營糧秣委員使實行該營炊爨調理分配

等事務者也故須不時巡視炊爨場以期營養適宜簡單質素得達軍事炊爨之目的俾戰時得收調理迅速確實之效也

問 軍需之職責如何

答 軍需官於經理方面係團長之輔佐官及顧問官則於糧秣經理自負有重大之責任故須得團長之信任具高尚之人格與深遠之經理智能依據法規處理關於經理各事項尤須不時具申意見於團長以圖糧秣經理之進步改良是即軍需應盡之責也

問 糧秣委員組織之要領如何

答 經理事務至爲繁雜故須分置委員以專責成夫經理雖爲軍需之專門學識然欲圖給養滿足尤貴適應受給者之狀態軍官接近士卒知之最詳且以命令系統關係指揮尤便故組織委員雖宜以軍需爲主任亦必參合軍官之意見以圖糧秣經理之改良及進步參照各國成例及準諸吾國現制可以團軍需正爲委員長使任經理統一之責委員則除各營

軍需外更以連長兼組之至員數多寡則視事務之繁簡而定其組織任
免可由團長因時制宜行之

問 經理委員之職務安在

答 經理委員爲軍隊實行經理之機關受領定額實施給與以及保管出納
金錢物品等皆屬該委員之職守既應隨團長之方針以圖給養滿足且
須受該管軍需處長之指揮以運用糧秣現品及金錢定額對於團長負
完全之責任也

問 糧秣委員之事務如何

答 該委員惟步兵團各營設置之受經理委員之區處實行該營炊爨調理
分配請求各事務以達軍事炊爨之目的爲唯一之要求

問 釐訂委員執行事務之規則其方法有幾并其利害如何

答 一 僅揭示軍隊經理法規中所未明示之細部事項此法雖與他法規
有相依之煩然無變更煩難之弊

二 并軍隊經理法規中所載及其他未明示之細部事項合行列舉之

卽凡屬該委員所掌管各事項無論鉅細悉爲揭記者也此法得僅依據其規則執行一切事務然條款旣形複雜且法規或有改廢則法規不免有牽動之虞

問 調查受給人馬之現在數其法如何

答 調查人馬現在數須攷察其變動狀況而此種狀況恆據日報以爲憑一各連向經理委員(糧秣委員)請求所要糧秣須將其糧秣數量悉記載於請領糧食(飼養品)單中經值日官認可蓋印者是炊爨場會據準備調理者也故此請領單一面可爲證明之資料一面可爲決算之基礎而現在人馬數斯瞭如指掌矣

問 糧秣請求之手續如何

答 經理委員預計翌月兵馬之現數概算其需用數量(使用代用品或其他雜穀及給以代金等應扣除)記入人糧(馬糧)請求書內至師軍需處指定之日期(普通以前月二)由經理委員長提出於軍需處糧秣交付之手續如何

答

購買軍隊之大米馬糧由陸軍總長委任於所管之師軍需處長該處長依所請求之糧秣數與商人締結合同交以納入憑單或使其直接送交於請求部隊或使其先送交於師軍需處檢查後置諸倉庫俟部隊請求時然後交付

問

糧秣由師軍需處交付部隊其利處安在

答

一 師軍需可十分貫徹其合同上之要求

二 各部隊無納入遲緩之虞且無劣品之退換故當需用迫切時既無品質不良之弊又無緩不濟急之憂

三 各部隊所需糧秣既先總匯於師軍需處則商人不得以甲部隊不合格之物品納入於乙部隊

四 檢查程度平等既可免商人之舞弊又不致使商人受賠本之苦糧秣由師軍需處交付各部隊其不利之點有幾

問

1 師軍需處須多設倉庫以貯藏之建築材料工作地積所費不資

2 先由購買地運至師軍需處再由師軍需處運至各隊運搬之次數

愈多其所需費用亦愈鉅而在距師軍需處較遠之地尤爲特甚

3 糧秣品合格與否全由師軍需處檢查認定苟有與各部隊認定之

眼光不一致時則退回轉換手續頻繁

問 委員直接由商人受領糧秣品時其手續如何

答 委員根據於師軍需處送來之合同謄本所載之品質標本檢查收受其檢查法數量則按升斗或斤兩據合同所揭者實行之品質則活用物品學之智識對照原定之標本秉公平眼識以判斷焉切勿失之過寬或過嚴以致彼此均蒙不測之損害焉

問 團長及經理委員長對於保管出納上所負之責任如何

答 團長爲物品出納命令官所以指揮監督各委員者也且亦得以其出納命令權委之部下官吏但以委之經理委員長爲常而經理委員長當發出支付命令時雖以一一受團長之指揮爲原則但糧秣品出納頻繁苟如此辦理在事實上恐多滯礙故經理委員長得在其支付命令範圍內請團長之概括命令行之

問 委員對於保管出納上所負之責任如何

答 委員爲物品會計官吏自受領現品時始負出納保管一切責任若因疏懈致招損失則對於政府應負賠償之責又須不時巡視炊爨場嚴行監督炊事長實行職務以期糧秣品出納無錯誤保管無損失爲要

問 委員由多數人組織而成將使其連帶負責耶抑使其中一人負責耶

答 一人負責雖責有專歸無推諉敷衍之虞然經理事務繁鉅多艱不免有重累之感連帶負責則個人之勤惰界限不清且易起個人疎忽之念二者均互有利弊但依余之見與其使國家經濟致受損失於無形毋寧使個人稍重其負擔徵之日本國現行制度多使委員中一人爲物品會計官吏者良有以也

問 炊事長對於保管出納之責任如何

答 炊事長受經理委員及糧秣委員之指揮任請領出納貯藏糧秣現金及代金之責其每次出納現品之數量及價格均應登記於帳簿俾一望而知現存數量對於職務須正確履行毋得使值日軍士放棄其責守是爲

至要

問 糧秣品出納方法如何

答 依會計法規所定非有出納命令官之命令不得出納現品故以收條受領現品於商人時須與納入憑單相符由師軍需處受領時須與請領單相符由軍隊自行購買時須作定單由他機關撥給時須有撥給證其由官業生產或不用品交換所得之物品則作該各事實之證明書俟奉到納入命令後於其證明書之適當欄內記以受入現品至支出物品時亦須奉支出命令而後實行

問 糧秣保管之方法如何

答 一 炊爨場倉庫之整飭

二 堆積物品之區分

三 帳簿之對照記載

四 猝遇事變之處理

問 請領菜銀之要領如何

答

糧秣委員概算翌月所需之菜銀於月中預通報於分擔金櫃事務者其概算方法則以陸軍平時給與令爲依據詳查地方物產之狀況以算定所需之金額卽由師軍需長指定一人一日金額以預估翌月一日人數乘後再以該月之日數乘之卽得翌月之概算額也

公積金之必要安在

問

天候季節有不同則食品產額自有多少之異而物價亦隨之有高低之別以有定限之金額而臨價格無常之市場欲行平等之給養與夫應勞動之程度給以適當之食物則調和物價之手段保持給養之常態在所必要於是不得不留相當之公積金以補充物價騰貴時之不足斯公積金爲委任經理特具之優點也

公積金之性質如何

問

給養本旨原在適應軍隊實際之狀況滿足其需要之數量以平等之給養無失於過或不及故當物價低廉之時除給原必需食量外猶有殘餘飯菜及其他廢品變賣與違背合同之罰金賠償金等之所帶則貯爲公

積金蓋既不妨給養之滿足又得爲不時之準備故若爲貯藏公積金使食物流於粗劣者則又給養所大忌總須衛生經濟兩不相妨則公積金之性質斯得之矣

問 公積金之定額（即標準額）如何

答 公積金之性質既須衛生經濟兩不相妨之故其金額之多寡亦自有限制依軍隊經理規程之規定委任公積金總額在最多時不得超過每年度委任經理金定額之合計額蓋過多恐有礙給養之滿足也又在最少時亦不得低至十分之一以下蓋過少又無以應不足之補充也然至不得已時經師長認可後亦得伸縮此項標準額

糧食之公積金主要之收入有幾

問 答 1 由給養上所生之自然剩餘金

2 減量及代金代用品給與所生之殘餘

3 殘餘飯菜及空罐並其他廢物賣却之價金

4 違反合同之罰金或賠償金

問 糧食公積金主要之支出安在

答 一 日常給養不足之補充

二 特別勞動時主副食物之增給

三 節期紀念日之臨時加給

問 公積金之使用者係何人

答 軍隊糧秣經理在法律上委任於團長故公積金之使用權亦屬之團長

然爲給養統一起見當每年度開始前須作使用計畫書提交於師長經

其認可而後實行

問 人糧給養計畫應顧慮之事項有幾

答 一 給養人員之額

二 給與定額

三 糧食公積金

四 季節與燃料之關係

五 戰用品之轉用

問 給養計畫書製成之要領安在

答 給養之目的原爲保持人馬之健全滿足人馬之營養則計畫書中須顧慮軍事國法衛生各項關係以精密之計算詳細之調查及高遠之眼光活潑之心思務期能維持全團人馬給養之平均無太過或不及之虞且須考察糧秣品新陳交換適宜之時期以確定糧秣給與之方針尤須顧慮給與定額及公積金之多寡與臨時增給額等項爲要

問 給養計畫書提出之時期如何

答 各部隊經理委員於每年度開始前應製各該隊給養計畫書請求團長認可再由團長提出於師長經師長認可後卽以之爲實施給養之準繩各部隊在屯營時購買副食物及其他品之手續安在試舉其最關緊要者言之

答 採辦糧秣須以給養計畫及菜表爲根據故屬於菜銀採辦之肉菜及庖

廚用諸品（薪炭醬油油鹽）及糧秣之代用品（一次不滿十元）歸各部隊自辦其購買手續通常對於每日所需之肉菜須於每前一日定購之其他庖

廚用品及糧秣代用品可一時定購若干日份其購買之權卽可以軍需之名購買其他庖廚用品及糧秣代用品普通購買若干日份其購買以團長之名行之

問 答

馬糧給養計畫製作之要領安在

與人糧給養計畫製作略同其他特異之點有四

一 對於編制內之定數預備馬糧須區分之

二 馬匹公積金除人糧給養所述用途外凡裝蹄剪洗費及馬匹裝具整理費之不足胥自此提出補充

三 馬匹之新入營者須按馬種用特別方法給養

四 馬匹行軍演習時須增量給養其經費由演習費中支出

問 選定供給者其專業者之必要與否由何而定

答 物品購自專業者則不徒價格較廉且可獲良品如屬大宗購貯藏容易者則其應購自專業者爲善如日常用品爲數零星若必購自專業者則經理既不堪其煩而於給養亦難期確實也

問 通常選定供給者之方法如何茲分爲兩大段說明於次

答 一 選定專業且有信用者數人使其每日提出物品價格而仰給於價廉者以促起其競爭心或由各部隊審查物資之狀況決定至當之價格命數商人間月供給使其競相納入良品

二 廣招具備一定資格之商人命其提出各種物價使廉價者供給若干月若價格漸次騰貴或物品流於粗劣時則更使價廉之商人供給

問 選定專業且有信用者數人及廣招具備必要之資格之商人供給僅有利而無害乎

答 第一法立意雖善然使各商人聯合壟斷則不但提出之價格無甚懸殊且勾串把持不免暗中蒙不明之損害第二法付之競爭難免奸商混入良商迴避甚至初時提出良美標本價格低廉而當供給時輒出其狡猾手段以逞其奸者往往有之是不可不慎也

問 價格書之效用其決定法分幾種

答 (甲)若爲一月之供給時則於月初應使其提出物品價格書而於其範圍內尙得有變動之餘地

(乙)價格書上之價格爲固定的不得稍有變更

(丙)價格書不過僅供參考而購入時仍依時價

購買方法依其手續上可分爲幾種試略述之

問

(一)一般購買法

(二)各別購買法

問 一般購買法若何

答 一般購買之方法有二一爲在需用迫切時之購買一爲與商人訂立合

同一時購買若干以備長期之用而購買方式與普通購買法無異然能

不由商人介紹直接由農會及商會購買或按市價減扣幾分之幾由商

人或中人買入爲有利

問 購買實施時之程序如何

答 於已選定供給者及已決定價格後將欲購物資之品目數量單價標本

及納期記入於定單交於選定之供給者供給者按指定之日期納入時將現證填計其中軍需對照(即定單)合同原文及標本驗收之驗收後交以收條在定單欄外記以年月日並蓋以收到印返還於該供給者

問

發行定單時其應行注意之點安在

答

(甲)定單之發行宜將肉菜類統括於一紙爲便但定單既爲債權者請領金錢之證據故當債權者各異或整理科目不同者應須區別發行數定單以免錯誤

(乙)糧秣品之種類甚夥若必一一均仰給於專業者則定單之發行亦多欲避此種煩亂須於百貨具全之商店定購爲便

問

製作菜表應行注意之事項如何

1 須以該年度給養計畫爲依據

2 食品之選定調理之方法務使適於軍隊炊爨之目的

3 須顧慮營養通則所述溫度及營養率等

4 須合於日課勤務之狀況

5 須按季節之關係調查物品集散之狀況以選定經濟有利實質充實之物資

6 須廣羅各種食品以爲食用調理之練習

7 須顧慮士兵嗜性之習慣

8 須令時與溫食給與之宗旨相合

9 同一食品須使調理法時有變更

10 須令燃料及調味品不至虛費

問 菜表變更上之注意者何在

答 依吾人之理想及事實而研究之菜表之預定與實施必不一律故須斟酌物資之生產市面之狀況以定臨時給養之方針否則固執不移徒受經濟之損失然屢加變更則奸商又不免乘機思逞納入劣品勢必至叢生弊竇故權宜手段全在用得其道猶有應注意者菜表實施每食必須登記蓋此實施之表乃糧食現品及代金出納之根據也

問 給餉日記賬登記之必要者安在

答

給餉日記賬為各連請領清單之合集而成者也每食菜銀須依營內外及受給者之狀況詳細分別記載於給餉日記賬故此賬實為該部隊給養人員之基礎及支付糧食品之根據當登記時須嚴正確實且其合計額須與他項賬簿符合為要

問

記載糧秣出納賬時其應行注意者何在
物品會計官對於每日支出之糧秣品須合計之以登記於糧秣品出納賬其有定量規定者則按現在消費數量記其支出數而現品與賬簿須時相對照以檢查之

問

分配食品時應注意之事項有幾

答

- 1 食品之配合及分量須平等均一
- 2 須不逾分配之時刻
- 3 須無遺漏重複之弊

問

試述食器保管之區分及其應注意之件

答

食器依種種關係有使炊爨場保管與各連保管及各人保管之分通常

多用瓷器及瓦器兩種但此種食器最易破損故受授整理宜加慎重不用時則用稻草包好置於妥善之處此最宜注意者也

問 軍需官對於野外給養所應注意者安在

答 演習之性質貴乎迅速確實故軍需官關於野外給養須於出發前由委員會議商訂大略至實施之際則軍需官秉團長之命令應當時之狀況努力行之其在演習間之採辦固勿論矣他如糧秣之受領分配金錢之出納授受證明等事皆爲軍需官之專責務須黽勉從事迅速處理以爲戰時之練習準備

問 野外演習時之炊爨調理應顧慮何種要件

答 野外給養須適應演習狀況而炊爨調理亦常依演習狀況爲轉移要而言之須能於適當時期地點供給適當之食品以維持兵馬強健之體力振作旺盛之軍氣野外有使自炊者亦欲其於定量內以圖給養之滿足也

問 秋季演習及其他演習時其糧秣副食物等應如何辦理

答 一 秋季演習糧秣通常由師軍需處交以現品各部隊以其所屬車輛

(馱馬)在指定之地點時刻受領其他演習時則使各隊部就近採辦而使軍需任其責

二 副食物薪炭等多使各部隊自行採辦其經費之支付皆須分別發行受領憑單

問 給養與演習有關故統監部採用之方針亦有種種究以何者為善

答 其一 使給養法與演習間想定命令兩不相謀給養實施時亦全置演習狀況於度外如此則演習計畫勢不得不隨給養而變更自難為實戰之練習故此法絕不可行

其二 使給養法全依演習狀況為轉移此法於演習方面固屬便利然經理者既不勝其煩累且亦背乎經濟有利之旨故亦屬不可行者

其三 折衷主義即折衷前二法至某程度止使給養與演習狀況一致當準備購買時不必完全顧及於演習至給養實施時則須適應

當時之現狀以行之和衷共濟截長補短則滿足之給養與演習之性質二者自不相妨矣故各國行此法者最多

問 演習時師軍需處採辦糧秣之方法有幾

答 1 演習地之物資於演習前詳加調查俾演習時就地採辦得有確實之把握

2 豫與商人訂立合同使準備糧秣以供演習時之用

3 豫將演習所需糧秣數量通知地方官吏使其早為準備

4 用大行李隨時採辦

5 於演習前調查演習地之物資既竟即行購買所需之糧秣且行精密之檢查其品質合宜數量滿足則收而貯藏於主要預定地點俾臨時分配迅速

問 演習時各隊部採辦副食物及燃料之方法有幾

答 一 由商人介紹採辦

二 委託地方官購買

三 由行李攜行一部分其一部分則現地採買
四 全部就地採買

問 選定炊爨場應與何種要件相適合

答 一 位置 須在宿營地中央並無礙軍隊之集合通過且有大宗行李及受領食物之出入路

二 面積 欲求炊爨調理分配之便利則步兵每營至少須有一百四十方丈之平坦地且其附近須有大行李車馬及物品放置處

三 水 取水難易於炊爨遲速關係極大且可左右軍隊之運動凡大農家寺院釀造所工場等大都近水新處最爲適宜

四 附近之狀況(1)週圍須清潔(2)須無火災之虞(3)須能遮避敵眼敵火(4)蒐集物資容易(5)於軍隊作戰上防禦便利

問 炊爨場應如何設備始稱完全

答 1 車輛出入道路口須設標示及燈火

2 主要道路交叉路須設標示

3 竈之禁火口須斜對風向

4 調理場須取水便利

5 分配所進出路須不衝突

6 大行李之馬車停止場及堆置物品場武器及其他器具貯藏所須用燈火標示

7 受領集合場規定標示

問 食器良否其關係安在

答 食器良否不僅有關食味及食物之保存稍一不慎食器之毒往往傳之食品之中其妨害衛生也殊甚

問 食器以何者爲宜

答 品質須堪耐食物之侵蝕內外均宜平滑以便於清潔保存者爲良

問 食器以何種質者堪爲軍用品

答 鉛製食器既無鉛毒又難酸化重量較小攜帶便利且無破損之憂平戰

兩時皆可通用

問 取用食器所應注意之件如何

答 (一) 金屬製食器盛酸類脂肪鹽類食物時須特別注意使用後須即時

洗滌完全乾燥

(二) 若至不得已而用銅製食器平時固當磨之勿使生銹使用時尤須先磨之使生固有光澤若既生銹磨之不滅則以醋洗之使用時須將其內容物於未冷之前即移之他器

(三) 黃銅青銅及洋銀等爲銅之合金對於其製器之注意與銅器同
四 鐵器當使用之先須納入生草或枯草煮沸之次以砥石或石碱等磨擦之

五 無論食器之原質如何凡欲洗除其所粘着之脂肪質必以青野菜屑或青草等磨擦之

六 欲除去廚刀之腥氣則以生薑磨擦之

問 伙夫制度其害處安在

答

一 增加餉額不利經濟

二 伙夫僅以金錢爲目的而軍隊食物自有定限稍失疏虞則營養難得安全不適於衛生上之要求

三 養成兵卒倚賴之習慣一臨戰時飯盒之炊爨攜帶糧食之調理皆不免粗拙遲緩恆影響於戰鬪

四 另設伙夫增加器具人員運搬不便

五 給養不平均不劃一之弊亦將由是以生妨礙軍事之要求

六 給養命令之難期實行軍紀風紀之不能嚴守其害亦復不少

蒸氣炊爨與火力炊爨其利害關係如何

問

各國軍隊炊爨不外用火力蒸氣煤汽數種其中各有利害以設備及保

持經費論用火力者較少用蒸氣煤汽者多以燃料論用火力者所需最多用蒸氣瓦斯者至少至實行炊爨人員則用火力者又不及用蒸氣瓦斯者之可以減少然無機械知識之必要則熟練較易無論營內野外平時戰時俱堪應用且不拘何種副食均能調理則又用火力炊爨之優點

惟火災易致炊爨場清潔之保持較難不無缺憾我國蒸汽炊爨器械既形缺乏煤汽業亦不甚發達故蒸汽瓦斯炊爨實不適於軍隊現狀猶以火力炊爨爲便

問 炊爨之要領安在

答 炊爨場最貴靜肅操作宜有秩序而敏活以期整齊確實爲主旨

問 步兵一營應用炊爨器具及勤務兵若干

答 我國軍隊所用炊具多爲行軍鍋竈令假定步兵一營爲炊爨單位則應需竈具五份（每份竈一鍋二）以三份炊爨主食以二份烹調副食及作水執行其勤務之兵卒約十人即可敷用較之現時軍隊之所設伙夫可減炊具之應用亦較分連炊爨爲便也

問 行軍鍋竈之容量及所需燃料與時間若何

答 1 鍋之容量 每鍋容米可自二十五斤至三十斤水約需高於米十生的至所容副食則因種類而不同

2 所需燃料 在冷鍋及冷水炊爨時每鍋約需乾柴四十斤若就熱

鍋及沸水炊爨時當可減少

- 3 所需時間 自解脫炊具至安置妥當需時二十分自燃料發火至冷水沸騰亦約需時二十分自置米於沸水中至飯之成熟約需時三十分若炊時則中間換冷水約需時三十分故每次炊爨約需一點鐘始可畢事分三次炊爨時須三小時始可告竣至副食之調理可於炊爨主食時同時成熟

問 洗米法之利益有幾

答 除不得已外每食均宜先洗之次浸以清水約二時然後以箴籬瀝乾作飯時稍灑以水則有左之利益

- 1 有粘性與美味
- 2 可完全煮熟
- 3 比他法能得多量之飯
- 4 比他法能可節省燃料
- 5 可節約炊爨時間

6 飯之腐敗遲

問 炊飯時水之加減有無關係

答 水過多則飯溼而軟且米中小粉不免流於鍋外以致損失養分而無味

過少則飯乾而硬有害消化故水之加減頗關重要然要在視米之品質鍋之種類及薪之軟硬而爲之損益雖不能示以定律亦可約言之如次

1 用前法所洗之米一斗約用水一斗至一斗三升

2 用初洗之米一斗約用水一斗五升其概括要求則米之表面上有一寸五分乃至二寸之水爲適當

問 炊飯時火之加減有何關係

答 火之加減依節氣之關係及竈與鍋之構造燃料之種類而異其要在火之強弱適宜竈內熱度同一若火力過弱或偏於竈之一部分飯即難全熟故火之加減務使其熱力同等且能速熟爲要

問 副食物之調理須要求合於何項要件

答 (1) 增加香味

(2) 組織柔軟

(3) 溫度適當

(4) 消化容易

(5) 殺滅菌類

(6) 完全利用

剉碎法分幾種

問 剉碎法分粗碎與粉碎二種前者僅碎成小粒後者則研成細粉後者之

利在不傷腸胃之消化器且易吸收惟剉碎稍費手續耳

問 何謂軟化法

答 軟化法者係因食物硬固或乾燥與以柔軟性而使易消化其法亦有二

即浸漬及灌湯法是也浸漬法乃以硬固乾燥之食物浸漬於清水若干

時灌湯法乃以沸湯灌注硬固之食物其使食物軟化之目的則一也

問 混合法之功用如何

答 此係混合各種食品而調理依化學變化或使軟化成生香味也混合法

在調理上頗爲重要如配合海物於土產物配合肉類於野菜等或使鉀鹽與鈉鹽互相調和或使互相軟化凡增香味利消化投嗜好無不賴混合之得宜也

問 殘餘飯菜之處分法如何

答 對於殘餘之飯菜須行嚴重之監督選定確實之買主訂立數月或一年之合同或按每百人之殘食以定其單價或按實有之數量以定其價格是在斟酌時地以決定也

問 關於支出米麥之整理方法如何

答 1 委員應設糧秣品支出簿對於米麥之支出每次記入

2 每月終由各受入及支出證轉記於糧秣品出納簿

3 委員每月終應製糧食及飼料決算表以明米麥出納之詳細狀況
炊事帳簿整理之概要如何

問 答 一 需食單之整理 每食須彙集各連提出之需食單登記於給餉日

記帳並須每日一合計之其每日合計就食人數與每人應受給定

量相乘須與每日支出之米麥數量相符至每月終須將一月需食單之食數列表記載當每日各連提出需食單時管理糧秣事務委員猶須對照日報以檢查其有無錯誤

二 給餉日記帳之整理 由需食單轉記於給餉日記帳其要領已如上述但對於受給定量之不同者須區分記載將來轉記於糧食品出納簿即以之為根據是不可不出以嚴密也

三 糧食品出納簿之整理 糧食品之出納以登記於出納簿為原則惟對於隨時購買隨時消費者不在此限給與定量有增減時須將其增減數量記入於摘要欄內以為月終決算之根據

問 軍隊在野外行軍演習時其給養應顧慮之要項有幾

答 一 須合於演習並其他教育之要求

二 須合於練習之目的

三 給養法須隨演習狀況為轉移事先僅可規定大概不可設以定律

四 給養方法非不得已時務求利用現地物資

五 給養勤務之實施較營內尤宜迅速

六 關於炊爨場之設備應使較營內可節用炊爨人員

七 對於物資之籌辦整理之方法須注意平時與戰時差異之點

秋季大演習時關於給養上必要之事項有幾

問 答

一 關於給養之裝備事項 如攜帶口糧之種類大行李糧秣及攜行

炊具之種類數量等

二 關於演習間所要糧秣之補充事項

三 關於炊爨其他給養實施事項

四 關於決算報告事項

演習間菜單之規定應取如何之方法

問 答

演習狀況日有變動給養實施當隨之為轉移現地之物質調查每不易精確故欲訂數日之菜表於實施每多滯礙然事先茫無規定則臨時

倉皇措置必多所不合折衷之法可如左之處置

一 於演習開始之前按將來演習狀況由軍需軍官會商規定大概

二 於演習間每日之前夜判斷翌日之情況參照前數日之成例以定
菜單之大概

問 大行李炊具在野外分配之程序如何

答 野外分配時間以營長命令定之其分配程序如左

- 一 由各連值日軍士每食前提出需食單於炊爨值日軍士
- 二 炊爨值日軍士按照各連提出之需食單以分配主副食物
- 三 分配實施時按部隊到達先後之順序行之在各連同時並至時則自距宿舍較遠之連始
- 四 初次炊爨完畢如時間尚早可俟全部炊爨畢將本日晚食翌日早食午食同時分配如時間已晚即將本日晚食先行分配翌日之早食午食俟再炊爨畢分配
- 五 各連對於分配之食物以飯盒受領攜回爲本則但在距炊爨場極近之部隊亦得利用炊爨場之器具由炊爨場運搬分配
- 六 前哨連之食物由前哨本隊受領分配小哨之食物由前哨連受領

分配

七 野外分配多近夜間對於數量之公平及動作之靜肅尤宜特加注意

問 地方炊具炊爨之方法若何

答 地方炊具炊爨其方法可別爲二種

一 蒐集地方炊具於一所築設野竈按大行李炊具炊爨之要領實施此法在軍隊永久駐屯時對於炊爨實施之統一可收大行李炊具炊爨同一之利然非在可蒐集大多數炊具之時機及有設備時間之餘裕則事實上殊困難

二 利用如左住戶現有鍋竈以分炊用此法炊爨則炊爨單位須在一連以下不免破壞建制部隊之弊然既得室內炊爨之利且無庸爲煩重之設備亦其優點也

問 大行李炊具炊爨之利處安在

答 1 受演習各種狀況之限制少故其應用之範圍大

2 炊爨之士兵可減則一般之勞力得以稍紓其在戰鬪間擔任警戒之部隊爲益愈多

3 對於燃料用水及其他物資之消費比較上稍可節省

4 對於各副食之調理較飯盒少受限制

5 在執行炊爨勤務中風紀易於維持

6 可減輕各連之勤務

7 應部隊之情況得於遠隔之地實施

8 炊具之保持比較上可節省經費

問 大行李炊具炊爨之害處安在

答 1 大行李器具增加運搬之費用大且形不便

2 在室外炊爨時炊爨火大易爲敵所發現

3 分配稍失遲緩則溫食不易取得

4 炎暑時飯之防腐酷暑時飯之保溫均遠不及飯盒

問 飯盒炊爨之利處安在

答

1 炊爨迅速得早就休息

2 可達到溫食給養之目的

3 調理法可適合各人嗜好

4 雖在戰線附近亦可利用小起伏地炊爨而用木炭時尤便故無敵人窺見宿營火之虞

5 各人得集木片穀桿及其他零碎物品以行炊爨燃料不至難於蒐集

6 得節減大行李上攜帶之炊具故積載炊爨具之車輛可用以載糧秣即不另加車輛而攜行之糧秣量得以增加

7 可免飲用生水等弊

飯盒炊爨之害處如何

問

1 所需炊爨之勤務兵爲數約達總數六分之一依演習之情況實施每多所妨礙

2 對於物資之耗費較甚

3 軍紀風紀之維持較爲困難因之強奪居民之物資事所恆有

4 副食種類因調理之方法每受一定之限制

5 給養上難保公平與確實

6 各連之勤務增加

7 混雜喧擾之事易於發現於戰事多不相宜

問 步兵一營其炊爨器具人員之分配如何

答 一 炊具之分配 炊具五份

(每份竈二
平釜三)

(1) 炊爨用 三分

(2) 副食物及燒水用 二分

二 勤務之分配

(1) 糧秣委員一 採辦物品及指揮炊爨場

(2) 炊爨勤務軍士一 整達請領糧食單兼理主食物事項

(3) 炊爨勤務軍士(或上等兵)一 管理副食物及燃料等事

(4) 勤務兵 十二

炊飯 五
作菜 二
取水 四
雜役 一

炊爨 三名
洗米分配 二名

問 用行軍鍋竈炊飯所要之時間共若干

答 一 自解脫炊具至安置妥當約需二十分鐘

二 自燃料點火後至冷水沸騰約需二十分鐘

三 以沸水炊飯每釜約三十分鐘可熟一次若步兵一營以六釜同時

炊爨則每釜須炊六次約共費三小時

四 中間換冷水及添冷水約三十分

五 解放炊具及安置妥當約三十分合計以上炊飯所要之時間約四

小時四十分可以炊畢

問 炊飯次數應用何法計算

答 其法先以共有人數乘每人定量米數求得米之總數後再以一釜每次

能炊之米數除共有米數即得一釜可炊完之次數再以釜數除之即得各釜合炊可炊完之次數茲舉例以明之如次

(設題)今有炊爨釜六個炊五百人應需之飯一釜每次可炊米十八斤問每釜各應炊若干次

算式如下

$$500 \times 20 \div (18 \times 6) = 69.7 = 70 \text{ (次)} \quad (\text{一釜可炊完之次數})$$

蜀

$$79 \div 6 = 11.6 = 12 \text{ 次強 (即每釜各應炊之次數)}$$

問 行軍軍隊炊爨自下宿營命令時起至翌日分悉行分配完時止應共需時若干

答 今假定某師前衛於午後四時受宿營命令則大行李到本隊先頭所在地約需三時間更至宿營地又需三十分自此實行炊爨至第一次分配又須一時三十分故分配非待午后九時不可至翌日份悉行分配完結則須至十一時三十分乃至十二時但此等時間尙屬普通狀況若因炊

事場不使或天候季節等關係與夫在雪地炊爨時則須多費八分之一乃至五分之一之時間

問 對於普通情況其分配之手續如何

答 於指定之時刻自距宿舍遠之部隊始順序分配有時亦可按達到次序之先後行之在駐軍時每餐分配一次其他有第一次分配當日之晚餐第二次分配翌日之早午兩餐若監督不嚴炊事長及值日軍士等爲避煩勞亦有或將三餐同時分配者此種場合勢必至使兵士至夜半始可就食其妨害休養殆匪淺鮮也

問 露營用品計算之方法如何

答 露營用品視天候季節之關係而異通常一人所用之品木炭約一斤半至二斤乾柴約三斤至五斤稻草約三四斤其在天氣嚴寒時猶須增加給與至於籌辦分配務求迅速

問 戰時對於前哨線之糧食應如何分配

答 前哨線之分配按陣中勤務書第一百十七條所載前哨本隊第一次炊

曩畢速將糧食運送於前哨線使其速行就食蓋以其勞苦特甚欲其克盡任務必須養其銳氣也

旅行中之加給量應據何種標準以決定

問 答

一 精米定量及菜銀定額

二 調理供膳之費用

三 營內與旅行中勞動之比較

四 一般國民旅行之狀況

五 旅行中所經過地方之生活程度

問 部隊旅行給養可分爲幾

答 一 行軍給養 如演習移營駐邊交代或防疫彈壓土匪及其他之事

變等時均視勞動之輕重而制定給養定額

二 輸送給養 船舶輸送時人糧則使船主供給由受給部隊與以相

當之報價馬糧則由各部隊自行採辦攜帶船中鐵道輸送時則給養之事由各隊自任然亦得委諸輸送部代辦

問 野外糧秣出納之簿表有幾

答 一 給養人員表 與營內給餉日計賬相當每日早食午食晚食之人數及增量減量之事由均須詳爲記載實野外各種賬簿整理之基礎也

二 需食單 野外需食單較營內爲簡單但按給養人員表以區分各項給養人員爲已足

三 糧食品出納簿 野外採辦之糧食雖隨時納入隨時消費者亦須登記於出納簿其他與營內登記方法同

四 糧食品出納證 由營內攜行至野外之糧食品或由野外使用殘餘之食品攜歸營內者均應製成單據以爲出納簿登記之根據

五 食品收支表 各部隊委員由師軍需處受領之糧秣現品於演習終結後須將受領數量及消費區分裂成收支表提出於師軍需處師軍需處據之以整理購買糧食品之科目

問 戰時駐留內地之普通軍隊給養法如何

答 動員後之軍隊尙駐留內地時其給養殆與平時無異然在交通隔閡輸

送不便之區又不能全與平時一致故得按戰時定量給以現金且依軍隊狀況有由委任經理變爲實費經理者其定額亦與平時相等

問 戰時駐留內地之特別部糧秣給養法如何

答 戰時雖多由委任經理變爲實費經理然在留守部隊內地特設部隊服衛戍勤務之後備隊及國民軍內地要塞諸部隊等仍一如平時委任於該管屬長官經理

問 戰時駐留內地之特別部隊屬於委任經理之金錢物品其整理方法與平時不同之點安在

答 1 自動員至解散或復員之日止所有公積總金皆編入歲入額內
2 如以常設部隊之給養品充用時則該長官應將其品種數量及價格詳報於陸軍總長廢品處分應將賣價歸入歲入中

問 在戰地或包圍地內給養法如何

答 其糧秣應給以現品然因時制宜亦得按給養品時價支付以現金其定

量則依戰時給與規則定之當戰況危險勞動劇烈時并得加給以飲食諸品其分量則由該地高等司令官定之有時亦得委任或分任於各分遣隊長

問

馬糧出納簿表有幾

答

1 需飼單 每早午晚飼之前各連值日軍士將各飼與區分馬數及馬糧品種數量彙集製成需飼單提出於經理委員其製作要領與需食單同但在馬隊以外之部隊無庸製需飼單蓋馬數既少則情況之變動亦稀也

2

給飼日計簿 每日早午晚飼之馬數區分均記入之與給飼日計簿要領同其在騎兵隊以外之部隊亦可不用

3

馬糧出納簿 與糧食品出納簿要領同

問

馬匹在輸送間之給養如何

答

馬糧定量如在鐵道或船舶輸送間時應以戰時給與規則為依據其配合之量粗剛飼料須多濃厚飼料宜少蓋在此場合馬匹安無所事終日

休息故不可多加濃厚飼料致罹不消化之病也
 問 對於輸送間馬匹之給與量究如何為適宜
 答 應如下表所列之品種分量較為適宜

品 種		馬 日 量	備 考
碎 麥 粒	一 升 八 合	一 內	一、在食慾減退時得加給食鹽
燕 麥	一 升 八 合		
麩	三 升 五 合	二、因物資之關係不能如本表所定之品種時得用適宜之代用品	
乾 草	十 二 斤		
切 藁	一 斤 四 兩		

問 戰用糧秣應如何區分管理為宜

答 一 關於師管動員計劃諸品及其他由師擔任貯藏諸品歸該師長管

理

二 駐邊地或外國之部隊所擔任貯藏諸品由各該管長官管理

三 陸軍糧秣廠擔任貯藏諸品歸陸軍部軍需司管理

問 戰時糧秣給與之要件安在

答 戰時狀況迥異平時故關於糧秣之給與平時自不能一律茲舉其要件

如次

一 戰時糧秣給與應調和作戰之情況以圖確實之供給

二 戰時人馬較平時增加其變動狀況亦較多

三 因作戰地之遷移其給養定額每不能一律

四 兵馬之疲勞特甚則對於身體健康之保持尤較平時困難

問 管理戰用糧秣者之權限及任務如何

答 得發行戰用品出納命令規定戰用品處理細則任命戰用品保管出納

者對於戰用品有不堪供戰用時有認可保管出納者移作常品之權當

戰用品遭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致備用不敷時則須速呈報

於陸軍總長爲要

問 戰用糧秣應如何區分採辦之

答 一 乾麵包罐頭肉食鹽乾醬油歸陸軍糧秣廠採辦

二 物品無整齊畫一之必要者以及民業製造此種物品頗爲發達者則應由各師軍需處長與商人訂立合同採辦之

問 新陳交換之標準期限如何

答 物品之種類不同其保存期限自有長短之異隨之新陳交換期限亦由是攸分凡屬品質堅牢乾燥完全及有足以抵抗外界侵害能力之物品其保存期限必長反是者其保存期限較短由是新陳交換之期限亦自有一定之標準焉茲將其主要戰用糧食品新陳交換之期限略表如左以示其大概

精	品		
米	種	更	
三	限	換	
個	標	期	
月	準		
罐	品		
頭	種		
肉		更	
四	限	換	
年	標	期	
	準		

問 答

由陸軍糧秣廠受領之戰用糧秣其新陳交換之程序如何

一 每年九月中由陸軍總長將應換物品種數量飭知軍需司長並其他各該管理者

二 軍需司長奉到飭知後將應交換之品種數量通知於糧秣廠長

三 各管理者受前之飭知後將本管應交換糧秣之品種數量分配於所管各部隊但各部隊中有駐在邊地及外國者則由附近他支廠或貯藏倉庫支付可也

四 師軍需處依前項之分配將各部隊應交換之糧秣品種數量通報於陸軍糧秣廠請其送付現品但駐在邊地或外國軍隊之軍需處

乾	燕大	糙
麵	麥麥	米
包	一	一
三	年	年
年	鹹	食
乾	菜	鹽
醬	三	八
油	年	年
三		
年		

長則以倉庫或支付廠之名義代該部隊而行通報

五 陸軍糧秣本廠受軍需司長之通知及各師軍需處長之通知於十

一月中送交現品

六 各部隊受領現品後逐次以陳易新

戰用糧秣之保管出納者應負如何責任

問 答

1 担任戰用品之保存出納一切責任

2 非有管理者或其分任官之命令不得出納現品

3 作戰用品出納帳以證明其受授之實況

4 關於戰用品之帳簿單據其數量及製作年月須區分揭示於各倉

庫

5 受陸軍總長所命檢查官之臨時檢查及管理者所命檢查官之定

期檢查

6 所保管之戰用品中如有損失或罹災害時須速報告所屬部隊長

由部隊長報告於管理者

7 戰用品中有不堪供戰用時欲移作平時用品須得管理者之認可

8 當糧秣品新陳交換時非交換品收到時不得支出

問 戰用糧秣保管出納中之貯藏方法如何

答 甲 各種貯藏品須按其製造年次類別之更須區分其動員部隊

乙 各種貯藏品須揭示其數量製作年次於貯藏倉庫

問 戰用糧秣之保管出納者應備何項帳簿單據

答 一 戰用糧秣出納帳

二 各種請領單

三 收據

四 送單

五 其他轉入更新等單據

問 戰用糧秣出納帳登記之事項如何

答 A 在出納帳之首須稍留空白以爲將來保管出納者交代時得記其

官氏及在任年月日署名蓋印之用

B 於糧秣品每種均設一位置

C 各款項位置第一行為年月日欄於每年度動員計畫所要之數須
朱書之

D 摘要欄內記明製造年次以期更新適宜

E 於每次出納後須調製貯藏品現數區分表以期貯藏數量與其出
納數量符合并可藉知其所在

問 戰用糧秣製造年次及貯藏區分表之樣式如何

答 其樣式分別於下

(一) 戰用糧秣製作年次區分表

某師戰用糧秣(某某)製造年次區分表							
品 種	現 在 數	製 造 年 次 區 分					
		何 年	何 年	何 年	何 年	何 年	何 年

(二) 戰用糧秣貯藏區分表

考備							
一、糧秣以外之戰用品亦準此樣式							

合 計								品 種	需 用 部 隊	
									團 本 部	步 兵 第 幾 團
									團 本 部	步 兵
									營 本 部	兵
									第 幾 連	第
									某 某	幾
									圖 計	團

問 戰用糧秣檢查時其應注意之事項有幾
答 大概如左

- 1 整備順序及其程度適宜否
- 2 材料及製造法完全否
- 3 貯藏法是否完全及有無毀損亡失
- 4 貯藏品當有事之際分配發送馱載及堆積是否便宜
- 5 新陳交換是否正確實行
- 6 保管出納是否正確實行
- 7 如食鹽與乾麵包是否隔離堆積
- 8 堆積方法於檢查計算數量是否便利
- 9 攜帶糧秣之捆包容積數量是否適宜

備考

本表係步兵團之一例其他各例軍需處保管之糧秣及他之戰用品亦得準本表樣式其管理者且可適宜規定

問 算定白米預定價格之方法如何
答 其算定方法須先區分之茲列舉於下

- 一 糙米一石平均價格以其需用地現在糙米市價爲基準
- 二 減量全額 須合計精白時及貯藏運搬中所生之減量
- 三 精白所需之工價
- 四 糙米運至精白場之運費
- 五 米由精白場送至部隊之運費
- 六 介紹供給者之報酬費
- 七 包裝費

八 除去糠粃碎末及不能用之碎米與包裝材料賣却價格
以上自一至七相加減去八之價格即得白米一石之價
問 乾草預定價格應如何區分計算
答 可依次之區分合計算定

甲 地租

乙 刈取工資

丙 乾燥及收藏工資

丁 捆草材料之代價

戊 捆草之工價

己 堆積費用

庚 貯藏減量

辛 自產地至交納地之運費

壬 供給者之報酬

問 乾草與米麥等農產物不同易就其特性述之

答 茲特述乾草之特性如下

答 A 品質 因係天然野草所成故品質易流於惡劣

B 製造 天然野草之耕種及收穫鮮加勞力與資本迨需用時始行

製造故易失於粗疎

C 資源 天然野草雖隨處均產然生產地非在需用地附近往往因

運搬不便難得適當之供給

D 需用 陸軍較民間需用量少使多施肥料耕種養分加多產額自

有漸次增加之傾向而需用額亦可得滿足之希望

E 搬運 容積甚大運搬不便

F 貯藏 乏耐久性因容積甚大品質粗鬆故貯藏不便欲使其容積

減少須施壓榨手續

問 購買乾草與供給者訂立合同時其條件中之主要者有幾

答 1 合同當事者及主要者

2 合同期間

3 品種數量及價格

4 納付期間及納付地點

5 捆包方法及每包重量

6 納品時檢查方法

7 生產地及生產者須加以限制

8 危險負擔分界點

9 納付合同保證金之方法及還付與沒收等件

10 履行合同不確時或不履行時之解除與損害賠償法

11 如須鐵道輸送時依其請求得交付鐵道乘車證

12 付價方法及時期

問 調查請領單之要領如何

(一) 據翌月每日預定人數求得全月人數馬數以定量乘之算定所需數量

(二) 調查前月轉入之糧秣數量

(三) 自(一)內減去(二)再調查實際所需用數量加貯藏豫備數量務須彼此雙方對照無大差異者始可照發

問 指定市價因集合給與與個人給與而其法有不同試分述之

答 甲 個人給與 按該衛戍地小賣市價計算

乙 集合給與 以該衛戍地最近平均價格為基準并參酌其批發市

價而指定之

問 委託檢查官圖檢查便宜應用何法

答 檢查官定適宜證明期間使其提出各種書類就其豫算運用之巧拙與其處置是否於軍事上經濟上衛生上適宜及整理計算法是否正確等而檢查之其欠明瞭而事屬微小者即可命其口述說明倘事關重要者須令其以書面註明

問 檢查各種簿表之要領如何

答 A 糧秣出納帳 對照交付納人之受領證(收據)存根請領單定購單給餉日記帳及糧食諸品決算表以檢查每次所記殘餘數量是否確實

B 給餉日記帳 對照請領單糧食出納帳糧食諸品決算表而檢查之

C 請領單 對照日報表或處罰簿人馬異動簿行之其在重禁閉逃亡等則對照支付證書以期減給停給等之符於事實

D 定購單 檢查定購庖廚諸品單據則對照糧食品出納帳檢查定

購魚肉菜蔬單據則對照實施菜表及糧食諸品決算表

E 馬糧亦準此

問 檢查糧食品及給養成績之要領如何

答 (子) 檢查給養計畫是否適合於事實

(丑) 採辦糧秣品是否利用地方物資及有無從中獲利人介紹其自原產地購買物品是否與經濟有益并常副用食物是否有相當之養價

(寅) 對於菜表之實施須檢查數量是否充用配合是否適於營養率

(卯) 白米及其代用品庖廚諸品馬糧等檢查其品種價格貯藏法等是否適當且其品種數量與該出納帳殘額是否合符

(辰) 炊爨具及食器是否適宜炊爨場之整理清潔及調查法之巧拙他如利用戰用糧食品時期之適宜與否及其調理法之巧拙如何

問 應由糧秣廠採辦之糧秣有幾

答 一 乾麵包罐頭肉醬油乾醬油

二 食鹽

三 糙米精米

四 大麥燕麥乾草牧草稻草穀桿

問 訂立合同方法因物品與營業者之關係不一試述其區分

答 1 普通競爭投標法 如購買穀草等

2 指名投標法 如購買羊牛麵粉等

3 隨意合同法 如購買燕麥豆類等

問 採辦糧秣數量之要領如何

答 (甲) 調查規定應貯藏戰用糧秣品種數量并當新陳交換時應交換之數量

(乙) 以應支給各部隊糙米白米之數量為基準依軍需處之調查而算定其應預備數量

(丙) 濃厚飼料品以陸軍部軍需司之通告為準

問 糧秣廠之主要任務如何
答 掌管戰用糧秣之採辦製造貯藏試驗補充等事

被服經理

被服經理目錄

- 第一章 總論
- 第二章 原料
- 第三章 染料
- 第四章 運搬受授

最新陸軍經理學問答

被服經理

第一章 總論

問 被服經理之意義安在

答 被服經理者凡平戰兩時陸軍所需被服裝具之籌辦保存給與及關於此項經費之事務之總稱也

問 被服經理經理部研究之事項如何

答 如陸軍服制服裝被服經理諸沿革給與法規及各經理機關之編制與其執掌被服品之採辦運搬受授保存包裝補修整理工徒之教育工場之管理被服品（費）出納證明戰時被服經理等皆屬之

問 被服經理及工術部研究之事項如何

答 如被服原料及其產出製造補助材料製作檢查試驗等皆屬之

問 軍用被服應具備何項性能

答 應宜注重軍事衛生諸原則以保持各兵之敏活康健而其經費尤必受

國家財政之支配故關於資源及價格等又必合乎經濟原則爲要

問 選定軍用被服其應注意之要件有幾

答 有六

一 外觀 須能適度保持軍容而不害於彼此通用之便且於外觀壯

美中採用不觸敵眼之保護色

二 保存 須品質堅牢染色不變製作簡易接縫不多俾綻裂容易修

理

三 性能 須有適寒暑禦雨露之性能

四 資源 須產額豐富且爲國貨

五 輕便 須質量輕小不礙運動且寬窄適宜俾能屈伸自如

六 價格 須價廉費少

問 我國自革新服制以來凡經四變實有五制能舉其大要而言之歟

答 一 前清練兵處奏定陸軍服制光緒三十一年奏定者也

二 前清禁衛軍服制宣統元年奏定與前制并行者也

三 前清陸軍部改定陸軍服制宣統三年奏准者也

四 民國初制軍興之際南京陸軍部倉卒創定者也

五 現行服制民國元年咨准公布者也

問 陸軍各科領章顏色如何分別

答 步科紅色騎科黃色礮科藍色工科白色輜重科黑色憲兵淡紅色軍需

紫色軍醫獸醫綠色軍樂杏黃色軍法深灰色測繪淺灰色

問 識別帶及值日帶之形狀如何并係何等官佩用

答 其帶均爲長一密達五十七生的兩端各連花瓶式帶結一個長五生的

五最大徑四生的襖之周圍各連鬚一束長十四生的五帶之兩端用帶

結一個鉗束之帶結長六生的徑三生的但識別帶之編製一律用黃絲

線係各高等副官佩用而值日之編製則一律紅絲綫係值日官佩用

問 陸軍官兵靴鞋有無區別

答 官佐禮裝時一律用黑皮鞋常裝黑皮靴鞋並用兵士一律用黃皮靴鞋

問 陸軍各技藝軍士及號兵記章如何辨識

答 槍工軍士用槍鍛工軍士用火掌工軍士用蹄鐵縫工軍士用剪木工軍士用斧鞍工軍士用鞍靴工軍士用靴號長及號兵用號看護各士及醫兵用十字以爲臂章各臂章均用紅呢製長六生的各綴於左臂上

問 現今大禮裝當服用於何時

答 如左列各時

1 國慶宴會及新年宴會

2 武廟及諸先烈祭典
除列隊者

3 宣誓大典

4 覲見覲賀及謁見
但謁見限於本應覲見經大總統特免覲禮改用謁見者

5 授勳及領受勳章
代授亦同

6 閱兵式
除列隊者及秋季
演習後之閱兵式

7 與大總統府公宴茶會

8 隨扈或送迎大(副)總統
除列隊者

9 參與學校畢業式

10 自家之慶祭亦得服用

問 服用常禮裝當在何時

答 其服用之時如下

1 謁見大(副)總統

2 任職及卸職

3 與大(副)總統柬召及其他特別遊賞宴會

4 參列軍人葬儀

5 親友之慶祭亦得服用

問 於何時服用武裝
答 如以下各時

- 1 武廟及諸先烈祭典 列隊與祭者
- 2 宣誓 除官佐 及入伍式 退伍式
- 3 閱兵式 分列式 及禮砲式 列隊者
- 4 隨扈部隊及儀隊
- 5 出征部隊及警備部隊
- 6 秋季演習及其他特別演習
- 7 參列軍法會議
- 8 風紀衛兵
- 9 憲兵服巡查勤務時
- 10 軍士以下遇與官佐應着禮服相同之時

問 現今中央直轄各軍隊其官佐與士兵之冠服如何發給

答 官長冠服均令依式自製而士兵則由公家每年照章發給

問 現在對於中央直轄軍隊之士兵冠服其發給定章如何釐定試言其大

概

答 每名每年發給單衣兩套夾衣棉衣各一套呢軍服軍帽約三年一套呢

外套約五年一套布軍帽約每年兩頂皮靴(鞋)約每八個月一雙雨衣

毛毯初給一次以後酌量添補禦寒被服(如大小皮衣手套皮領耳扇等件)應時地酌

發肩章領章約每年兩副

問 軍用被服之重要原料有幾

答 一 纖維

二 染料媒染劑固著劑補助劑

三 原皮及鞣料

四 雜項原料

纖維之種類有幾

問 纖維之種類有幾

答 (1) 動物纖維 (羊毛 蠶絲)

(2) 植物纖維 (棉 麻)

(3) 礦物纖維 (石棉)

(4) 人造纖維 (金銀線)

問 被服之功用安在

答 被服之功用以調節體溫為主而於防護外傷保持清潔整飾儀容亦其

功用也

問 被服調節體溫之功用有幾

答 一 保溫

二 吸水

三 透氣

問 呢絨類宜在何時地使用之

答 一 筋骨之勞動過劇而即須長期休息之時

問 二 屢遇濡溼而不逐次更衣之時
三 在氣溫變化急驟且劇烈之地
被服關於衛生上之原則有幾
答 有四

一 調溫作用如保溫透氣吸水等

二 視使用之目的以選定衣料如外衣宜用呢類襯衣宜用棉布而特別時機襯衣亦可用毛織物

三 對於外熱之作用如夏衣宜白色冬衣宜黑色而軍服則宜採擇黑白之間以收保護色之功效

四 寢具之保溫力宜大於普通被服使能安眠以恢復腦力

被服關於經濟上之原則有幾

問 有四

一 須資源豐富且注重國貨

二 須堅牢耐久

三 須價廉費少

四 須有彼此通用之便

問 軍服何以須無妨運動呼吸之自由

答 近來戰爭須會合大軍以決勝負於一舉因而集中行軍之勞動甚劇且戰鬪正面益大預備隊之運用其行程亦倍於昔况槍砲愈改愈精傷人愈甚士兵動作宜機敏活潑而瞄準宜精確奔馳宜持久凡此諸端均有耐於呼吸之勻靜故被服須寬窄適宜長短合度以免妨運動而礙呼吸軍服重量何以須減輕

問 答 因火器愈精彈藥之消耗愈多行動愈速糧食之補充愈難故士兵攜帶之彈藥糧食必力求增加以厚作戰力然人之負擔力有限且須維持行軍力與敏活之動作則除從服裝中研究減輕之法無他道也

問 軍服何以須用保護色

答 方今火器精銳穿力甚強防刀矢之甲冑不能護體欲減少損傷惟有使敵人遠視模糊辨認不清而已故軍服宜用暗淡複雜與戰場地物相近

問 之保護色使敵人目標不明難於瞄準且以隱蔽我軍之行動
軍服制式何以必須單簡齊一

答 制式複雜如各科士兵不能彼此通用則製辦給與均爲不便平時固然
戰時尤甚卽官長服式亦不能懸異太過與敵人以擇擊指揮官之目標
且平時與戰時之服式亦應一律以便戰用準備品之新陳交換

問 軍服何以尙講究外觀

答 衣冠瞻視人格所關况軍人爲國干城其服裝之整否小之有關軍容大
之且關乎國體故宜有一定之儀制與適當之裝飾使其有威可畏有儀
可象且壯美肅穆之觀而無華麗繁褥之弊斯可矣

問 衣料何以須要透氣性強者

答 因空氣爲不良導體衣料透氣性強者則含蓄之空氣必多能使外圍冷
氣與皮膚隔離不得直接行氣溫之交換溫氣得常留於身邊而冷氣在
接觸皮膚之前亦漸變寒爲暖以其交換遲緩皮膚毫不之覺惟常感溫
和而已其緻密而少含空氣者適與之相反如冬季着革製手套倍覺寒

冷卽其證也衣料透氣性最強者爲法蘭絨絲麻品次之
衣料何以須要吸水性強者

答 問

吾人膚表常放出水蒸氣而空氣中亦含有之衣料有吸水性則空中之
水蒸氣與體中蒸發之汗被其吸收身體卽爽快而無湫悶之感若乏吸
水性則一遇溼潤卽無處收容而溼透且原有空氣盡行排出致衣服密
着於皮膚令人頓感寒冷易生疾病故衣料以吸水量大且其攝取與放
出之作用緩慢者爲良如呢絨是其吸收量小而攝取與放出之作用又
迅速者次之如絲麻綿布之類是

答 問

寢具之保溫力何以須更加強大
欲安眠以休養腦力非使腦內血液移注他部以輕其負擔不可欲使血
液移注於他部則須增大溫力暖其皮膚使血管張大以利通路且睡眠
中人身新陳代謝之機能大減體溫之發生亦減非增大保溫力不能保
有適當之溫度又况臥時姿勢較立時尤易散失體溫蓋立時衣服間之
溫氣足部向上昇騰尙可借以爲暖臥時則無此作用更宜增大保溫力

以抑留之故寢具之保溫力宜較普通被服加大也

問 羊毛世界著名產地有幾

答 澳洲第一俄羅斯阿根廷次之美利堅又次之

問 羊毛之品位區別法如何

答 毛之品位區別甚繁有以產地羊種分者有以用途長短分者有以毛之

部位分者有以剪毛時季分者

問 市場所分之羊毛有幾

答 粗毛淨毛二種

問 何謂粗毛

答 粗毛者剪取或抓下而未加洗濯者也且有惡臭多塵埃然不易混入他

種纖維堪于保存焉

問 何謂淨毛

答 淨毛者粗毛之經洗濯者也色白純潔無塵埃然易與他種纖維相混且
不便于保存

問 本國羊毛以何地為總匯之區

答 天津

問 市場通行之羊毛分幾種

答 分六種

一 脫毛

二 抓毛

三 皮抓毛

四 套毛

五 剪毛

六 寒羊毛

問 羊毛品質之鑒別法如何

答 普通之要領如左

一 粗細：以細而捲縮者為良

二 長短：在同類之毛以長者為良

三 彈性：以毛夾于指間令其一端露出一二公分而吹此端以轉折最多旋止而即復原狀者爲良

四 韌度：極力引毛之兩端以延伸最長放之即縮成原形者爲良

五 剛柔：以柔者爲良

六 色澤：以純白美潔者爲良

七 純雜：以純淨不混有他種纖維或塵土雜物者爲良

問 羊毛纖維之構成如何

答 羊毛纖維之構成極爲複雜以顯微鏡察之可分爲表層中層毛髓三部

問 羊毛纖維表層構成之狀態如何

答 表層由鱗片排列而成層層啣接形如筍殼然鱗片之數依羊毛種類而

異在一英寸中有多至二千以上者有少不及五百者

問 羊毛纖維中層構成之形狀如何

答 中層由彷彿錘狀細胞集合而成爲保持羊毛之主要部分且付與纖維以

韌力者也

問 羊毛纖維毛髓層有無用途

答 毛髓為無用部分因髓之作用適與中層細胞相反故也如美利奴等佳良纖維殆無毛髓而在粗雜之直毛則毛髓甚廣大故羊毛之佳良即可依髓之大小而定也

問 羊毛之吸水性如何

答 羊毛吸水之難易恆依鱗片性狀相上下然普通皆富有吸水性質縱含有溼氣亦不見濡溼之態試以其乾燥者曝于普通空氣中可吸收水分百分之十若曝于潤溼之空氣中則可吸收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問 羊毛之成分如何

答 纖維……一五——七二%

油鹼質……一二——四七

水分……四——二四

雜物……三——二四

問 羊毛纖維化學上之性質其主要者有幾

答

- 1 久藏於有溼氣之室內則生菌而損其表層韌力亦減
- 2 以亞爾加里處理時其表層被損亦如前條惟留中層細胞形如破竹
- 3 羊毛熱至攝氏一二〇度至一二五度時則分解而發生安母尼亞及亞硫酸諸氣色變黃若再加其熱則分解愈急遂至炭化
- 4 於壓力之下以攝氏二〇〇度之熱湯處理之時則完全分解而化為液體
- 5 羊毛對於石炭之變化雖不如苛性亞爾加里之顯著然能除去硫黃等毛質剛碎
- 6 對於各種稀薄酸類抵抗力強若稍濃厚則不免腐蝕遇極濃厚之酸類則纖維完全溶解
- 7 遇鹽素及漂白粉之溶液則吸收少許而變為褐色質硬而失其收縮性光澤如絲而發音響且容易吸收染料此種性質常應用於撩染法

8 遇稍濃厚之硝酸則變爲黃色

9 遇冷而濃厚之安母尼亞水則重量減輕惟無害於纖維

10 淨毛遇酸化銅之安母尼亞水則易溶解

11 遇炭酸安母尼亞則無變化

問 羊毛包裝與買賣上之單位如何

答 羊毛包裝法皆先壓緊以黃麻粗布包之外捆以繩或鐵絲在澳洲羊毛每包重量爲五百磅買賣上單位爲一萬磅我國羊毛包裝均以每百斤爲一擔卽以此爲買賣單位而俄人在蒙古購毛則以三十斤爲買賣單位

問 何謂人工毛 (再製毛)

答 人工毛者卽拆散舊毛織品而再製其纖維者也

問 毛織品中含有再製毛時應如何檢定之

答 再製毛通常含有殘留之顏色檢定時須先用稀薄酸液煮之褪色之後再行檢視最爲便易

問 再製毛中若雜有植物纖維時其檢定之法若何

答 須用化學方法取其少許投入十分之一以下之苛性鈉液中煮之則羊

毛完全溶解惟植物纖維殘留檢其殘留物之有無即可知有無植物纖

維之混入如欲定其分量則可取若干作為試品用攝氏百度之溫乾燥

之去其水分再用揮發油去其脂肪詳其重量投於苛性鈉溶液以百分

三為宜 中煮之俟羊毛溶解後瀘取其殘留之渣滓用淨水洗滌乾燥之再

秤其重量計其對於初量百分之比即可知其混合之量也

問 再製毛其種類品質如何

答 分四種如下

(甲種)自未經縮絨工程之毛織品及紳縮布編織品紡紗屑等製得者

其纖維之長在一寸以上

(乙種)由既經縮絨工程之毛織品裝得者其纖維之長由三分至七分

(丙種)由未經縮絨之交織品裝得者纖維頗長

(丁種)由披肩等輕柔織品中之破片製得者

蠶絲之構造如何

問 蠶絲者蠶虫之分泌液而固化者也其構造單簡由內外兩層而成外層謂之絲膠易溶於水內層謂之絲素占全量三分之二色爲黃白亦有少數帶碧色者

棉花之構造如何

問 棉花爲綿葵科植物其種子周圍有柔軟之附着物質狀如絨毛由單一細胞而成因培養地方之氣候地味與棉種等分爲草本及木本二種而木本又分爲灌木喬木二種木棉則開紅黃紫等色花草棉則開紅黃白等色花而海島棉則開淡黃色花花謝結果如桃果熟桃裂而絨出焉

本國棉花之產地及輸出輸入之概況如何

問 我國適於植棉之地爲濱海沿江各省其中以浙江爲最兩湖次之直隸山東又次之其餘各省亦多產出就集散市場區別之可分爲上海棉漢口棉天津棉三種其中以上海爲最盛漢口次之天津又次之其自青島

輸出者爲數甚少

問 外國棉花之產出以何國爲最優

答 世界著名產地以美利堅爲第一印度次之美棉不但產豐而且質良紡造細紗尤以此品爲美故需用亦多

問 棉之耕作及收穫之大概如何

答 棉花適於疏鬆多砂下含水分之地若地太膏腴則枝葉繁茂花實轉少
有秀而不實之弊又水之供給不得纖維有發育不均之害操收時期以
果熟桃裂絨出於外時爲宜若過晚使長曝於日不免乾燥過度又或時
遇陰雨纖維受傷易致變色均非所宜也

問 世界各產棉地播種及收穫時期如何

中	地	名	播種時期	收	獲	時	期
國							
四							
月							
十							
月							
至							
十							
一							
月							

南歐意大利	印度東南部	日本	印度	美國
四月	十一月	五月	五月	四月
八月至九月	翌年四月至六月	八月至十一月	九月至十一月	一月至十二月

問 棉之種類有幾

答 棉之種類有二曰實棉曰纒棉是也實棉者採取而未去籽者也纒棉者已去籽之淨棉也

問 棉之普通鑑別法爲何

答 一 長短：以長而均一者爲良

二 粗細：以細而纖維無鼓裂者爲良

三 柔韌：以韌可耐伸柔而易撓者爲良

四 色澤：以無暗雜色而有光澤者爲良

五 水分：以少者爲良

六 純雜：以無塵砂及壞花者爲良

問 棉花纖維之構造及性質如何

答 棉纖維爲單一之表皮細胞於顯微鏡下視之其尖端密閉而小下端破裂如碎竹各部分有緩徐之螺旋狀疏密不一如帶之被扭振者然此種螺旋狀有抵抗拉斷之能力與多數纖維併合則繞成球狀故集聚纖維而得紡成棉紗者實賴有此性質存焉耳

問 棉纖維與他種植物纖維之區別如何

答 棉纖維之本質爲炭水酸三元素之化合物其外被以薄膜膜之性質與纖維素雖不同纖維素易溶於酸化銅安母尼亞液及濃厚之硫酸中而薄膜則最難溶解即可於此區別而鑑定之

問 棉纖維浸於酸化銅安母尼亞溶液中以顯微鏡驗之起如何之變化

答 內部無薄膜之部分變為膠狀而膨脹膜破裂而為繩狀恰如結束纖維素者其小部裂斷而浮於液面

問 棉纖維通常溶液中可能溶解否

答 棉纖維於通常藥液殆不溶解惟酸化銅安母尼亞溶液又鹽化亞鉛與硫酸之濃液有溶解此纖維之性

問 棉纖維化學上之成分如何

答 纖維素：八十至九一%

水分：……七至八

脂肪：……〇、四至〇、五

灰分：……〇、一二

殘滓：……〇五、至〇、七

色素：……少量

問 中國棉之包裝法及買賣上之單位如何

答 中國棉花多裝入布袋用壓榨包裝法外國以繩或以鐵帶捆之約分為

問 答

鐵卷中袋小袋蒲包四種鐵卷每包裝棉四百一十斤內外中袋裝棉二百五十斤內外小袋裝棉六十斤蒲包裝棉七十五斤內外至買賣上之單位普通以一百斤爲一擔計算

外棉之包裝法及買賣上之單位如何

外棉多用鐵卷惟日本多用草包西貢棉則用細製具多羅葉編成包而施以藤帶茲舉其概要如左

一 美棉 每包裝棉五〇〇磅

二 印度棉 三四六磅至四八六磅

三 埃及棉 六七二磅至八四〇磅

四 日本棉 大阪八貫至十貫河內六貫二百兩

至買賣上單位美棉爲百磅印棉約七八四磅日棉爲百斤

麻之種類有幾

麻之種類其主要者有大麻亞麻苧麻黃麻馬尼拉藤

大麻之生植形狀如何

答 大麻爲一年生植物莖之外面有縱行淺溝高四尺至丈餘枝葉扶疏葉狹而長一枝七葉或九葉夏間開細黃花實似蘇子

問 大麻之產地其最著者爲何

答 大麻產地至廣以俄羅斯意大利爲最著中國及法蘭西德意志南美等處產出亦夥

問 中國大麻之產區及其名稱如何

答 江浙所產者稱爲南京麻川鄂湘所產者稱爲漢口麻就中川省麻尤稱極盛

問 大麻之品質及其用途如何

答 其質帶黃褐色以色淺精細有光澤柔軟而富於韌力者爲良然大麻纖維質多粗剛不適于精美之織品惟頗耐水其用途以蔴繩蚊帳網綱等爲主

問 大麻纖維之性狀如何

答 大麻之纖維由韌皮細胞而成細胞長七至五公釐其形至兩端而小橫

斷面爲扁平不正之橢圓形其成分百分之七十爲纖維素此外有少量之木纖維及蛋白質蠟質炭分水分等以沃度及硫酸處理之時由綠色變暗黃色用硝酸處理則呈淡黃色不溶解於酸化銅安母尼亞溶液惟纖維膨脹生長痕由青色變綠色

問 亞麻之生植形狀及其種類如何

答 亞麻亦一年生植物莖高二尺至四尺葉如劍鏃形春間開紫碧花五瓣排列如繖形有多數之變種其主要分子實用種及纖維用種

問 亞麻之產地如何

答 主要產地爲俄法德比愛爾蘭荷蘭意等國此外埃及北美澳洲等處亦產之

問 亞麻之品質及用途如何

答 以柔細而富有光澤灰色或淺黃色者爲良此種纖維最善傳熱故適於夏季衣服爲竹布及其他織品繩線之原料在軍用上則爲厚蔴番布背包襯裏蚊帳及軍靴縫線等之用

問 亞蘇纖維之性狀如何

答 亞蘇纖維於顯微鏡下視之爲透明直線之圓筒狀由下端至尖端次第縮小每隔一定之距離有節形頗規整其橫斷面爲不整之多角形由數個之細胞構成其中央之腔爲圓筒有黃色之細點纖維長二十至三十英寸以上水分爲百分之一二

問 亞蘇纖維之主成分及化學之變化如何

答 亞蘇纖維之主成分爲纖維素此外有少量之膠質脂肪臘質灰分等化學上對於酸類及亞爾加里之反應與棉纖維略同惟抵抗力弱又對染料媒染劑之吸收亦不如棉之容易以酸化銅安母尼亞處理之則膨脹而不溶解

問 苧麻之種類及其生植形狀如何

答 苧麻分二種一曰紫麻二曰白苧苗高七八尺葉如楮無岐而圓或青或紫背白有短毛花青如白楊而長夏秋著細穗白色根黃白而輕虛一科數十莖宿根在地中到春自生一歲三收或再收水漚皮去卽得纖維

問 苧麻最著名之產地如何

答 苧麻忌寒故產地多在溫熱兩帶我國尤為世界第一之產區次為印度蘇門達臘爪哇等處此外埃及南美墨西哥日本臺灣及西班牙意大利法蘭西等國亦產之

問 中國苧麻之產區有幾

答 我國苧麻之產地以湘鄂兩省為最魯豫晉蜀江浙贛閩等處亦多產之在鄂則以蒲圻新店為最在湘則以瀏陽醴陵為最產額甚豐品質亦美產額約四十萬担輸出額在二十萬擔左右

問 苧麻品質及用途如何

答 苧麻纖維白色而有光澤最佳者可比蠶絲其韌力較他麻為優適於精美織品其帶淺綠色或黃褐色粗剛而短者則下品也為普通夏服及粗細麻線之重要原料

問 苧麻纖維之性狀如何

答 苧麻纖維由韌皮細胞而成至長且大漸向兩端漸狹尖端略鈍膜而有

縱痕橫斷面爲鈍圓多角形細胞膜爲數層之輪狀除韌皮細胞外尙有若干之柔軟細胞其中含有草酸石灰置沃素液中則呈赤褐色加以硫酸則變綠色此種反應在新細胞膜最爲顯著用酸化銅安母尼亞溶液處理之雖膨脹而不十分溶解

問 黃麻之生植形狀如何

答 黃麻亦一年生植物莖高二三尺葉互生爲長卵形尖端略似梅葉夏秋之交葉腋開小黃花結實爲長橢圓形有縱紋

問 黃麻之產地如何

答 黃麻喜溫熱故產地多在溫熱兩帶印度及我國南部日本南部臺灣馬來羣島南美等處皆產之尤以印度爲最盛孟加拉南阿薩密二州產地極廣

問 黃麻之品質及用途如何

答 黃麻纖維多粗剛而短鼠色或黃色強力亦弱故價格最廉多用以織粗布編麻繩爲包裝材料又織粗麻毯或爲織品中麻經之原料

問 黃麻纖維之性狀如何

答 黃麻纖維於顯微鏡下視之無節無條痕其軸線受壓細胞壁有厚薄以亞爾加里及鹽酸處理之則纖維分離用沃素及硫酸處理之則呈褐色用濃厚之硝酸則呈赤褐色此纖維與鹽素化合或與石灰結合則生不溶解之化合物故不可不用漂白粉漂白即用次亞硫酸曹達漂白亦極困難

問 芭蕉麻之生植形狀如何

答 此麻爲單子葉植物纖維莖高三四公尺直徑十四至十五公分形狀極似芭蕉故亦名芭蕉麻

問 芭蕉麻之產地如何

答 此麻爲菲力賓羣島之特產物亦該島唯一之輸出品曾屢移植他國皆無良果故該島所產罕與比者惟琉球印度略產之亦不甚盛

問 芭蕉麻之品質及用途如何

答 此麻富於強力及耐水性主要用途爲船舶及鑛山用綱繩之原料其精

細而有光澤者可爲織品或爲夏服及窗布之用其下者用以製草履及粗紙

芭蕉麻之纖維性狀如何

問 此麻之纖維由韌皮細胞而成此外有柔軟細胞及特有之矽石質細胞螺紋導管等韌皮細胞長二、六五至六、四公釐用沃素液處理時爲黃色加以硫酸則黃金色變爲綠色於酸化銅安母尼亞液中處理之則變青色而略膨脹

問 人造纖維軍用被服亦可使用否

答 人造纖維之用於軍用被服者爲金銀線普通分爲銀地及銅地二種銀地者爲上品其金線係用極細之銀線包以薄金而製成者銀線則係純銀之細線故皆不變色銅地者爲下品係用細銅線包以薄金或銀而製成者故容易變色

問 染料之分類大別有幾

答 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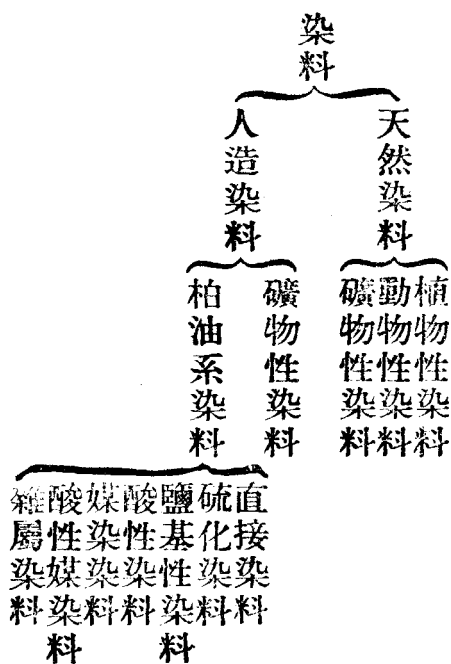
問 柏油系染料由何處產出

答 栢油為製造煤氣之副產物往昔使用為塗料至千八百五十六年英人白爾根始於栢油中發現製造紫色之色素其後隨科學進步新發明之

色素至今已達一千四百餘種之多

問 植物性之染料有幾

答 藍 茜 蘇木 梔子 楊梅皮



問 藍之鑑別法如何
答 (甲)物理檢驗法

- 一 視察法 凡品質純良者有美麗濃厚之紫色如爲藍塊磨之則現銅色破之其面緻密亦帶銅色組織爲粒狀如破面粗糙有隙現黑色褐色或有淺色斑點者則雜有他物蓋下品也
- 二 秤量法 純藍其質甚輕在同容積之藍重者爲下品蓋混有礦物也

(乙)化學分析法

- 一 焚燒法 置藍末于小皿中燒之藍揮發而發紫烟礦物質則成灰而殘留其灰量多者爲下品
- 二 藥試法 置藍末于水中熱之將沸騰時以紙濾之其濾液冷後注入沃素液少許若生青色沉澱則爲雜有澱粉之證

問 動物性之染料有幾

答 胭脂虫一種 胭脂虫(英語Cochineal)爲介壳虫類寄生於仙人掌

(Cochineal fly) 雄者有翅略似蜉蝣雌者無翅略似地虱其用爲染料者雌虫也雌虫體中含有一種美麗之紅色

問 礦物性之染料有幾

答 鐵黃 鉻黃 錳褐 鉻橙 洋藍

問 鐵黃在染料中有何功用

答 此種染料頗苦耐水對於日光石鹼亦頗堅牢惟對於酸性及汗則抗力較弱

問 鉻黃之功用若何

答 此項染料對於日光酸類石鹼均屬堅牢惟遇亞爾加里液則變橙色遇酸化水素則生鉻化鉛而變黑色

問 錳褐之功用若何

答 此項染料對於日光亞爾加里及稀薄酸類均頗堅牢又多用於棉布染藍之底染及爲亞尼林里酸化劑之用

問 鹽基性染料其通性有幾

答 (一) 羊毛蠶絲均可直接染色無庸媒染

(二) 綿不能直接染色必用單寧酸媒染

(三) 此種染液加以酸類則色薄而染力強故染液以中性為宜

(四) 加稀硫酸或稀鹽酸與亞鉛於此染液中則色素還元而變為無色
故得應用此種性質施行退色作業但有時得酸化劑使之酸化再
還原色

(五) 染色用水為硬水或有石灰及鎂鹽類存在時則染料分解色素鹽
基沉澱於纖維之表面

問 酸性染料之通性如何

答 (一) 羊毛蠶絲不用媒染劑得直接染色而綿則非鉛錫等金屬媒染不
可且不耐水洗故實用者稀

(二) 羊毛纖維於酸性染料引力最大故染液之吸收極速每易生斑點
故必加以少量之硫酸及硫酸鈉等物以和緩之

(三) 一般皆弱於日光洗濯及亞爾加里惟用明礬鹽化錫等物媒染時

則較牢實

(四)酸性染料中有數種於染色後用重鉻酸鉀或其他鉻鹽類液處理亦可增其牢實者

(五)依鹽酸與亞鉛等酸性還元劑之作用得變為無色

問 直接染料其用途如何

答 直接染料為四室化合物不用媒染得直接染綿絲羊毛等物染綿尤為適切簡易故亦名直接木棉染料

問 直接染料易溶於水頗欠牢實然亦有法以救濟之否

答 染棉時染液務取濃厚且須加以食鹽硫酸鈉碳酸鈉磷酸鈉碳酸鉀等以防止其溶解增加其引力則色素固著較為牢實

問 硫化染料專用以染何項物品

答 硫化染料為硫黃化合物故用時須多加硫化亞爾加里於染液中專用以染綿麻絲等物但不能染毛

問 何謂媒染染料

答 各種纖維皆不能直接染色必用鋁錫鐵鉻等金屬鹽類媒染因媒染劑之不同故能令染料發種種之顏色其使用範圍頗廣絲毛尤為適宜染綿則較為複雜

問 何謂酸性媒染染料并其用途如何

答 此種染料之性質有似酸性染料又類媒染染料故稱酸性媒染染料又此染料依鉻鹽而固著染毛絲最為適宜惟不適用於染棉

問 雜屬染料之主要者有幾

答 (一) 不溶性窒化染料

(二) 酸化染料

(三) 還元染料

問 媒染劑之作用如何

答 媒染劑者纖維與染料無直接引力時用之以為兩者引力之媒介使能染色者也

問 媒染劑之種類有幾

答 媒染劑之種類可分爲有機質與無機質二種在無機物中爲可溶性之

金屬鹽類卽鉛鉻鐵鎳錫銅等金屬化合物是也在有機質中卽單寧油
蛋白質等是也

問 無機質媒染劑其主要者及用途如何

答 (一) 鋁鹽類 爲媒染劑中之要品其使用最廣者爲明礬硫酸明礬與

硫酸醋酸明礬鉛酸鉀等

(二) 鉻鹽類 媒染染料染羊毛時用之其重要者如重鉻酸鉀重鉻酸

鈉鉻明礬及酸鉻鹽化鉻等

(三) 鐵鹽類 多用於木棉及羊毛之媒染其主要者爲硫酸第一鐵硫

酸第二鐵及醋酸第一鐵等

(四) 鎳鹽類 多用於木棉媒染近時於亞利開林青染色時用此媒染

(五) 錫鹽類 木棉染色之媒染用之其主要者爲鹽化第一錫及鹽化

第二錫

(六) 銅鹽類 其主要用途爲酸化劑

問 有機質媒染劑其用途如何

答 (一)單寧 植物中皆含有若干之單寧其最多者為櫟皮栗殼柿皮楊

梅皮石榴皮榛子殼五倍子阿山藥等用時煎煮其汁即得用為木

棉媒染及固著劑

(二)油類 橄欖油與硫酸革麻子油多用于木棉染色

(三)蛋白質 分動物性 卵蛋白與血液蛋白 植物性 豆類 二種於不溶性顏料用

之塗附于纖維以著色擦染時用之

問 固著劑之用途安在

答 固著劑者在可溶性之染料或媒染劑用之使變為不溶性而固著於纖

維者也

問 固著劑分幾種

答 一 媒染用固著劑

二 染料用固著劑

問 媒染用固著劑其功用安在并其主要者如何

答 媒染時浸纖維於媒染劑溶液中多使吸收而不固著水洗時即可除去

故用此種固著劑使固著而後可收媒染之効也其主要者爲吐酒石銻

鹽木醋酸鐵綠礬鐵漿炭酸鈉硅酸鈉重炭酸鈉炭酸石灰等

問 染料用固著劑其功用安在并其主要者如何

答 染料用固著劑用以固著色素者也其主要者爲硫酸銅重鉻酸鉀及鉻

明礬弗化鉻等

問 補助劑之作用有幾

答 (一) 助染劑有催進染料之溶解增加色素之引力

(二) 緩和劑有緩和色素之引力及防生染斑

(三) 媒染劑并用有增減其附着量者有加於染色用水中而中和其硬

化鹽類者有用之使色素鮮明者

問 補助劑之主要者爲何

硫酸醋酸草酸食鹽硫酸鈉炭酸鈉磷酸鈉硫酸葦麻子油石鹼明礬醋

酸安母尼亞鹽化安母尼亞酒石英酒石酸等

問 何謂原皮

答 原皮者未經熟鞣之獸皮也其類甚夥而供軍用者以牛皮爲最羊皮次之馬皮又次之

問 牛皮大別爲幾種

答 一 黃牛皮

二 水牛皮

問 我國牛皮之產地如何

答 河南 陝西 甘肅 四川 廣東 直隸 江蘇 江西 湖北 湖南 廣西諸省

問 牛皮在軍用上其區別之標準如何

答 一 就牛種言之其區別爲黃牛皮水牛皮

二 就體性言之其區別爲牝牛皮牝牛皮闔牛皮

三 就年齡言之其區別爲大牛皮中牛皮小牛皮

問 牛皮之品質亦有差異之點否

答

(甲)依牛種分者

一 黃牛皮良

二 水牛皮劣

(乙)依體性分者

一 牡牛皮 較之闖牛皮組織韌粗鬆韌力亦次

二 牝牛皮 較牡牛皮細密柔軟韌力亦佳

三 闖牛皮 略與牝牛皮同

(丙)依年齡分者

一 大牛皮 組織粗硬韌力亦減

二 中牛皮 優於大牛皮而亞於小牛皮

三 小牛皮 組織細密柔軟富於韌力且有光澤

總之牛皮品質因其種類不同而組織之粗細剛柔韌力之強弱增減此外產地飼法屠殺時期老病勞役剝皮之巧拙生皮之處理皮之大小部位以及虫害摩傷針痕火印瘡癬贅疣之

有無均有差異

問 牛皮之鑑別法如何

答 (甲) 乾燥之程度是否完全

(乙) 是否老病及受虫害者

(丙) 有無各種傷痕

(丁) 附着物及無用部分是否除去者

問 皮之構造如何

答 哺乳獸類其構造大略相同有多數神經血管及汗腺富於彈性及韌力

檢查脫毛牛皮之斷面其構造得分爲左之三層焉

(一) 表皮 (亦稱外層)

(二) 真皮 (亦稱纖維層)

(三) 內皮 (亦稱內側層)

問 皮之性質如何

答 皮之性質在普通溫度不溶解於水加熱而煮沸之則漸次軟化爲沾液

狀之半透明體而溶解於水中若冷却之即成膠質

問 皮之組成上於實驗時其成分如何

答 炭素 五一、四三 水素 六、六四 窒素 一八、一六

酸素 三二、〇六 礦物質灰分 〇、一七

問 皮質膠化後其成分如何

答 (1) 膠化物 九五、三九五 (2) 不溶解物 三、〇〇八

(3) 脂肪質 一、〇五八 (4) 灰分 〇、四六七

問 皮於何項液中不能溶解何項液中可以溶解

答 於酒精及脂油中皆不溶解然遇酸類及亞爾加里液雖在常溫亦徐

徐溶解而膠化又於冷水中或觸濕氣經時稍久則自然起分解作用

問 牛皮之包裝法如何

答 (一) 牛皮捆包在內地商人多不用麻袋木箱等包裝材料大抵以二十一

張內外爲一束用麻繩捆繫每捆之重二百四五十斤至三百斤上

下

(二)外國商人捆包法多以皮張摺成縱五尺橫二三尺之長方形重疊置於壓榨機上壓緊用鐵帶捆束不用外包惟加麻繩縱橫緊括之其重量每捆約千斤內外

問 牛皮買賣上之單位如何

答 牛皮買賣上之習慣多向皮行定購無論鹽皮乾皮皆以百斤一擔爲單位其按張論價者則皮商向內地零碎收買時所用不適用於大宗購買也

問 牛皮之鑑別法如何

答 (一)乾燥 皮不乾燥則易腐敗故購買時須注意一一檢查其十分乾燥者有幾分直立之硬度乾燥不十分者則軟倒無力此最簡易之方法也

(二)老病及蟲害 凡老病倒斃之皮處處脫毛皮質枯糙而脆薄受瘦牛疔等蟲害者須以皮張向日光照之其處處有黑點者即爲曾受蟲害之證

(三)各種傷痕 摩傷針痕火印瘡癬等由皮面視察即可發見又負載之牛摩傷多在背部挽拽之牛多在頭頂鞭傷多在臀部

(四)附着物及無用部分 皮商欲于寒暑酷烈之際乾燥時多塗附泥土使之徐徐乾燥以免遺失膠質故污物甚多而奸商欲加重量或掩飾傷痕者每故塗泥土鐵粉等物

又頭足等無用部分如未除去不僅徒增斤兩且難十分乾燥易招腐敗而害及于全皮

問 生皮之保存法如何

(一)乾燥法 剝皮之後除去裏面殘留之肉質及頭足等無用之部分並將血液污物揩拭乾淨以裏面向上鋪于地上或板上晒之十分蒸發其水分而後摺疊收藏

(二)防腐法 用食鹽撒布於皮之內外以裏面向內摺疊之封裝於槽內或木箱中置於陰冷處所不令流通空氣則微生物無從發生矣

(三)烟薰法 生皮薰于烟中以防止微生物之發育

問 羊皮之種類及出產之概況如何

答 分綿羊皮山羊皮二種北方出產最盛且多綿羊皮南方則僅有山羊皮而已故市場以天津爲最大漢口上海次之

問 羊皮之用途如何

答 山綿羊皮鞣革可製各種細軟物品在軍用上可爲將校手套鞍屨面背包緣革及帽簷帽絆之用

問 鞣料之用途如何

答 鞣料爲熟皮成革所需材料之總稱可分爲鞣劑及補助劑二種鞣劑爲製革工程上主要材料補助劑不過爲補助作業之用

問 櫨樹種類之大別如何

答 櫨樹大別爲二種一曰赤櫨亦稱雄櫨一曰白櫨亦稱雌櫨雄櫨皮赤色含單寧極多雌櫨皮白色單寧較少

問 單寧爲製革上之主要部分其理安在

答 單寧爲一種無色無臭之有機酸味澁而有收斂性感日光則漸次變黃

色或褐色易溶於水能與獸皮主成分之膠質化合使變為一種不溶於水之耐久性物質故為製革上之主要鞣劑

問 單寧之性質如何

答 單寧能與各金屬鹽類結合而生有色沉澱其色依金屬之種類而異如與鈣鎂鋅錒等結合則為白色鉛鈷水銀則為黃色鈾鑽鉍銖則為紅色金銀銅則為褐色白金則為綠色鐵為黑色綠色或栗色此等性質於鑑別單寧及染皮法多利用之

問 能為鞣劑之物品有幾

答 (一)單寧

(二)明礬 硝石

(三)鉻

(四)鐵

(五)脂油

(六)芳羅馬林

(七) 甘草

(八) 水揚酸 披克林酸 硼酸

能為補助劑之物品有幾

問

一 消石灰

二 糠麩

三 烏糞

四 加脂劑(牛油 猪油 魚油 洗毛脂 樹脂油 石鹼)

五 食鹽 鹽酸 次亞硫酸 鈉

問 被服上所用之金屬其主要者為何種

答 一 鐵

二 銅

三 鉛

四 鐵

問 被服上所用之木料其使用之性質如何

答 就木之用途言之如帳棚支柱則取其直控樁則取其堅背包木框鞍胎

木架則取其輕其重者脆者工作困難者易於朽壞者遇熱而翹遇濕而軟者皆不可用也

問 毛骨於被服上有何用處

答 (一) 豬鬃爲製造被服修理具中各種毛刷之原料

(二) 牛骨爲製造骨釦之原料

問 織品之組織如何

答 經緯線交錯組合而成十字形者謂之組品之組織大別之分直紋織斜

紋織疏織三種

問 軍用織品係何種織法

答 軍用織品中僅用直紋與斜紋兩種織法無用疎織者直紋織如各種之

呢綿番布及各種麻布屬之斜紋織如斜紋呢斜紋布及達連絨等屬之

問 紗之號數由何標準而定

答 此種號數之標準依紗之種類而異欲表示紗之粗細與重量故附以一

定號數大抵除蠶絲外其粗細與號數爲反比卽號數愈大者紗愈細號數愈小者紗愈粗

問 捻紗與織品外觀上之關係如何

答 織品之組織捻紗於外觀上關係甚鉅如在直紋織時經線用右捻緯線用左捻則布面細密若經緯線用同一捻法則布面反覺粗疏是也

問 綿紗之包裝如何

答 綿紗之包裝皆以四十捆爲一包每捆依其號數分若干支每支分五絀一捆之重約八斤內外每包重三百斤內外其外部附以一定之號數以表示其粗細與股數而已

問 何謂精練

答 各種纖維原含有脂肪石鹼及膠蠟樹脂等雜質而紡績之際汗垢油糊塵土等物附着益夥若不除去淨盡則妨害漂染工程非漂白難淨卽染色不着縱令着色亦不牢實或生種種斑點致損外觀故漂染之前須設法去其雜質此種方法謂之精練

問 何謂漂白

答 各種纖維純白者少其天然含有之色素使行精練法不能除盡更須設法消退其有色物始能純白此種方法謂之漂白

問 水之性質於漂練染色上有何關係

答 如硬水中之鈣鎂等物易與石鹼化合變為不溶性之渣滓而消失石鹼之効力且其渣滓附着於纖維不易洗去以致染色時染液之吸收不勻而生斑點其含有鐵質者則多使漂白物發黃褐色故硬水害多而利少工場用水以雨水為上次為大河之水井水則不可用

問 精練劑之作用並其藥品如何

答 精練劑有除去纖維中所含雜質之作用其藥品如碳酸鈉碳酸鉀苛性鈉石灰石鹼重碳酸鈉安母尼亞碳酸安母尼亞等是

問 漂白劑之作用及其種類如何

答 漂白劑有能消退纖維原有色素使為純白之作用可分為酸化漂白劑及還元漂白劑二種

問 酸化漂白劑之化學作用如何其重要者有幾

答 酸化漂白劑各基于特有之化學作用得水之媒介發生酸素使色素酸化變質爲無色物其重要者爲酸素阿巽鹽素臭素以及次亞鹽類過酸化物重鉻酸鉀過錳酸鉀漂白粉等

問 還元漂白劑之重要者有幾

答 還元漂白劑之重要者有亞硫酸性硫酸鹽類及次亞硫酸等

問 羊毛之精練法如何

答 洗毛亦精練之一種先置毛于溫湯中洗之去其石鹼質及塵土糞溺等物次浸於碳酸鉀或橄欖油石鹼之溫液中去其脂肪質然後再行淨水洗之

問 羊毛之漂白法如何

答 普通用亞硫酸氣於磚室或鉛室之一隅焚燒硫黃使發生亞硫酸氣用水浸潤羊毛懸于室中密閉之經六時至二時即可漂白

問 綿紗之精練漂白法如何

答 (甲)精練 先以碳酸鈉或苛性鈉溶解於水置紗于中而煮沸之然後

用淨水洗滌即可

(乙)漂白 以既經精練之綿紗浸于漂白粉溶液中絞出再浸于硫酸或鹽酸之稀薄溶液中取出用水洗滌之即可

問 綿布之精練漂白法如何

答 精練 浸布于溫水中(攝氏六七十度)放置二三日取出水洗浸于石灰乳中絞出移置密閉釜內加壓煮沸之再用水洗浸于鹽(硫)酸之稀液中放置一晝夜取出水洗更用鹼末與樹脂石鹼之溶液置密閉釜中加壓煮沸之最後用鹼末少許溶於水中再煮二三時間取出用淨水洗之漂白與棉紗同

問 蔴與織品之精練漂白法如何

答 麻纖維多含雜質非以亞爾加里液數次煮沸不易除淨然麻質弱易受亞爾加里酸類及漂白粉之侵害黃麻漂白極難而行者甚少大麻質尤弱漂練極爲困難苧麻亞麻製品漂練之際多以稀薄藥液數次行之且

兼用日光漂白法以期無害纖維而收完全漂練之效

問 麻用電氣漂白其法如何

答 電氣漂白者係通電氣于食鹽水中加以碳酸鈉使發生次亞鹽素酸鈉用以漂白麻類最爲適宜

問 炭化法施行之目的安在

答 炭化法僅用之於羊毛纖維在未經選洗之粗毛多含草實草屑等植物質又再製毛中如阿爾柏卡等亦混有植物纖維欲除去之須用此炭化法則植物纖維受酸液之作用異常脆弱得用機械分離之炭化法卽利用此性者也

問 炭化法普通皆用硫酸其法如何

答 (一) 注適度之硫酸於水槽中投入混合纖維浸之
(二) 由水槽中絞出移置暖室或爐中加熱乾燥之
(三) 加熱後入于稀薄之碳酸鈉液中取出水洗之但用鹽酸鹽類者則僅用水洗

(四)掛於打毛機除去其植物纖維

問 染色之意義并三大要素如何

答 染色云者即以種種色素基于化學作用而著色于物體之謂也故染色以色素物體引力為三大要素

問 軍用被服上之染色法其法有幾

答 分浸染法與擦染法二種

問 何謂浸染法其法有幾種并各種之適用如何

答 浸染法者以可染物浸于染料溶液中而著色者也有毛染紗染反染三種大抵保護色呢多用毛染帶線及色紗包用紗染彩色呢及土黃斜紋布土黃棉麻番布等多用反染

問 藍質不溶于水然亦有法可使變為可溶性否

答 一 使之變為硫化藍

二 使青藍變為白藍

問 還元建可分為幾

答 一 綠礬建 綠礬石炭

二 鋅建 鋅末石灰

三 水化亞硫酸鈉建 水化可硫酸鈉石灰

四 錫建 鹽化第一錫與苛性鈉

五 混合建 鋅末酸性亞硫酸鈉石灰

問 醇醱建分幾種

答 一 大青建 大青洋茜小麥麩石灰

二 鉀建 洋茜小麥麩酸鉀

三 鉀建 洋茜小麥麩鹼末

問 呢之士黃染法如何

答 普通皆用媒染染料有毛染反染兩種以既經漂練之毛染成而後紡織

者謂之毛染織成而後染色者謂之反染

問 反染時所用之媒染劑染料補助劑及染法如何

答 (一) 媒染劑

重鉻酸鉀 二、〇〇〇^{公斤} 對於呢每百公
斤所用之染料

赤酒石 二、〇〇〇

(二)染料及助劑

粉狀安斯拉新褐 〇、二五〇

粉狀摩爾坦特黃 〇、一二〇

粉狀亞利闌林青 〇、〇一五

醋酸安母尼亞 二、五〇〇

(三)染法

先作成媒染劑溶液以既經漂練之呢浸于其中煮沸後取出洗次
浸于染料及助劑之混和溶液中煮沸之再加水與醋酸二磅煮之
因防染斑之故須以一定之速度繼續翻動可染物使平均通過于
染液與空氣中

問 毛染時所用媒染劑染料助劑及染法如何

答 (一)媒染劑

重鉻酸鉀 一、五〇〇

赤酒石 一、五〇〇

(二)染料及助劑

粉狀安斯拉新褐 〇、八六〇

粉狀摩爾坦特黃 〇、七五〇

粉狀亞利闌林青 〇、〇六〇

醋酸 一、八〇〇

以上染茶褐色用

重鉻酸鉀 〇、三〇〇

硫酸 一、五〇〇

硫酸鈉 一、〇〇〇

粉狀衰阿士羅爾 〇、五〇

以上染淺黃色用

三 染法與前同

問 土黃棉麻布之染色其染料有幾並比較其染色堅牢之程度

答 一 鐵絡土黃 染色牢實

二 硫染化料 頗易退色

三 英達士 染色堅牢

問 各種顏色呢之染色其用染料有幾

答 用媒染染料或用酸性染料列表明之如左

酸性染料				種類
深藍	紫色	黃色	紅色	顏色
				媒染劑
亞利開林青	亞息得紫 衰阿士羅爾	他脫拉津黃	拍拉羣紅	染料
同	同	同	硫酸 酸鈉	補助劑

媒	染	染	料
黑色	藍色	綠色	
重鉻酸鉀 赤酒石	同上	同上	
獸耶孟法黑	粉狀亞利開林青 塞路林	粉狀亞利開林青 塞路林	
醋酸	同	同	

問 捺染法如何

答 此法在布類徽誌及製作標記等物用之拍拉羣黑甘油醋酸草酸硝酸鉀松節油澱粉等物適量作成染液依紙板塗于布面烘乾用蒸氣此局部冷却之後水洗乾燥之

問 軍用織品可分為幾

答 呢類棉布麻布伸縮布四種

問 呢之分類並其製法如何

答 呢類有灰色呢各種顏色呢毛毯等種種其製法大別分紡績織造修飾

三者而已

問 紡績之手續如何

答 (一)選毛 長者適于梳毛線短者適于紡毛線並除其屑毛

(二)洗毛 洗淨後通于相重之滾轉機或用遠心機去其水分置暖室

中乾燥之(或用乾毛機)

(三)炭化及打毛 行炭化法若此時羊毛互相團結故用打毛機打散之並除去其植物及塵土

(四)加油及調和 打毛后因便于紡績須用茶油橄欖油白胡麻油等混少量之安母尼亞水注加其上依製呢計畫適量混合各種羊毛

(五)粗紡 以毛經過第一號至第三號之紡毛機首展毛次使勻巧次分毛為線條

(六)精紡 用精紡機且延且撚作成經緯線

織造之手續如何

問

(一)絡線 紡成之線由管捲于捲線軸上

(二)整經 以捲線軸排列于架其線由輪車捲于捲經軸上

(三)漿線 由捲經軸引出其線通過糊液中施以適量之糊依舊捲上但軍用呢則不漿線

(四)織絛 經線掏綜之後置於織機上通於籠中依綜線上下而成杼道杼以行緯筵以持經兼能打緊緯線使相密接經緯兩線依次組織而成呢

問 製呢修飾之手續如何

答 (一)洗呢 織成後使通過于沸騰之石鹼溶液中煮洗數時間後再用淨水洗之

(二)縮呢 呢下機時經緯組織粗笨須掛于縮呢機用石鹼水壓打利用收縮性使經緯密接組織縮緊

(三)起毛 縮呢後移置起毛機刷出呢面之毛

(四)乾呢 以呢緊張通過于蒸氣暖室中一面使之乾燥一面使其幅面均一

(五)剪毛 呢面起出之毛長短不一須用剪毛機剪平令其一致次用

刷毛機除去其毛屑

(六) 蒸絨 欲令呢面光澤且極柔軟須用蒸氣蒸之次用光澤機整理之

問 軍用棉布與麻布之種類有幾

答 一 棉布分粗棉布斜紋布棉番布達連絨等

二 麻布分夏布麻番布粗麻布等此外尚有棉麻交織之番布

問 何謂象筋其編制法如何

答 象筋者富有伸縮力之編制品也其編制多用機械手編者少又有平編袋編之別袋編形如圓筒無接縫如衛生衣之胸圍手套襪子等類是也平編則如方塊以便裁剪接縫之用如整綳靴口左右所用者是也

問 鞣皮法分幾種

答 (一) 植物鞣皮法

(二) 礦物鞣皮法

(三) 脂油鞣皮法

(四)混合鞣皮法

問 植物鞣皮其作業之手續如何

答 卽以單寧浸透皮質使成熟革者也故一曰單寧鞣皮法但欲開單寧浸

入之通路鞣皮之先須行清潔去毛削削浸酸諸作業

問 礦物鞣皮法有幾

答 有鉻鞣革鉻毛皮鞣革鐵鞣革明礬鞣革等數種就中鉻鞣革最爲通行

明礬鞣革次之然多用于毛皮至鐵鞣革殆罕用之耳

問 鉻鞣革其鞣法有幾

答 (一)單浴法 以皮浸于鉻明礬與碳酸鈉之混合溶液時攪拌反復

翻動之使均勻浸透于皮纖維中全部鞣熟之後用水洗之俟其半

乾由裏面塗以脂油然後乾之次揉擦之使柔軟修飾之使光澤

(二)複浴法 須先行補助作業浸皮于食鹽與硫酸之溶液中次浸於

水化亞硫酸鈉及鹽酸配合之第二鞣液中則鉻酸還元皮之斷面

全變淡綠色取出用礪砂稀液洗之更用淨水洗滌然後行加脂乾

乾燥柔光澤等修飾工程

問 脂油鞣皮法如何

答 用動物性油者多以各種魚油或海獸油等塗于原皮或浸皮于油內俟其滲透則鞣之使軟次用苛性亞爾加里洗滌或搾去其過剩之油分而後修飾之

用植物性油者則脫毛後先使食鹽滲透皮內次塗布菜油等以足踏揉之俟熟鞣後用水洗去其鹽分晒乾修飾之

問 混合鞣皮法如何

答 此法總合各種鞣皮而鞣成者也例如明礬與單寧或鉻與單寧等或先後并用或同時混用又有用油類澱粉明礬食鹽等混合鞣成者此法雖便于採取各法之長然實際究未能完全發揮利用故行者尙少

問 混合鞣皮法其主要者有幾

一 鉻與單寧

二 明礬與單寧 此法多用鞣薄皮

問 各種皮革之用途有如何之區分

答

1 大牝牛皮 開縐式皮鞋之面革用之
奄牛皮

2 中牝牛皮 馬靴鞋面用之
大牝牛皮

3 大牝牛皮 靴鞋內外底用之
中牝牛皮 馬具亦用之

4 多脂牛皮 水瓶皮絡及背包雜囊等附屬各皮件

5 光澤革 漆革 俗稱 帽之遮陽眼庇用之

6 豚革 馬具用之

7 山羊革 背包緣革用之

8 綿羊山羊毛皮 防寒被服吊裏用之

問 皮革買賣之單位如何

答 薄皮及毛皮按寬長論價（用碼或尺）厚皮則按重論價（用磅或斤）綿羊及山羊

之皮則視寬長按張論價寬長之測定在大宗購買多用寬長測算機零
碎小賣多用實測計算法

問 裁製軍服自頸椎以下各部分其位置測定之法如何

答 頸椎以下七分之以定各部分之比例由頸椎下至七分之一處適當腋
下之水平綫爲測胸圍之位置七分之二處適當髓骨上部之窩處爲測
腹圍之位置七分之三處適當胯關節爲測臂圍之位置七分之六處爲
膝關節而以足臙爲終點

問 裁製衣服對於人身各部分之比例如何

答 身長與身圍之比例胸圍約二分之一因便于呼吸計須加其十分之一
俾爲寬裕腹圍常較胸圍小六分之一臀圍則略等于胸圍是爲普通之
比例

問 被服製作之標準尺寸其實測法分幾種

答 (甲)一時實測法於某年度將全國各軍隊同時實測之以後經過數年
再行實測以資參照

(乙)漸次實測法每年就軍隊之一部分實測之經一定之年數總合其結果以定之

問 一時實測法與漸次實測法其利害關係如何

答 一時實測法其施行之年必需多數經費並須派遣多數實測員難免妨害所屬部隊之業務若漸次實測法則無此等顧慮且有測算熟練之利故多用之

問 被服號數應如何區分

答 將被服大小酌分若干號數以期適用而省事是也然定此等號數在實測各士兵身材以其大數觀察所得之平均尺寸爲基準

問 我國陸軍被服廠現定各種被服號數尺寸可得聞歟

答 (一)軍帽 依頭圍定之共分五號

依頭圍一尺四寸五分爲一號以下每級遞加半寸

(二)軍衣 共分四號長二尺者爲一號以下每級遞加一寸

(三)外套 共分三號以長三尺三寸爲一號以下每級遞加一寸

(四) 靴鞋 依足跖之長定之共分九號

以足跖長一尺一寸者爲一號以下每級遞加一英寸

製作被服時何以應作紙模及木模

答 裁斷材料時必預定各部形狀尺寸以爲畫線剪裁之基礎故須按照實測之平均尺寸作成紙模以期製成後適成所需之尺寸不致縮小製作靴鞋時將紙模作成後即定木模之形狀作成木模此種工程在製作上最爲緊要

問 剪裁之巧拙其影響如何

答 對於節省材料及成品優劣影響極大若剪裁不完全雖如何巧爲縫製亦不能得佳良之製品故其要領不可忽也

問 剪裁呢布類時其注意之要件安在

- 答
- (一) 多數材料重疊剪裁時各層之尺寸須不生差異
 - (二) 須鑑定原料之適否
 - (三) 毛之順逆務須一致

(四) 表裏不同之材料須左右對裁

(五) 顏色之配合及小片之應用極須留意以圖減少布屑

(六) 紙模之配置須力圖節省材料

(七) 須顧慮經緯之韌力以免誤用

剪裁皮革時應注意者如何

問 答

在能知皮革傷痕之性狀及其粗密厚薄強弱等項適當配合應用以期節省材料其傷痕有自生體中來者如針痕蟲害磨傷火印觸痕痘腫等是有屠殺後或製革中發生者如剝痕刨痕汗點擦傷等是此外生皮貯藏中所腐敗或脫毛作業等損害皮質之一部又老病倒斃之牛或勞動過度之皮組織粗糙裁斷時須巧為配置為要

問 答 皮革之性質各依用途不同製革之際當用何法

視其使用之目的而有特異之鞣法如甲革之性質須柔軟含脂薄而不

失其緊張力方為合用而底革則須厚硬而略有彈性是其顯著者也

問 答 皮革之厚薄粗密強弱亦有因部位之不同而各異其用途否

答

腰部組織緻密而厚爲最牢實之部分胸脅部亦略同故此等部位用爲靴鞋之主要部分腹部次于胸脅較爲薄弱頸部雖爲最厚之處然組織粗糙故二者皆用于受力較少之部分而肢腋兩處皮質最爲脆薄僅可用于無關緊要之部分

問

皮革亦有縱橫之區別否

答

皮革由頭部至尾部爲縱由左腹至右腹爲橫其伸縮力橫多而縱少

問

毛皮之毛質及皮質其精粗柔硬強弱亦等有因部位不同而異其剪裁之法否

答

剪裁之法似脚脊脅部用于主要部分頸腹諸部漸次用于無甚緊要之部分又須注意毛向毛色之一致分類應用之爲要

問

何謂被服品之式樣

答

依既定之形狀制式作被服品時須先將其材料製作順序方法尺寸及使用材料之區分詳細規定以期成品堅牢齊一此等規定卽爲式樣

問

式樣書爲製作被服品之準繩故須精密記載在招商承辦時其訂立合

同上之主要事項有幾（茲舉軍衣袴應揭示之事項）

（一）地質屬品製作材料之種類及其使用法

（二）各部縫製之方法

（三）縫製之針數（如每寸約縫幾針）

（四）尺寸

（五）緊要紮邊如卸眼及鎖縫衣袋口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問 寢具裝具整理具病衣及水瓶飯盒等應由何處擔任製造

答 寢具裝具整理具及病衣等其製作屬于現品交付者由陸軍被服廠擔任除廠內工人製作外亦得以一部委託商民製作之其不屬于現品交付者則由各軍需長官或被服委員與商民訂立合同使之承造但水瓶飯盒等件則委託于礮兵工廠製作

問 防水布分幾種

答 (一) 將布類組織所有之氣孔用一種被膜閉塞之使不漏水

(二) 用一種化合物附着於布與纖維以撥水性而不閉塞其氣孔

問 軍用被服對於防水之要求條件如何

答 一 不損傷地質

二 不閉塞氣孔

三 不失地質固有之柔性俾無害於屈伸運動

四 不增加重量

五 對於寒暑之變遷不生異狀

六 防水性須堅牢不易減退

七 費用宜少

問 明礬防水法之概要如何

一 將布浸於樹脂石鹼之溶液中取出壓榨之以除去其過剩之石鹼

其樹脂石鹼亦可以橄欖油代石鹼用之

二 浸于醋酸明礬溶液中取出水洗後乾燥之

三 更以汽油一斗加拍拉芬液約十分之一之混合液浸之取出乾燥
後用壓榨機整理之

第五編 被服品之檢查及試驗

第一章 檢查

被服品之檢查分幾種其方法如何

問 材料檢查及成品檢查二種無論何種檢查皆依式樣書標本合同等件

爲根據依肉眼機械或理化方法由各方面精密檢查以判其是否合用

問 檢查之結果與式樣書標本合同等爲少有不合時其處置之法如何

答 檢查之結果苟其物品于實用上無甚妨礙則以酌減其價格或依地方

法採用之爲有利若少有瑕疵卽令悉行修改及退換則于嗣後之價格

大有影響或因修改之結果而材料受損故此種事項務須格外審慎爲

公平有利之決定

問 檢查場所須備置何項手簿

答 須備置檢查日誌逐日記載其檢查成績及其他應載之事項以供後日

銓索之用

問 檢查呢類之事項有幾

答 (一)組織及污損

(二)尺寸重量

(三)韌力及延伸力

(四)染色

(五)修飾

問 檢查組織及污損其法如何

答 向北方日光不反射之地點將各疋展開對照式樣書及標本以檢查原毛之良否及每疋是否齊一並有無織疵線頭污損等如有之則以易于識別之色線標示呢邊

問 欲檢查原毛中有無再製毛及其他植物纖維時其法如何

答 (一)再製毛之鑑別肉眼固難奏功然將毛線迴鬆而輕引之亦可察知其大概即發見有多數短纖維者為雜有再製之證毛如用天然毛

紡績者其長多在二十六公厘以上

(二) 鑑別植物纖維之有無可剪呢一小片投于苛性鈉溶液中煮沸之則動物纖維悉行溶解其殘留者爲植物纖維此最易識別者也

問 欲精密檢查其組織之密度紗數及紗之粗細合乎規定與否須用何法

答 取呢一片以烙鐵燒去其表面之毛用組織鏡擴大其一部份檢視之

問 檢查尺寸重量時應用何法

答 一 檢查尺寸即將各疋置平板上除去兩端不用部分勿過于伸張依次檢定其寬長尺寸

二 檢查重量則每疋秤之驗其合于規定與否如發見有織疵線頭污損斑染等項則計算其作廢之尺寸由總尺寸中扣除之又含水量之多少於重量甚有關係故檢查呢類須選空氣乾燥之晴天行之務避陰溼之日

問 韌力及延伸如何檢查之

答 依檢度機及延伸同測之供試品多由於兩端一尺以內之部分剪取但

認爲必要時亦可由內部任剪一處試之普通用長約二十四公分寬六公分供試部之長爲十五公分

問 染色之牢實與否檢查之方法如何

答 一 酸類 用醋酸百分之一溶液於一定時間用攝氏四十至五十度之溫度處理之

二 曝晒 於一定時日曝露於日光雨露中

三 洗濯 卽塗以千分之五橄欖油石鹼液用刷子擦洗若干次

四 石鹼 在千分之五石鹼溶液中煮沸一定時間

五 鈉液 用碳酸鈉百分之一溶液煮沸于一定時間

問 對於呢類修飾上之檢查法如何

答 修飾上所當檢查者卽縮呢起毛剪毛除塵等工程之完否是也而檢查縮呢其法在適宜部分截取一塊噴濕以熨斗熨之而檢查其縮小之度其差百分之十以上者乃縮呢不足之證此等呢類無論材料與成品在貯藏或使用中其經緯白易收縮

問 棉麻布之檢查與檢查呢之方法其不同之點如何

答 棉麻布之染色皆為反染故檢查時檢尤宜定染色後韌力延伸及尺寸之增減最為緊要又糊量之多少亦宜注意

問 棉麻布之染色欲鑑別為植物染與礦物染應用何法

答 一 將染品于硫酸鐵中煮沸之植物染者變為黑色而礦物染者則否
 二 將染品燒成灰時礦物染者呈黑褐色而植物染者則呈綠褐色英達士林染者以水化亞硫酸等還元劑處理退色之後浸于硫酸銅重鉻酸液中即復原色而礦物染及植物染則不然

問 檢查皮革之要件有幾

答 (一) 蹂法 (二) 份痕 (三) 厚度 (四) 色澤 (五) 加脂量 (六) 大小 (七) 革質 (八) 韌力及延伸 (九) 水分及灰分 (十) 數量
 問 各種皮革之用途如何

答 1 大薄牛皮鞋面靴筒皮裹腿用之其厚度一公厘七至二公厘
 2 甲種厚牛皮外底及靴性革等用之其厚度三公厘八至五公厘

問 3 乙種厚牛皮內底用之其厚度二公厘五至三公厘五
4 多脂牛皮水瓶皮絡雜件用之其厚度二公厘五至二公厘七
皮革之數量其計算法如何

答 計算數量以最初秤定之總量扣除其應減之量即為採用數量今假定

如下

一 總重量……………A

二 有傷痕之面積……………B

三 總面積……………C

四 面積若干方尺之平均重量… $A \div C = D$

五 有傷痕面積之重量…………… $D \times B = E$

六 可採用之重量…………… $A - E = F$

防水布之檢查要件有幾

1 防水工程及地質硬軟之變化

2 耐水度

問 答

3 檢定防水劑

4 洗濯及曝露

檢查成品之要領如何

一 各部尺寸

二 附屬品及製作材料

三 堅牢

四 顏色

五 運針之巧拙及疏密

六 着用及外觀

七 經緯縱橫之配置

八 地質之損傷有無

金屬製品有幾

各項章記符號銅釦鐵釦鉤眼鈕釦鞋掌帽簷語權

問 答 檢查遮陽及帽絆之要領如何

答

1 革質 多脂革厚薄合度鞣法完全屈折而不生皺皮者爲良

2 塗料 塗面須平滑清靜無凸凹而有光澤屈之不生裂紋又熱在

攝氏五十度以上寒至零下二十度均無變狀者爲上

3 縫裂 寬長厚度合度密針須勻正且無浮線偏斜之弊縫線用二

十號洋線針數每寸爲十二針

帽絆檢查之要領同上

問

帽裏皮邊其檢查時之法如何

答

皮邊用山羊皮製之近有用犬豕棉羊等皮代之者或更塗以鹿角菜汁以飾外觀其檢查法有二

1 革質 須延伸度小（四九公厘以下）屈之不生裂紋且無污點及傷痕者

爲佳韌力須在一六公斤以上厚度約〇六公厘

2 製法 其剪裁須適合所定之尺寸

問

水瓶皮絡之檢查法如何

答

皮絡以多脂牛革爲之長約四尺五寸寬五分厚一分由末端離三寸許每隔七分順次綴釦眼九個革質須組織緻密而富于彈力屈之不生裂紋蹂躪須十分滲透厚度須有一定韌力二縱五公斤橫二三公斤延伸縱百分之二十橫百分之二十五絡形須圓整適能包容水瓶爲要

問 答

辨類分幾種及其檢查法如何
辨之種類甚夥其主要者爲紅細辨及金銀辨二種 紅細辨亦分二種 本國製者全用絲編或絲棉並用外來者則內用絲線而外包毛線二者合編而成檢查染色之堅牢粗細宜齊一而無節痕編組須牢實而少延伸金銀辨由金銀線編組而成其品質之檢查卽折散而燒于烈火中銅地者爲黑色銀地者爲白色但有一種僞造銀地者係銅質鍍銀亦現白色用冷硫酸試之則銀少變化而鏤則溶解

問

製作材料有幾

答

線類釘類針類膠蠟油糊灰塊等

問

軍用縫線分幾種并其用途如何

答 軍用縫線分爲綿麻絲三種棉線用于衣袴麻線用于靴鞋背囊等絲線使用于被服

問 軍用縫線檢查之要領如何

答 (一)股數 迴鬆線之一端而檢查其股數股數多者爲良

(二)韌力及延伸 用線類檢度器檢定之以多者爲良

(三)試用 掛于密針機實地試用以驗其運針之良否

(四)撚度 用撚度檢查器精密檢定之

(五)染色 用十分一之石鹼液煮沸之次浸于微溫之醋酸液中更用

清水煮沸之然後曝曬以徵其變化

問 軍用被服中所用之釘分幾種

答 釘爲靴鞋之製作材料其原料有鍛鐵鋼鐵質木三種

問 縫針分幾種并其檢查法如何

答 針有手縫針及機械針二種其檢查法如左

一 以銼銼之其鋼製而磋磨圓滑者不生痕迹鐵製而粗劣者則針受

傷且易切斷

二 屈之不易灣曲強折之其最先折斷者爲良品

三 針鼻內部圓滑以線穿入而數次牽引摩擦之而線不受傷者爲良

四 機械針則裝于機上實地試用以驗其是否易于折損屈曲及運針

上有無障礙

問 製作材料雜品中有幾種

答 黃白蠟 糊類 托拉堪樹膠 鹿角菜 松瀝 假漆 灰塊等

第三章 籌辦

問 被服品依軍事上之要求其籌辦方法有幾

答 有二

一 特別籌辦法 如保管轉換交換受贈戰時之徵發及戰利品海上

捕獲等

二 普通籌辦法 卽製造法與購買法是也

問 被服品之製造法分幾種並解釋其意義

答 分自辦與承造兩種自辦者由官家購買材料或半成品在官設工場製造之謂也承造者由官家將材料交於包承人於其監視之下在民間工場製造之謂也

問 各種呢之織造各國多用官業亦有委之民業者然軍用呢究以官營爲有利能比較而略論之歟

答 (一) 委之民業必成爲獨占事業有礙製呢技術之改良進步且有把持行情高抬價格之弊必至增加陸軍經費比之因官營所需官吏之俸給及其他設備費損失更鉅

(二) 因軍事上之要求其事業有不可望諸私利私益之公立公司者

(三) 在一般社會呢類需要較少昔以軍用呢委之民業則不免有貽誤供給之憂

問 各種呢對於軍事上之要求其最主要者約分幾端

答 約分三端

(一) 堅牢耐久

問 答

(二) 品質染色齊一
(三) 原料常同一而價格無變動者
使商人承造被服品其訂立縫製合同時須依如何要領以審定合同上之要件而適當作成之

須依左記之要領

- 1 品種數量
- 2 大小號數之配合
- 3 需用時期與繳納時期
- 4 式樣
- 5 標本
- 6 交納地點
- 7 代價
- 8 危險負擔
- 9 監視

10 檢查

問 縫製被服對於承造人何以必採事前監督之主義

答 因成品檢查既須多耗時間倘發見縫製不合宜處必至惹起再製之虞且其作業實施如何既不知悉一旦檢查稍爲疏忽又必至陷軍用被服於危險之境則於軍用被服性能之堅牢適用之主旨大相背謬故欲期完全被服必採此種主義

問 驗收被服之製成品時檢查官吏與承造人如何檢驗

答 檢查官吏與承造人當場檢驗並比照樣本及式樣將繳納品全數依檢查被服之要領檢查之

問 購買被服品所當注意者爲何

答 卽品質價格及選擇時期是也又無論何種物品務須竭力使用國貨必不得已始可向洋商定購

問 採辦物品其不利之時期有幾

答 (一)製造生產處所及其生產額稀少而一時需用多額時

(二)時日迫切而令其供給時

(三)現品缺乏時

(四)職工繁忙時

(五)同盟罷工時

(六)原料市價繼續增高時

問 購買法有幾種而會計法究以何者爲原則以何者爲例外

答 有競爭契約與隨意契約二種而會計法則以前者爲原則以後者爲例

外

問 依隨意契約購買特種被服品時須有如何規定

答 (1)必爲被服給與所需之特種物品

(2)須爲織呢所需之羊毛染料及特種油類

問 現在一般認爲屬於被服之特種品者爲何能一一述之否

答 卽各種絨各種斜紋布麻番布棉番布軍靴背囊飯盒水瓶攜帶帳棚皮

革製作軍靴材料之一部縫製被服所需之洋線保革油之原料以及茶

問 褐染料與加工防濕材料等是也
 各部隊採辦被服品應如何區分試列表以明之
 列表如左

被服品之修理及其補修	不得超	品名及價格之限制	採辦區分	
			軍	隊部局學校
不屬於現品交付之被服品	軍需處長日常所需之物件得使被服委員採辦之	各種呢毛毯各種斜番棉斜文布番麻布軍靴背包飯盒瓶水	陸軍被服廠廠長	
	各該長官在千元以內者得委託軍需處長代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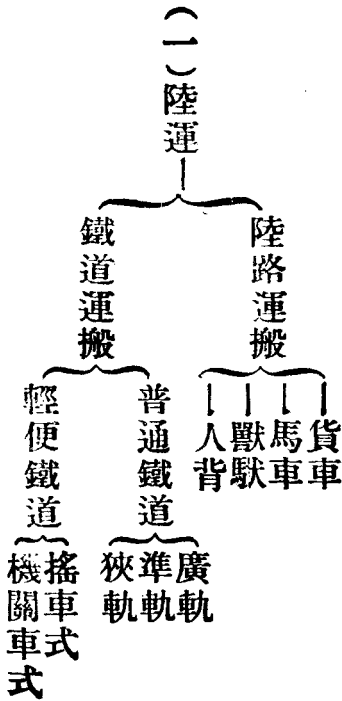
第四章 運搬受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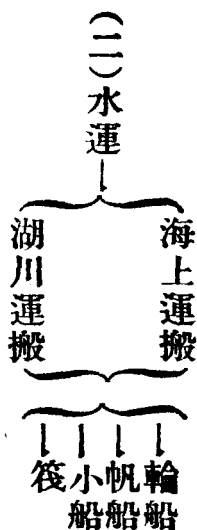
何謂運搬並將其運搬方法及實行手段試詳細區分之

答 運搬者乃運搬陸上或水上之物品由甲地向乙地移動之一種行為也

茲將其運搬方法及實行手段詳細區分如左

(甲)依運搬方法區分者





(乙) 依實行手段區分者

(一) 包辦——水陸以同一人包辦者
水陸分人包辦者

(二) 官辦——全部官辦者
一部官辦一部包辦者

問 水陸運搬之利害如何其比較言之

答 陸運比之水運其運費概昂但較為迅速而且安全水運運費雖稍低廉然比之陸運損害危險甚大且運送途中易受風雨及季節之障礙難保確實如期運到又運送品之處理易流於粗惡

問 關於運送合同特須研究之事項如何揭其大綱而分述之

答 其須研究之事項分述如左

(一) 交通調查

(二) 運費

(三) 選擇包運人

(四) 對運送物品之危險擔保

(五) 包運人數

(六) 契約期間

(七) 運送地區之勻配

(八) 運送及包裝方法

(九) 秤量

(十) 到達期間

問 運費計算上有須注意者何在

答 即各轉運商人有按承辦貨物之數量扣回運費若干之習慣但此屬於商業上之祕密調查亦頗困難然此扣回額之多寡有無實定運費上應

顧慮之事項

問 購買物品包運人之良否與損害之多寡相關係究有如何方法以選定之

答 不外以其人資格與確實信用昭著爲主

問 一人包運與數人包運孰爲妥善且其應行注意之事如何

答 一人包運則易陷於獨占之弊害在無他競爭者時尤不易嚴格履行契約若在數人包運則各有互相競爭之心其結果自能節省運費而承運物品之處理亦能鄭重至其應行注意之事總以能確實履行契約爲主採辦物品有數人包運時欲適當勻配地區以定收受區域其須顧慮之事項有幾

答 (1) 承運人資格及信用之程度

(2) 運送物品之多寡

(3) 運送距離之遠近

(4) 各承運人商店之狀況

(5) 從前履行運送契約之成績

(6) 承運人運送營業之種類

問 發送物品當秤量時有須特別注意者安在

答 即在秤量前檢查秤器是否正確且須担任官吏當場秤量爲要

問 陸上運搬分幾種但其運搬之時期不一當據何種法令行之

答 分陸路鐵道二種當戰時或事變之時則據徵發令及徵發事務條例行

之平時演習及行軍之時亦同在以徵用編成以軍用列車運搬時則據鐵道輸送勤務令行之如非以徵發輸送則據鐵道軍事供用令及鐵道軍事輸送規則或普通合同行之但在前述時期陸軍官憲間之處置則據鐵道輸送勤務令行之

問 水路輸送貨物在戰時有用徵發與僱備船舶者在平時有由官家自運者當各據何種法令以行之

答 戰時用徵發或僱備船舶者應據船舶輸送勤務令行之平時由官家自運者則據陸軍運輸規則行之

問 在海上運送多數物品時欲其不至招意外危險蒙重大損失究有如何良善之辦法

答 以保險爲常例

問 運送物品其關於授受應注意之要件如何

答 其注意之要件有二

(一) 交付之際 交付物品於包辦人時將品種按每一部隊區分排列按照送證逐一將其品種數量會同當場檢查而後計算其重量容積點清捆數並將品種件數重量容積運費運送地名領收人名包裝號數包裝種類船名月日等記於受領證上使包運人蓋章以證明其授受然後運送於指定地點

(二) 收受之際 物品運至收受人之地點時須雙方會同實施現品檢查先按品種大小號數順次區分排列之據外部標記對照送證檢查其有無捆包外部直接受害之件及捆包有無變狀等然後解開捆包將裝入品對照送證檢查之均爲完全即將受領證交付於包

運人持回繳呈發送官衙以解除包辦運送之責任

問 包運物品每於收受之際易發生種種事故能揭其重大者而言之否
答 揭其重大者有七列舉如左

(一) 污壞及破損 由於包裝不完全處理之粗惡而生者

(二) 濕潤 因海水或雨水而生

(三) 盜難 多由於在數捆或一捆之內容竊取其一部

(四) 虫(鼠)害 在運送途中因不留意而生者

(五) 化學的變化 一由於誤堆積於殘留酸類鹽類等藥品之處所或

誤遭是等藥品之撒布而生者

(六) 缺損 由於遲到沉沒火燒誤送紛失等而生者

(七) 標記與內容不一致 多因發送官衙之誤謬以致品名大小號數

之量等皆不一致

問 收受物品之際檢查其中有異狀或短少情形應作如何辦法

答 將其詳細狀況載明於證明書上交付於包運人使提出於發送官衙以

審查其事實定責任之歸屬而施以適宜之處置

問 包運物品已交付於領收人而領收人若他日解壓揀捆包發見有異狀或缺數時當爲如何處置

答 速請與此有關係之將校會同查驗將其詳細情況通告於發送官衙並報告於師軍需處而圖善後之處置

問 運送物品在發送之前發送官衙須如何通報於各部隊

答 須預將其品名捆數及發送日期通報之爲要

第五章 保全

問 儲藏被服品其保全之要旨如何

答 須不時親臨堆積儲藏之處精密檢查其狀態適宜施以預防整理之方法以期被害者及早發見而免延及他品且更施以預防之處置

問 貯藏物品之種類須依倉庫之位置方向庫內過度及溫度等決定之其要領如何

答 (一) 建築位置 須擇高燥之地

(二) 建築方向 須使通風無光線等均適其宜

(三) 庫內之溫濕度 如綿布等最易蒙濕氣之損害者須選濕氣少之倉庫貯藏之若呢製等不易受濕氣之影響者可堆積於溫度高之倉庫

問 貯藏物品最緊要之事項莫如維持庫內之清潔其方法如何

答 當貯藏物品之先須將庫內各處掃除清潔其地裂縫處除去塵埃後注射少許片腦油以那夫他林填滿棚頂及板壁之裂縫則以堅紙糊之出入之人須禁其着靴又執業者所著之衣服等亦須加以制限并注意其手足之清潔

問 貯藏物品其庫內堆積之位置如何

答 切忌在窗牖之部分又爲空氣流通採光善良起見於必要之通路設以入口堆積台之兩側等須留有餘地以便物品之出納總之無論在何地堆積切不可使周圍密接也

問 倉庫堆積物品時其負量之大小因其構造而有不同試述被服倉庫負

量之大概如何

答 台上 對於一呎平方 約二〇〇磅

台下 同 約二五〇磅

但在混凝土之普通倉庫台上則與前同台下則每一呎平方能耐三〇〇磅以上之重量

問 庫內有光線射入實爲染色品變色之一大原因可用如何方法以行遮蔽

答 窗簾以用綠色或黃色等布爲宜因白色仍多通過光線而黑色又有將光線全行遮蔽使庫內黑暗恐生虫害故也

問 新製作或由長距離運來之物品其捆束貯藏前之注意如何

答 捆束前須充分晒乾仔細掃除塵埃撒布以片腦油插入防虫劑然後捆束堆積若由市井工廠製作者多置於不潔地方附着害虫必多尤不可不注意

問 現今所用物品防虫劑不外粉末錠形及那夫他林紙三種試比較其利

害而分述之

答

(一) 粉末 發散速故其效力強然使用時最易散失不免有不經濟之慮且壓搾用捆包中常不解捆者之亦不宜

(二) 錠形 發散遲故效力不及粉末若欲與粉末有同等效力則用量必須增多但無散失之憂且壓搾捆包等亦適用

(三) 那夫他林紙 較粉末之發散尤速付用便利且無散失之憂但不
如錠形效力之時限長亦不適於壓搾捆包等之用惟現今歐洲各
國多用之

問

那夫他林插入各種被服之數量其標準若何

答

各種包裝之插入量如左表

各種包裝之插入量如左表

品目	種包裝別之數	內容目	區	
			錠形	粉末
軍帽	裝箱	五〇		
軍衣袴	壓搾	二〇	一〇	
外套套	同	二〇	一〇	
冬作業袴	捆束	三〇	五	
作業衣	同	五〇	五	
作業袴	同	五〇	五	
領布	裝箱	二〇〇〇	五	

裏 腿 同	雨 布 壓 摺	夏 外 套 同	枕 頭 套 同	伸 縮 布 襪 子 同	伸 縮 布 手 套 同	夏 襪 袴 同	夏 襪 衣 同	冬 襪 袴 同	冬 襪 衣 捆 束
一 二 〇	五 〇	五 〇	五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五 〇	五 〇	五 〇
一 〇	一 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呢 手 套	呢 外 套	麻 袋	單 病 衣	包 袱	被 單	軍 隊 手 簿	病 人 帶	襯 衣	給 病 衣
同	壓 搾	裝 箱	同	同	捆 束	裝 箱	同	同	同
一 五 〇	一 五	五 〇 〇	五 〇	三 〇	五 〇	一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一 〇 〇	三 〇
一 〇	一 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 〇	一 〇								

麻布雜囊	皮裹腿	背囊	馬刺用革	馬刺	長靴	皮鞋	冬作業衣	夏衣袴	肩章及襟章
同	同	同	同	同	裝箱				
一〇〇〇	六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	二〇	三〇	三五	二〇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蚊帳「一人用」	呢	狂病衣	綿衣	毛綿衛生衣	水壺	飯盒	攜帶天幕布幕	水壺皮絡	皮雜囊
捆束	同	同	同	壓攢	同	裝箱	捆束	同	同
一二	二〇	一五	二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五	一〇	五	五	一〇			五	五	五
	一〇			一〇					

附	各種呢	皮領	皮背心	毛刷	洗衣毛刷	麻布等袋	內附屬品	禮服修理具
	同	同	壓揸	同	同	同	同	裝箱
一、壓揸捆包之呢製品毛線製品及毛皮類則於捆包之兩側每側插入二箇粉末一其他於折疊之中間適宜撒布之	三五	一五〇	三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	五			

記

- 二、那夫他林粉末一包爲一箇納重八錢錠形一箇納重六錢粉末則以舊報紙包之錠形卽裸形用之
- 三、那夫他林紙與粉末量同

問 對於倉庫內防虫劑之撒布補充量有何標準

答 (1)撒布量之標準

六、七、八、月 對於營造尺三十四立方尺 約四斤半

三、四、五、九、十、月 同 約六斤四兩

一、二、十一、十二月 同 約二斤四兩

(2)補充量之標準

常開閉之倉庫普通按前述半量每半月一回

常鎖閉之倉庫則二個月一回

問 在未設被服棚之室內貯藏時其實施之方法如何

答 用堆積台其上敷以堅固厚紙或綿布將下層一部捲包覆之倘貯藏被

服甚夥爲防易著塵埃與虫害飛入起見則須以包袱覆之

問 貯藏法有幾種并解釋其意義

答 有密閉與開放法二種密閉法者非絕對蔽塞大氣溫熱濕氣等之謂乃設備比較可以遮蔽是等觸接之謂卽壓摺捆包或杜絕空氣流通是也開放法者亦非隨意放置之謂乃不施以阻止空氣溫熱濕氣之設備之謂也

問 整理貯藏被服品之方法有幾

答 有二一爲預防被害一爲排除被害

問 整理貯藏被服品之方法何必以預防被害爲本以排除被害爲末試略言其理由

答 譬如吾人生存能慎重衛生預防侵癘則疾病不待排除而自無若全力傾注治病而忽略衛生是猶源不清而欲流潔也故欲貯藏品不受損害當考其致害之由而預防之排除猶其次焉者

問 被服品被害之狀態及其主要原因就普通梗概舉之

答

1 污損 多由不潔而生

2 變色 多由日光溫濕氣之感應或藥品之沾染而生

3 硬化及龜裂 多由酸化作用之故

4 生鏽 亦多由大氣中之酸化作用

5 鼠害

6 蟲害

7 發黴 多係溫濕氣之發生

8 蒸朽 乃溫氣與濕氣之作用而生一種不快臭氣以使物質腐朽

者

9 腐朽 由濕氣之醱酵作用而生

10 變形 由堆積過多包裝不完全使用上不注意及過度壓榨等為

多

問

貯藏被服品其整頓計畫應記載之要件如何

答

要件有六

問 答

- (一) 整理時所需之品種數量
 - (二) 前次整理時之年月及其方法
 - (三) 前次整理後之經過年月
 - (四) 現品之狀況及必須整理之理由
 - (五) 預定整理實施期間
 - (六) 所要人員
- 貯藏被服品其整理方法有幾
有九即

- (1) 乾燥
- (2) 掃除
- (3) 敲打
- (4) 倒替
- (5) 卷換
- (6) 加脂

(7) 防鏽

(8) 重鞣

(9) 洗濯是也

洗濯之法有幾

問 答

其法有乾式濕式二種乾式洗濯者用發揮性之溶媒劑（如益純揮發油愛既耳酒精以脫的列並油）入於密閉器內浸被洗物於其中則脂肪及其他可溶性之物質溶解附著之塵埃亦即剝離以去取出曝之立見乾燥若處小部污垢則用毛筆布片等蘸溶媒劑塗於污亦可濕式洗濯者浸被洗物於亞爾加里冷液或溫液中以釜煮沸之或以蒸氣蒸熱之則其附著之脂油碱化塵埃游離而潔淨矣其洗濯手段甚多區別

如次

乾式法

洗濯

加熱洗濯

煮沸

蒸熱

浸漬洗法
塗敷洗法

攪拌洗法

揉擺洗法

〔濕式法〕

浸漬洗濯

- 拍打洗法
- 手揉洗法
- 板揉洗法
- 刷洗法
- 振盪洗法
- 足踏洗法
- 擺拌洗法

問 貯藏物品欲排除被害之方法須依其被害之種類程度及被害品之性質等而異究其適宜選用之方法有幾

答 有六

- (1) 污損 其較輕者以揮發油拭之重者則洗濯之
- (2) 變色 須重染之
- (3) 硬化及龜裂 宜注意保存不可使空氣之酸素酸化
- (4) 除鏽 宜用人力以磨研紙細密除之然後塗以鯨油白絞油塗漆或鍍鎳者為善
- (5) 撲戒鼠耗 宜用預防竄入倉庫中之方法為要

問 (6) 驅除害蟲 用各種藥品或於倉庫內或於物品上以行之
倉庫內之驅除害虫法有幾

答 (A) 片腦油之殺蟲法 (B) 二硫化炭酸素之燻蒸法

問 二硫化炭素有引火爆發之危險使用時須專門家主持之其應注意之
件如何

答 (A) 不可近火 (B) 購買時以僅敷使用之量爲止且須置於寒冷密
室中保存之

問 被服品修理洗濯所需一切費用應由何處支付

答 在官佐候差員及一年志願兵則由被服費中支付其他則由被服修補
費中支付皆按定額交付於各部隊運輸部之預備被服則由定額內實
費支付之

問 被服品之包裝方法分幾種

答 分壓搾 裝箱 蓆包 紙裹四種
問 包裝材料有幾

答

- (一) 麻袋及縫口線
- (二) 厚紙及防水紙
- (三) 木夾
- (四) 鐵帶及鐵鼻
- (五) 薄綿布及防水布
- (六) 草蓆

問

戰用被服品之貯藏須依如何方法行之

答

(一) 戰用被服應按其品種製作年次大小區分及出師部隊之區分分別貯藏但師軍需處貯藏少數時即不區分其部隊亦無妨

(二) 常備兵戰用被服之貯藏若限於倉庫之構造時亦得每連按前述區分堆積之

(三) 在被服廠所施壓摺捆包之被服品除認為必要時外不必開捆

(四) 在堆積地點應揭示堆積之品種數目製作年次大小區分等

問

包裝用標記之方法如何

答

包裝品之外部須在一定之位置標識其內容品種數目大小號數製作年次此種標示在壓搾捆包則於明顯之位置繫以鋅或銅版用黑色劑（墨汁與生柿漆等分混和之）簡單說明並記其捆包年月裝箱者則用適當大小之厚紙註明粘貼記其整理概要及年月蓆包者則各貨單上記載內容品之要領另紙記載詳細插於包內紙裏者則用厚紙書明貼於包外若有應說明者亦可以適當之紙書明置於內部

問

物品之出納命令以何項職員行之

一陸軍部

高級副官

一參謀本部

第一局局長

一督軍都統等署

副官長

一師司令部

軍需處長

一其他之部隊

部隊長

前項之命令官得以其出納命令委任於屬下他職員執行之但物品出納官不得兼充出納命令官

問 何項爲出師準備品
答 左列諸品爲出師準備品

(一)軍械彈藥及各兵器具并材料
(二)祕密圖書

(三)馬匹及戰時所要之器具

(四)戰用糧秣炊爨具

(五)戰用被服及裁縫具

(六)戰用衛生材料

(七)戰用醫獸材料

(八)戰用帳棚

(九)陣中事務用品

(十)軍隊輸送用補助材料

問 何項物品爲通常軍備品

答 左列諸品爲通常軍備品

一 圖書

二 糧秣

三 被服及裁縫具

四 衛生材料

五 獸醫材料

六 兵營備附陣營具

問 戰用品之管理上有無區分之處

答 戰用品依左之區分管理之

一 屬於師長主管之動員計畫爲他師擔任貯藏者歸該師長

二 邊遠地駐屯部隊所擔任貯藏者（除駐屯師長所管理外）歸所轄

機關長

三 陸軍糧秣廠被服廠呢革廠所擔任貯藏者歸軍部軍需司長

四 前項以外之部隊所擔任貯藏者歸該管長官

問 戰用品之籌辦應如何區分之

答 戰用品依左之區分籌辦

一 戰用糧秣中之餅乾罐頭鹽油醬歸陸軍糧秣廠

二 戰用被服中之各種呢厚毛毯各種斜紋布厚棉布厚麻單帽呢衣褲夏衣褲雨衣外套裹腿背囊皮靴鞋飯盒水壺及縫鞋工具歸陸

軍被服廠

三 帳棚貨物用雨布歸陸軍部

四 前項以外之品種歸各該軍需處及部隊

戰用品中前項第一號至第三號之品種由該籌辦官署交付

問 戰用品之新陳交換依何方法處理之

答 戰用品之更新例以該擔任貯藏部隊之通常軍備品行之前項之更新

宜先以製作年次最新者充重要部隊之準備品再按其程度遞充他部

隊之準備品戰用品中遇該擔任貯藏部隊無法更新或由乙部隊更新

年限太懸殊時管理員宜就各擔任貯藏部隊所有品目通盤籌畫以定

更新方法

問 戰用品之保管出納有何方法

答 戰用品依左之方法分別貯藏但依倉庫之構造或他種原因事實上不能時管理員得適宜定之

- 一 戰用品依品種製作年次大小號碼及動員部隊之區分等分別貯藏之但軍需處貯藏少數部隊之被服其部隊之區分得省略之
- 二 屬於常設部隊戰用被服之分貯因倉庫構造所限制時得按每連之區分貯之
- 三 被服廠用壓搾捆包之被服品除必要之場合外可不開捆
- 四 分貯品應將每品種之數量製作年次大小區分標明於分貯處

問 監守員對於所監守之戰用品負保管責任但有毀損亡失時宜如何處置

答 戰用品有毀損亡失時擔任保管出納員宜速將其狀況經所屬部隊長報告於該管理員監守員所監守之戰用品遇前項情事時宜速將其狀況報告於擔任保管出納員

問 戰用品亦行檢查否

答 戰用品之檢查分爲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定期檢查每年一次由管理

員或管理所派之檢查員行之臨時檢查由陸軍總長派檢查員行之

問 戰用品之檢查以何項爲主

答 戰用品之檢查以左列事項爲主

一 整備之順序及程度

二 材料及製作

三 貯藏及保全

四 更新及出納

五 被服大小號碼之比例

問 被服之貯藏其區分有無表冊

答 有如左之三表

備	某	計	呢衣袴				品		所	戰用被服貯藏區分表
			某號	三號	二號	一號	種	區		
一、本表之目的在表明貯藏被服之所要部隊區分及所要	某						團本部	步兵	第幾團	
	某						營本部	某連某某全團計		
	某						某			
	某						連某			
	某						某			
	某						某全團計	某隊合計		
	某						某			
	某						隊合計			

考

部隊現品分配

二、本表以步兵團之戰用被服爲例如師軍需處保管多數部隊之被服及被服以外之戰用品得準本表適宜另定式樣

某師戰用被服(某品)製作年次區分表

備考	品 某	某 品 某	品 種 現 在 數	
			製 作 年 次 區 分 數	某 年 某 年 某 年 某 年 某 年 某 年
一、被服以外之戰用品可準本式樣製之				

某年度某師戰用被服(某品)新陳交換數目表

考 備	某品	某品	品 種	
			換 入	換 出
一、被服以外之戰用品可準本式樣製之			某年製	某年製
			某年製	某年製
			某年製	某年製
			某年製	某年製
			某年製	某年製
			某年製	某年製
			某年製	某年製
			某年製	某年製

戰用品之新陳交換其施行之手續如何

戰用被服品之新陳交換依左列各項行之

- 一 更新者例由各該担任貯藏部隊以通常軍備品行之先以製作年次最新者作重要部隊之準備品逐次遞推於他部隊若該擔任貯

藏部隊無新者可更及甲乙兩部隊更新年限相差懸殊時管理則通籌各担任貯藏部隊以定更新方法

二 難以通常軍備品更新者則須竭力圖其保全倘實際不堪用者則交以現品或以該部隊之經費行更新之方法

三 爲更新確實起見則於現品或容器上標記其製作年次大小等

四 應由陸軍被服廠交付之現品則於翌年度將應更新數量每年二月中由陸軍總長飭知管理者陸軍被服廠長根據陸軍部軍需司長之通告支出之

五 管理者根據前項飭知使該師軍需處長將更新數量勻配於各部隊更使被服委員將翌年度所要之現品算入被服中至六月一日請求陸軍被服廠長送付現品

問 被服品補修之目的安在

答 爲延長被服保存年限也

問 被服破損必在適當時期加以修理最關緊要若失之過遲或過早有何

弊病

答 失之過遲則其破損之度甚大比之在適當時期修理不但作業時間與修理材料消耗較多且嗣後之修理亦甚困難甚至不堪修理而成廢品遂至保存期限亦因之縮短若失於過早則修理材料與時間所損自多於經濟上頗不利

問 被服品已損壞不堪使用或因制式改正及其他理由歸於無用時當如何處置

答 當爲廢品處分如在各部隊發生廢品時經所管師軍需處長承認賣却或作修理改造等材料之用或撥給他部隊利用或無上述採用之價值者則適宜廢棄之總期能採最有利之方法爲要被服於修理上應注意之件有幾

問 修理方法屬於縫工靴工之技術故難一一詳述茲僅就關於修理方法應注意之要件揭之於左

一 修理當顧慮保存經濟衛生諸要點然亦須注意於外觀

- 二 在修理作業前須檢查修理品判斷其可否修理
 - 三 修理作業須預立實施計畫以免有遲滯業務之虞
 - 四 巧於利用廢品材料乃屬修理經濟上最緊要之事項
 - 五 常易破損部分之修理材料務擇質良者且修理尤須細心
 - 六 修理作業絕對用分業法亦有不利之時故依修理品之狀況而施以適當分業法爲有利
 - 七 以機器縫難縫之部分均不可過於求速否則難收優美效果故不加用手工
 - 八 軍靴當上底時總以用蔴綫爲良蓋以釘釘之不但屈伸不良於保存亦不利
 - 九 注意不得因修理變更原品之形狀尺寸而軍靴於此點尤屬緊要蓋受靴傷之原因除釘突出外而由於縫接不合法致皮邊交錯者亦復不少是以皮之整齊亦關緊要也
- 巧于應用材料注意少生廢屑且須節約時間

十一 縫工靴工當課以作業時務利用其技術之所長不僅可以節約材料時間且可得工精之利

十二 修理材料務求與修理品一致

十三 修理材料務使比破損處較大為適當蓋應修理之附近亦不免近於破損小者則以嵌補為宜

十四 作業用之器具器械之修理保存切不可忽否則於作業進步妨害甚多

問 衣服補綴有何方法

答 一 內托補法在衣服初損裂時即取與損裂處較大之布一方托於內面用鉤針細密縫其損處四週而托之布則用斜針縫法縫之

二 外貼補法取布裁成與損裂處略大而相似之形摺齊外邊貼於衣外破損之上乃用鉤針週圍縫之

三 中嵌補法先將破損處切成整齊一定之形而後裁與其處恰相適合之布一張嵌入以斜針密縫其四週即可此法補紡毛厚呢衣服

之小孔最善

四 網補法先將縱線縫就即以縱線爲經用長針一上一下將橫線縫就乃成網補倘係單衣則補就之後須再用鈎針將下面損處縫之

五 織補法爲補綴法最精者不但正面毫無痕跡即花紋亦可與原料無異所用之針須極細者織補之線須於原料沿邊抽出方能同色

根據料經線逐條織就根據料緯線依法織之細心從事可與原料無異也

問 被服品之廢品處分承認權奚屬

答 廢品處分承認權屬於該管師軍需處長但該長官亦得分任於他官吏

師軍需處長遇所管部隊要求廢品處分承認時須先檢查其現品確認為廢品後再開研究廢品處分會議如處分之議決處分法爲變賣則由師軍需處長担任訂立合同事務又出師準備被服中有不堪戰用者則由管理者移於通常軍備品若因改正編制致戰用品生增減或彼此均不能轉用者則由管理者附以意見稟請陸軍總長裁處因災害等滅失

損毀或依前項生不足且無準備之法時管理者亦宜速報告於陸軍總長

問 工匠之教育由何項職員擔任並其教授期間

答 縫工靴工之教育由經理委員監督指揮縫靴工長實施之工匠由部長在每年第二期教育完竣之新兵中選拔使其修習工匠教育規則所定之教科其期間為四個月

問 工匠教育之要旨安在

答 工匠之教育以教授補修必要之淺近學術為主就實務實地由簡導繁應各人之技能俾發達其所長學科則去理論重事實以必不可缺者為止務使其熟習實地作業但在教育之初須立教育計畫以為標準

問 管理工場誰負其責

答 所謂工場之管理者即使軍隊縫靴工場之軍紀風紀嚴肅作事進步發達物品保管出納嚴正工場經濟狀態良好之謂也管理乃經理委員之責任而管理方法之適否影響於工場作業甚鉅故經理委員應規定關

問答

於工場管理之細務指揮縫靴工長督勵其實行爲要

試將管理工場之規則條舉其要

茲將關於管理工廠應遵守規則之標準揭其概要於左

(一) 明定各機關之任務

(二) 維持工場之規律
軍紀
風紀

(三) 監督工匠之勤惰以明賞罰俾工匠技術發達作業進步

(四) 收支修理材料及加修品務期確實注意準備器具器械之保存及
整理

(五) 規定關於工場經濟簿表式樣及整理法

(六) 規定作業時間
開工收工及
休憩時間
及教練出場日期時間

(七) 規定各部隊修理品受授之日期時間及方法

(八) 規定關於修理材料購買檢查受授之細則

(九)規定臨時使用傭人之勤務及監督方法

(十)規定縫工靴工之教育法

此外如使市井營業者改造補修時其現品之受授納品之檢查監視工場作業等亦如前述管理施行之

營
繕
經
理

營繕經理目錄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營繕經理之統轄及監督	五
第三章	土地之經營	一九
第四章	土地之籌備	四八
第五章	土地建造物之受授處分	七二
第六章	土地建造物之維持保存	七三
第七章	火災預防	八五
第八章	關於營繕之各種報告	九五
第九章	演習場之使用保存	九七
第十章	營繕之方針	一〇四
第十一章	營繕費之補充	一〇六

最新陸軍經理學問答

營繕經理

第一章 總論

問 營繕之意義安在

答 陸軍中所謂營繕者乃土地建築物之新營修繕管理利用等之總稱也即經理關於陸軍中所屬之土地建築物之意義爲陸軍會計重要之部分也

問 營繕經理與經營處有無異同

答 營繕亦有稱爲經營處者以經營者爲計劃達某事業之目的而實行其事之謂也惟關於經理陸軍之土地建築物等則單稱經營處而其施行之事項與營繕同

問 營繕經理對於講學上之區分如何

答 1 營繕經理 謂研究關於土地建築物之新營修繕管理利用及陸

軍埋葬並新築業務附帶之陣營具與初次備附之廳中器具等經理之方法也

2 建築學 謂研究建築物之設備做法花樣施工法及材料等專屬於技術之事項也

問 屬於國家財產就學理上之區別如何

答 一 公共財產 屬於國家所有財產之內而供公共使用不得爲私權之目的者如道路橋樑港灣河川公園等是

二 行政財產 係直接供國家行政之目的者如兵營官署之廳舍及地基國防用之營造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與官署因事務所用之器具器械消耗品等是

三 財政財產 一稱收益財產乃國家按私人經濟的原則因管理而生收入之利益以充國家之財源如國有鐵道鑛山林野等是

問 (現行制度)屬於國家所有之財產就實質上其區分如何

答 1 官產 乃土地森林原野營造物房舍船舶及其他一切附屬物

問 2 物品 乃器具器械備附設置用品消耗品及其他一切動產
建築物依其工程性質可分爲幾種

答 一 建築物 如新建者是

二 建設物 於原有房屋添設一部分附屬品或小部分之增築房舍

三 建造物 一般之官舍住房及諸建設物

四 營造物 官廳兵舍工場倉庫學校病院監獄打靶場橋樑溝渠及

其不屬於官舍住家之建築等是

五 建物 一切建築之略稱

問 陸軍用地大別爲幾種

答 (甲)築城地 乃要塞及其他國防上專用之土地

(乙)普通地 則爲築城地以外一般土地之總稱

普通地之區分如何

答 A 建築物地基 兵營官署學校官舍等

B 演習場 謂常設各兵之戰鬥演習場礮兵射擊場工兵作業及架

橋演習場

C 埋葬地 各衛戍地所設之陸軍軍人軍屬埋葬之處

D 軍牧場 軍牧司爲育成軍馬所設之放牧地耕作地

建造物與營造物有何區別

問

答 一 建造物 乃家屋及其他建設物之總稱也

二 營造物 其意義稍狹在建造物中除家屋(官舍住家之類)而外

諸建設物之謂也

問

建造物按官有財產目錄編纂之標準其區別如何

答 (一)家屋 如官舍住家之類

(二)營造物 爲廳舍兵舍工場倉庫學校病院監獄射擊場橋梁溝渠

及其他不屬家屋之建造物等

(三)土地附屬物 如樹木庭石之類

(四)家屋及營造物之附屬物 如電燈機電線門牆街燈瓦斯及蒸氣

管之類

第二章 營繕經理之統轄及監督

問 中央機關陸軍部各廳司對於營繕事項其關係如何

答 一 總務廳 關於本部官產物管理事項

二 軍務司

(甲)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乙)關於操練場事項

(丙)關於要塞建築及其他並要塞地帶建築事項

(丁)關於重砲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戊)關於司令處陸地測量部及交通各隊事項

三 軍械司

(甲)關於要塞備砲事項

(乙)關於技術審查暨兵工廠軍械局事項

四 軍需司

(甲)建築科

(一) 關於土地房產之營繕事項

(二) 關於前項物件之保管及移動事項

(三) 關於官有財產之整理事項

(四) 關於營繕經理法規之立案及解釋事項

(五) 關於所掌事務之編造預算事項

(六) 關於上列諸項以外之營繕經理所關各事項

(乙) 會計科

(一) 關於軍需人員之人事教育補充一切事項

(二) 關於軍需法規之立案及解釋事項

(三) 關於陸軍軍費歲出歲入並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四) 關於陸軍特別會計事項

(五) 關於軍事費一切調查核定事項

五 軍醫司

(一) 關於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二)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六 軍法司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七 軍牧司 關於軍馬監及牧場管理事項

問 軍需課關於營繕經理上應掌之事項如何

答 各省督軍署都統署護軍使署等之軍需課掌理統轄監督該省軍署所屬土地建築物之營繕事務是以關於該管所屬各部隊每年所需軍事各費(營繕費亦在內)之預算及施行並決算報告審查均由軍需課主持一切

問 軍需處長對於營繕應掌事務如何

答 一 關於所屬營繕預算之使用及決算報告

二 建築工程之調查實施及材料之保管出納

三 營產之管轄及整理

四 圖籍之保管

五 土地建築物之利用

六 應辦工程之呈請

問 軍需課長及軍需處長對於經營土地建築物其隸屬之關係如何

答 軍需課長及軍需處長雖隸屬於各督軍鎮守使及各師長然經營土地建築物則直隸於陸軍總長但其事與該長官有直接關係處則須報告於該長官譬如在操場經營土地建築物時須據該師長之意見而後乃可實行

問 軍需課長及軍需處長對於營繕經理其實施之事項如何

答 軍需課長或軍需處長指揮其屬員及技師以下之人員使實行其營繕之計畫而定營繕事務之法則建築材料及工事之檢查監督法工場管理規則委託營繕實施要領等且須指示其緊要之處爲其監督實施之要領主意故於必要之報告外常須親自查閱視其材料之可否工事之當否工場之整齊與否部下職員之勤慎與否等若不能分身親查時亦須派遣技師調查而悉一切之狀況

問 師軍需處營繕股分擔之事務有幾

答 營繕股分擔之事務如左

(子)營繕豫算之使用

(丑)建築工事

(寅)汽力及其他之特別設備

(卯)官有財產之管轄

(辰)建築材料之保管出納

(巳)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

(午)營陣具初度之籌辦

(未)人糞馬糞雜草等之變賣

(申)煖爐火盆之保管出納

(酉)關於作業經理開辦費之業務

(戌)關於營繕之圖書保管

問 營繕股員關於工事及物件之買賣借貸須受軍需處長裁決之要件有

幾

答

(甲) 競爭投標

(乙) 指名投標

(丙) 隨意契約

問

營繕股對於工事之計畫實施變更須參酌關係各部隊長之意見應調制如何之書類而為提出之手續

答

(甲) 詳查翌年度須新營及修繕之工事且調製前年度四月十日上工事所要之書類

(乙) 按災害及他不得已之事故臨時必須新營或千兩以上之修繕工事因為不失時機而迅速辦理

(丙) 受辦理工事之部令或設計要額書時須製送設計圖書

(丁) 部令或工事之改變須將變更事由及對於變更部分之工事設計書而調製圖說與工事費增減支付計算書

問

掌管營繕經理事務者其主要之事項如何

答

(一) 報告決定翌年度豫定實施之工事

- (二) 每年度實施工事詳請部長訓令施行
- (三) 籌畫主要工事及其計畫書詳請部長令行
- (四) 工事之隨時檢查

問 新營費規定之要件如何

答 (1) 工事之名稱構造地址之尺數等

(2) 起工竣工豫定之時期

(3) 各工事所要之豫備金額

(4) 工事實行之方法

問 (5) 在繼續工事可竣工之程度使用金額并歸入翌年度之存餘額
修理費規定之要件如何

答 (1) 對於主要工事如前問內一至四辦理之事項

(2) 爲委託營繕使用部隊之口食費額

(3) 普通生出之小修繕費或各隊特別豫算額

(4) 自來水或水井修繕費

(5) 煖室及爐室爐之維持保存費

(6) 臨時發生之災害及其他復舊豫備費

問 如不得已有急要之小修繕工事由主任股員決行後報告處長時須備
技士之修繕簿而修繕簿內應記何種事項

答 (1) 加修繕之地方

(2) 修繕之方法

(3) 修繕決定之年月日

(4) 包辦者之姓名包辦金額在自營時其實費之額數

(5) 修繕完成之年月日

(6) 支付請求書之年月日

(7) 特種之狀況及意見

問 新營或千元以上之工事修繕竣工時每一工事須備何項之圖書交主任股員管理

答 (1) 工事之部令及設計要領書

(2) 設計圖書

(3) 合同

(4) 竣功書及既成部分書

(5) 工場所備之圖書中可為異日重要之證據者

(6) 在復舊工事與設計變更經部令認可所要各圖書之底本

問 按部令認可之工事報告陸軍總長時其提出之手續如何

答(甲)起工時 起工年月日及預定竣功年月日預定價格及投標價格如

係直營工事則提出工事費之借付額

(乙)竣功時 竣功之年月日實費額及豫算餘剩額或不敷額

問 主任股員按限定之時期視查所管土地建築物之現況為保存上確實

起見特須注意之事項如何

答 (1) 使用之適否

(2) 有無生出損害之情形

(3) 保存上有設施之必要否

(4) 境界識標之確否

(5) 有災處之地方當臨場監視以盡應急之手段

問 官有財產生出異動時應按何種時日登記賬簿

答 (1) 凡新營工事關於包攬之工事按與包攬者受授了結之日關於直

營工事則在功竣檢查完結之日

(2) 土地編入關於官有地在受授了結之日關於民有地則爲登記之

日

(3) 所轄內轉換時則在受授了結之日

問 官有財產登入賬簿之價格應如何區分之

答 (1) 收買者按收買之價格新營者按一切料工費之合計額改築

改築費及應用之材料費合算之價格

(2) 所轄內轉換者按其原來記載之價格

(3) 交換編入或其他價格有不明者須按評定價格

問 官有財產於何日期報告陸軍部長

答 (1) 生出異動時以年度末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提出

(2) 官有財產現在之總額以每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提出

問 營繕課所管之土地建築物應備置何種圖表

答 (1) 製作配置圖(六分之一至二千四百分之一) 平面圖(百分之一或二百分之一) 斷面圖(五十分之一)

(2) 明示建築物及其他營造物之位置境界界標之位置

(3) 圖上加記符號使與官有財產易於對照

(4) 一官有物須占數頁者須每頁皆得符號

問 營繕股長者擔任營繕業務之軍需也就其所掌之事務對於軍需處長負擔保之責任否

答 一 營繕股長爲軍需處長之股肱指揮其所管之職員按工事設計書實行其業務且以有土地建築物保管之責須詳細其所轄土地建築物及地方之狀況而思適當之方法以期維持保存之美滿也

二 凡豫定之工程須籌畫其大概由軍需處長決定後按其種類以定分擔之人且須詳細調查報告軍需處長受其裁決而後依應履行之手續實施之惟關於技術上之事項須命技師或技士調查之且須徵詢其意見

三 工程着手後因技術上或使用上之關係於設計書要變更其一部分時須徵集技術官之意見並附自己之意見經軍需處長裁可然後實行

四 在工程進行中須常赴現場視查免致工事多延時日且可就其施工處與材料之可否工場之管理而為必要之措置

五 營繕股長於增加工程及增加其價格之處不得獨斷施行必須與關係職員協同議定將協議之事項記載決議書內各職員皆署名蓋印經軍需處長裁定後乃可實行

六 營繕股長調查工程進行之狀況須將其大概情形或隨時或定期報告於軍需處長惟在於簡單之工事面述亦可

七 承攬人交來竣工報告時須立刻派監工員而行細密之檢查若營

繕股長親自檢查時將其預定所行檢查之時日報告於軍需處長如有不符合合同或違背圖面與設計書所列者當場飭該承攬人須照原案辦理

八 凡驗收符合之工程須由承攬人具保固結並有相當殷實商店之保證蓋章方能作正式驗收

九 營繕股長擔任保管關於工事之圖書

問 工場主任官及現場監視員之任務如何

答 工場主任官與監工員之主要任務為按照契約所訂之設計花樣監視督勵使其確實辦理若工人及包攬人有不誠實或怠惰之處不肯聽其指示時須迅速由營繕股長報告於軍需處長務使其聽從指揮而後已

問 營繕委員之組織如何

答 軍隊內特設營繕委員使處理關於營繕之事務其組織如左
委員長 軍需正或少校一名

委員：〔上中尉〕一名

〔軍需〕一名

以外置准尉及上中下士若干名

營繕委員之職務如何

問 答

營繕委員在團長指揮監督之下任保存屬於該軍隊之土地工作物及關於營繕之報告與請求書且掌關於實行委託營繕之事務屬於營繕委員內准官以下之職員承營繕委員之命而服其事務官署學校憲兵隊關於營繕委員之事項亦如上之組織而行營繕事務營繕委員以其在軍隊中爲營繕事務唯一之機關故應詳悉土地建造物之狀況按其適用方法區分使用之并竭力除去其可爲各種損害之原因者至有發生異狀當修繕者須不失時機報告團長同時將其要修繕之處通知軍需處營繕主任職是之故營繕委員須常與軍需處營繕股長疎通意見以盡其連帶之責任至關於修繕工事爲監督使用材料及施工等事軍需處請營繕委員辦理時最爲有利蓋以實施工事時要能十分保存土地建造物故也此外營繕委員之注意處須保護營內之樹木有能補充

營繕費歲入之資金而生果物之地方更須監督不怠也

第三章 土地之經營

問 新營與修繕之區別如何

答(一)新營之大別如左

(1)新築 謂新造之建築物

(2)增築 乃增加建築物之面積容積或延長加工作之謂也

(3)改築 乃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或全部拆毀之更就現在之位置使

用原有材料築造建築物之謂也

(4)移築 乃將築造物之位置變更取消後於其他位置改築之謂也

(5)土地編入 謂受領官有地或買收民有地之類也

(二)修繕之大別如左

(1)移轉 乃維持建造物之大體變更其位置之謂也

(2)改換模樣 乃將建造物之面積容積及延長并不增加而變更其

一部分之謂也

(3) 補修 乃爲維持土地建造物之原形於其異狀處加工使其復舊之謂也

問 中央營繕費之使用法若何

答 一 軍隊 陸軍部直屬各師旅及各獨立部隊每年所需之歲修費用各編造預算呈部核定並俟國會通過預算成立後於該年度內應將修繕各處次第修理分別於該預算額內領用事後呈報決算核銷

二 機關 部屬各學校局所每年所需之歲修費用各編造預算呈部核定後併同陸軍部預算彙俟國會通過成立後於該年度內按各機關實際上之修繕費用核發使用

問 各省營繕費之使用法若何

答 中國因財政未能統一故軍事費亦無統一之法皆係各省以其收入而供其支出是以營繕費亦隨之由各省依本省所需之歲修自行編造預算送由陸軍部核定彙俟國會通過後則全國軍事費之預算成立於該

年度內由各省督軍署軍需課監督核發使用

營繕費之區分有幾

問 答 一 歲修費 屬於修繕者支用之乃經常費也

二 新營費 屬於營新者支用之乃臨時費也

三 預備費 如歲修費及新營費不敷支用於不得已時支用之

問 凡營繕之經費屬於新營者支用新營費屬於修繕者支用修繕費惟新

營修繕須互相連繫不易分離者按主要之工事區分之其區分方法若

何

答 關於營繕支出之目節按每年度預算之目節表區分之但千元以上之

工事須另設目節時則依新設置之手續辦理之新營費屬臨時費而修

繕費則有歲出經常臨時之二樣蓋經常費之預算數已全部支出時則

由臨時費內支出之災害復舊費按預算範圍以內本可支用該年度之

修繕費然不得已時除支用預備金以外無他法也新營費與修繕費之

區分不拘其金額之多寡按工事之性質而分之為營繕事務當局者多

有不便之感處蓋恐新營與修繕之區分紊亂往往以修繕費而將移轉與改換模樣處併合辦理實際上多有移築之事而將屬於新營處混合之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關於陸軍工程上須要設備之圖書有幾

問 答

(1) 工程設計書

(2) 工程經費計算書

(3) 一般圖 (限於詳知附近必要地形) 二萬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

(4) 配置圖 六百分之一至二千四百分之一

(5) 外面圖 五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一

(6) 平面圖 百分之一或二百分之一

(7) 斷面圖 二百分之一

(8) 局部明細圖 (限於複雜部分之構造) 二十分之一

問 工程設計書內應記載之事項如何

答 工程設計書者乃實行工程之基礎記載新築增築或修繕之方法通常

有第一部與第二部之區別

第一部 記載建築物構造之概要及其幢數與深淺寬窄間架之大小並

木造石造磚造土造以及地積大體等類之區別與順序

第二部 記載工程之詳細部分及裝置彫刻花樣油漆等

問 工程設計書中記載之方法如何

答 (甲)按工程之順序記載者

(乙)將準備工程之土工木工石工等區分記載者

按甲乙方法觀之甲之方法使承攬人與職工等容易明瞭可免複雜之虞乙之方法以工程之種類區別記載在直營或一部分之承攬工程時其法甚便二者各有短長難分利弊而在簡單之小工程則依甲之方法為最善其在複雜之大工事則依乙之方法分類記載尤覺明顯也

問 設計上注意之要件安在

答 關於陸軍工程上之設計在普通建築物之構造除一切要件外特要注

意於適合軍事上與衛生上之要求即願慮兵營內勤務教育內務等之方便由共同生活而與衛生上何如也至於官署學校病院等建築物之種類須在經費範圍以內而各具特別之要件在工事上無論新營修繕總要預算範圍以內之費用而設計時須定節儉之方針然於維持保存上尤當注意倘竣功以後猶常須修繕則甚不經濟矣是以無論新營修繕總要設計周到以免日後無益之修補爲要

問

建築因土地之寒暖雨雪之多寡而構造遂因之而有差異故設計之時宜加意斟酌陸軍建築物所在之地其區分如何

答

(1) 特別寒地 如蒙古吉林黑龍江等處

(2) 寒地 如陝西甘肅新疆等處

(3) 暖地 如廣東福建等處

(4) 溫地 如湖南湖北河南等處

(5) 多雪地 如蒙古青海伊犁等處

(6) 多雨地 如江蘇浙江湖廣等處

問 設計書與圖面裝置一處而封藏之際管轄者於其封籤上蓋印在表紙面上亦記載其事項否

答 (1) 件名

(2) 紙數 將設計書與圖面之紙數分別記載

(3) 設計者與司書者及製圖者皆簽名蓋印

(4) 調製之年月日

問 工程經費計算書之要領安在

答 工程經費計算書乃將工程所要之經費按各部分積算記載之然以該工程所要之經費而預定供給其用途故各部分之積算須依設計書與圖面所要之材料工資等確實計算以期實施時不至有過餘或不足之事也

問 經費計算法分幾種並分述其利弊及其用途

答 一 概算法 按建築物之種類概估每間爲若干經費然後以之推算總額若干此法較精算法爲簡易然難期精確其小工程時多用之

二 精算法 就全部工程所需工資材料按照時價詳細估計算定此

法較概算者自係繁難然極精確按鉅資以營大工程時多用之

問 何謂一般圖

答 一般圖係就附近地形中關於工事必要之地方調製之蓋供工事進行時使知工事之土地者其他工事之關係至於建設靶場火藥庫彈藥庫等一般圖內須明顯四隣之狀況爲要

問 何謂配置圖

答 配置圖係示知敷設地基內設備建造物之位置水路等之圖面也

問 何謂外面圖

答 外面圖係由建築物之外形上能投射紙面之圖也按各部分實際之尺寸而以同比例之尺寸縮小寫出者外面圖不僅縮畫正面必要之地方背面側面之地方亦須畫出

問 何謂平面圖

答 平面圖者乃確定地上建築物之狀態而表示其建物之四壁與各室之

配置及門窗等之位置者也此外之表示者乃房頂頂棚小屋樑棟地形及他各層之平面圖也

問 何謂斷面圖

答 斷面圖者想像將建築物如垂直之平面切斷而將其關係之各部分在圖上表示者也

問 何謂詳細圖

答 詳細圖亦稱局部明細圖限於構造複雜之部分而調製之乃用大梯尺將各部分詳細表示者也

問 設計書與圖面之關係如何

答 凡一工程而欲完全表示者無過於設計書與圖面之爲要也蓋圖面可表示物體之形狀而補助設計書所不能說明之部分然有圖面不能表示之部分如材料之性質施工之方法等則以設計書說明之二者互相並用而後工事乃得完全也

問 調製設計書須具備之要件如何

一 以圖面爲主凡圖面可以表示之處皆須按其部分詳細製圖若材料之種類施工之方法等不能由圖面表示者則可於設計書內記載之

二 圖上重要之處務須詳細記載於設計書中

三 能將設計書中之文意插入圖面更覺一層明顯

問 設計圖書之保管法若何

答 設計圖書之正本當由該管轄之官署保管但受陸軍部之命令無設計者時而保管該圖樣須於管轄者調製設計書若受陸軍總長之所認可者則保其樣本可也

問 兵營建築形式何以務求集團並統一其理由安在

答 世界各國兵營皆集團居駐可以一其教育精其訓練整其紀律并可保持半動員之姿勢且可免建制之分割至兵營建築形式之求統一以可應編制上之要求並可減經理上之困難如陣營具及修繕等費而言苟非各師均係同式則中央之預算分配不能一律歧異既生困難遂多

況自軍事統一上言之其關係尤鉅也

問 建築兵營去華就實其利益如何

答 陸軍兵營之建築以堅牢適合實用爲主須顧慮軍事上衛生上及經濟上並於形式上保持相當之威嚴實際上求堅固樸實現在我國軍備正當建設時代尤應注意苟於軍事衛生無大妨害於經費之使用務須節省以圖其他軍備之充實也

問 兵營之建築永久與否有何利弊

答 建築物除土造木造以外大都具有長久保存之性質於兵營更應有此種要求然中國自前清末年改革兵制訓練新軍故從前防綠各營房舍均不適新軍之制在改革之始有沿舊使用者亦有另建營房者大都由工人繪圖起建不免工粗料弱未能一一悉合營制之用其後建築雖有改良之處然究不能通盤籌畫悉臻完善因之遞年修繕耗費尤鉅不數年間修理費已超於最初之新營費損失經費莫此爲甚實因無軍需專門人才爲之經理建築要領亦不講求以致蒙至大之損害吾人對於此

着當加注意須求正當技術俾建築堅固實在更顧慮財政預算設立逐年完成計劃以期輕而易舉逐次完成永久營舍且新營既得完善則異日之修繕費即可節約合計全國每年所節省之修繕費又足爲二三大工程建築之用於國家利益厚矣

營繕費之使用宜斟酌緩急其着眼點之順序如何

問 答

(一) 教育訓練之關係

(二) 勤務上之關係

(三) 軍紀風紀之上關係

(四) 衛生上之關係

(五) 經濟上之關係

(六) 建築上之關係

問 中央機關新營之計畫若何

答 按國軍編制與軍事擴充及動員計畫之情況或直屬駐屯於中央者或

分配於各省區之新增部隊依兵種數目由部派員及技術專家將必須

設備之新建營舍各種房屋依其地方現在情況按擬定房舍款式花樣做法及材料品質詳細確實調查一切製定設計圖書通盤合計所需之料實數則該年度內之新營各費即可本此作編造預算之基礎故新營之計畫屬於中央直接者則依中央之預定或全國之軍事計畫為依據中央機關修繕之計畫若何

問 直屬於中央各部隊及各軍事機關由陸軍部每年令飭各該長官將現

在使用之土地建築物所有翌年度應行修繕地方及所需工料修繕各費分別詳細調查報核

問 修繕費額核定之多寡有何方法

答 調查工程實在情形估計實需修理費之多寡其估定法如左

一 新營未久及甫經大修理者

二 遞年小修理者

三 雖遞年修理仍難使用者

問 地方機關新營之計畫若何

答 各省區對於新營工程甚少若於軍事必要或其他不得已須設新營之建築時由中央派員實施或由該省區自行實施其實需營繕費額之預算均依中央根本計劃為基礎而詳細確實調查估計核定之

問 地方之修繕計畫若何

答 各省區所屬軍事各機關現用房舍應行修繕各處或每年之小修理或數年之大修理須於前年度詳細調查確實計畫報由督軍署核明彙齊依限轉報中央

問 修繕分直營工程與委託工程其區分若何

答 (甲)委託工程之實施每年於核定之預算以內委託於該部隊長官行之較為便利其委託之項如下

- 一 零碎裝修輕微工程
- 二 每次小修理不滿若干元之工程
- 三 例有風害水害天災之補繕

(乙)直營工程者因軍事上或工程上有直營之必要如修補要塞或火

藥庫者較委託有利者故作直接修繕

問 選定地基之方法其應顧慮之件安在

答 選定地基之法須顧慮其位置地形地質氣候風土給水排水交通及給

養上之便利與否更須顧慮於軍事上經濟上衛生上之要求適合與否

蓋研究其位置地形及交通之狀態者為使用上有利與否也研究其地

質風土給水及排水之良否者為衛生上有害與否也研究其收買之

地價地方之物價及將來永久給養上之便否者為經濟上有利與否也

諸種之要求皆備方為完善然許多地方因限制於軍隊配備上之位置

不能適合於理想之選定者亦多此蓋因軍事上之要求而一般建築物

遂生出異趣之結果也雖然實施之際總須實地調查彼此比較趨利避

害以近乎理想者為最要選定地基須顧慮將來擴張之地方接隣地處

總要有若干之餘地存在若同一目的有二種以上建造物之地基於同

一地方選定時總須使之集團於一地為最美操場靶場總須選定同一

地方屯紮各軍隊皆得共同使用之位置為最當

問 選定兵營之地基須顧慮之要件有幾

答 一 土地須高燥開闊清潔

二 土質須堅硬無淤泥地與或起伏地

三 須便於官道鐵路之交通

四 附近須有操場作業場及靶場適當之土地

五 須距街市五里以內

六 用水須清良潤澤

七 須有若干溝渠使雨水及下水容易排泄

八 附近須無於衛生上有害者如不潔之下水濠避病火葬場及發出

濃烟與臭氣之製造廠等

九 隣接地無火災可虞之建設物

問 選定操場用地之標準如何

答 一 位置須在兵營近傍

二 土地平坦無四十之一以上之傾斜地

三 吸水迅速土質由砂土而成無植物腐朽性之土壤及表土有灰質處

四 自然排水乾燥迅速附近無沼池水澤

五 無洪水之虞

六 附近有適當之飲水

問 作業場如遠隔衛戍地時其選定之要件如何

答 演習場有遠隔衛戍地處則練兵場之標準面積須要擴張若干因其地

方有起伏存在之故而計畫可使其如兼演習場用

問 作業場用地選定之標準如何

答 一 以寬闊之高地及波狀地爲上惟避險峻之山地但場內之一部分

須有谷地與各種之傾斜地互相交錯且有多少之樹木流水者爲

最善

二 面積以平坦地爲標準之地積

三 斜面脚要不因沙土之崩壞流下而損害民有地

四 土質以硬軟中等爲善但須有一部分之軟質地與一部分之硬質地

五 水層須在地表面下三米達以上但全面積內爲坑道演習須有三千間在地表面下十二米達以上者

六 在近傍無妨害作業之靶場且極少亦須於三百米達以內之建造物不受爆破演習之影響

七 作業場不可將大道橫斷妨礙行人

八 作業場附近須有適當之飲用水及雜用水

九 爲收存築城築營坑道等材料須有建設倉庫之餘地

問 選定靶場面積之標準如何

答 長 按射擊教範之規定於射擊教練最遠之距離外其後方須有約一

百米達集合場與繫馬場所要之地積

幅 步兵團須得設置十二標的他兵種六標的且於射塲附近須有建

設標的庫之餘積

問 靶場以設何處爲最便并其應顧慮之事項如何

答 靶場以設於兵營近傍爲最便而設置射塚之位置須選定高脚地豫防流彈之危險射擊之方向倘有村莊或交通道路耕作地時須要設備防止危險在靶場如欲射場與監的壕間之連絡迅速而築設掩護交通路爲顧慮夏季之休息起見在集合場及繫馬場可植闊葉樹

問 除架橋演習場外諸兵演習選定之各項之標準如何

答 一 土地寬闊高燥有各兵種演習必要之地形

二 演習場周圍地區無流彈之危險

三 排水良好內部之交通方便

四 離衛戍地不可過遠至遠不能有五日以上之行程

五 與交通機關容易連絡

六 附近有物資供給力豐富之住民地

七 有建設演習廠適當之地基良好之人馬飲用水與雜用水

八 演習場用地與附近住民地皆無崩壞陷落之事

問 架橋演習場選定之標準如何

答 一 河川水幅少須六七十米達流速一米達五十以上凹線之深度少

須二米達其幅須十米達以上

二 河岸須平坦使便於集聚材料及架橋動作若兩岸難得皆是平坦地少須有一岸之平坦

三 河岸須向流水自然降下有緩傾斜而縱爲斷崖部分其高不得在二米達以上

四 演習場附近有適當之飲水

五 其位置須不防害地方住民之交通

六 演習場附近有要建設廠舍繫馬場及收存演習器具材料所用倉庫之地積

問 埋葬地選定之各項大略如何

答 一 遠隔屯營街市村落而取適當之地方

二 不與水源水流飲用泉井近接之處

問答

- 三 在山地及緩傾斜土地疎鬆且乾燥之處
 - 四 避地味豐饒之田地
 - 五 畫定將校士兵之區域
- 選定地基時實地踏勘之要領如何
- 一 地基周圍之通路幅員與隣接地之關係官道之連絡
 - 二 設置正門及裏門適當之位置及建造物配置上必要之事項
 - 三 地盤之切隅有盛土及石垣堤防之要否
 - 四 地質如何乾燥如何石子散布之多寡
 - 五 地基內飲用水之有無淺深水質水量及其地方水井之構造與引水工事之難易敷設線路之距離
 - 六 有無雨水惡水潮水侵入之害並其豫防之法
 - 七 橋梁道路諸設備之有無
 - 八 下水之設備應用暗渠埋管等之位置及其長短
 - 九 隣接建物有無火災延及之危險

十 爲防風防火須要栽植竹木否

十一 在其地方之建設物於洪水山崩積雪凍結大風等所受之影響

十二 要有採伐之樹木否及將來植樹之地方

十三 地基面積之大小

問 實地調查時其應顧慮之事項并特別注意者安在

答 (甲)實地調查時須將豫先調製之配置圖與現地對照精細測定後則

顧慮工事之難易建築材料等運搬之便否而決定工事次第之方法調製關於工事之設計及其他必要之圖書若因新築增築有衛生上顧慮之地方須徵集軍醫或獸醫之意見與使用者斟酌協議庶幾意思疏通注意周到實施一切之計畫無所遺憾

(乙)實地調查時使技術者調查其細部之事項而對建築物之構造上最重要之部分須要檢查其地盤之耐力如何並研究地形之種類及施工之方法而爲調製設計書類與積算經費之基礎實地調查時關於給水之難易須特別注意蓋給水不充足則不免日常生許

多障礙而設備時且須投多額之經費也

問 兵營地基面積之標準如何

答一(子)步兵團營地 十四萬間 (每間面積六方尺)

(丑)騎兵團營地 十八萬間

(寅)野戰砲兵團營地 四萬五千間

(卯)工程營營地 二萬四千間

(辰)輜重營營地 二萬間

(巳)要塞砲兵三營營地 三萬間

要塞砲兵二營營地 二萬二千間

要塞砲兵一營營地 一萬二千間

(午)鐵道團營地 一萬六千間

(未)獨立步兵團營地 一萬間

(申)獨立野戰砲兵營營地 一萬四百間

(酉)獨立工程營營地 六千間

問 官署地基面積之標準如何

答 甲 師司令部 一萬六千間

乙 旅司令部 一千間

丙 團司令部 三百間

丁 陸軍監獄 四千間

戊 輜重廠 一萬二千間

己 要塞司令部 七百間

庚 憲兵司令部 二千二百間

辛 憲兵分出所 四百間

壬 陸軍病院及病室如左

(1) 師所在地 一萬間至少千五百間

(2) 旅所在地 六千間至少九百間

(3) 團所在地 三千六百間至少七百間

答 二 師司令部 十六畝

旅司令部 二畝

步兵一團 四十畝

騎兵一團 三十五畝

砲兵一團 四十五畝

工兵一營 十四畝

輜重一營 二十四畝

機關槍一營 十五畝

師軍醫院 十畝

問 以上營積係以建築二層樓房所需地積爲標準
操場地基面積之標準如何

答一 A 全師各兵皆在地 十四萬間

B 步兵一團 五萬間

C 步兵二團 八萬間

D 野戰砲兵一團 九萬間

答 二

E 要塞砲兵一團 四萬間

F 獨立工程營一營 五千間

G 獨立步兵野砲兵營共用 五萬間

全師各隊共用 二百畝

步兵一旅用 一百畝

步兵一團用 六十畝

騎兵一團用 一百畝

砲兵一團用 九十畝

工兵一營用 三十畝

問 作業場地基面積之標準如何

答 甲 工程隊 五萬間

乙 步兵團 三千間

丙 野戰砲兵團 一萬間

丁 要塞砲兵團 二萬間

戊 獨立步兵營 一千間

己 獨立工程營 一萬五千間

庚 獨立野戰砲兵營 二萬五千間

辛 鐵道團 七萬間

問 靶場地基面積之標準如何

答 一 全師各兵所在地 二萬五千間

二 獨立步兵工兵要塞砲兵營 二萬五千間

三 獨立步兵工兵野戰砲兵營共用 二萬五千間

全師各隊共用 四十畝

問 兵營之飲用水於選定地基時其重要關係若何

答 兵營之飲用水以鑿井汲泉爲原則近時各都市雖可使用自來水然以種種困難在軍隊中絕不能恃故選定地基時特宜注意於選定地基內所有井泉之水質水量然後決定設置兵營能否敷用故選定地基時

問

雖在軍事上為最有利之位置然因水量不足水質不良不得已而拋棄之者有之蓋以飲用水之關係最為重要也選定地基於高燥地之時須顧慮竭水時期之湧出量有無減少在低濕地更應驗其水質之適飲用與否如官衙學校固無乏水之慮然兵營乃多數羣居需水甚多故調查之際不可僅以現在之湧出量為標準如水量不敷仍宜深鑿以期達於水脈而湧出量充足為要

各兵營鑿井之標準若何試舉例以明之

答

步兵一團 十三……………十七

井

井

井

井

騎兵一團 十五……………十五

砲兵一團 十六……………十七

工兵一營 十……………十一

輜重兵一營 十四……………十五

問 歐洲各大都市其用水準備之量如何

答 就歐洲之各大都市觀之其用水雖以街市之狀況工場之多寡而有異然普通以四斗至七斗爲量數至其使用之目的分別家庭用公共用與製造用之三種在家庭用者以炊爨飲料洗濯沐浴合計一人一日約十格倫公共用者灌溉道路疏通溝渠一人一日約一格倫製造業用者一人一日約四格倫火災豫防及其他特別之準備約五格倫通盤籌算一人一日二十格倫足矣我國人民之用水較之日本與歐洲各國極爲節約因習慣不同沐浴及灌溉道路等較外人之取用甚少也（英升一格倫係二升五合）

問 日本國平時軍隊使用自來水之標準如何

答 日本爲平時養成軍隊中節儉用水之習慣使免戰時給水缺乏之虞致受困難故規定自來水使用之標準如左

（1）營內居住者一人一日量

無水井之部隊 四斗

有水井之部隊 一斗五升

(2) 營外居住者一人一日量 四升五合

(3) 軍隊馬匹一頭一日量

無水井之部隊 一斗五合

有水井之部隊 一斗

問 選定建築物之地基亦有限制之地方否

答 選定建造物之地基有因關於隣接之建築物而限置其位置者如火藥

製造廠等建築之位置須與官衙學校公園電氣瓦斯石油工場等有若

干距離以免發生異常之危險是也

第四章 土地之籌備

問 土地編入時其應添附之圖書有幾

答 管轄者於需要上編入土地時在官有地則於其所管之官署民有地則

與其所有者協議之議妥而後添附如左之圖書詳送陸軍部但除輕微

之事體外協議前須要詳其事由請部核覆

一 土地概要書

二 土地明細圖 六百分之一

三 附近一般圖

四 官有者與其所管官署之協議書

五 地方所有者與其地方協議之議決書及監督官廳許可之證書

六 土地收用法之事業計畫書

七 土地交換者之互相評價書

問 國有財產受領之手續如何

答 使用土地者與該管官署協議後備具理由繪圖說明報由該師長呈請督軍轉請陸軍部咨明該土地主管部長官劃撥使用照土地收用法辦理陸軍部接到該呈請須調查使用實際核明應須撥用按土地收用法由大總統或主管官署核准妥協然後發交使用者領收使用

問 地方公有財產如須移作軍用時其手續如何

答 該使用者先與該地方官署及該公益團體之承發人協議後呈報師長

呈請督軍轉請陸軍部咨明主管官署辦理惟關於地方團體公有之財產須分爲有償無償或彼此以相當之土地交換使用至於交換物之價值須依指定之評價委員照當地情形核實估計彼此價值相等方可交換

收買民有地之手續如何

用法律之強制先將該私產調查繪圖後由使用者與所有者協商將其大概要件受陸軍總長許可後將收買之手續並必要之圖書報部稽核核准然後收買其收買價值依地方官署及管轄者指定之評價委員照該附近之價公平估計明確詳報核定後施行手續迄後管轄者將收買之年月日實費額及預算剩餘額詳報陸軍部並將收買地名地積通知地方官署

問 官有地與民有地亦可交換否

答 官有地與民有地有交換之必要時管理者豫先就其大要詳知總長經認可後與所有者協議以地方長官指定之評價委員定其價值然後添

送必要之圖書詳陳陸軍部陸軍總長按審議調查之結果咨知內務部內務部飭知地方長官然後施行但交換之土地畝數價值不平等時不得交換以官有財產與他人之所有物交換雖屬同一種類之財產而評定之價格總以平等爲限若森林原野水田等皆宜視爲同一種類之財產也營造物家屋船舶及其所屬之物件不得與他人之所有物交換

問 答

民有土地贈歸公用時其收受之手續如何

爲供陸軍之所用有贈民有地者時其受納之手續咨知內務部職是之故人民欲施捨土地時與地方官稟知由地方官詳陳陸軍部陸軍總長調查其土地爲軍事上必要者時咨知內務部內務部按將各種應有之手續辦結後然後歸與陸軍管理

問 答

贈與分幾種

贈與之中有單純贈與與有條件贈與之二種管轄者於土地處分上須十分注意若爲有條件之贈與須將其條件記入官有財產簿內以免將來之錯誤

問 收用土地時其限制之規定如何

答 爲國防或公共利益之事業而籌辦土地須用法律之強制力時按土地收用法將所收之土地及其使用事業之種類列舉之惟屬於陸軍者專就國防及其他關於軍事事業上爲限制

問 陸軍中收買軍事上必要之土地時爲所有者所不許或高抬價格無妥商之餘地時應如何辦法

答 按土地收用法先由陸軍總長與內務總長協商通用之收買法得其同意由內務總長飭該地方長官通知所有者但關於軍機緊要之事業不須協議由陸軍總長逕咨該主管總長飭知該地方長官通知土地所有者倘有不能協議之事實接收者得請該地方會議裁定之

問 借用土地時其辦法如何

答 陸軍所要之土地大抵按官有地之受領收買辦理惟臨時發生要借用者時准依土地編入之規定辦理之

問 工程實施之方法有直營包攬或委託其區別如何

答 直營工程謂由官自己採辦材料僱用勞力等直接辦理之謂也包攬工

程乃按照所訂合同使包攬人供給其材料勞工等實施其工事之謂也委託工程者乃依規定全額內按其預算範圍委託該使用建築物之步隊自行修理之謂也

問 直營及包攬其利害關係如何

答 直營包攬孰利孰弊頗難立判蓋因工程之性質土地之狀況時期之緩急而有異直營工程構造上似屬堅牢且得保守秘密然經許多官吏之手續浩大往往不若包攬之價廉惟包攬工程雖有嚴厲之監督而施工之處尙不免流於粗陋其應行秘密之處自不能保守可知矣

問 辦理包攬工程其方法有幾

答 訂立包攬工程之合同約分三種辦理其一卽會計法規定之公告招人投標其二卽指名投標其三卽隨意契約是也

問 招人投標試舉實例以明之

答 天津監獄標賣地畝廣告 本署有東營門起金鐘河止曠地共一百六

十一畝二分三毫現擬遵守審計規則招商投標出售並由本署約估最低價額一萬八千三百二十八元此地距租界甚近建築居屋最爲相宜有欲購者自登報日起至陽歷三月十號止請向本署大門外標櫃內投標並於十號下午一鐘來署當衆開標爲要

附記 有欲購者本署有詳細地圖可以參閱民國五年二月五日

問 詳陳指名投標之合同時須於規定之要件外併應聲敘何種事項

答 一 購買物品之數量

二 投標執行之年月日及投標之地址

三 指名者各自投標之金額

四 兩次投標後尙不能決定其得標者之處置

五 預定價格

問 隨意契約按會計法第二十八條除應公告招人投標者外得適用之其限制如何

答 一 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問 答

- 二 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時應守祕密者
 - 三 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急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
 - 四 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 五 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 六 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 七 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其價格不滿一千元者
 - 八 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價格不滿五百元者
 - 九 購買軍械軍馬
 - 十 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
 - 十一 直接買賣政府所設立之農工場衆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生產及製造物品
- 直營工程應顧慮及注意之事項如何

(一)直營工程須顧慮工程之性質及經濟之得失決定其爲全部直營

或一部分之直營

(二)直營工程須調製與落標相同之設計書經費書圖面等且須詳細籌畫工程之順序等然後方可以着手實行也

(三)直營工程須注意職工人夫之使役方法材料之保管出納工程之監督等若注意不周決無完善之結果也

問 職工人夫之使役方法如何

答 職工人夫之使役方法須設備作工簿每日以作工人員之多寡爲工價支出之基礎其定工價之方法宜按一人一日之工資爲標準額且宜按各人之技能而定其工資之多寡萬不可不分技能之優劣一律給以同額之工價致害事業之進行工金之支取按作工簿之總額計算之每旬一次或數次支取皆可

問 材料之保管出納其應注意之事項如何

答 保管出納受領各種材料時須詳細檢查按物品會計官吏保管之所必要逐次交付主任者在工場內所注意者如左

(一) 受領數目

(二) 使用數目

(三) 不用品 不用品內且須將可利用者與廢品區別之

(四) 格納與運搬上生出之減耗

(五) 剩餘數目等須詳細記賬使用材料與製造成之物件連絡分明乃為有益否則不惟涉於雜亂且易釀不正之行爲故整理工場之要義首慎材料消耗品之濫費蓋講求廢品利用者雖屬斷片零碎之微物而亦不肯輕忽視之也

問 工程之必須監督者在

答 工程之監督在包攬工程監督固所必要而直營工程更須十分監督也何則包攬工程術上無不正之行爲其製造成之物件與設計無異時監督之責任已卸若直營工程倘不執行監督其製造成之物縱屬良好與設計無違而遷延時日浪費工資之事勢所不免故直營工程須十分注意節約經費之各點而後乃有完全之結果

問 對於分部包攬工事其應注意之點安在

答 一 工程中將一部之各專門工程包辦或主要之材料由官供給而工程之實施由包辦人承攬者蓋其要領不過視工程之實施適當包攬之部分包攬之適當直營之部分直營而已然於此包攬直營並用之工程其注意要使各工程之界限清晰連絡確實責任分明且於工程計畫之進行無阻礙也

問 委託工程在如何之時期使用之

答 工程之實施原屬該管轄者行之然在輕微之修繕得委託該土地建築物之使用部隊行之

問 工程經費算出之標準方法如何

答 新營或大工程之經費須於實地調查後按工程設計書而調製工程經費計算書以原決定之金額為標準而將經費算出無論直營與包辦皆以此為原則至單價算出之標準則按從來之經驗與市場之物價及他各面實施工程之多寡切實調查後然後計算為緊要修繕工程調製價

問 格標準表時通常僅調查日常所要之材料及職工人夫之工資等事
建造營房設計書應如何調製試舉例以明之

答 建造某師某團營房設計書某年月日奉部令第某號令開某團着永久
駐紮某處將某舊府署基址改建該團兵營等因查某團隸屬共有十二
連每一連建造平屋一座必須十二座始能分配駐紮惟某府舊署基址
較廣除將原有舊屋改築團營本部醫務處軍需處衛兵所等處外餘地
尙堪建築西式樓房六幢每幢分上下兩層每層隔爲十大間復分爲大
小二十四間一街以作全團十二連之兵舍至房舍之用品工程之價格
另詳圖表茲不備載

問 監督工程不可忽略其意安在

答 工程之實施不能與設計岐異固不待言然監督不周往往有不正之施
功與使用粗惡材料等弊是以施工之中於適當時期內必須行臨時檢
查爲最要倘以工竣之後自然按規定之施工檢查臨時監視似可忽略
則大誤矣蓋按其作成之形像檢查時不過僅知其外部而已其內部之

構造如何使用材料與施工法如何皆不能洞悉譬如地下工程欲決定其地工之堅牢與否配合材料之適當與否均非竣功以後所能檢查者也總之工程之監督以事前監督爲有效蓋工事未興作以前發見其不合理處而命之補修不惟不妨害工程之進行且能防未發生之不正當工程所謂事前之摘發矯正乃預防不正手段之妙訣也若待其施工以後而命之改修不惟招職工之惡感而包辦人必蒙其損失其結果則爾後之施工必有不利處也

問 關於工程使用材料檢查之要件如何

答 一 材料之檢查 凡工程使用之材料須按各種工程之性質用途而

決定材料之種類品位之程度及檢查受領等法

二 檢查員 檢查重要之材料須工場主任官與專門技術者檢查之

若微小之材料可命擔任工場之技士檢查將其成績報告可也總之檢查材料須檢查員與承攬人會同檢查不惟公允且免事後之

異言

三

檢查之地方及時期 工程使用之材料當其納入之時速行檢查其不合格者立命承攬人搬出場外此一定之辦法也然爲與承攬節省運費起見去其產地或上陸地或倉庫等便宜之地方檢查者有之或承攬人之材料收存場距工場不遠而去其收存場檢查者亦有之但此等事情不過豫防之手段爲承攬減輕運費而已不能以其材料業經檢查即可保無他虞也往往運入工場復行檢查時其不合格之品尙屬不少此不可不注意者也遠隔離地採辦材料時能請託其地所在之陸軍長官檢查之最爲方便在工場之檢查不能限定一次其規定材料之用途須按其種類於加工以前再事檢查若待加工以後始發見其不適當者則時機已失之矣

四

合格品與不合格品之區別 檢查材料時須將合格品與不合格品區分清楚在合格品上或蓋檢查員之特別記號或附以一定之刻印或撒布泥狀石灰無論何種標記總以證明其爲合格品是要其不合格品立命其移出場外蓋防其將不合格品混入合格品故

也至於在其材料所在之地檢查時更須防其將不合格之品混入爲最要

問 工場管理之方法如何

答 一 夜警 建築工場晝間則有監視員管理場內一切事務然夜間爲預防火災及監守諸種材料等事須常設夜警巡視場內以免意外之虞但包攬工事應設之夜警由包攬設備

二 門衛 凡實施工事中出入通用之便門處皆須設置門衛以便監視職工人等除關係者不得隨便出入一則預防盜難一則免妨害工事之進行職是之故有物品材料搬出場外者須有管理員之認可出門證經門衛檢查後乃可運出也

三 就業時間 職工之就業時間按地方之習慣晝日之長短工事之緩急而規定之每日依規定之時刻或振鈴或擊鐸或鳴鐘使工人皆知其爲始業休息食事及終業等事故作業中無正當之事故而休止者須嚴禁之

四

材料之整頓 各種材料無使亂散各地須將既製品與未製品區別之如木料之已加工者宜收積在一定之地方以避雨露木片鉤屑等恐有火災之危險亦宜每日掃除使堆積在一定之地方爲要

五

防火設備 於場內一定之地方須設備消火器與他防火上必要之器具在寒冷地方於結冰之期須注意防火用水不使凍結爲要

六

燒水處及吸烟所之設備 在工場內無危險之地方設置職工人等之燒水處與吸烟所此外須嚴禁隨意在他處吸烟

七

假廁之設備 工場內必設假廁以備職工人等之方便若隨地隨意便溺者須嚴禁之

八

飲水及工事用水 工場所要之用水須預先籌畫周到若要挑井時須速行完成以免掣肘

九

衛生設備 工場內須要清潔豫防職工等有傳染病之發生且爲負傷者須應急之療治故宜準備藥用石炭酸昇汞水消毒綿及綑

帶等材料

十 巡視 監工員在其就業中須勤監視固不待言而每日朝夕於職
工之入場前及退場後亦須於工場內加意巡視爲至要

十一 事務所之設置 工場內設置事務所或在建物之一部應用之

或建設簡單之廠舍皆可總以在工場內監視方便爲至要

十二 工場之撤去 工事完成復將因工事用之假廠舍等全行撤去

且將破損之地方恢復其原狀不用材料等速使掃清搬出此外
按現時之狀況於必要之事項注意辦理可也

問 工場須設備圖書否

答 工場設備之圖書其例如左但管轄者認爲必要上得增加種類

一 設計圖書

二 工程經費詳細計算書

三 工程進行表

四 工場日記

五 職工人夫作工表

六 材料檢查簿

七 工程證明簿

問 工事經費詳細計算書之用途安在

答 是書乃包攬合同附帶之書類按工程之種類詳細計算而為包攬金額算定之基礎故於工程價額計算之際對於部分之支出或解除合同或設計變更致工程經費計算有增減時則不便殊甚故當訂立合同時須詳細調查視其經費計算上有無不適當或不確當處使技術者精確調查認為正當而後簽印庶免既訂合同後發生周折也

問 工程進行表之用途安在及其調製之要領如何

答 是表乃豫測工程之起工竣工間工程進行之程度為工事監督之基礎而製出之表也此表普通於工事着手前由包攬人提出經合同擔任官所承認者但未滿十元補修之工事則可省略工程進行表為實行工程之基礎須詳細調查而後認可否則徒有此表之形式於實行上全無關係或則竣功遲延或則急速施工而流於粗惡故工程進行表須按工程

之次第切實預定斟酌所要材料之採辦運搬之時日及器械等之作業力且將風雨雪等妨害進行之時日算入而後調製之

問 答

何謂工程日記及其應記載之事項如何
設備工程日記者即監工員將每日進行之程度天候與關於工程上注意之事項及他將來參攷之事項等詳細記載之書類也其記載之事項大概如左

1 天候氣象

2 職工人夫之作業人員及始業終業之時刻

3 作業進行之狀況

4 納入材料檢查之狀況

5 長官之巡視並長官所與之指示命令及與包攬人之命令指示注意等要旨

6 工場主任官或監工員業經檢查完竣之部分及其狀況

7 由包攬人請領對於部分之支出檢定月日及其基礎

8 工程生出增減變更時其詳細之狀況

9 夜警人員及其實行之大要

10 因地方之實況季節天候等諸職工之作業須變更時其變更之大要

問 11 對於工事中之建造物包攬人於火災保險處須記其月日及大要工程證明簿之用途安在

答 此簿工場主任官爲備後日之證明而將提與包攬人或代理人之命令指示注意之事項悉記載之其對於自己經理之工程及他重要之事項命包攬人或代理人署名蓋印自己經理之工程等完成之際須將其情形明白記載於本簿內以供檢查之用

問 管理者於工場設備圖書之外認爲必要時得增加何種簿表

答 1 工事監督檢查之要領

2 工場管理規則

3 工程材料納入預定表

問 答

4 往復書類

建築工場各種職工就業之時間應如何規定

1 四月中旬至九月上旬 午前七時至午後六時

2 三月中旬至四月上旬 午前七時半至午後五時半
九月中旬至十月上旬

3 二月中旬至三月上旬 午前七時半至午後五時
十月中旬至十一月上旬

4 十一月中旬至一月下旬 午前七時半至午後四時或
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半

以上不論日之短長由午前十時休息十五分鐘俗謂吸烟時間由正午
休息三十分鐘俗謂午飯時間由午後三時休息十五分鐘俗謂小休息
通常計算一日間休息一時其實行勞動之時間大概如左

1 十時間

2 九時間

3 八時間半

4 七時間乃至八時間

問 隨時檢查之要旨如何

答 陸軍部軍需司長陸海軍會計審查處長受陸軍總長之認可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施行之工程而管轄者及工場主任官須答辨其疑問營繕管轄者須時到工場視察按工程進行之狀況除規定竣工之檢查外關於主要部分之工程實施中須派技師或職員隨時檢查之

問 檢查時間之區分如何

答 1 基礎工程實施中及竣工之時期

2 軸柱及小屋等竣工之時

3 樑壁頂棚屋根工程實施中及竣工之時

竣工檢查主要之點安在

問 竣工檢查之主要點在於技術上故檢查官須預先調查設計花樣工程

進行表材料檢查簿工程證明簿等而定檢查之方針以便實施檢查
實施檢查時工場主任官監工員包攬人或其代理人均須在場

問 竣工檢查之目的安在

答 檢查之目的爲視建築物與原來之設計花樣圖面及合同等有無不符之處如認爲完全履行其合同則包攬者之責任即行解除故檢查官須不論工程之大小須就各部分詳細檢查之蓋因國庫之金錢債務即因是檢查而證明故也

問 檢查之際發見有障礙時應如何處置之

答 檢查之際發見有障礙之處若責任係工場主任官與監工員者須將其障礙之程度及該經手之方法記載於檢查報告中若係包攬人之責任須調製檢查書將包攬人之意見及其說明記載之然包攬人若承認其改作時令工場主任官措置之將其改作之地方程度及期限報告之除輕微之工事外須再行檢查勿使其敷衍致工程竣工後忽有破壞施行甚難也總之不正當之手段須要特別注意也

問 部分竣工時亦可施行檢查否

答 按合同對於竣工之部分或物件已收之部分須支出一部分之金額時

管轄者須準竣工檢查之事命檢查官檢查之而且命該檢查官製作檢查之部分書檢查官亦須用竣工檢查之方法按工程設計書工程經費詳細計算書工程證明書等將工程之現況詳細調查製作既完部分詳細書是書以既完部分之詳細調查爲基礎總須使之明瞭若調查粗漏輕許包攬人之要求將來必有蒙不測之損害處

問 工程之完竣驗收時其手續若何

答 凡建築工程完竣由承攬人報清竣工檢查之結果對於設計書圖合同及其他條件均完全符合於工程事實亦均無訛則由承攬人具保固結於政府後由管轄者發交驗收證書認爲履行合同之確證於授受之日起卽疵瑕担保義務發生之始期再驗收時由承攬人具保固負擔保期限内之天然損壞仍須有殷實商店保證蓋章爲要其保固年限之期間如左

石工	三十年	木工	并雕刻	二十年
磚工	二十年	土瓦工		十五年

油漆 五年 其他金屬附屬者五年乃至十年

第五章 土地建造物之受授及處分

問 土地建造物受授之手續如何

答 交付各部隊使用之土地建造物須將表示其供用名稱之圖面及受授證書一併提出由管轄者交付於使用者其他附屬器具亦然但建物及附屬器具於交付之前須收拾整頓其應交付之圖書總須於交付之前數交付於使用部隊俾使用者得爲受領之準備其受授時由管轄者所命之主任者與使用部隊之受領委員會同對照圖面目錄細密檢點若無異狀管轄者及使用部隊長於受授證書二通之上署名蓋印各保管一通此手續完畢之後該土地建物之保管責任即該使用部隊擔負

問 金額支出之要領如何

答 工程竣工交代清楚包攬人請支餘款時須命其將領款收據及他復證上必要之書類辦妥後然後全數支清若竣工以前按工程之各部分支取代金時對於該部分之金額雖該部分已竣工亦不能支過十分之九

若物品則可以全支惟不能超過其已交者之代價但工程上亦有訂合同時言明按部分交款則對於已竣工者檢查相符亦得按其所成之部分支其全額

問 不使用之土地建造物應如何處置

答 由使用者將從前受授之圖書並添附各關係書類交付於管轄者其交付之際雙方會同綿密調查後於受授證書之通書上署名蓋印各保管其一此手續完畢之後該土地建造物之保管責任即由管轄者負擔矣

第六章 土地建造物之維持保存

問 修繕實施之要領如何

答 凡修繕依工術上之原則實施不能不適合建築物使用上之目的於實施之際務避除虛飾以實用爲主然或因節約經費之故致構造上欠堅牢或損外面之觀瞻則非修繕本旨矣是以保存土地建築物必於適當之時期行適當之修繕極爲緊要往往能以寡少之經費發揮最大之效力然建築物將近大修繕或計畫換模樣等限定必要之部分概停簡略

問 答

之修繕爲宜軍隊使用之建築物因遷延修繕妨害教育或影響風紀取締之地方宜速行修繕又如須大修繕者豫與使用部隊協議選定時期或演習出發一時不在或人員少數之時以實施爲宜如廚房浴室及廡舍等之修繕尤然

修繕方法有幾試分述之

一 復舊原狀者 屬於此種之修繕則占修繕費之大部分卽屋脊雨漏之修補換破損玻璃木棚修補等皆屬之以復舊來原狀故使用材料宜注意選擇或採用新品或應用舊材雖難枚舉然其要點所使用各材料之保存力對於既設建造物其程度須約略相同反之於一部分補修之際如用良好材料雖優於既設建造物之保存力然施工甚不適切且多需經費

二 應急修繕者 屬於此種者如暴風雨損害後乃一時應急之策不過臨時假修繕務須節約經費於正當工事之際始行充分之修繕爲要

三 有改善之性質復原狀以上之修繕者 屬於此者鑑於永遠之利

害以改善之目的而施行有益修繕之一法也例如朽腐木柵改爲土壘木製浴室改爲磚瓦雖一時增加經費有減少以後補修費之利益既如此明瞭務於預算範圍內實施爲要

問 修繕之方針若何

答 修繕應如何計畫如何實施當局者須不時記之於心將建造物適宜修繕若欲維持保存須相當之經費固不待論然年年所增加新築之建築物因歲月稍多則漸次破損而待修理然經費因財政上之關係不能逐年加增故須當局者適當之指導監督與主任者之熱誠努力少數之經費而得最大之效果

問 修繕費用之方針及其要件如何

答 一 立修繕費用之計畫 於陸軍建造物中之將行倒塌者若不根本修繕則難期確實保存又如靶場依教育之進步而不完全致須改善等乃不可少之情況也然以有限之修繕費而爲無限之修繕遂

致經費不足分配以是以修繕費之使用須預先慎重過數年卽定大體之永久計畫確定其方針更以此爲基礎而定年度計畫爲要否則漫然使用其修繕流於姑息而誤其緩急影響於建造物之保存或年度未過半而豫算卽行不足又或年度末則超過大半以生種種不規則之事實也

二

適實使用修繕費 修繕費之使用往往有不適實者假如兵舍有雨漏作爲第二而先修繕司令部室內之地面等又廚房之下水甚爲破損於一面外壁之污點須另塗換等而破損之處尙未修完又復改換室內模樣然而換模樣者乃得以便宜使用建造物也至於便與不便不但因人與時候之所見者異一方則云修繕費不足他方則換模樣用多餘之消費其不當也明矣若偏於便宜或外觀上將保存上必須之修繕而粗略爲之於維持建造物良好狀態則不可能也終至無救濟之策然而欲其使用適實主任者常接近於建造物特於暴風雨雪大雷時巡視詳查其狀況爲要

三、公平使用修繕費 必要修繕之處甚多時宜就修繕之實施以公平爲旨並依豫先所計畫者而行之

問 就豫算之分配上應顧慮之要件如何

答 一 大修繕所要之經費 依永久計畫每年應施行大修繕之經費於

會計年度開始將預算額或指定全額爲標準使各分擔技士調製工程所要之圖書檢查其內容較量其輕重以定該年度工程之順序及分量

二 總續維持直接軍需處修繕工程之經費 使擔任修繕各建造物者調製當該年度豫定工事之計畫審議之後勿失時機決定順序後實施之

三 總續維持所要小修繕之經費 以此經費委託於各部隊官衙等應斟酌前數年間之平均額及前年度之實費額並與比鄰部隊相比較而決定之至於委託工程之範圍程度由管轄者核實決定

四 豫備金 不能豫期之非常天災復舊費雖得以臨時請求然依天

候季節之關係可以豫期之損害或時常發生豫想外之修繕費因於預算內支辦故設若干之豫備費爲要其額之多寡應於衛戍地之氣候雨雪風雷等而異應按該地方之土地情況以數年前之實驗爲基礎而概定之

修繕場所時其實例如何

問 答

某師修理靶場之實例謹將陸軍靶場之射溝拆燬新築先將沙土挑去並頂板前後於樑柱子樁頭地磚座凳等先行全體拆去然後尺寸較準開掘牆脚下打松樁上嵌亂石加蓋石板以上砌牆柱子下用礫皮石下做三合土及鋪地磚還土照原填坭一切土料開列於後

計開

- 一 射溝地底脚打梅花樁或松式長一米二十生的小徑十二生的計一千二百八十六根除公家松樁二百根對腰計四百根外淨添樁八百八十六根
- 一 嵌亂石長八十米闊一米二十生的高三十生的

- 一 鋪蓋回牆石板長八十生的
 - 一 磚牆大方脚四皮二收第一皮寬一米第二皮寬九十生的上勒脚寬六十二生的高三十生的以上牆身上下寬的半米計長八十米高二米半
 - 一 柱子料用杉木長二米小徑十二生的計二十四根
 - 一 前後欄樑料用杉木小徑十二生的計四十六根
 - 一 直柱下礮盤石三合土半米方深三十生的計二十四個
 - 一 黃砂計十二方石灰計七十八担
- 以上八條磚石歸公家惟運費及木黃砂石灰做工等一切統歸包攬賬內計洋六百八十二元三角六分
- 第一期預領洋三百元正
- 第二期磚石木灰等運齊後領洋百八十元正
- 第三期砌牆完成後領洋一百元正
- 第四期全體完竣請員驗收認爲無異後領洋百另二元三角六分

以上所有尺寸做品按均照承攬辦理不得偷工減料木料均用半品做成亦不得以釘代筍自開工之日起除雨天不計外限一個月完工不得遲誤如有違限偷工材料不符之處甘心受罰不悔包固期限三年在保固期內如有傾斜破壞等事均歸承攬人賠修此據

年 月 日

某某工廠某姓名印

問 使用土地建築物時其注意之事項如何

答 凡土地建築物欲使維持其善良之態須適時收拾修繕爲要而使用者

亦須以善良之注意苟有破損原因之事項發生或害及保存上等務以避除爲要特於火災之預防尤當格外注意也使用者非得管轄者之承認不能施工事於土地建築物上或變更其用途而掘鑿土地砍伐樹木等均不許行但牧場土地之掘鑿不在此限

使用時不宜因一時便宜致將土地建築物變更其原來之用途蓋建築物均依使用之目的而建築若使用者隨意變更於保存上殊非所宜如儲存重大物件之時於抗力特有關係使用者就其使用之土地建造物

認爲必要修繕者宜速通報於管轄者爲要官舍之管守責任由居住者負擔若有閉戶一月以上之情形須指定管守者報告於管轄官廳官舍生破損時由居住者報告於管轄官廳調查其破損起因若係居住人故意或過失以致損害將此旨通知居住者自行籌費賠修復舊官舍居住者不得有將官廳構造地形變更等事

問 境界土壘之界標應如何保存乎

答 所轄各境地土壘之界標石常須維持完全若發見有損折等則急速補修又比鄰境界標互相之間務須稍存間隔爲要並將雜草等常行除去在廣闊之轄地其境界總以能通視稍隔且無妨害演習於境界線上栽植樹木爲宜境界線及其他設築之土壘爲防砂土之崩壞以栽植芝草爲宜依土地之情況或栽篠竹等但此種栽植嚴禁攀折以圖繁殖土地之崩壞其起因以雨水浸入爲最多其內外之排水總須完全不可稍怠爲要

問 石崖磚壁應如何保存乎

答 石崖磚壁等亦因雨水浸入而致崩壞者多故其上面須防雨水之浸入

或置盛土栽植芝草之類覆於上部及斜面之處遇有剝落宜速修覆若崖磚之腹中有膨脹時務須迅速改築其部分爲要

問 水井及水道使用保存之方法如何

答 水井戶每年一次淘其穢水清洗周壁除去沈滯污物又須常行檢查水質水量以圖增加水量及水之清潔井戶深者水深而湧水量亦易增加然淘井時監督不嚴則無其效果使用水道之部隊須注意水管之螺門因其易於破損之故若有損壞宜急速修理

問 下水處之保存法如何

答 下水於地基內及建物周圍之明渠暗溝務須常行掃除勿使滯留污水爲要凡暗渠之埋管與溝門等須常注意防土砂石頭簾芥樹葉沈澱等之填塞又道路側之明渠亦然如有側石崩壞宜速加工修繕下水溝之緣石上不許通行

問 外壁之保存法如何

答

木造家屋之欄杆木板土台等經雨露風日之浸曝其木部雖少於三年須塗生漆或他種油漆之防腐料一次若塗生漆須將木面用清水洗淨除去一切附著物方有效也用洋漆塗者以砂紙將附著之洋漆剝脫節穴之處用洋灰充填將需要之顏色調合洋漆以塗抹之凡洋漆物被污損者用曹達溶液或洋胰子溶液洗滌之煤烟污損者用輕油或石灰水用布片浸拭之磚壁生蘚苔或污損以清水洗滌若受雨水浸潤用水硝子塗抹之可以一時防止

問

門窗玻璃之清潔法如何

答

門窗玻璃之清潔法用清水或曹達溶液或石油可以拭取其污點又用乾布片拭之須注意窗格等處勿使污染及玻面之損壞等事又於開閉之際須防其上之金屬物破損玻璃至裝著之金屬物遇有剝落時必須另塗以防生銹

問

地板天花板樓梯之保存法如何

答

地板木壁天花板等或風吹或日晒其橫豎均收縮而生間隙以木條填

補或另更換否則埃塵入其間隙不惟不潔迨冬期其暖爐之灰飛入而遭火災之危故須填換預防之地板生隙當有音響之煩故須密結其縫或以不燃質之物填塞其隙被服倉庫各板隙內往往發生虫害或虫類潛伏其間務以填塞爲要用漆灰最宜然板之構造若不堅牢雖以漆喰填塞因板之振動仍易剝離非改修其構造爲陰陽接合法其效仍少米麥馬糧等之倉庫等受鼠屬之侵害其周圍地板等須鋪鐵板防之爲宜樓梯地板天花板等常須掃除對於木板等不可過度撒水若常行灌水洗滌木部易於朽腐如過雨水之際行檢查時只宜擦淨勿使水溼故建築物於保存上應嚴禁也

問 答

檢查避雷針之要領有幾

一 將地板揭起精密檢查其腐蝕之程度及導線接合處特於著蜡部分注意

二 將地板沉下檢查瀦水之充分否水與地之連接良否務使水量常行充足將木炭加入或將雨水及不用水之排泄設備供給作地板

用水

三 實針之鍍金及頭部與導線之接合處是否完全應精密檢查

四 抵抗力之檢查依試驗器檢定其抵抗力須在十阿姆以下爲要

第七章 災害預防

災害預防及其處置之法如何

問 因災害及其他之事故於使用土地建築物有損害可慮之情形該使用者於保存上即施應急之處置並即時通報與管轄者若因之而生異狀

時該使用者即時通報管轄者又由管轄者速報告陸軍總長

問 管轄者對於火災預防之法如何

答 火災之害危及人畜糜損國帑於軍隊中有害軍隊之教育衛生其害不遑枚舉其發生多由疎慮而起是以上下一體不可不全幅注意豫防於未然故軍隊內務書明示特設應嚴守之詳細規則故於建築物之使用者對於無論營內者與外來人有違反該規定之行爲則宜嚴禁不可不期災害之絕無也凡各部隊須備消火器具有自來水之地方宜設水道

消防管常行練習消防使用法爲要。又對於一時間應急處置添備輕便消防器用水桶等防備之件不致釀成意外爲最要也。在外地方團營中多以蒸汽機關爲炊事者各營中以共同使用之目的備附有蒸汽唧筒之師部亦有之。蒸汽唧筒比手搖唧筒之效力尤爲顯著如費用有裕總以漸次改正爲豫防上之良策。

白蟻發育之階級如何

問 答

一 幼虫 由卵孵化因種類而形異然均無翅經數回之脫皮以長成

二 亞成虫 幼虫與成虫之間僅備形態

三 成虫 白蟻達到最後發育期帶固有之色彩可以飛行者有二對

之翅

四 王族及補充王族 王族者一巢之主宰者也掌其生殖一對雌雄

謂之王及女王補充王族者幼虫發育終有形態後代掌其生殖之

事

五 職蟻 永久備幼虫之形態無生殖之作用占全社會之大多數從

事勞役乳部多呈白色

六 兵蟻 等於職蟻保持幼虫之形態然頭部之形狀稍異特以腮大發達用作武器從事攻防無生殖作用

問 蒙蟻害之物質有幾

答 一 木材 白蟻之侵入木材多避去樹心年輪之硬部分僅侵內部之軟組織而已所留之外皮由外面觀之雖無何等之異狀然內部則已全空凡能知覺白蟻之侵害時則已晚矣無論何等之術均鮮能救濟而白蟻侵害之木料即松杉梅檜等就以松材爲白蟻最嗜之物其被蟻害較多且大比松稍次者即杉梅材也檜木有耐蟻性然亦時有被害者櫟木雖堅硬仍有不免

二 樹木類 生育於山野之樹木如苦楝樟松櫻薔薇及竹類等白蟻所最好故受侵害亦多就以松櫻爲尤甚如樟腦爲他昆虫所忌嫌然白蟻則嗜之故樟亦受白蟻之侵害其他如竹及薔薇根則受其害甘蔗根亦受白蟻之害

三 磚瓦 磚瓦之實體雖不能侵食然其徘徊於磚壁空隙各處出沒容易由外面播傳則不能知其行動故驅除甚難也

四 石灰 白蟻有侵蝕石灰之能力故石灰壁易受其侵

五 土壤 白蟻原在土中生活故用土或土葺修成之壁則不免其發生傳播然建築物又不能排除土類故於蟻害大之地方豫行消毒豫防之法爲宜

六 蓆草類 白蟻乃有嗜好植物性之虫也一旦入其家不惟侵害木部而已蓆及竹蓬均受其害

七 衣類 白蟻喜在暗處故家內有蟻害者則侵入箱櫃波及衣類尤以布棉爲多

八 紙類 紙乃由植物纖維之原料作成者故受其害

九 橡皮類 橡皮由植物製成者故受其害又如覆於電線上者亦常有之

問 耐蟻害之木材分幾種

答 各國所產木材中有耐性者是否絕對能耐蟻害者尙屬疑問就中稍耐

蟻害者如下

1. 榆木

2. 槓木

3. 柳木

4. 紅木 又美產之紅木

5. 紫檀

6. 栗木

問 白蟻預防法之要領如何

一 建築物起工之際豫用藥劑將地基及附近之土層消毒爲要

二 家屋之地板距地面數尺使地板能得光線及有良好之通風

三 基地及地板工事加以適當之設施並絕對隔絕地面與本部之連

絡

四 凡木材依注入或塗抹等方法施防蟻劑

五 設白蟻巡視員於重要家屋常常巡查有無蟻害

問 建築上理想所得預防白蟻法之概要如何

答 一 選擇應建家屋之位置 蟻害之有無於土地之狀況關係甚大若

於竹林樹木之間或其跡地見被害者最多乃事實最明也

二 應建家屋之地盤須先消毒 將土層掘起用藥劑消毒此藥劑須

備次之三件爲要

甲 於水中無溶性

乙 無發揮性者

丙 於人類未含毒性成分者

三 家屋之木部與地層全行隔絕無使接觸此爲蟻害豫防之主眼最
有效力也

四 凡木材施防蟻劑當生植時期雌雄飛翔侵入木材開新巢之基礎
有產卵之能力若只防止由地中之攀登仍不能防止其害卽於建
築所用之木材非施以耐蟻性之藥力不能期其完全也

五 家屋內勿使溼潤 因雨洩等致木部含溼氣易促白蟻發生故須

常保乾燥之狀態爲要

六 家屋使用之土質消毒 凡建築須用土方能成功故凡使用之土

先消毒而後用之

七 磚瓦之積壘 其間均用土敏土或油灰土以防白蟻之侵蝕

八 重要家屋派員常探查巡視

問 防蟻劑有幾

答 一 硫黃八分石灰二分混合加水煮沸後濾去渣滓得赤褐色之硫化

石灰水此溶液浸入木材中冷卻後因之分離硫黃及石灰之化合

將氣孔填塞故一面於材質使之堅實因硫黃析出之防虫力有防

止白蟻侵入之效

二 硫酸銅二% 硫酸馬苦內修姆二%安母尼亞性溶液爲防腐有

效之劑益發揮其威力

三 鹽化亞鉛此溶液爲木材自來防腐劑之良好品實驗之成績甚佳

但其效力能長久保持否則尙屬疑問

四 硅酸曹達二% 安莫尼紐母五%亞砒酸〇二%混合液此溶液奏効之要素爲亞砒酸可以推定也然此液於人畜均有害故不可使用於家屋

五 稀薄酸用此酸之效力雖不充分然用其原液則効力顯著其本劑乃將多量之亞砒酸入於苛性曹達之溶液中而成者因毒性猛烈於家屋多不用之

六 防虫塗料 烟草越幾斯爲主料加(沙爾栖爾)曹達及他之藥劑混合者此劑僅有防腐之效無防蟻効力

七 (火塔爾)誘導體 雖有防蟻之效而無防腐之力

八 廿四度輜油 有防蟻充分之効而無防腐之力

九 苦內俄曹達油及分斯那先油均有充分防蟻之効力

土質消毒所要之藥量如何

問 答 一 地表撒布者 不拘防蟻劑之種類如何平面積(每方六尺)平均

一斗爲適度但接觸側積之部分乃白蟻進入之路特用多量

二 屋脊土消毒者 其方法有三如下

甲 粘土石灰糞草加水充分混和後加防蟻劑

乙 將防蟻劑浸入糞草使用之

丙 先將防蟻劑注於粘土以消毒後加水將石灰糞草徐徐混和勿論

對於何種粘土六立方尺防蟻劑一斗爲適度然甲法因水分太多

油類混和困難乙法因藥量較微效力稍弱丙法爲最良之手段

問 白蟻亦有驅除之方法否

答 一 巢之除法 冬期乃多數之族擁聚巢內之時期也乘之將防蟻劑

注入以滅絕之若熟練者由外面亦可推知其巢之所在有特製之

白蟻驅除器用亞砒酸氣注入之法南阿地方多行之

二 成蟲之採取 於成蟲羣飛之際採取之夜間以殺蟲燈捕之此法

其效甚微然亦防蟻之一法也

三 敵蟲之利用 昔者台灣修繕蟻害之建物雖除却被害材料其材

中雖未有白蟻而黑蟻充滿其內各處皆有白蟻之頭遺存其間足見白蟻被黑蟻所滅之確證也然對於白蟻之防除雖可用此黑蟻欲將敵蟲養成收效究屬非易此亦除白蟻之一法也

關於風雨霆災之預防法如何

問 答

一 已傾斜之建物將其垂直尙有傾斜之慮時須添支柱支牆等之處置

二 樑柱等有歪者或其接口毀損或漸斷不支者須添木或添鐵以締結之

三 烟筒等之高物雖堅固無倒塌之慮然生裂隙即須修補

四 接近建物之樹木須防其枝朽以折傷屋面

五 屋面屋脊有雨漏之處須於雨期前修補

六 軒窗門框及豎直各物均須固定

七 樹木有傾斜者須備支柱使之穩固

問 積雪結凍之豫防法如何

答

寒地之建物因積雪凍結等之災害須預先防止之即於新築之際施止雪之設備又常對於溼氣接觸之部分施凍結豫防之法無論於建築保存上常須注意爲要近降雪之期將各窗及出入口等密閉或由外面裱之防止雪之侵入並檢查屋上之止雪木或加修繕防積雪之滑走屋上積雪至三尺以上之時因其重量減建物之強力致使屋頂歪斜須於大雪之際常行除雪爲要自來水之水喉冬時於裝置防凍須注意其破壞每次使用之後必須密閉不可任水放流

第八章 關於營繕之各種報告

關於營繕事務亦有定期報告否

答

各部總長每十年於三月末日止調製現在所管官有財產目錄作報告提出於是年開會之國會但國防用者不在此限各部總長於每會計年度間將所管官有財產之增減異動報告調製備作開會報告國會陸軍所屬者由各管轄者於五月末日報告於陸軍總長

問

官有財產目錄及增減異動報告書依其事由而區別之事項如何

答 第一 關於買入者之價值

第二 關於賣出者各官廳所定最低價值實際賣出之價值及目錄有價格者該目錄價值

第三 關於贈與交換及亡失損毀者其價值

第四 關於交換者因其交換所得之財產

第五 買入及賣出者有特別之條件時其條件

問 依陸軍報告規程關於營繕之報告如何

答 第一 建築材料品價格及諸職工工金表

此表每年終調製翌年二月中旬由各軍需處報告到陸軍部

第二 建築物履歷表

此表每五年三月末日調製由各管轄者

於六月十五日止
報告於陸軍部

問 異狀報告其應記載之事項有幾

答 一 關於天災之報告其發生之月日時罹災場所人馬死傷數財產及不動產被害之狀況及程度損害估計約略之價格處置並復舊之

要否等

二 關於火災之報告出火場所及出火滅火之月日時狀況原因人馬死傷數罹災建造物名稱構造之種類及面積損害估計約略之價格被害物品及其價格延燒之理由處置復舊之要否並責任者之處分等

問 異狀報告及復舊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何

答 一 要極迅速之報告 其事發生知道時急速將其大要迅報然後詳細調查再行詳報爲要若初卽欲詳報其調查遷延時日則不可也於詳報欲使明瞭其實況添附照像片爲便

二 異狀報告其復舊要否須記載 火災或風水等害不能不要求豫備金之支出故爾對於必要復舊者則速報明爲要

三 要求災害復舊費之際對於其總額分配該年度之修繕費時須分別應補修者與特別豫算增額者須明晰送付軍需司建築科爲要

第九章 演習場之使用保存

問 稱爲陸軍演習場者如左

答 一 常設各種兵戰鬥之演習場

二 砲兵靶場

三 工兵轉地架橋演習場

關於操場靶場各兵作業場之管理維持均準據演習場之規定

問 演習場之管理機關及其任務如何

答 一 管轄者 演習場除特定之外由演習場所在師管之師長管轄之
統轄全般之業務但土地建築物之經營不在此限

二 演習場司令官 現在使用演習場之團隊長校長亦同以中高級
資深者充演習場司令官但特定之演習場則以所定之團隊長充
之演習場司令官掌理維持其風紀衛生警戒及取締監視使用合
團隊關於演習場諸規定之服務於必要時掌理演習場地各團
隊共用演習材料之分配

三 演習場管理員 演習場於管轄師長之下設管理員由師長命之

其組織如左

委員長 所管師部參謀長

委員 參謀副官各一

委員 軍需處員二

四 軍需處長 演習場所轄師部之軍需處長掌其演習場之土地建

築物營繕準據師長之意實行之

五 演習場主管 在於設廠舍之演習場則置演習場主管隸屬於演

習場管理委員並置主管以下之僱員傭人該主管多以豫備後役之將校充之演習場主管指揮所屬僱員傭人掌理備附物品及各團隊委託諸材料之監守授受並修理一切並任土地建物之監視

問 演習場之使用部隊應遵守之規則如何

答 一 不得變更演習場之地區地物及砍伐竹木等事若於演習上有妨礙時應聽管轄演習場之師長及軍需長處之處置

二 土木作業不得於演習場管轄師長所定以外之地方施行若依演

習之狀況必要於以外之地方爲土木之工作須受演習場主管之承認爲要

三 行土木作業或掘射彈時須復其場所之原形以不陷車輪馬蹄使固其地盤有危險之慮時須揭標示報告於演習場司令官並通報演習場主管爲要

四 因演習欲行稍大之土木工作又或於將來演習尙可利用特欲將土工存在時由團隊長豫經管理委員長受演習場管轄師長之認可爲要於此場合須通報於軍需處長常認司令官及演習場主管等處

五 團隊由演習場歸回之際將廠舍內外清潔掃除其廠舍及備附物品等須整頓如受領時之狀態以引渡於主管演習場不僅所屬各部隊共用而已其建造物頗粗略使用部隊特須注意保存掃除爲要

六 團隊長於演習場所關土地建築物備附品其他給水衛生等有意

見時經管理委員長陳明於管轄師長

演習場之經理事項有幾

問

演習場須設廠舍置物木台並備所要之共同標的及其附屬品寢具陣營具衛生材料等又依其必要情形備附動的用機關輕便鐵道電話等其經理如左之規定

一 廠舍及置物木台之營繕支用新營費或修繕費設計及竣工檢查等之旅費則支用旅費但演習之目的以兵隊使之實施關於演習部隊之旅費則使用團體演習旅費

二 共同標的及其附屬品之設備與保存乃於各使用團隊演習費支用之管轄師長顧慮規定各團隊演習場備附標的使用之多少及附屬品之種類員數但不用現品時並得擔任其辦理之費用管轄師長應規定共同標的及其附屬品之保存改良由各團隊攤出比較之金額

三 寢具陣營具之設備使用團隊之屬於委任經理者以現品或公積

金支付之衛生材料則交付初度現品前項之保存關於衛生材料則由師長指定之其他衛戍病院等則由使用團隊委任經理之相當費用支付運搬所要之費用由演習費支付

四 動的用機關輕便鐵道電話等之設備及保存之費用由演習費支付

五 前二項所揭物品之保存設備各費着各團隊負擔其費額之比較由管轄師長酌定

六 前各號之辦理方法關於所管互異之團隊時管轄師長豫先與當該團長所管長官協議爲要但破損品之修理新製不在此限

七 由各團隊備附於演習場之諸物品差保管轉換於管轄之師司令部時當該司令部之物品會計官吏保管之但衛生材料之辦理則依衛生材料辦理規則

八 廠舍及置物台之營繕以演習之目的使兵士實施之際演習部隊之旅費並備附物品之設備及保存等一時間所要之費用由管轄

問 答

師長指定之部隊以相當費用支付之以其實費額為基礎各團隊算定負擔額經所管長官之承認屬於委任經理者即作返還之手續若委任經理以外者即將增減豫算之情形報告於陸軍總長

九 各演習場於步兵學校野戰砲兵射擊學校重砲兵射擊學校使用之特別標的及其附屬品之設備及保存所要之費用由該學校支付各團隊得該學校之承認可以使用前項之標的及附屬品但必要之修理費由該團隊賠償之

十 使用部隊特於破損或遺失物之費用由該團隊支付

演習場需用之經費其支出之手續如何

屬於演習場土地建物修繕所要之費用由當時之經常費支付由特別會計營繕補充資金屬於演習場土地建物利用所生之收入內支付之管轄師長依軍隊經理規程命管理委員為經理員掌理保管轉換所收受演習場備附委任經理及委任經理以外之物品管理委員於演習場所關由各部隊應支出之費用及各部隊負擔之額算出申請於師長因

管理演習場所要之廳費以管轄師部之分配豫算內支付之演習場主管以下之津貼工食由軍事費內作爲雜給雜費開支其住宅得由演習場廠舍一部貸與之

第十章 營繕之方針

營繕事業經營之方針如何

問 答

事業經營之方針在於無妨礙土地建物本來使用之範圍而利用之非營利經營之本旨務必要求適合於防火防風衛生等培養植樹牧草以圖收利爲主旨

問 答 事業經營上應注意之要件如何

一 大規模之經營非其本旨 資金特別會計之事業不過利用演習場靶場臥眠之土地收其遺利非如農商部經營大計劃之森林利用廣大之土地也故於事業之計劃則以此旨趣爲要

二 軍事上之顧慮 植樹非只圖其收入也仍須顧慮防火防風衛生遮蔽等特於演習場靶場等就軍事上必要之地域須慎重調查將

來樹木育成之後於使用上雖毫無可慮固適何用地本來之目的然軍事上之要求須顧慮周到以經營之爲要

三

樹種籽之注意選定 樹種關係於土地上之寒暖地形地味故養成各有難易且其成績良否亦非數年或數十年後不能判定故對研究植樹須考求地方一般情況得其確實須注意選擇不要多額之實業爲要又採收果實爲目的者如（梅棘杏梨其他各水果）以觀賞爲目的者（松竹櫻蕉其他）以收益爲主者（楮桑之類）然如上各種每年保護收拾不爲要多數之經費手數如果實類者且有釀成種種弊端之慮

四

草木培養要慎重調查 牧草爲飼育軍馬所不可缺者故大有研究之價格依從來經驗在暖地其育成多不充分故欲計劃其培養於最初勿須爲大規模之經營先於小面積試行研究培養爲要

五

樹木之採伐要周密調查 林木及其他未發達樹木之採伐非周密調查不可實行又編入保安林之樹木關於地方之風景衛生水

源涵養等之利害甚大若不審此等關係而任意採伐則惹起地方之物議影響及於治安故於採伐樹木之際宜就此點詳細調查問明允許而後乃可實行也

第十一章 營繕費之補充

問 陸軍營繕費特別會計補充資金其設置之目的若何

答 爲補充陸軍營繕費之手段陸軍中於土地建造物等以無妨本來使用目的爲範圍利用生產將其收入漸次積蓄增殖爲資金依特別會計法整理之維持土地建造物之完善並減輕國庫之負擔

問 補充資金其使用之目的有幾

答 陸軍營繕費補充資金特別會計於陸軍中由土地建造物所生之收入及附屬收入以充資金其使用如左之目的

一 陸軍之土地建造物利用所要諸費

二 陸軍之土地建造物之營繕費補充

問 補充資金之機關及其任務如何

答 一 統轄者 陸軍總長統轄之由管轄者徵集諸般之報告且行必要

之監督指揮着軍需司長依歲入狀況對於一般會計編爲收入或支出並遞次編入下年度之手續

二 管轄者 當該土地建築物之管轄者掌理關於其利用之經營

三 歲入徵收官及支付命令官 資金特別會計關於歲入之徵收官及土地建物利用所要經費之支付命令官依左之所管區分

甲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長

乙 陸軍師軍需處處長

丙 軍務司(工兵築城科)長

丁 軍需課課長

問 栽植樹木事業之計劃如何

答 土地建物利用所關之事業經營之主要者爲栽植樹木是也如栽樹木之事業則在於永久利益爲目的須定確固之方針經營爲要管轄者依永久相沿一定之標準於翌年度所要之經費詳細調查製成經費概算

書添附利用豫定案至四月十五日提呈於陸軍部長編製利用豫定案對於其土地之種種關係卽氣候地勢土地表面之形狀土壤之性質土地肥瘠之程度等精細調查於其土地選適當之樹種籽並立定作業法及輪伐期爲要

營繕資金收入之款項有幾

問 答

一 下肥馬糞寢草賣却之價

二 樹木賣却之價

三 果實下草等副產物賣却之價

四 不用建築材料賣却之價

五 土砂石賣却之價

六 土地建造物租得之價

七 前各號以外由土地建造物利用所生之收入及附屬雜收入於射擊場發射之小鎗彈及砲彈破片各彈殼並信管類等除拾集之外通常賣却者均歸入陸軍營繕補充資金

問 經費之區分如何

答 經費 如左所列各款均屬於土地建物利用所要諸費

一 因土地建物之利益所要員役之旅費及僱傭等之薪工津貼並囑托津貼

二 因土地建物之利用所要之設備及維持費

三 因土地建物之利用所要物品買入及借入之費用及維持費

四 由土地建物生產物之賣却諸費

五 前列各項以外土地建物利用所要經費

問 關於土地建造之利用貸租及使用等依隨意合同之情形者有幾

答 一 官有之建物及附屬物因供公用於縣市鎮村及公共團體等或賣却或貸租均得隨意合同

二 因軍事上緊急之必要購入政府之物件時或貸付或賣却均得隨意合同

三 關於國家起業工事需要之土地已經買收或收用之後尙未施工

事於其土地上至其施行爲止若貸租於該舊所有者得以隨意合同

四 陸軍用地所產薪炭材下草秣小柴等依從來之習慣賣與該地附近之人民得以隨意合同

五 於陸軍官衙學校及軍隊等之下肥馬糞寢草賣與耕作人或公共團體認爲有利時特得以隨意合同

六 陸軍用地內之竹木等賣却之際使買受人自行採伐者當看爲動產得用隨意合同

七 於陸軍之土地建物租出時約計其租價每年在三百元以內者其租約期不超過三年爲限者得依隨意合同

土地建造物之利用時亦有何項之規定否

答 土地之利用總以無妨礙使用之程度爲宜大概依左列各條

一 樹木培植

二 牧草培養

三 有價租賃或有價使用

建物之利用以有價租賃爲主大都限於無妨害於軍事上者皆屬不用之建物也

欲利用土地之際管轄者須豫先與當該使用部隊長交涉要求同意爲要

問 管轄者於利用豫定確立案時應計劃調製何項圖書請求陸軍總長之認可

答 一 土地建物利用費理由書

二 利用計畫書

三 利用費明細書

四 收支對照表

五 連年支出總括表

六 連年支出明細表

七 收入總括表

問 答

八 收入明細表

九 關於利用各土地一般圖

關於樹木栽植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就兵營學校官衙之構內栽植之樹種不能以收入爲目的者須顧慮防火衛生上如桐類則避之宜選植常綠之樹爲要

二 於軍用兵器使之櫟胡桃櫟等因民間需用增加之結果漸次有減少之傾向在森林經營應獎勵保護該樹木就選定樹種特須注意

三 國防用地之利用則非收益之目的因要塞防禦線上必要之樹種或防禦營造隱蔽所要之樹木也須顧慮火災豫防上將雜草樹木伐除爲要

四 於靶場防止跳飛彈之必要上標的及其後方地區並射場兩側等處以無妨礙射擊之程度如杉樹皮闊葉樹等適當樹種密接栽植數列爲要

五 兵營官衙學校等之構內並其他之植樹利用之目的之外同時爲

防風防火衛生等適當選擇栽植爲要

問 建築物許可租出使用依官有財產管理規則之外尙有其他項否

答 一 因其目的用法限於官府使用無妨礙之度而租借使用之

二 借租使用期間中依官府之必要以取消其租借使用之許可時借受人不得生異議但於取消之際對未使用期間之既納租金應即退還

三 借受人有違反合同命令之條項時應即取消其使用之許可於此情形對於既納租金不能退還且因此官府所生之損害應照賠償借受人之家族傭人代理人等有違反命令合同之事項由借受人負其責任

四 對於建造物發見異狀時借受人宜急報官爲要

五 官府對於建物保存上必要修繕設備措置等事命借受人施行時即應遵從其所要之費用由借受人担负

六 借受人非受官之許可不得於建物上加工及於建物有傷害之虞

之行爲

七 借受人將建物有損毀時應從官之指揮回復其原狀

八 建造物對於他人受損害時以借受人之費用回復其原狀

九 借受人對於建物加工後於期間滿了後依官府指定期間內將其加工除却或回復原狀若其期間內不實行則由官除却回復原狀所需之費由借受人負擔

十 凡租金及他之費用至官府指定之日爲止須照交納

十一 租借使用期間中有不使用者仍照納租金

十二 前各號之條件對於官府之處分借受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問 因公用或公益而許可將陸軍所管之土地建造物租借出之際分爲有價無價其區別如何

答 一 縣鎮市村鄉或公共社團供直接公用之土地並軍事社使用之土

地建造物爲限作爲無租價之租借其他均應徵收相當之租金但因陸軍之便益所作事業之使用仍作無租金之租借

二 現在以無租價而租借許可使用其期間至滿了之日爲止依前請願繼續使用許可之際準前號辦理

決算及帳簿之規定如何

問 答

關於資金特別會計之徵收報告書總報告書支出報告書支出約計並其集計表等則與一般會計區分調製陸軍會計審查處由歲入徵收官提出之收入決算報告書調查聚集又軍需司將資金特別會計計算書及決定計算書調製完畢由陸軍部咨送審計院軍需司建築科及土地建造物之管轄官衙均備土地建物使用帳簿登記關於許可租借使用土地建物各事項掌理事業經營之官廳備事業帳簿登錄事業實施之結果以明其成績凡資金特別會計所關之計算書及帳簿等特書「陸軍營繕費補充資金」之文字使與一般會計明瞭區別爲要

作

戰

給

養

作戰給養目錄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戰時給養勤務之概要

第三章 給養法之種類

第四章 給養法之應用

第五章 給養單位

第六章 炊爨單位

第七章 給養機關

第八章 給養機關之業務

第九章 兵站

第十章 給養判斷

第十一章 給養偵察

第十二章 特別偵察

最新陸軍經理學問答

作戰給養 上編

第一章 總論

問 何謂作戰給養

答 作戰給養者以維持增進戰鬥力爲目的應作戰之狀況按戰時給與定量供給糧秣於戰時編制所屬人馬之謂也

問 作戰給養研究之範圍如何

答 作戰給養之所研究者不外軍隊人馬之給養攸關事項然關於平時者另有糧秣經理故此則於軍隊人馬全般之給養事項中除平時外而只關於戰時一部分之謂也

第二章 戰時經理給養勤務之概要

問 戰時給養最簡單者爲何項給養

答 最簡單者惟利用戰地現物資之一法古所謂因糧於敵是也

問 給養品追送時其方法如何

答 追送給養品必先集積於戰地各倉庫漸次追送於軍隊各所在地繼續補充方無有虞或不足之患

問 追送給養品之遲速其關係事項如何

答 道路之構造地質之適否天候之晴陰運搬具之毀損皆足影響於追送之遲速且鐵道運輸雖迅速而易受障礙水路搭載力雖大又緩不濟急而鐵道水道之連絡線亦未必適貫通於作戰地點追送之遲速其關係如此

問 給養品追送困難甚多然欲備萬一之需其法安在

答 戰狀變幻靡常欲舉適當之品種數量於至當之時機確實輸送於適當之地點實爲不可必之事現今各國軍隊均自帶攜行糧秣若干以備萬一之需然此種攜行品具有特別之性能通常謂之戰時準備品者此也

第一節 現地採辦

問 何謂就地採辦其法有何利益用於何時

答 就地採辦者即用戰地現存物資以爲給養者也其法辦理簡易供給確實且可減少追送勞力節 而能以新鮮物品供給軍隊故爲唯一

之利益故無論爲何時作戰但爲情況所許者務利用之

問 採辦地區之區分如何

答 通常分爲根據地區兵站地區作戰地區三部

問 採辦之要領如何

答 宜參酌地形學及統計表先從事於物資之調查凡採辦地區物資宜富饒蒐集宜容易凡軍隊之駐留地及兵站附近之物資宜愛惜之以圖永續供給至遠隔之處及有敵襲之虞之地則宜先行蒐集尤宜顧慮需用之緩急以定蒐集之先後如需用不急之時則宜先蒐集零星物資（以次及於集團者）其大宗物品則竭力愛惜留以備萬一之用可也

問 採辦之物品以何者爲適宜

答 選擇不再加工即可直接供軍隊使用者爲良然遇不得已時採用原料者亦有之但各種工作器具皆須預爲準備

問 採辦之方法分幾種及其意義如何

答 分購買徵發及戰利品利用三種購買者磋商價格以金錢交易物資之謂徵發者發佈示諭派令供給物資之謂戰利品利用者即利用鹵獲敵資及施行課金以供軍需之謂

問 購買與徵發其使用之時機如何

答 二法之採用則按戰爭之性質時機及交戰地區之狀況採辦物品之性質而定要之在本國多用購買在敵國多用徵發

問 購買法在敵國亦可適用否

答 購買法通常在本國或友誼國作戰時用之然在敵國駐留長久之時或兵站地區之內亦宜用此法蓋時日既久需要甚多宜懷柔居民使其平穩永續供給且可吸收遠地之物資也

問 購買法分幾種

答 購買法分三種一直接購買二包承購買三委託購買然此三種又有由高等機關購買與使部隊購買之別

問 何謂直接購買並其用途如何

答 直接購買者與物品所有人直接訂立合同以購買之謂也此法僅部隊

採辦少數給養品時適用之

問 直接購買之利害關係如何

答 此法之利在辦理簡易無中間介紹人免受蒙蔽但欲蒐集多數之給養

品則需時既久且費勞力此其害也

問 何謂包辦購買並其用途如何

答 包辦購買者選定包辦人定立包辦合同使其供給給養品之謂也此法

僅在兵站地區內採辦時適用之

問 包辦購買之利害關係如何

答 此法之利在蒐集多數之給養品時則可供給迅速且免費勞力但包辦

人惟利是圖以劣品抵塞往往致給養有不完全不確實之虞設被敵人

偵知以重利誘而轉售則於戰事之危險尤大此其害也

問 何謂委託購買並其用途如何

答 委託購買者委託地方官吏或有信用之私人除正價外另給以報酬費以購買物品之謂也此法僅後方地區適用之

問 委託購買之利害關係如何

答 此法委託地方官署或有信用之私人或委託老於商業之市僧使採辦物品除正價外給以酬勞金購買物資時使其用自己名義故此法可使採辦消息不致洩漏得以廉價購買多量之物資而利用中立國物資尤以此法為有利然籌辦多費時日易滋誤事在作戰地區內利用之時機甚少者是其害耳

問 直接包辦委託三種購買法施行時應歸何種機關及應行注意之事項如何

答 以由軍需處執行為原則至由各部隊直接購買者不過遇必要之時機購買少量之薪炭菜蔬以充隨時之需要而已然在戰時施行各種購買法概以軍事之需要為前提而經濟之顧慮次之此最宜注意者也

問 欲使購買容易確實其手段如何

答

以軍需處員及兵站部員爲主幹而以地方官吏及有信用之商人并各部隊派出之人員爲補助以組織委員會開設市場其應行籌辦之件如左

一 選定場所 宜選在宿營地附近距各部隊交通適中之處地點寬

闊交通便利且雖遇風雨而無妨於交通者

二 獎勵供給 對於供給物品之商人以使其有餘潤可沾藉以招來

遠地物資而於未售完之商品設法收買使商人不受損失他如磋商價格必求公允交付價金必須確實務使商人心悅誠服方可期於永久維持也

三 開設時間 應軍隊需要之情況或每日或間日開市一次均可惟須規定交易之時間

四 取締規章 將交易必要之事項約定規章告諭市民與軍隊使其共遵守

五 整理監督 由委員等連帶負責常派憲兵維持市場秩序如商人

或軍隊有不法行爲即可嚴加干涉或懲罰之

問 徵發之種類有幾

答 徵發分官憲徵發部隊徵發二種

問 何謂官憲徵發及其所得物資之用途如何

答 官憲徵發者軍需處長所行之徵發也其所得物資專以充實倉庫有時

亦可直接分配於各部隊

問 何謂部隊徵發及其所得物資之用途如何

答 部隊徵發者由高等司令官指定一定之區域使部隊長或獨立支隊長

所行之徵發也其所得物資僅以之充該部隊或支隊給養之用

問 徵發權以何項官長操之

答 通常操於有給養命令之司令官（陸軍總長特命司令官總司令各路

總指揮軍長師長旅長分遣隊長演習行軍隊長）遇必要時亦可分任

於部下各高級長官當非常之時各隊長或高級資深將校及獨立支隊

長均有此權

問 在內國有徵發權者以何項官長操之

答 在內國有徵發權者惟旅長以上之官長及分遣隊長而已

問 徵發區之區劃以何爲標準

答 徵發區之區劃因徵發之品種而殊其概要如左

(1) 省道縣 糧秣食品薪炭等

(2) 城市(鎮) 人夫馬匹車輛運搬獸類器具等

(3) (鄉) 村鎮 宿舍倉庫飲水煤炭船舶搗米所等

(4) 公司 鐵道船舶汽船等之屬於公司所有者

問 辦理內國徵發區之手續如何

答 徵發區概按其種類而定平時責成其區之官吏或紳董總理製調查表報告陸軍部戰時即交徵發書於其區之長以徵發之此內國徵發之制而敵國徵發即按此等區域亦易爲力也

問 內國徵發實施之要領如何

答 內國徵發須據徵發令及徵發事務條例以行之其徵發物件以該區內

現存者爲限實施之際有徵發權者或受有徵發權之委任者宜酌量徵發區之遠近大小及供給力之強弱預定供給之時日及物件交付之地點製徵發書交於其區之長但在臨戰合圍之地軍事緊急不能依定例次序之時卽直接交於次級之長亦可如對個人直接徵發則無需徵發書僅交受領證卽可

問 徵發物件交出之地點應設於如何處所

答 徵發物件交出之地點通常設於徵發區內然依時機亦可設於徵發區外

問 受徵發書者有何責任

答 受徵發書者於指定之時期內有不誤時期完全其供給之責任

問 被徵發者有何義務

答 被徵發者於指定時期內有交出物品於指定地點之義務

問 被徵發者如不交物件或故意遲延用如何方法以處置之

答 被徵發者倘遲延不交其所徵物品致有危險時則可用強迫方法

問 徵發物件之賠償費其支給方法如何

答 徵發物件交出後受供給之陸軍官憲宜交受領證於徵發區之長其賠

償費每合一徵發區支給之

問 徵發物件之運搬費由何人擔任

答 徵發物件至交出地點之運搬費由徵發區自己擔任

問 敵國徵發其方法有幾

答 一 要求地方行政官吏使之行賦課徵收其主要在官憲徵發

二 編成徵發隊使之實行徵發而其主要在部隊徵發

問 實行官憲徵發之編制如何

答 置徵發官一員附以必要之補助員以輔佐之有時宜設徵發掩護隊傳

騎繙譯歡衛兵等以應必需之用

問 徵發官係何人擔任之

答 通常以軍需處長官擔任之其附屬人員由軍需處長官呈請高等司令

官委任

問 徵發準備之事項有幾
答 有二

- 一 需要之規定 凡給養品之種額數量與蒐集之方法及所需之時間皆須預爲酌定
- 二 地方供給力之判定 先依地方之人口職業及貧富之程度季節之關係收穫之情形等以推定大概而後實地物資偵察以判定之

問 徵發實行之事項有幾

答 一 告示 對於有供給義務之地方特貼告示將應徵發之品種數量或勞力之賦課及交付之時期地點違抗之處罰與出告示者（徵發命令官）之職官姓名等明白示知

二 交納 有供給義務者依佈告所揭之要件實行交納若時間有餘裕則可要求地方官紳協力運送於所要地點

三 布置 徵發物品實行交納時若察知土民有反抗之意則宜借徵發掩護隊之力其兵力之大小依危險之程度而定通常只須小部

隊如遇情勢緊急則徵發掩護隊即宜嚴加警戒抵徵發地後即於周圍諸出口配布哨兵以防住民之逃竄及物資之運出然後由徵發擔任官率同必要之附屬人員進入徵發地著手實行

問 徵發之物品其監視之法如何

答 徵發之物品及搭載之車馬等以軍官或軍士監視之使集於與敵反對之出口預先集合爲行進之準備徵發完畢即行開始行進其掩護隊之主力爲前衛或後衛其餘一部爲徵發物品之直接掩護隊護送徵發物品

問 運搬具徵發之要領如何

答 運搬具之徵發宜將馭夫挽夫一同徵用若慮其逃亡可附若干監視兵

問 徵發傭役者之給養如何處置

答 傭役者之給養除不得已外總以使其自辦爲宜

問 徵發於交通不便之區域宜使用何法

答 徵發不僅施行於進行綫上之住民地苟力所能及亦可施於側方之住

民地若距行進綫甚遠而交通不便者則應其狀況以課金而代物品者有之

問 徵發隊之區分如何并其兵力大小如何酌定

答 徵發隊區分爲實施隊及掩護隊二部其兵力大小按敵情顧慮之輕重

徵發區域之廣狹及得行徵發時間之久暫斟酌而定

問 掩護隊之任務如何

答 任徵發地區之警戒情況迫切時則於危險之方向佔領防禦陣地派遣

偵探搜索更任防住民之逃竄及物資之隱匿毀滅等事項

問 實施隊之任務如何

答 實施隊即乘掩護間將給養品實行徵集其方法有二

(一)時間餘裕則指揮官可要求地方官紳協助將所需糧秣之品種數

量按時交納於指定地點

(二)時間無餘裕或居民不從之際則實施隊可自向各戶搜索以武力

強取所要之物品可也

問 對於徵發區域其實施之次序如何

答 徵發區域跨有數村落時宜先從近敵之處着手漸次及於我方若敵情無須顧慮則先從物資富饒之地徵集此普通之順序也

問 徵發物品若在居民全逃之地依何法以處之

答 必須先公示物件之種類數量與領收證交付地及部隊之名稱

問 徵金之種類有幾

答 徵金者於占領地之住民徵取現金也其種類雖多而與給養有關係者

即現品代金與違抗罰金是矣

問 現品代金之目的如何

答 現品代金者不徵發現品而徵發現金也如應在甲地徵發而物資缺乏

乙地雖已徵發而物資仍富則於甲地徵金至乙地購物俾徵發之配當

抵於平均

問 違罰抗金之目的如何

答 違抗罰金者依慣例及陸軍法規第五十條所限制的承認而強取者也

如對於人民果認爲有聯帶之責任時遂坐以關係地方以連坐法而徵取罰金也

問 徵金結果之良否有何等之關係

答 與地方之狀況住民之意向及課金法之適否等有關係如市都富饒工商隆盛現金貯蓄豐裕則徵集容易耕作地及畜牧地則徵集殊難設住民頑梗滯礙益多尤難收良好之結果矣

問 徵金之交納其手續如何

答 徵金之實行概以官憲徵發爲準而現金之掌管尤宜嚴正故不准軍隊直接干與必使交納人直接交納於出納官吏爲要

問 徵發實行之際若住民拒絕不納或納不如期則用何法以處置之

答 用強制手段以處置之如拘留之市村代表與頑固之義務者禁錮之或命軍隊占領該市村使負擔其給養對於交納之遲緩者更附加罰金以懲之

問 徵發亦有限制否

答 徵發固爲近今給養之原則然亦必加以限制以免流弊在內國徵發則

依本國法律之規定外國徵發則依萬國公法之限制

問 何謂戰利品利用及其種類有幾

答 戰利品利用者一軍權所發展之範圍及戰爭所取得之物品而利用之

於給養者也可分爲課金及其鹵獲二種

問 何謂課金及其種類有幾

答 課金云者向佔領地內之住民賦課現金之謂也課金之種類甚夥而關於給養所行之課金祇有左之二種

(一)代徵發之課金 卽賦課現金以代徵發之謂如應在甲地徵發而

物資缺乏時乙地雖已徵發而物資仍富則向甲地收現金以備向

乙地購買物品所以使徵發之分配抵於平均耳

(二)違抗罰金 此法由戰爭慣例及陸戰條規所定認爲應行限制者

可使住民負連帶之責任其有違抗者設連坐罰以徵收其罰金亦

課金之一種也

問 課金結果之良否以何者而判定

答 視其土地之狀況住民之意嚮及課金方法之適否而異大抵在都市工商繁盛之地其現金則貯蓄富其徵集較爲容易而在耕作畜牧之地居民貧不自給概無良好之結果設該地住民意嚮頑梗又乏官紳爲之媒介勢必至於不能應其貧富而賦課之則徵收必極艱難也

問 當實行徵收課金之時苟住民拒絕我之要求時應用如何方法以處置之

答 則不得不用強制之手段以處置之如將市村長或頑梗者逮捕而禁錮之或以軍隊佔領該市村使負擔給養或因繳納遲延之故而遞加重其罰金

問 何謂鹵獲及可得鹵獲之時機如何

答 鹵獲云者略取敵之佔有物或獲得敵之遺留物而以之供軍隊給養之謂也當於追擊時得之於我軍給養上殊有莫大之利益故在戰鬥得勝利之時務行猛烈迅速之追擊使敵不暇顧及物品之後送或燒棄之爲

最要也

問 後方追送亦有害否

答 後方追送不但不經濟且拘束軍隊之運動使兵站業務生莫大之紊亂此其害也

問 後方追送所以必要之理由安在

答 作戰軍不能專賴戰地之物資以爲給養且軍隊之需要宜從內地追送者不僅給養品其兵器彈藥及一切軍需品殆無一不須追送而此等物品皆須各種要求非臨時咄嗟所可辦到者故軍隊欲整齊戰備逞其威力者靡不注意于後方追送也

問 何謂後方連絡

答 作戰軍所需者既須由後方追送至戰地以便補充而戰地之病傷者及戰利品之不用者亦須還送至本國以免妨礙作戰軍之運動此往返輸運不絕之線名曰後方連絡

問 給養根據之謂何

答

在重要之衛戍地準備貯藏各種軍需品以應補充故就廣義言之各衛戍地即根據地也就狹義言之則必於要地或大港灣施諸種之設備鞏固之防禦工事及諸充實之軍需品可為諸方面追送還送之樞軸者始得謂為根據

問

根據選擇之要領如何

答

作戰之目的不同根據之選擇亦因之而異如取攻勢作戰則根據宜選接近國境之地俾可從速開戰且極力縮短後方之連絡線若取守勢則宜設於國境後面

問

何謂中間根據

答

作戰軍漸次前進即與根據相距太遠追送及還送愈難則宜於中間要點或地形便利之區加以防禦工事作為中間根據以補根據之不足中間根據之設置與否依何者而決定之

答

一 連絡線之景況 連絡線之大段為鐵路或水路則軍與根據之距離雖太遠勿庸設中間根據倘為陸路則必設置

二 軍需品需用之程度 我軍距敵尚遠且散駐富饒之地則有現地物資可以利用根據雖遠無妨倘戰地物資缺乏且與敵激戰時則人馬材料須補充者甚鉅即不可不設中間根據矣

問 交通之方法有幾

答 交通之方法有二

一 循環交通

二 直達交通

問 循環交通法有何利害在何時機使用之

答 此法曠日持久可平均追送力然需時甚多在陸路輸送時多用之

問 直達交通法有何利害在何時機使用之

答 此法輸送強速力亦大然多費勞力亦易持久在鐵路或水路輸送時多使用之

問 輸送之方法如何

答 輸送之方法在鐵道及水路則依運輸部所預定之輸送計劃實行在陸

路則於定式縱行之外徵發地方之車輛馬簣臨時編成倉庫縱行釐定輸送計劃而實行之如遇特別時機卽以彈藥縱行橋梁縱行等一時補助輸送給養品亦可

輸送之順序其一般注意之事項如何

問 答

一 遠隔之部隊先行發送

二 宜保持各給養品之配合

(卽調和就地籌辦品及後方追送品)

三 保存期限最短之品種先行發送

四 凡加給品恤兵品酒保等之追送必以無妨於重要給養品之追送

五 物品變壞者必精選檢查之捆包有破損者必改裝之而後追送

問 答 迅速搭卸之方法如何

鐵道水路之輸送則宜分爲數區使自行之遇必要時欲圖卸下之便利

計亦可將所要之役夫使之同乘而應發送之各部隊當追送品發送前

宜將所發送之品種數量通報於受領部隊使得預爲受領運搬等之準備

第三節 攜行糧秣

問 何謂攜行糧秣及其種類有幾

答 攜行糧秣者合人馬之攜行糧秣及大行李糧秣糧秣縱行等所積載糧秣之總稱也其種類有左之三種

一 攜行糧秣 由各人馬自行攜帶者

二 大行李糧秣 由各部隊固有車輛積載隨所屬部隊之後進入運動地區者

三 糧秣縱行 臨時用地方運搬材料編成縱行積載糧秣隨於軍之後方行進

問 攜行糧秣其數量之多寡由何而決定之

答 攜行數量之多寡視作戰種類時日長短現地資源及可用於追送之交通力而定為攻勢作戰其地廣漠則行軍時日必久攜行糧秣即宜多俾可迅速決戰勿使作戰進行為顧慮給養所牽制若全軍據現地物資可以生活者則戰期無論如何長久務宜減少攜行數量

問 攜帶糧秣之數量及攜帶法各如何

答 其數量 人 二日分 馬 一日分

徒步者納於背囊乘馬者納於鞍囊
 輓馬載於車上馱馬則載於適當之處

問 人之負擔量以何為標準

答 人之負擔量通常以人之體重五分之二為標準（即人體重百斤可負擔四十斤）可能勝任

問 歐西各國負擔量與體重之比例如何

國 別	負 擔 量	平 均 體 重	百 分 比 例
奧	啓羅格朗木 三二	六〇	五三
俄	三二、七	七二	四五
法	三〇	六五至六七	四六至四三

德	三〇	七〇	四三
美	二、二六	六八	三三

問 各國攜帶口糧規定之數目如何

答 德國攜帶三日分每日重量約八五〇格朗木(合中國四斤二兩)奧國攜帶豫備定量三日分共二一四八格朗木追送定量一日分重九三四格朗木(合中國五斤三兩)日本攜帶二日分約重一七〇四格朗木(合中國二斤十四兩)

問 馬匹之負擔量以何為標準

答 馬體之構造便於挽曳而不便於負擔故重量標準以其體重四分之一可以勝任

問 德法日三國乘馬之負擔量如何

答 一 德國乘馬體重平均約六百六十五斤其實際負擔量約一百八十

斤即約體重四分之一

二 法國與德同

三 日本乘馬體重平均約五百八十八斤其負擔量約一百七十斤即
體重四分之一弱

問 馬秣之攜帶量應如何規定

答 馬秣之攜帶量各國規定不同然用於戰線之馬則從少而輜重馱馬則

從多此通例也

問 德國馬秣攜帶量其規定若何

答 德國之規定如左

騎兵隊 乘馬三分之一日分 挽馬三日分

徒步隊及輜重隊 乘馬一日分 挽馬三日分

野砲隊 均二日分

騎砲隊 均一日半分

日本之規定如左

問 乘馬及野砲山砲之挽駛馬 一日分
其餘駛挽馬 三日分
德奧法日本四國攜帶馬秣及定量如何
答 各國亦均不同

國	品	種	數	量	合中國斤兩
德	燕	麥	五	啓羅格朗木	十斤
奧	燕	麥	二五〇〇		四斤三兩
法	燕	麥	五、五〇〇		九斤三兩
日	糙	米	二升五合		四升三分餘
日	大	麥	八	升	五升七角一勺

問 攜帶馬秣以何者為宜
答 攜帶馬秣以脫麩大麥為宜今列表以明之

種	類	容	積	重	量	蛋	白	質
大	麥	八升七合一勺		五、四五〇	啓格蘭木	三八一、五〇	格蘭木	
糙	米	三升八合		五、八四〇		三八三、二〇		
脫	麩大麥	三升二合		四、五七六		三八一、一二		

問 戰時騎兵屬於本隊行進時甚少不能仰給於追送品其馬秣一項應如何處置

答 以自行給養為便宜選擇容積重量輕巧之品至少攜帶二三日分作為預備我國燕麥出產甚少而大麥玉蜀黍則其豐富攜帶馬秣或用脫麩大麥或用玉蜀黍等製成耐久性馬秣以為給養

問 攜行糧秣應要求之性質如何

答 一 容積小重量輕

二 能耐久保存

三 可隨時食用

四 養分充足

問 大行李積載之糧秣如何

答 所積載之糧秣須顧慮實用上及補充上之便利故各國皆僅積載重要之普通糧秣如人糧則爲大米及副食物馬糧則爲大麥其積載量人爲一日分馬爲二日分

問 大行李積載之物品及車輛如何

答 截物車 三輛

天幕 四輛

炊具 二輛

糧秣 三輛

預備蹄鐵 一輛
繫馬具

問 德國糧食車所積載之品種及數量如何

答 (一)糧食一日分茶三日分但騎兵師團則有特別之準備積載四日分之珈琲及鹽

(二)馬秣一日分

(三)屠獸具骨踞吊環棒吊上鎖研棒小刀大斧屠刀枯藟草車等

問 奧國糧食車所積載之品種及數量如何

答 一 屠肉一日分及生獸四日分

二 馬秣一日分

三 屠獸具及將校用之野戰庖廚

四 徵發剩餘之物品

問 俄國糧食車所積載之品種及數量如何

答 積載全員四日分之糧食及馬秣

問 日本對於攜行定數以外之糧秣所積載之規定如何

答 一馬馱載之量大米約六斗（合我國一石零四升餘）或大麥八斗（約

一石四斗）故一馬所馱之量在米則可供士兵百名一日分之食料在大麥則可供馬十六匹一日分之飼料

問 大行李之預備馱馬其用途安在

答 此馱馬用以馱載各部隊臨時籌辦之食品然一馱馬或車輛之馱載量概不得超過其定量之半

問 炊爨具之攜帶各部隊有無異同

答 攜行炊爨具由部隊之狀況而異如輜重去戰線稍遠以舍營爲原則可利用地方炊具故不攜帶亦可在戰鬥部隊則攜帶必須充足也

問 糧秣縱行之積載糧秣屬何人掌管并其種類區分有幾

答 此糧秣乃移動性之預備糧秣也屬於高等指揮官之掌握中其種類各國皆以大部爲普通糧秣以一部爲攜帶糧秣俾便於補充

問 東西各國其糧秣縱行附屬之單位如何

答 一 德國附於軍所攜行者足敷全軍人馬四日之用

二、俄國附於師所攜行者足敷全師四日之用惟鹽可用八日珈琲可用十日

三、奧國以糧秣縱行附於師而野戰倉庫則附於軍所攜計爲十四日分足敷師與軍之人馬各七日之用

四、日本附於師所攜行者足敷四日之用

問 獨立騎兵團砲兵團亦有附以糧秣縱行否

答 縱行之所屬宜謀運用之便利爲獨立騎兵砲兵團亦宜附以糧秣縱行以免獨立行動時分割師之縱行致起紛擾之弊

問 糧秣縱行使用之時期如何

答 一 補充大行李糧秣

二 分配攜帶糧秣

問 軍隊與縱行相隔之距離應如何規定

答 因視敵兵之遠近而定在與敵遠隔時概以相隔一日之行程隨行於所屬之後方更爲宿營便利計宜分爲梯隊行進如與敵接近時則須緊隨

軍隊行進比可免遺誤供給時機

問 軍隊與縱行距離過近其害如何

答 距離過近則拘束軍之運動萬一軍隊退却致有與縱行相衝突之患

問 調和軍隊與縱行距離之過近過遠其方法如何

答 將全部分爲二梯隊其第一梯隊距師之大行李後約三啓羅密達第二梯隊距第一梯隊後約四啓羅密達或五啓羅密達行進而依當時作戰情況及道路狀況亦不無伸縮其最大限第一梯隊距軍隊不得越半日行程以上第二梯隊不得越一日行程以上爲要

第三章 給養法之種類

給養法分幾種

問 答 一 舍主給養

二 攜行糧秣給養

三 倉庫給養

四 直接徵發給養

五 代金給養

問 舍主給養法如何

答 舍主給養者用舍主所供給之糧秣以充軍隊之給養者也其供給義務因契約或徵發而生概以慣用常食爲給養故須顧慮舍主給養之量能充滿戰時定量與否如較定量少時則軍隊長官卽宜使舍主補之舍主不能辦則隊長或舍營司令官問地方官紳要求之俾滿足給養爲止

問 舍主給養如因軍事與地方供給力之關係有無變更方法

答 一 僅使舍主供給主食物

二 僅使供給馬糧及副食物之一部

三 令市村設公同供給之法

四 或恐供給遲誤暫以大接濟糧秣代之用後令舍主補充

問 馬糧由舍主供給時其注意之件如何

答 馬糧需額甚鉅非舍主個人所能擔任宜預與地方官紳交涉總期給養滿足無少障礙爲主旨

問 實行舍主給養之方法如何

答 一 由舍主炊爨調理後供給軍隊

二 由舍主供給糧食品軍隊自炊

問 舍主給養其賠償之法如何

答 賠償宜給現金使舍主稍有餘利可沾爲善若無現金支出之命則宜於

證券中記其品種數量及時日交給舍主以爲證憑

問 舍主給養之利安在

答 一 因地取糧軍隊得以運動自如行進迅速

二 可免軍隊自營給養之勞而得完全休息

三 大行李之糧秣到達宿營地無妨稍遲

四 節省攜行糧秣及追送之煩

問 舍主給養之害如何

答 一 因住民之關係恆不確實

二 地方之給養恆不能依軍隊之兵力故給養困難

三 地方之食物與軍隊之常食不能一致則難達給養滿足之目的
舍主給養實施之時機如何

問 戰况萬變利用之機會殊多制限如移動戰殆難實行然在內地作戰距
敵尙遠爲廣舍營時或時有餘裕且其情況所許時用之而已

問 攜行糧秣給養方法如何

答 攜行糧秣給養者用攜帶糧秣或大行李糧秣或糧秣縱行糧秣以爲給
養者也

問 攜帶糧秣於何時機用之且其補充法如何

答 除非常時機別無他法給養時不得擅用用時亦須有高等司令官之命
令若部隊長因不得已時亦可自己負責任而使用之但宜速報告於高
等司令官俾速補充而所補充者例用糧秣縱行所載之特種糧秣然以
普通糧秣代用亦可

問 大行李糧秣於何時使用之且其補充法如何

答 在移動戰時常使用之如此糧秣能由糧秣縱行補給之時各部隊長得

先為使用又各部隊用別種給養法為謀炊爨適時計一時提前使用亦可其補充務必用地方物資若不能得則用糧秣縱行糧秣或倉庫糧秣補充之

問 糧秣縱行之糧秣其使用之時機及補充之方法如何

答 此糧秣所以救大接濟補充之窮及補充攜帶糧秣以之分配於軍隊者也直接以之為給養者不過背進間或駐軍間或因積載品新陳交換之關係行之而已其補充例以現地物資或倉庫糧秣行之有時以亦兵站縱行或倉庫縱行補充之

問 攜行給養法之利安在

答 一 自己之糧秣自攜行之故給養安全而且確實

二 得於良好之時機及地點而實施給養

攜行糧秣給養其害如何

答 一 常用攜行糧秣則易牽制軍隊之運動

二 須設追送及補充等之機關

三 給養補充事項繁難運搬勞苦

問 倉庫給養法如何

答 倉庫給養者軍隊直接由倉庫受領糧秣以實施給養者也通常由各部隊遣大接濟赴倉庫受領故欲求糧秣分配容易及大接濟車馬之使用適當務使倉庫所在地與步兵隊宿營地之距離在平日行程以內爲要若距離太遠時即須分設支庫俾部隊易於受領

問 倉庫給養之利如何

答 一 利用戰地之物資給養最爲確實

二 較之用舍主供給及部隊徵發確實可恃且能詳細計算認真節約
即在物資缺乏之地亦可實行

問 倉庫給養之害有幾

答 一 須組織完全之給養機關與精練之統轄部隊

二 非有源源之物資與運動容易則實施不能確實

三 給養品之準備集積多費時間

問 倉庫給養使用之時機如何

答 僅於軍隊在一地長期駐留時或兵站地區內用之然移動戰時亦可用倉庫給養法但值此場合其給養機關宜審度時勢前送糧秣於預定倉庫且速行通告各部隊使遣所屬大接濟赴指定之倉庫受領此等時機之有無咸依戰況定之

問 直接徵發給養法如何

答 直接徵發給養者用部隊徵發之方法徵集糧秣以充軍隊給養者也

問 直接徵發給養使用之時機如何

答 此給養法用於獨立小部隊及前衛等輜重距離甚遠不能以追送爲給養者最爲有利在物資富饒而敵兵居民又未轉運於他處之地方其需用概可滿足然非舍主之供給缺乏與追送之道窮時不得濫用

問 直接徵發給養之利安在

答 一 合於利用地方物資之要旨

二 物資存在之地方到處皆可利用此法

三 徵發物品給養有餘時後來之部隊完全可以應用

四 較之購買可節省時間

直接徵發給養其害如何

問

一 徵發行爲易流於掠奪

二 物資難以平均分配且易致濫用

三 地非富饒則難徵集所要之物資

四 實施徵發軍隊勞動甚多

問 代金給養法之謂何

答 代金給養者交付金額於各部隊以代現金使其自行購買糧秣而行給

養者也然欲使部隊依此以自活則非在富饒地方長期屯駐或派遣小

部隊於遠處之時決難實行

問 代金給養法其利安在

答 一 司令官得以簡易方法僅以金錢交給於軍隊可減少給養上之顧

慮

二 給養官或輸送官無追送給養品之煩難軍之運動得以迅速
三 無虐待人民之弊可得居民之歡心且各處物資得大宗聚集於宿

營地

四 可利用戰地零碎物資

問 代金給養之害如何

答 (一) 居民物資概僅足以自活不能應大部隊之購買

(二) 因土地肥瘠居民意向等之關係給養常不能完全

(三) 軍隊駐屯地物價騰貴不利於經濟

(四) 交一定金額於部隊長跡近委託經理上易釀成不法等弊

問 現金給養應用之時機如何

答 一 軍隊在富饒之地方長期駐紮之時

二 派遣小部隊於遠方之時

第四章 給養法之應用

問 集中準備品其供給之區分如何

答

凡集中之際貴以迅速動作制敵於機先故集中部隊所要之給養品宜於集中前預為準備俾得應時供給此準備品由供用時期分為左之三項

一 集中部隊之給養品

二 糧秣縱行之給養品

三 預備糧秣

問

集中間給養品之準備以何為標準

答

此項給養品準備之方法及多寡與地方狀況與師方法開戰遲速及會師地之情形等關係甚距

一 地方狀況 如在確能給養之富饒地方則準備品從少第規定臨時採辦之法已足否則準備品宜多

二 集中方法 如平時劃全國為若干軍區於該區內徵發人馬材料即足充用者則各部隊於自己所需之準備品直可獨立規畫俾得減少中央之準備量

三 開戰遲速 開戰時期較遲者可於興師期間內籌備之若須迅速

開戰者則無論狀況如何準備品必須富足

四 集中地之情形 宜首先調查如在物資豐裕交通便利之地集中則糧秣縱行之搭載品可於集中地採辦準備品即可減少若在窮僻之鄉則準備品亦須富足

問 集中間之給養應如何處置

答 集中令既發則在鄉軍人及徵發馬匹均齊集於興師地故須顧慮地方情形作戰目的及交通力以計算召集人馬額數興師時日長短預籌給養之方法雖地方情形不同用法各異然概以平時給養為準

問 集中間之給養其原則如何

答 一 在屯營內之部隊 主食物用倉庫給養或委託包承人供給
副食物則用現金給養

二 住宿民家之部隊 用舍主給養法或照前項給養法施行之

問 集中間之給養有幾

答 一 集中途中之給養

二 集中地內之給養

集中途中由鐵道輸送時其給養規定之方法有幾

答 一 車站給養

二 車中給養

三 攜行給養

四 購買給養

問 車站給養其設備及實施之法如何

答 選擇近於大市街或駐紮地及給養品採辦容易飲水充足之車站作為

給養車站設車站司令部或給養分派所并建築糧秣倉庫炊爨場飯廳

休息所廁所等準備食器飲馬槽貯水器其實施之法有二

(1) 直接由該地所管軍需處交糧秣於車站司令處使之炊爨以供

給之

(2) 由該地軍需處指定承包人使之供給

問 給養車站設置之多寡以何為標準

答 此車站設置之多寡以二十四時間能三回給養為標準適宜酌定然因各列車到站之時刻不同與糧秣採辦炊爨等之準備困難及就食時間之短促欲舉所有軍隊於同一車同時概能給養無遺勢有難能故其數以稍多為宜

問 輸送計畫上不能使軍隊於規定時間內準能從給養車站通過欲救此弊當用何法

答 使各人馬於乘車前攜帶食盒及馬糧如因情況不同則發給加給品更有時為非常之準備使人馬於規定之外攜帶糧秣或載於特別車使之攜行但馬糧通常由最初攜行每日二次飼與至飲水之準備均須充足車中給養法有幾

一 於列車中附設廚車調理食物以供給之

二 於列車中設灶使兵士自行炊爨

問 車站給養之害如何

答 一 各列車到站之時刻不同難於一定時間內完全給養

二 下車就食需費時間

三 若當嚴冬之際食物易冷於衛生尤不相宜

問 會師由陸路之軍隊其給養法如何

答 一 軍隊行進時以舍主給養爲主

二 爲時勢所迫時逕用其攜行糧秣

三 舍主給養不能施行時則宜建設倉庫搜集糧秣使行進部隊就倉

庫受領給養品以爲給養

問 集中間所設之倉庫多少大小由何而決定

答 設置此項倉庫之大小多少以會師線之長短及通行部隊之多少而定

其開閉時期與充實方法由行進部隊之師軍需處按中央部之規畫實

行之

問 集中間由船舶輸送者之給養如何

答 依乘船上陸之給養法爲準

問 集中地內之給養其方法若何

答 集中地內之給養務宜利用現地物資以舍主給養爲主然會師地方有貧富時期有久暫其物資始終宜節省故當部隊初達該地在宿營設備整頓之際則要求舍主供給此後則以倉庫糧秣給養之副食物委部隊自行採辦馬糧則由倉庫供給

問 集中地內依倉庫給養時師軍需處長之處置如何

答 師軍需處長宜遣要員先赴集中地凡關於倉庫之設備及給養品之採辦充實等皆預爲準備

問 在大軍之集中地其先遣員應籌商之要件有幾

答 一 設備倉庫

二 開設市場

三 設備搗米及屠獸場

四 給養品在車站卸下及分配之處置

五 調查舍營地區內之給養品及運搬具

問 集中地內給養品之採辦其實施之要領如何

答 此給養之採辦概歸軍需處執行惟副食物等二三品種使部隊適宜採辦而已且會師地之附近即全軍給養之根據一部分給養品之採辦與全軍給養預備品之採辦有重大之關係故採辦時宜將集中期內該地住民與守備隊生活所必需者爲之存留如有不足情形則宜在後方採辦於集中開始前集積於會師地若於事無礙則使部隊於規定攜行糧秣外多攜帶準備糧秣爲要

問 集中地採辦糧秣過多其利害關係安在

答 集中時所有列車幾全用以搭載軍隊無力輸送給養品而從他方輸入者亦一時杜絕設採辦過度致居民陷於饑餓市面亦隨之動搖後此給養品之採辦更爲困難此最不可不注意者也

問 乘船地之給養其處置如何

答 其給養按會師地內之給養法爲準乘船之際因時刻之關係尤宜顧慮使人馬攜帶預備糧秣爲要

問 船舶給養法分幾種

答 一 官有船舶之給養通常發給現品其炊爨調理或使船役代炊或使

部隊自炊皆可

二 僱用船舶之給養 其給養或由官給現品或委託船主與公司包

辦或人糧委其包辦而馬糧則由官給概視與船主或公司所立之
合同爲準但由官給現品時其炊爨以令船役執行爲原則若爲軍

隊自炊之時應由船主與以相當之補助

三 徵發船舶之給養 按照徵發令之規定其給養以由船主或公司

辦理供給爲原則若船主或公司不能供給時可用官給現品之法

問 船舶中馬糧飼與之要件如何

答 一 乘船時略減飼料乘船後立刻喂養

二 航行之初不可多與過濃飼料宜喂以麥麩俾收清涼瀉下之效

三 飼以乾草時須細切之日喂數次飲水至少須五升以上分二回給

與之

問 船舶內之給養其攜行糧秣務必豐富其理安在

答 航行中常受敵情及天候之影響未必於預定時日內準能登岸即軍隊能如期而糧秣運送船亦未必隨行無誤故須利用船內餘地多帶預備糧秣以備不時之需爲要

問 船中攜帶預備糧秣數量之多寡因何關係而判定之

答 1 航行時日及乘船登岸所需之時日

2 第二次輸送能兼運給養品與否

3 登岸地物資之狀況

問 上陸間之給養應用何種

答 此給養視我軍所在位置而異如在已設兵站地上陸則由兵站部受領糧秣使部隊自炊遇良好機會則用舍主給養如在未設兵站之地則物資狀況不明上陸動作不易給養即形困難故非使用攜帶糧秣不可

問 上陸間用攜帶糧秣時其攜帶之數量若干

答 最小限每人攜帶兩餐食品馬匹攜帶二日分馬糧

問 上陸間任給養之責者其處置如何

答 宜同上陸掩護隊偵察地方物資狀況并防居民攜帶給養品及運搬具逃匿以作採辦地步一面則盡力於上陸地設倉庫使軍隊從速變爲倉庫給養

問 上陸地變爲倉庫給養時其最初充實之法如何

答 一 將上陸地附近物資速爲搜集運搬

二 運送船所載之預備糧秣宜速爲之卸下集積

三 運送船不能如期抵岸時則將各乘船餘地所載之糧秣及船內給養之剩餘糧秣先行起卸上陸

問 前進間之給養如何

答 將進之前務勉儲前進之準備糧秣以備不虞既進之後則利用現地採辦物資以節追送而欲現地採辦能確實不失時機必先遣軍需處員視察行進路上土地之狀況及準備關於採辦諸措置各部隊之給養官亦須先爲給養上必要諸準備若現地採辦不可恃卽宜不失時機將準備

糧秣速爲追送故前進間之給養惟現地採辦中之徵發及前進準備糧秣之追送二種而已

問 前進間之徵發其利害關係如何

答 利如左

(1) 於宿營地用部隊徵發追送糧秣可以減少

(2) 軍隊行動自由不爲給養所牽制

(3) 小部隊在資源富饒之地徵發容易給養得以滿足

害如左

(一) 徵發不能及廣遠地方物資搜集不易

(二) 宿營地物資多寡不同給養難以平均

(三) 密集宿營之大部隊往往難於實行

問 前進間之給養高等司令官亦有使騎兵旅及獨立騎兵徵發者其故安

在并其實施之法如何

答 利用騎兵行動迅速敵國住民不遑隱匿物資卽能擴張正面廣爲搜集

於一日行程內之地點設倉庫以儲之其有裨於大軍誠非淺鮮但用騎兵徵發惟在大宗物資與敵未接觸時行之而已

前進間之追送其法如何

問 答

前進間之追送視縱隊之大小運動之遲速及道路之良否而異任給養者宜先事顧及免致遲誤縱隊內雖有給養輜重究宜撙節苟於事無礙務利用地方運搬力將前進準備糧秣及現地蒐集之物資輸送於預定地點使各部隊之大接濟直接就領爲要倘爲情況所迫則逕使用攜帶糧秣亦可

問 答 前進間追送時如糧食縱行之糧秣一旦空虛其補充法如何

其補充法使縱行自至最前之兵站倉庫受領或使兵站縱行追送均可但縱隊司令官宜以補充倉庫之所在及縱隊之攜行糧秣爲基礎預定縱行補充計畫

問 答 在縱隊內部之追送法有幾並分述其利害

在縱隊內部之追送以道路不良或行軍長徑過大欲使先頭部隊得於

適當之時機行確實之給養不得以縱行之一部插入於縱隊之內以求分配之迅速也其辦法有左之二種

(一)爲利用地方之運搬具編爲縱行預將前進準備之糧秣或地方蒐集之物資追送於預定之地點使各部隊之大接濟直接向其受領給養品此種辦法最爲護惜糧秣縱行良法日俄之役日本最力行之其節省攜行糧秣而且不礙軍之運動其效果至大也

(二)謀先頭部隊給養之便或以糧秣縱行之一部或使之前進插入於縱隊之中間蓋糧秣縱行所積載之給養品通常區分團隊每日之定量面分配於各部隊甚爲適宜堆積於介在縱隊之中對於軍之運動不無妨礙祇可於不得已時偶一行之而已

答 各縱行追送應守之原則有幾

(一)縱行之補充須交替行之概使空虛之縱行脫離於縱隊之側方面以充實之縱行續行前進

(二)甲縱行之給養品不得移於乙縱行則建制部隊之日分定量常得

確實受領不至有盈虧之弊

(三) 在縱隊內若應避軍隊之退却時務使縱行取側方之道路或由夜間行進爲宜

(四) 空馱馬車輛務令脫離於充實馱馬車輛之間則縱行之運動可無妨礙

(五) 欲將縱行之搭載品分配於各部隊務預令前進則分配業務方能敏捷施行

問 在縱隊後方之追送法如何

答 在縱隊後方之追送爲補充縱隊所消費之空縱行而設若作戰地區內有鐵道河川宜力圖利用之則分配所須在火車站或停泊場否則由兵站縱行追送補充或糧秣縱行自到兵站地內受領所補充之糧秣

問 戰鬪前何以須增加各人馬之攜帶糧秣

答 凡將實行決戰之際縱隊之戰鬪部隊中漸次密集於狹小地域給養之實施須以戰術上之顧慮爲主故雖在富饒之地方究無採辦給養品之

餘暇戰鬪開始後攜行糧秣之分配補充難期確實故宜於戰鬪前增加
各人馬之攜帶糧秣爲要

問 在第一線之部隊應如何給養

答 在第一線之部隊以至嚴之戰備與敵相對自不遑炊爨而仰給於攜帶
糧秣此時爲給養官者宜利用暗夜於後方炊爨而前送之且力求溫食
俾振作士氣而節省攜帶品

問 在第一線稍後之部隊應如何給養

答 此部隊無論人數多寡宜用大接濟糧秣實施給養以節省攜帶品如爲
情狀所許並宜招致糧秣縱行以便補充大接濟日俄之役日軍利用暗
夜將大接濟之糧秣炊具分送於各部隊爲合同之炊爨或分配糧秣於
各部隊利用土民之炊具分別炊爨或用各兵所攜飯盒爲單獨炊爨其
法雖殊然以謀溫食給養爲主旨則一也

問 戰鬪間各部隊攜帶糧秣大接濟及糧秣縱行等糧秣消費後應如何補
充

答

各部隊於攜帶糧秣消費後應即迅速補充高等司令官務於適當時機招致糧秣縱行於前方將其位置及分配時刻通知各部隊令其受領故戰鬥之際雖令輜重梯隊停止於後方苟於戰況無礙即令一部前進日俄之役有令糧秣縱行及地方車輛運搬野戰倉庫糧秣之一部前進使各部隊大接濟直接受領者亦補充之一例也各縱行分配糧秣於各部隊後須速由倉庫補充若補充遲滯則大行李及攜帶糧秣之補充亦因之遲滯而軍隊給養即有危險之虞故軍司令官務適時命倉庫移動前進並速指示各師令其來此受領

問

戰鬥間給養除追送糧秣外還可利用地方物資否

答

如爲情況所許時仍宜利用現地物資如副食物及乾草等概宜由部隊自行採辦蓋戰鬥之際軍事倥傯補給人馬之主要食品已屬困難若零星之副食物及組笨之草類亦須追送補給不惟勢所難能且恐遺誤事機也

問

追擊間之給養其法如何

答

追擊間之軍隊運動甚爲迅速多無現地採辦之時間且給養輜重亦難追隨此時所恃爲給養者不過攜帶糧秣或遇良好機會得行部隊徵發而已故高等司令官宜用左之處置

一 於甫得勝利時迅速招致後方最近之給養輜重使乘機補給

二 必不得已時可收集後面部隊所有之攜帶糧秣分配於追擊部隊
追擊軍本隊之給養及其處置如何

問

追擊軍之本隊較之與敵衝突以前可以有稍廣之正面行進俾運動迅速兼圖給養之便利但前進於敵人退却線時其地之給養品多爲敵所用盡須用攜行糧秣者仍多惟戰略上之勝利驅敵人於本來之連絡線以外者則我軍給養至爲容易蓋前進地方之資源敵人所尚少且可使別動隊於舊連絡線上略得其已經開設之倉庫也

問

長期駐紮間之軍隊其情形不同其給養有無同異

答

軍隊在一地長期駐紮休戰間或爲攻圍要塞間或爲嚴冬對峙間或爲戰略上之顧慮駐而待友軍之進出或因大戰後之創痍駐而謀戰鬪力

之恢復或有再期之戰鬪駐而爲前進之準備其原因雖各不同然除圍攻要塞外餘均同爲休戰間其給養亦概相同也

休戰間之給養以何者爲主旨通常之處置如何

此時之給養以休養兵力爲主旨苟爲情況所許宜用廣舍營仰給於舍主給養然駐紮時期既久地方物資有漸次缺乏之虞若在敵國尤難得居民善意與地方官紳之協助故通常以倉庫給養爲主而以現地採辦物資及追送糧秣充實之

圍攻間之給養其應注意之要件如何

圍攻間之給養亦以仰給倉庫糧秣爲主然要塞附近之物質在圍攻前已被徵集於要塞內能供利用甚少充實倉庫不得專賴追送糧秣故宜擴張徵發地區於該區內施行官憲徵發以節約追送糧秣尤宜注意者圍攻之際宜嚴密防範無使糧秣諸品得入敵手爲要

軍隊駐紮日久欲謀給養上之便利宜用何法

駐紮日久務完全其給養以壯士兵之體力故宜敷設輕便鐵道修改道

路編成臨時縱行增加輸送力充實次期作戰所需之糧秣以爲我軍行動之準備尤宜使地方居民開設市場於定額或定量內使部隊自行採辦副食物等爲要

山地戰之給養如何

問 答

此給養因居民稀少現地物資利用甚難不得不專恃攜行糧秣且交通不便車行困難糧秣之追送補充宜於主要線上之低地行之若在山背或鞍部等小徑尤宜用馱馬或人夫編成縱行使之追送補充其措施困難之度依給養兵額之多寡爲增減

問 答 山地戰之給養宜顧慮之件如何

一 於主要地區開闢道路

二 給養品之運搬須特別減其容積重量而選其包裝堅固者

三 屠獸則擇其能跋涉耐炎冷爲羊及山羊之類者生致之

四 豫於主要地點準備充分糧秣乘作戰發展之機推進倉庫於各縱隊行進路上適宜地點各倉庫之距離須顧慮情況地形及運搬具

之種類適宜伸縮之

五 增加各人馬及部隊之攜行糧秣

六 在防禦戰則宜設中央倉庫及各地區之小倉庫尤宜於第一線之

世後方適宜地點貯蓄若干糧秣爲要

第九節 要塞給養

問 要塞內之給養及充實糧秣之法如何

答 要塞至被敵國攻圍則外部之交通連絡必不可恃故不僅平時宜準備糧秣在攻圍前尤宜厚爲儲積將要塞附近物資竭力蒐集無使要塞因乏糧而陷落爲第一要旨其糧秣充實之法均須於平時周密計劃蓋開戰後其充實之法較之平時尤宜計畫周到當此之時鐵道船舶多供集中輸送諸業務自無餘力以備要塞輸送糧秣也

問 圍攻間在要塞內之居民應如何處置

答 圍攻間在要塞內存留之居民除已服軍務者外宜使各自準備數日給養品其數量以要塞預備糧秣之定數爲準無力自備者則由要塞司令

官令其徙出或由市村長代爲準備至老幼婦女等務乘攻圍前徙於要塞之外

問 徵集要塞附近之物資時應如何處置

對於家畜宜使獸醫診治以預防傳染病對於田園中之五穀蔬菜宜善爲保護待其成熟而後收穫在大要塞內不受敵人威脅之地宜使之繼續耕作且可利用其培養之蔬菜其他製造飲食品及漁牧各業者宜保護並獎勵之使續營業以供守備隊之給養

問 要塞內之糧秣貯藏法並其數量之標準如何

答 要塞之糧秣倉庫有二

(一)本倉庫設於要塞之中心及便於集散物資之地點貯藏通常貯藏二個月乃至六個月之糧秣

(二)支倉庫設於要塞內所要之地點如遠隔之堡壘及海堡等以分貯糧秣其量額視運搬之便否而異通常貯二週間乃至二個月之糧秣但在被敵遮斷連絡之地區與獨立堡壘等尤宜充分蓄積糧秣至食

鹽薪炭蔬菜等均須厚爲貯蓄爲要

問 要塞內選擇倉庫其應顧慮之件如何

答 一 對於敵火安全

二 地址乾燥

三 分配便利

問 要塞倉庫收納糧食品其應注意之件如何

答 各倉庫宜配合食品分儲於各倉庫免一庫失慎致某品種缺乏之弊

問 要塞之給養應用何法

答 在要塞內以倉庫給養爲原則其派遣於要塞外之支隊則利用現地之物或或仰給追送糧秣至派遣於相隔遼遠且交通不便地方之小部隊逕可用代金給養法在圍攻間之守備隊其勞動甚劇欲完全其給養不得以通常糧秣供給之卽視爲已足如副食物等亦宜多收種類原爲儲蓄且宜時與加給品以作士氣

問 要塞內居民所有之給養品應如何處置

答

宜調查其數量而確知現在所有數之總額如有缺乏之虞則可限制其消費額或押收其全部給養品按現在總數酌定各人每日必不可少之口糧如要塞因糧秣缺乏難於支持之時亦可限制居民之食料消費以充足守備隊之給養

分配糧秣於各隊時其處置方法如何

問 答

對於一地區或一獨立堡壘務將各部隊之總額並交付之由此再按一定時日於各地區內分配於各部隊較爲便利其運搬材料卽以各部隊大接濟車馬或地方運搬具充之要塞守備隊苟於貯藏上無礙以多給爲宜故通常以一週間份爲最大限至糧秣之分配則按一定時日使各地區之守備隊逐次循環還而實行之然或戰況不利反恐將多數糧秣委於敵手亦非善法分戰鬥正面之守備隊要塞長宜將運搬及補充之方法預爲規畫使實施時無遲滯之患爲要

問

獨立騎兵之給養如何

答

騎兵以運動迅速爲特長其給養固以利用現地物資自圖生活爲宜然

問 答

其行進地帶不必有適當之物資及徵集之裕餘時間故宜附以必要之給養輜重且謀補充之方法其給養輜重獨立時則以若干護衛兵屬之獨立騎兵在軍正前方運動時其給養如何

正面地方富裕且與敵人遠隔時則利用現時物資最爲容易卽可以給養輜重之一部屬之其餘一部則使與同路行進最先頭縱隊之輜重相合而行或將輜重之全部按師輜重行進法分爲二梯隊務使騎兵運動敏捷得展其所長及漸次與敵接近其運動區域漸就狹小追送已無可望此時所恃爲給養者惟攜帶糧秣而已

問 答

軍司令部對於補充所屬獨立騎兵之給養輜重計其處置之法如何

一 於前方之地點設置野戰倉庫隨獨立騎兵之前進而推進倉庫糧秣之一部

二 有鐵道河川可以利用時則設遊動倉庫以代定置倉庫

三 在交通不便之地則以兵站輜重或爲騎兵特編倉庫縱行以追送之

問 獨立騎兵之馬糧應如何處置

答 在馬糧代用品出產豐富之地則隨地採辦固甚易否則宜令各馬多

攜帶精米一則可爲馬糧代用品一則遇非常時機亦可流用爲人糧雖無大接濟而利用地方炊具或飯盒炊爨亦能自活且可收運動輕捷之利

問 獨立騎兵之給養輜重如何編成及其補給法如何

答 常用地方車輛編成臨時縱行以代定式縱行其補給專仰給軍野戰倉庫或其支倉庫亦未嘗有缺乏之虞但此不過就有地方車輛可以利用者而言未可視爲定例也前年歐洲戰爭德人用摩托車編成縱行以轉運軍需品成效卓著若用爲獨立騎兵之給養輜重必能隨獨立騎兵之迅速運動供應無缺於給養上利益甚大也

問 側敵行進間之給養如何

答 一 戰略上之側敵行進時則鉅敵尙遠輜重可尾隨軍隊之後其給養概以前進之給養法爲準施行尙屬易易

二 戰術上之側敵行進時則距敵甚近輜重宜在縱隊之側方取與敵

反對之平行路行進以圖安全此際宜用急行軍企圖早脫側進之危險不能恃追送品以爲給養又無餘暇以行徵發所恃爲給養者惟攜帶糧秣如已然補充困難故宜預令各人馬多帶若干以備補助

三 側敵進後之給養品尤宜有立能追送補充之準備爲要

問 側敵行進時給養上能得友軍之援助否

答 徵諸已往之戰役軍欲爲戰術上側敵行進之時或以友軍與敵支持爲前方之掩護卽其給養亦可得友軍之援助此等援助之辦法常由高等司令官之命令或兩軍之協議而成惟該側敵行進之軍因一面除準備其行進之給養外一面更須於新線上爲給養切之準備其事務極爲複雜故由友軍於適當之地點開設倉庫以供側敵行進部隊之給養者有之

問 退却間之給養分幾種

答 退却間之給養分隨意退却及戰敗退却二種

問 隨意退却之給養如何

答 預定計畫凡後方倉庫開閉之準備行李輜重之區處均得措置裕如除直接掩護退却之後衛外概可就倉庫糧秣以爲給養或使給養輜重卸給養品於背進途中適宜地點俟退却軍通過時就此給養

問 戰敗退却之給養如何

答 大接濟及輜重宜遠自先行所恃爲給養者惟攜帶糧秣而已若遇良好機會大行李及輜重之糧秣以爲給養者有之給養官處此困難之境仍宜不失時機力圖補充已消費之攜行糧秣俾各人馬得免於饑餓爲要且宜速於指揮官指定之退却目標地準標適當之糧秣以迎給退却之軍隊至後衛之給養品亦應由本隊規畫準備於適宜地點以給之

問 受敵威脅不得已向兵站線以外之方向退却時其處置如何

答 此時之處置其第一着則移行李與輜重於新線上爲最要至倉庫糧秣等則以新舊兩線方向之不同及側面連絡線之關係移至新線須費時

日爲補充迅速計宜於給養根據地直向新連絡線追送

問 退軍之際對於給養品於何時期可施最後之處置

答 事機迫切不能向後方撤回時則可用最後之處置以火焚之免爲敵人利用

問 輜重之給養如何

答 由舍主供給或委任梯隊長使就現地之採辦所要之糧秣爲最宜然在物資缺乏之地則由倉庫分配糧秣或用攜行糧秣亦可

問 糧秣縱行之糧秣能爲輸送隊之給養否

答 此縱行於積載之糧秣則無論當如何場合不得用爲自己之給養此特宜注意者

問 在物資缺乏之地輜重給養不能於現地採辦時應如何處置

答 一 增加自己所需之大接濟糧秣以追送糧秣補充之

二 與兵站地區相近則由附近兵站倉庫給養

三 或僅委託薪炭及生物類之一部分於兵站給養

問 兵站之給養區別有幾

答 一 駐紮兵站區內諸部隊之給養

二 往返於兵站線上各人馬之給養

駐紮兵站區內諸部隊之給養如何

答 駐紮兵站區內諸部隊之給養以兵站倉庫給養爲主其副食物及薪炭

等則可使各部隊採辦現地物資自圖生活如地方狀況能仰給舍主給養時尤宜利用之或使地方公共擔負或使名望家包攬皆可

問 往返於兵站線上各人馬之給養如何

答 凡往來兵站線上之部隊或箇人必攜帶兵站司令部所製之軍用旅券至給養兵站換取舍營券與給養券而後有寄宿給養之權利其對於箇人則附於司令部炊爨以供給之或委託承包辦供給對於部隊則由倉庫交付給養品使部隊自行炊爨爲常如未攜炊具之小部隊卽由司令部炊爨分配之

問 兵站地及其管區內所有人馬給養之實行並鐵道輸送之軍隊在停車

場所行之給養各由何人負責

答

兵站地及其管區內所有人馬給養之實行以兵站司令官任之鐵道輸送之軍隊其停車場所行之給養以停車場司令官任之但凡食品之籌辦及炊爨之準備等兵站司令官無論如何概須協助之

問

在船舶場之兵站司令官如接運輸通信部或部隊指揮官送來航行豫定日數及開船時日之豫報時應如何處置

答

速將航行中所需糧秣鹽蔬及其預備品等採辦齊全以應其要需其處理尤須迅速無致誤開船時限爲要

問

通行於兵站管區內之部隊未得兵站司令官之許可可行徵發否不得擅行徵發如爲情況所迫時則以日前所缺乏之急需品爲限餘概不准徵發也

答

第五章給養單位

問

給養單位之決定適成反對之要求其理由安在

答

(甲)欲使各部隊給養品之有無多寡皆得平均且經理監督究易則

單位宜求其大

(乙)對於多數人馬而欲統一種種之給養品以管理處置之則大軍適成壅腫不靈之物不特運動遲緩而戰鬥部隊與輜重距離太遠不能以至當之時期施行給養則單位宜求其小

給養單位過大過小其利害關係如何

問

單位過小爲團或營使各隊自求所需利用戰隊之資源其給養雖易而

機關過多人員經費亦夥且給養分配不均有此處有餘彼乃不足之弊反之倘單位過大則與統一全軍而行經理者弊亦相等且笨澀遲滯運用不靈

問 現今各國給養單位之決定如何

答 現今各國均以戰略單位爲給養單位如在大軍團附屬於軍在小軍團

則附屬於師至因山地戰等編成之特別部隊則單位雖小亦必附以給

養機關也

第六章 炊爨單位

問 炊爨單位應區分之理由如何

答 (一)軍給養品之炊爨數量至多即工術發達技術純熟斷難以簡易之法咄嗟立成

(二)欲保持兵員之健康務以溫食給與之而區域過廣則糧食之溫度與香味均失

(三)炊爨所用之薪炭及糧食運搬分配各事項鎖屑繁難

問 決定炊爨單位應顧慮之要件如何

答 (一)由軍事上之顧慮須選通常獨立運動之部隊使無分割之煩

(二)由經理上之顧慮須選定給養兵額近於整數之部隊使糧秣品分

配補給易於施行

(三)由經濟上之顧慮須選定炊爨準備後人員動移較少之部隊免生不食之虛糜

問 現今各國炊爨單位之決定如何

答 各國炊爨單位概與戰術單位相一致

第七章 給養機關

問 野戰軍給養何以必採分權之制及其分權之程度若何

答 給養勤務範圍廣大而且繁難中央集權其勢必難周到故必參用分權之制擴張各次級司令部及各部隊長之獨斷範圍俾得相機處理倘給養事權悉由最高等司令部統轄則中間各次級司令部僅爲高等司令部之傳令者其給養之遲鈍自不待言故各次級司令部及部隊必使有應機獨斷當機發令之權至分權之程度必以戰爭性質上無須統轄於一途者爲限其關於給養事項應慮及全局者則仍由最高等司令部統轄之故最高等司令部務隨時注意軍隊之生活若給養上與作戰上之意計互相比較而無扞格者則下全體統轄命令俾部下之給養靡不滿足

問 最高等司令部按分權之制其任務若何及其施行給養之範圍因戰况之不同有無區別

答 最高等司令部本分權之制於各部隊獨立給養所必須之物品人員及

材料爲之佈置務使作戰中各得維持其狀況其次則使部下各具獨立之精神確實施行其給養然其範圍亦因戰况而異譬如敵人遠隔時採辦又復容易則獨立之範圍無妨稍大倘與敵人將有衝突之虞而部下獨立給養因而困難者則減縮其獨立範圍統轄歸於一途是也

給養統轄既歸司令官之掌管何須特設給養機關

問 答

各軍需處於職權範圍內應有獨立之職權凡其職權內之事應使其不必仰賴司令官之指揮即能相機處理一面獨立之系統勿以給養之煩累重擾司令官之腦經故非組織適當之給養機關以統轄之不可

問 答

戰時給養機關之組織據德國參謀服務要領所載其組織如何有如下之組織

(一) 於大本營兵站兼鐵道總監之下設野戰軍需處置野戰軍需處

長使統轄野戰軍之會計經理事務遇陸軍總長在大本營時凡經理上重要事項直接受其區處

(二) 軍司令部置軍軍需處長隸于軍司令官受野戰軍需處長之指

揮

(三) 師司令部置師軍需處長隸于師長受軍軍需處長之指揮

(四) 軍兵站監部置兵站軍需官處長隸于兵站監受軍軍需處長及野戰軍需處長之指揮

(五) 獨立師兵站軍需受師軍需處長之指揮

戰時給養特設局地機關其區分如何

問 其區分如左

A 集積場 屬於陸軍部軍需司受野戰軍需處長之指揮任給養品之輸送貯藏

B 糧餉局 隸于軍或師及兵站軍需處長之下任給養品之採辦貯藏分配計算

C 糧秣縱行 隸於師長及兵站監之下任給養品之追送補充

D 倉庫縱行 隸於兵站監之下任搬運給養品

E 倉庫 應各軍需處所需而設之貯藏給養品

F 部隊之給養將校 受師軍需處長指示按給養命令所指示擔任
部隊之糧食勤務指揮接濟

第二節 任務

問 野戰軍需處長之任務如何

答 統轄經理方法爲野戰軍全體之會計經理事務但軍與師內部之經理不能干涉其主要任務在從兵站總監之意圖隨作戰之進行指示經理法之要綱且監視野戰各軍需處使無互相軋轢及推諉之弊而能協同一致不誤時機以滿足軍隊之需要

問 軍軍需處長之任務如何

答 使軍給養計畫與作戰計畫相一致即使隨作戰之目的並適合時機俾軍之給養常行滿足之謂也其應籌畫之事件如左

(甲) 本司令官之企圖而實行之件如左

提出關於給養及給養輜重使用之命令及訓令草案

(乙) 軍軍需處長專斷之件如左

1 給養倉庫之開設臨時縱行之編成及給養品籌辦之方針及區域等各項事務

2 規定敵地課稅條例財務行政貨幣市價度量衡之比較換算等各項告示

問 師軍需處長之主要任務如何

答 使師之給養與作戰行動無所妨害爲要義及籌辦給養品適宜分配於各部隊或參預各部隊給養法之給養并糧秣縱行之使用等

問 軍軍需處長與師軍需處長給養勤務有何區別

答 一 就給養法而論 軍對於師只示以糧秣補給之地點而給養方法之如何概爲師獨立之處置惟軍特使其增加攜行糧秣之時期應指示其使用之時期

二 就給養品而論 軍對於師應示以籌辦區域各師則本其所示之範圍自行籌辦蓋軍籌辦概於主要之地點準備糧秣集積前送以援助兵站輸送之不足而師所籌辦者則爲各部隊日日給養之需

非爲集積前送而籌辦也

問 兵站軍需處長應籌畫之事項如何

答 一 兵站諸部隊之經理事務及兵站地之給養等

二 確實利用兵站管區內之物資以補充軍之糧秣

三 顧慮需用之增加預行蒐集預備品以補野戰軍之不足且任此項

糧秣預備品管理及輸送各事務

四 軍或師給養品之受領務使便利

第八章 給養機關之業務

問 給養統轄命令於何時下之

答 作戰上與給養上之意計互相比較而無捍格者則可下全體統轄命令

以圖部下之給養平均滿足

給養獨立與統轄其範圍亦有伸縮否

問 獨立之範圍亦以戰況而異如與敵遠隔採辦又復容易則可增大獨立

之度倘與敵有衝突之虞獨立給養困難者則其範圍可縮小或仍統轄

於一途爲便

問 答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之役法軍致敗之理由安在

法軍給養之統轄不隸於司令官之下因行政上之目的由陸軍總長所派出之高級軍需官以掌發之對於高等司令官有獨立之職權故統帥與經理之行動不能一致遂互相爭權雙方獨立司令官以給養非己之責任而放棄之軍需官昧給養與作戰之關係而專行之致使其計畫始終與作戰乏調和之觀念斯協同之動作難期接戰之前準備未善給養之障礙層見疊出軍官軍需各不相能作戰軍之運動致被拘束此其所以大敗於德也

問 答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之役德軍致勝之由安在

其給養統轄操於司令官之手軍需處直隸於司令部之下爲給養唯一之補助機關軍官軍需協同動作給養作戰始終相維相繫故得作戰相調和而給養常得良好之狀況雖在緊急時機曾未有給養不支致人馬疲病之咎故終收戰勝之利

問 作戰上事項與經理上事項應各受如何官長之區處試舉例以明之

答 作戰上之事項直接與作戰軍有關係者如給養輜重之分合區分與輸

送法之選定給養法之運用及糧秣積集之時期數量等則受司令官之區處經理上之事項直接與給養上有關係者如給養品之選定採辦給養實施之指揮監督及經理檢查等則從系統長官之區處

何謂給養計畫及其調製標準並實際情形各如何

問 給養計畫云者謂與作戰調和常於至當時機行確實之給養所設施各事項之預定計畫也其調製標準即作戰計畫戰地資源交通狀況給養人馬之數及現有之給養品追送情形等是也至計畫中實際情形不外將給養法預定糧秣之備辦倉庫之開閉臨時縱行之編組追送補充之方法及部隊給養之設備等分類記之而已

問 給養計畫在作戰開始前及作戰開始後其不同之點若何

答 其在開始前也凡一切處置概可略定凡集中地區內之給養設備及預備糧秣之購辦集積並運搬具之籌備配當等一切處置悉包括之其在

作戰開始後也所有處置非求其適於作戰經過不可故其計畫以作戰計畫爲標準而規定攜行糧秣之增減預備糧秣之集積中間根據地之設備及倉庫之開閉縱行之補充法等務使給養實施與作戰行動相調和而無牽礙紊滯之弊爲要

給養計畫基礎之事項有幾其計畫時應注意之點各如何

問 答

一 給養兵額及給與定量 算定給養品時須顧慮人馬之增減及捆包輸送上所生之損耗而爲適當之預備在大輸送計畫對於現員概預備人四分一馬六分一之品量加算之

二 作戰繼續之預定時日 依戰地貧富不同固勿待論然普通於攻勢作戰集積兩月分守勢作戰集積三月分之糧秣爲常例

決定由本國可追送若干之給養品之要件有幾

問 答

一 給養品採辦之法及其時期數量集積分配之法等

二 準備追送材料(鐵路水路陸路所要之輸送材料)

三 追送之法(選定追送線編成輸送勤務及規定縱行運動之類)

問 何謂給養命令及其作用如何

答 給養命令亦作戰命令之一種或包含於合同命令之中如宿營命令并列給養之處置是或為各別命令有時為特別命令而指示給養之處置者則給養命令也給養命令之作用蓋以給養實行之事項向各部隊明示之使其遵循而實施其給養也

問 變更糧秣定量及給與臨時加給品之時機各如何

答 如遇大戰與非常勞動後或預期大戰前須特別增量者有之又長期間之駐留舍營及馬匹當輸送間等以衛生上之關係應行減量者亦有之至遇特別情況時有臨時給與加給品以資鼓勵者

問 使用糧秣縱行分配給養品時應顧慮其補充法如何試分示其標準

答 一 該縱行每日可行進若干路程

二 縱行須幾日行程可至集積地

三 受領給養品須費幾日

問 作戰軍所需之糧秣何人負採辦之責

答 通常由軍軍需處長及師軍需處長負採辦之責然兵站軍需處長除籌

備所管區內軍隊之給養外亦宜採辦作戰軍之給養預備品以供補給之用如仍不足則由後方採辦追送品以維持作戰軍之給養蓋給養之要旨必先利用戰地物資而後漸次及於後方也

糧秣追送補給之程序依時機定之可分爲幾

問 答 一 戰狀尙佳則由軍師或兵站軍需處長請求於野戰軍需處長復由

該部長使集積倉庫長向兵站主地追送給養品

二 時機迫切則逕由軍師或兵站軍需處長直接通知於集積倉庫長該倉庫長依其通知補給糧秣后再報告於野戰軍需處長而軍師或兵站軍需處長同時應將所領之品種數量報告於野戰軍需處長

問 集積倉庫之充實法如何

答 此倉庫之充實爲所在地師軍需處或糧秣廠之責然由倉庫自己採辦以充實之亦可且宜設糧秣預備倉庫於交通便利物資聚集之地方使

其地軍需處長充實之以爲輸送於集積倉庫之準備或因時宜逕由糧秣預備倉庫追送於兵站地或以之補充軍隊之攜行糧秣皆可

問 兵站所管前送之糧秣如作戰軍與兵站倉庫距離遼遠實行困難時應用何法輸送

答 宜利用水路鐵道或兵站縱行倉庫縱行及補助輸送隊等速將兵站倉庫之一部移轉於作戰軍之近傍爲要

問 集積倉庫之充實法如何

答 爲所在地軍需處或糧秣廠之責然由倉庫自行採辦以充實之亦可爲採辦容易計宜於平時調查給養資源庶臨時措置應手不致遲誤事機且宜設糧秣預備倉庫於交通便利物資聚集之地方使其地軍需處長充實之以爲輸送於集積倉庫之準備或因時宜逕由糧秣預備倉庫追送於兵站地或以之補充軍隊之攜行糧秣

問 大行李及攜帶糧秣之補充法如何

答 通常招致糧秣縱行於分配所或野戰倉庫地以其糧秣分配之其運搬

問

答

問

答

問

答

則用各部隊所屬之輜重至已空虛之糧秣縱行則由師司令部或軍需處發給以示命書赴兵站倉庫受領糧秣以補充之

問 示命書上應載明何種事項及頒發之規定如何

答 此示命書載明所需糧秣之品種數量受領場所及時日例須經輜重營長下交於縱行長有時直接交於縱行長而後通知於輜重營長者亦可但發此書時同時宜將其情由通知於補充糧秣之兵站倉庫或兵站部使其預備補充事宜

問 倉庫之種類有幾

答 倉庫之種類甚夥而依其性質可分爲三種

一 集中倉庫

二 野戰倉庫

三 兵站倉庫

問 集中倉庫設置之目的及其地點選定之要旨並充實法各如何

答 爲準備集中軍隊之給養而設者也國家平時預作動員計劃於必要之

時期設該倉庫於集中地區內以供集中軍隊之給養其地點宜選對於敵人確可保護且與軍隊相近之處其數量例應祕密其充實依平時之調查計畫由師軍需處及糧秣廠任其採辦之責亦有由倉庫直接採辦者

問 野戰倉庫開設之目的及充實之法如何

答 爲補充作戰間軍隊之給養者也由軍或師軍需處長設於該管地區內其充實之法用購買或徵發或追送之糧秣均可

問 兵站倉庫開設於何地並其糧秣之用途如何

答 一 設於兵站線上之主要地點爲作戰軍蒐集預備糧秣或補給其他之用途

二 設於重要兵站地蒐集糧秣以供兵站內駐紮部隊及通行部隊或個人之給養其充實之法概與野戰倉庫同

問 設置倉庫開始選用房屋時內國與外國有何區別

答 一 內國先用陸軍所管之房屋不足則租借或徵發民房以充之

二 外國用徵發或押收之房屋充之不足則臨時建築其位置之選定及設備依其目的大小地形及情況而異

選定倉庫之位置及其設備之要領安在

問 答

一 位置 宜在土地乾燥空氣流通之地點

二 設備 宜堅牢清潔且有消防火災警戒敵侵之方法有時派遣衛兵防護並派步哨警戒勤務上所需人夫用僱傭或徵發法如用補助輸送隊時可先請求於該管區軍需處長而後配置之

問 倉庫直接採辦糧秣時應用何法

答 由倉庫直接採辦糧秣時甚少即有施行此項之任務亦僅適用購買法而已至購買法之選擇及訂立合同等仍依所屬軍需處長之命令行之

問 倉庫受領糧秣之際其檢收之要領如何

答 各品種必須檢查對於徵發品僅檢查其品種數量對於購買品則宜將合同標準本品與實物對照嚴密檢查不合格者令其退換合格者則交受領證於納物人對於追送品則按率領者或監視者所提出之輸送證

與物品對照而檢查之如有欠損則開明所欠損之品種數量同受領證交還於發送部

問 貯藏倉庫之物品其處置之法如何

答 宜精選其佳良而未腐敗者分類置之將其品種數量記於標牌以防混淆如穀類則固為捆包無使狼藉生肉蔬菜及罐頭鹹菜食鹽等則分別貯藏不可與穀類相近接致生變敗乾草亦宜堆集於適宜之建築物中如堆積於屋外時必須施以防溼及防火之法

問 貯藏之物品應如何保存

答 宜不時施行檢查或適宜施行新陳交換遇有腐損潰敗無法防止者則

詳查其原因及品種數量報告於所屬軍需以供後來之參考如因非常災變或運搬中所生減量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致物品有虧損時得將其品種數量詳製證明書呈報軍需處但遇盜竊時除以上所述處置外更須通告於該處憲兵隊及警察官吏為要

問 受領給養品中有生畜時倉庫宜如何處置

答 受領品中有生畜時其飼養場及屠宰場之業務亦歸倉庫擔負其責

問 糧秣分配時管理倉庫者其注意之件如何

答 一 將物品選擇配合與分配之次序人員之指派等均當注意務使實

施時無叢錯紛爭之弊

二 當分配前仍宜將其品質數量捆包等重加選擇務使支給於部隊

皆爲完善確實之物品

三 對於現地採辦品尤宜注意生畜則以在倉庫屠宰后分配爲宜有

時亦可以生畜分配於部隊

四 調和給養品詳列配合預定表將追送品與現地品適宜配合以支

給之

五 遇有時機以糧秣之一部使部隊自行採辦尤爲臨時之有利處置

六 分配之物品通常以捆包數爲單位其不滿一捆包之零數則補足

以交付之將因此所生剩餘數併入該受領部隊次回領物計算

問 物品交付之手續如何

答

交付物品概依命令行之其定量則援戰時給養令或臨時之規定故倉庫應將其所根據之規則命令預揭示便於通覽之處使分配確實迅速而對於受領者亦不失公平懇摯之衷一面檢查受領者所提出之受領證順序交付物品後使受領者蓋印證明之

問

倉庫糧秣之出納及決算之程序如何

答

一 派遣管理倉庫物品之股員每日須將倉庫糧秣之出納明細記載於倉庫日記簿

二 各股員每日按照倉庫日記簿作糧秣收支日報表呈於糧秣股

三 倉庫糧秣之全體出納則由糧秣股依據各倉庫所呈之日報表登

記於糧秣現品出納簿

四 糧秣股按照糧秣收支日報表作每週糧秣決算表呈報於軍需處

五 凡關於出納之命令及單據須適宜分別收存以爲後證

問

倉庫目的之變換時其應行手續如何

答

倉庫目的之變換由臨時命令而定如改野戰倉庫爲兵站倉庫之類是

此時物品依舊貯藏祇以統系變更而職員因之互換而已如倉庫長交代之時可將各物品分別計算作現存品之目錄表以爲受授之憑證

問

倉庫裁撤時其應行手續如何

倉庫之裁撤亦依臨時命令行之若命令上無處分之明文則用倉庫縱行及其他運搬具運送於所要之地點或後方之兵站部或別謀利用之法如因敵襲我軍爲戰敗退却屬於非常之處分可勿庸待命速將貯藏品撤去爲要苟更無轉運之暇及卽有餘暇又認爲妨害我軍之退却而且有失於敵手之虞時依緊急之處分自行毀滅之

問

何謂分配所

分配所者軍隊在行動間以糧秣縱行之糧秣分配於各部隊臨時選定之場所也分配時勿須特別之設備只求與各部隊之交通及縱行大行李之進出便利且有足用之地積足矣

問

分配所之業務有幾

答

一 糧秣之受領 糧秣縱行交付糧秣於分配所依師長之命令或軍

需處長之請求行之縱行長無論如何必於指定時間內將糧秣輸送於指定地點

二 糧秣之分配 多於暗夜行之戰鬥間尤然故擔任員由縱行受領

糧秣之時即宜顧慮地形配合品種適當堆積之如時有餘時則以一部隊爲單位區分堆積使分配迅速且臻確實並宜將大接濟之集合場與集合隊形及進退路明白示知使其集合靜肅無妨礙分配動作爲要分配時即按大行李到着之先後檢定領單依次施行

縱行長欲謀糧秣受授時勿稍障礙其處置之法如何

問

縱行長宜親自或派遣半縱行長約於一時間前先赴指定地點與糧秣

股員協商左列各件

一 縱行之糧秣欲使卸下容易交付迅速務將隊形及進出路預行規定

二 如交付後欲使分配容易務卸之車輛及其位置適宜選定即主食物副食物調味品馬糧等亦分別堆積之

三 縱行及大行李之進出路以適宜商標示之

問 糧秣股員點收縱行之糧秣時其手續如何

答 縱行抵選定地點後即按區分之位置如數卸下糧秣糧餉部員則照縱

行長提出之輸送證點收現品如有損失則須徵取證明書（由倉庫受

領已有損失之物品其證明書由倉庫長製在輸送中損失者則由縱行

長製一理由書）受領畢交受領證於縱行長使其退路再圖充實

問 部隊給養之糧秣有由後方受領者有直接徵發者有由自己採辦者其

各處理之法如何

答 一 由後方受領時則以部隊人馬之現數爲標準作請領單向司令部

請求使大行李按指定之時間至指定之倉庫或分配所領取

二 直接徵發者除使用外其剩餘之品若高等司令官未指作他用時

則宜使監視兵保護之以待後來部隊之使用

三 行軍途上採辦之品則可載於大行李之預備駝馬上使攜至宿營

地但其馱載量不得過定限之半

問 大行李糧秣亦可流用否

答 此項糧秣乃預備糧秣之性質不得擅用然欲給養適時必先求炊爨適時故爲即時炊爨計流用大行李糧秣亦可惟用後須迅速補充

問 部隊支領生獸時其處置之法如何

答 須就宿營地屠宰之且屠宰前必與以二三時間之休息其肉必待屠宰後經過數小時間始能應用

問 行軍間或戰鬥間各部隊到着宿營地后部隊長與給養官之處置如何

答 一 各部隊長卽宜派遣若干嚮導指示大接濟之道路使速達於宿營

地

二 各部隊之給養官宜速赴該部隊之宿營地選定炊爨場準備炊爨

所要諸設備一面蒐集燃料務使大行李一到卽可開始炊爨爲要開始後猶應躬臨其場監視烹調及食事分配等事務以期給養迅速確實其食事分配之時刻及次序宜預先報告於部隊長請其下達於各連排而爲受領之準備

問 軍隊炊爨之原則與變態之處置如何

答 用大行李之炊具合同炊爨爲原則然有時利用地方炊具使小部隊各自炊爨遇狀況緊急與燃料飲水缺乏不能爲合同炊爨時卽以各兵士攜帶之飯盒炊爨亦可

問 關於給養品軍隊應服膺之件如何

答 一 不得無故濫耗地方之物資

二 未至收穫期之物資不得使用致因作戰之經過陷後來給養於困難之境

三 無論進軍或駐軍間若非有高等司令官之命令不得毀滅其地方之物資

四 當退軍之際舉凡給養品不得委於敵手

第九章 兵站

問 兵站必要之理由若何

答 軍隊當作戰時雖有輜重跟隨以備需用然輜重所攜行之數量究有一

問 定之制限欲賴其持久補充實屬難能即令戰地資源素稱富庶而大軍
 麕集之下消費易盡况如補充作戰軍之實力兵器彈藥被服裝具等皆
 須特種要求非臨時咄嗟可成故全不能依賴現地物資為補給故凡各
 項軍需品之補充必仰給本國策源之追送以保持作戰軍之實力且戰
 地所發生之傷病人馬捕虜及其他不用品等更應向本國還送以省作
 戰軍之牽累此兵站之所由設也

問 兵站統轄機關之組織若何

答 兵站總監部

戰時	戰時	戰時	戰時	兵站
衛生	經理	郵電	船舶	監部
監督	監督	部	輸送	部
部	部		部	

衛生	經理	郵電	船舶	鐵道	兵站
事務	事務	業務	輸送	輸送	事務
實施	實施	實施	實施	實施	實施
機關	機關	機關	機關	機關	機關

問 兵站之主要任務若何

答 一 前送野戰軍必要之人馬及物品以保持其作戰力

二 後送不要之人馬及物品（如病傷者俘虜戰利品及破壞或剩餘之兵器被服等）以發展其活動力

三 野戰軍之人馬往返於兵站管區內之時須供其宿舍給養并療養其病傷者及病馬

四 兵站管區內之連絡線（如陸路水路橋梁鐵道電線及郵政線路）兵站部有保護修繕新設並於其緊要地點配布守備兵以防禦之責其他關於警察事務亦由兵站掌管之

五 占領地未設行政官廳時其行政事務亦由兵站掌理之

問 兵站線經路如何決定方爲有利

答 以戰略上之目的敵軍之正面及現地之形勢爲標準務以策源與作戰軍之聯絡爲直徑路具其方向在作戰軍之中央後方得成直角者爲宜苟其經路屈曲或其方向斜交於作戰軍之正面又或偏於一翼之時不特路徑延長運輸遲緩且易受敵之威脅其害正非淺鮮也

問 交通路中可爲兵站線者有陸路水路鐵路三種選定時究以何者爲宜

答 宜斟酌作戰之位置及各種交通路之利害得失以求連絡確實運輸迅

速爲第一要義審是利用鐵路水路其價值固大然作戰軍之直後無論鐵路水路之有無而以陸路爲主要之交通則爲選定兵站線之常態也

問 兵站線路之多寡其決定之標準如何

答 在交通便利之地通常一作戰軍之單位設一條兵站線如在交通不便及山僻地或一軍中之各戰略單位遠離本軍作戰之時則需要二條或數條之兵站線又雖爲良性線路而有敵人遮斷之虞者則必計畫他之安全兵站線以爲準備

問 兵站線上之主要點有幾

答 一 補充所

二 兵站基地

三 集積場

四 兵站主地

五 兵站地

六 兵站末地

補充所設於何處並其職務如何

問 設於各留守部隊及常設機關所在之地整備貯藏軍械被服糧秣材料及一切軍需物品併訓練人馬以供作戰軍之補充或收容由作戰軍送還之人馬材料

問 兵站基地設於何處並其設備如何

答 兵站基地人馬往來貨物輻輳務宜設於交通便利之地且必設備屋舍倉庫以爲人馬憩息之所及儲積材料之用若本師管區內無相當之地址則設於他師管區內亦可

問 兵站基地選定時應具備之性能如何

答 一 便於交通及運搬者

二 富有人馬寄泊之家屋者

三 有可以利用之倉庫或有設置倉庫所要之地積者

四 便於給養衛生者

問 集積場設於何處並其職務如何

答 設於兵站基地及兵站主地之間交通便利之地集合輸送野戰軍之物品並整理之按需用緩急送達於兵站主地以應作戰軍之需要者也

問 集積場應如何設備

答 有如左之設備

一 集積倉庫 (內設事務所 糧米倉庫 副食物倉庫 馬糧倉

庫 包裝場)

二 貨物廠 (內設事務所 追送物倉庫 送還物倉庫 衛生材

料倉庫 寄送物倉庫 包裝場)

三 兵器支廠所屬倉庫 (內設事務所 兵器倉庫 器械材料倉

庫 送回武器倉庫 包裝場)

問 兵站主地設於何地及其設備如何

答 設於兵站監部所在地內與作戰軍交通之鐵道或水路要衝為與野戰軍交通之基點其事務較基地尤繁故其宿舍倉庫停車場(或碇泊場

及其他一切設備必以結構宏大爲要然須應作戰情形得隨時變換其位置

問 兵站主地應具備之性能如何

答 一 道路之交通便利

二 有倉庫或有建築倉庫之地積

三 有廣闊之火車站或上陸地且必要時得以擴張者

四 富於運搬所要之材料者

五 富於宿舍厩舍及畜類飼養之場所者

六 有充足之飲用水及設置野戰彈藥廠之適宜地點者

問 兵站地設於何處並其任務如何

答 設於兵站主地及作戰軍後方之間每約隔二十五啓羅米達（約一日

行程）置一站以辦理人馬給養及軍械糧秣材料運輸事宜

問 兵站末地設於何處並其任務如何

答 設於兵站線之末端將後方送來之人馬物件向作戰軍分別發運至送

問 還之人馬材料亦由此點收向後方運輸故須與野戰軍同時移轉爲要
兵站末地與基地之間其連絡線應如何設置

答 此連絡線有鐵路水路陸路三種通常由末地至主地之間各軍或各師
各設陸路兵站一線由主地至基地之間則一作戰軍共用一條爲要

問 海運地如何區分方便於運輸

答 一 海運基地 爲船舶輸送之起點而爲海運之總樞紐

二 海運主地 爲船舶輸送之終點由海運基地所送來之人馬物品

集合收容更向各地轉送之並補給各項船舶之炭水等需用品

三 海運補助地 爲炭水或軍需品之補給或一部分軍隊之乘船上

陸等所要之港灣

問 海運基地應具備若何之性能

答 一 交通便利凡軍隊之集中及軍需品之供給極爲容易者

二 在防禦線內且與物資豐富之大商埠接近者

三 投錨地安全且得收容多數之船舶並有充分之水深及廣大之地

域者

四 船舶出入輻輳得以暢行無阻者

五 便於炭水之供給且對於上陸地航路最短者

六 便於軍隊之給養及宿泊者

海運基地應施行如何之設備

問 答

一 運送船舶之標識

二 海岸之設備

三 小輪船艇船及炭水船之準備

四 木工廠及鐵工廠之設備

五 貯炭場及給水之設備

六 倉庫之建築

七 信號桿之設置

八 海運官署所要建造物之準備

九 軍隊集合場及宿舍

問 交通業務之主要及其惟一之目的安在

答 交通業務之主要者為交通路之保持而其惟一之目的則在使軍需品之輸送臻於確實而已

問 輸送之道分幾種

答 一 水道 河運與海運

二 陸道 鐵道運與陸路運

問 鐵道在軍事上之價值如何

答 一 輸送迅速

二 搭載力大

三 庇護安全

四 交通確實

五 運費節省

六 給養地區得因以擴張

七 減少倉庫之設置

問 鐵道之效力如何

答 鐵道之效力則因距離之遠近不無大小之差異故在外征之際若能利用鐵道集中輸送則最爲得策是以各國敷設鐵道除有他種目的外更須與預定之作戰地連貫敷設質言之卽宜與作戰線成直角也然由其種類及設備之情形亦大有關係如線路之單複火車站之多寡炭水供給之情形及信號機之設備等其影響於輸送業務實非淺鮮也

問 鐵道之種類有幾

答 一 就線路上之區別有二

1 單線鐵道

2 複線鐵道

二 就軌隔上之區別有三

1 準軌鐵道

2 廣軌鐵道

3 狹軌鐵道

三 特種鐵道區分爲二

1 齒形鐵道

2 輕便鐵道

何謂齒形鐵道

問 軌道之傾斜過其定限因之減殺機關車之牽引力故特別於尋常軌道

中間更敷設齒形軌條機關車亦添齒輪使之互相齧齧以助運行又名

阿布杜式鐵道

問 何謂輕便鐵道

答 軌隔四十生的米達至九十生的米達之鐵道爲千八百七十年法國獨

哥威魯氏所創製

問 何謂單線鐵道

答 路盤上僅敷設二列之軌條者謂之單線鐵道此種軌道列車通行時使限於一線故二列車相對往來則互相待避通常敷設極短之支線於線路旁以便列車之會過

問 何謂複線鐵道

答 敷設四列車之軌條可供二列車同時於各異之軌道上相對往來無所阻礙者是爲複線鐵道各次列車之開行間隔甚短故其業務執行較單線迅速而且確實

問 準軌鐵道之謂何

答 鐵道創設之時英國首採用軌隔四呎八寸半之軌道其後各國亦皆仿之相沿既久遂至稱此軌隔之鐵道爲準軌道

問 廣軌鐵道及狹軌鐵道之區別安在

答 軌隔較準軌大者曰廣軌道小者曰狹軌道二者之效力以廣軌道爲優蓋不僅搭載力大且車行亦較迅速例如列車之輛數在廣軌道可百輛而在狹軌道則以四十六輛爲最大限其速力每小時廣軌道可行二十五至三十啓羅米達者而狹軌道則僅能行二十啓羅米達是也

問 歐西各國所採用鐵道之軌隔如何

答 如下表

問 鐵道之軌隔一國有敷設一種或二種以上者其於軍事上之關係若何

答 鐵道之軌隔依戰略上之要求以使全國一致為宜若一國敷設二相異之軌道則甲地之車不能通行於乙地一旦動員集中於軍事行動大為不利斯不可不注意也

問 敷設軌道選定路線時其注意之點安在

國別	軌隔尺數	國別	軌隔尺數	國別	軌隔尺數
西班牙	一、六七 ^米	意大利	一、四四	美利堅	一、四四 一、五二五 ○、九一五
俄羅斯	一、五二	奧大利	一、四四	英吉利	一、四四 一、五九五
法蘭西	一、四四	日本	一、六七	德意志	一、四四

答 均以平坦近於直線者爲宜卽令稍有傾斜或曲形部亦不可過其定限

否則窒礙叢生不徒減殺機關車之牽引力及列車之運行力且曲形部大受激動軌條亦易致損壞故各國運築鐵道莫不於此特加注意焉

問 鐵道路線之傾斜度亦有規定否

答 普通傾斜不得超過四十分之一在特別之地形亦不得急過於二十五分之一然用阿布杜式其傾斜急至十五分之一亦有之

問 鐵道之路線曲形部亦有規定否

答 曲半徑之最小限三百米達而在軍用鐵道或特別之地點亦有以百五十米達或百六十米達爲最小限者蓋曲形過大則列車通過時易起遠心力而生激動每有列車脫軌或裝載物墜於車外之事

問 火車站之設備如何

答 卽施以列車之往來待避與停止及人馬之上下物品之裝卸車輛之編成解放並機關車之運轉等所關一切必要之設備也依其效用分爲左之數種

一 大火車站

二 中火車站

三 小火車站

四 行止火車站

五 補給火車站

問 軌道之設備如何

答 爲列車會過便利計無論單線複線概敷設避待線其線之敷設法有三

一 與本線成并行線於甲乙兩點設有轉轍器以行連絡

二 爲并行線而兩端互相偏倚以行連絡

三 本線與待避線各向左右齊頭分歧

問 對於鐵道上交通之設備如何

答 一 建築物 如事務所寄宿所通信所軍隊給養所及倉庫廁所等

二 乘降場及裝卸場

三 貨物積置場或貨物庫

四 起重機

五 計重臺

問 對於鐵道上運轉之設備如何

答 一 給水場

二 給炭場

問 對於鐵道保安之設備如何

答 (A) 常置信號

一 場內信號

二 遠方信號

三 出發信號

四 側線信號

(B) 火車站外之信號

一 危害信號

二 注意信號

(C) 轉轍標識

(D) 手記號

一 危害信號

晝間則示赤色旗(或高舉兩手)
夜間則示赤色燈

二 無難信號

晝間則示以白色旗(或平伸一臂)
夜間則示以白色燈

三 注意信號

晝間則示綠色旗(或高舉一臂)
夜間則示綠色燈

問 列車運轉之業務如何

答 (一) 運轉人員 卽列車上執行業務之人員通常爲機關手火夫各

一名及車掌二名

(二) 材料 卽機關車貨車客車緩急車炭水車

(三) 運轉方法單線軌道上則更須照左列之狀況方得後續列車運

轉也

1 軌道之最大傾斜不超過五十分之一者

- 2 最大傾斜雖及五十分之一而其長在千米達以內者
- 3 最大傾斜雖超過五十分之一而附近千米達之平均傾斜不及五十分之一者

(四) 運轉速度每一小時之平均速度如左

- 1 急行列車 六十七里(約二十四英里)
- 2 旅客列車與混合列車 五十三里(約十九英里)
- 3 貨物列車 三十六里(約十三英里)

問 戰時鐵道之軍事輸送因其時期區別爲幾

答 一 動員間

二 集中間

三 作戰間

四 戰爭終局後

問 輕便鐵道之效用如何

答 因不克由尋常鐵道於必要時機向必要地點輸送兵器材料及補給品

則敷設輕便鐵道行其輸送

(二) 於攻城戰時欲由尋常火車站輸送攻城材料於攻城砲臺亦須

敷設輕便鐵道

(三) 在要塞地敷設輕便鐵道則要塞砲變成移動性并可設彈藥

庫於毫無危險之地

問 輕便鐵道使用之目的安在

答 在無鐵道可用或有之而不堪運轉或已破壞難期復舊之時則須迅速敷設以便運搬而利作戰一可應軍事之急需一可得敷設之便利而在交通不良或道途險阻之地方此等敷設尤為必不可緩之要圖

問 各國敷設輕便鐵道所用之材料如何

答 一 以挾接鈹螺結軌條與枕木而成軌匡

二 以釘著於枕木之軌條就中以第一種為最良其木枕軌條及挾接鈹共成一體敷設既易竣工撤收亦極容易

問 輕便鐵道之起動力有用機關車及用人力或馬匹之三種其利害關係

如何

答

一 在藉機關車運轉之軌道雖有大運搬力及可輸送重量物之利然機關車之自重過距路線之築造須堅固不僅敷設遲緩且多受傾斜及曲半徑之制限因之勘定路線極爲困難

二

以人力或馬匹爲起動力則軌道無須特別堅牢敷設極爲迅速且勘定線路亦甚簡易又無須準備給水給炭有運送便捷之利惟須用多數人夫或馬匹且軌道亦易受損害是其缺點耳

問 輕便鐵道之主要效用如何

答 在掌登岸地(多係兵站主地)或普通鐵道之末點與作戰縱列間之輸

送故通常連接火車站或登岸地敷設之

問 輕便鐵道敷設之要領如何

答 (一) 選定線路 線路最尙輕捷不可過於迂迴尤以利用固有之道

路爲主

(二) 選定路盤 首爲堅固之砂地次爲乾燥而堅固之草地森林及

平坦而不甚脆碎之耕地若地質柔軟含砂過多之處則宜敷以
石材砂礫或糾草以增其負擔力

(三) 敷設工事 以一隊作業則一日六小時至十小時可以敷設五
啓羅米達若用二隊交互作業則一日可以敷設十啓羅米達若
以四隊輪流作業則一日可敷設十五啓羅米達

(四) 區分區域 經始之時可區分爲三十啓羅米達之區域(駛馬
一日行程)於區域內每五啓羅米達設小火車站至少須設待
避線二條各長三百米達以便各列車相通過時得以迅速也

問 輕便鐵道火車站之設備如何

答 一 尋常鐵道火車站及港灣設備之增設

二 爲通於材料及給養品之倉庫而敷設軌道

三 尋常鐵道與輕便鐵道之轉載設備

四 給養品倉庫與輕便鐵道車輛之裝卸設備

五 火車站內之照明設備(如電燈瓦斯燈)

六 工具及器具庫之設備

七 器具材料之修理工場設備

八 建築機關車庫及供給炭水之設備

火車炭水之供給如何

問 答

一 由炭水車以行補給 炭水車可貯二千三百至三千五百立的兒之水及一千啓羅瓦之炭

二 由各種設備以行補給 機關車及車站之給水宜於選定路線時先爲詳密考查其起點車站必須鑿井或置貯水槽而於沿線路之水流及池泉亦須設揚水器以便給水

問 答 輕便鐵道之信號有何規定

(A) 危險信號(列車停止)晝間對於列車揚赤色標板夜間則示以赤色燈

(B) 注意信號(列車徐行)晝間於線路應令徐行通過之起點及終點植之標板其起點之標板用綠色面終點標板用白色面夜間

則代用信號燈其起點用綠色燈終點用白色燈

問 輕便鐵道其車輛之連轉各要如何

答 一 裝載量 輕便鐵道之車輛以車重與裝載量之比例適均為要每

輛之裝載力以五噸為常在雙合式機關車可牽引八九輛所成之一列車

二 連轉方法 用機關車連轉之法與尋常鐵道相同但用馬匹連轉

通常車一輛用馬一頭依八力連轉在三十分以下之傾斜則一輛須用四人至六人在十五分一或十六分一之上登傾斜則須用六人至八人以挽曳之

三 連轉速度 用機關車連轉在工事中之線路每小時可行十啓羅米達而完全之線路則可行十五啓羅米達但路線雖完成而在開始利用之時則每小時僅求十二啓羅米達即可若用人力或馬匹連轉在各種之傾斜線路每行一啓羅米達人力約須二十五至三十五分鐘而馬匹則須十五分至二十五分鐘

問 水路分幾種

答 分外海內海河川

問 水路輸送其利害關係如何

答 水路輸送在機緣無阻時則一時可運多數貨物而所費亦廉惟由種種影響防礙交通時則効力大減如海岸則有潮流天候之變內河則有水線高低濃霧冰凍之類不僅行程遲緩每致隔絕交通其餘若敵之水雷潛航艇防禦工事等皆足為進行之害耳

問 運送船之種類有幾

答 一 商船

二 軍艦及軍用船

三 艦隊所屬之運送船

問 航行速度概分為幾種

答 一 天氣晴朗時一小時可行四五海里者（千八百五十米達為一海里）如重載貨船是

二 一小時可行八九海里者如二等貨船是

三 一小時可行十一至十四海里者如一二等貨船是

四 一小時可行十五至二十一海里者如一等客船是

問 用楫櫓之船舶在一般航行之河川須必備何種性質

答 一 平均傾斜不過千分之一

二 水深雖少須一米達

三 水底無急猝之階段者

問 用水路輸送在何時機

答 時機緊急集中軍隊須即向作戰地時則宜利用鐵道之全力至萬無別

法時方用水路輸送以補助之反此如逐次輸送軍需品於根據地且有

充裕之時間則以利用水路爲得策

問 水路輸送其距離遠近有無關係

答 水路輸送其收效之大小與距離之遠近成正比例若距離不大而用水

路輸送則不獨搭載手續繁複且時間勞力亦不免多費矣故在戰期延

長及距離遼遠之作戰對於內海沿岸利用爲追送之補助線以蒐集散在各沿岸之物資則最爲得策也

問 利用水路輸送時應注意之點若何

答 用水路以行輸送其目的與用鐵路同然二者之性能各有長短故施行之際亦須以輸送之目的利用其所長如時機緊急立須集中軍隊於作戰地則宜利用鐵道之全力至萬無特別法時方用水路輸送以補助之反是如逐次輸送軍需品於根據地且有充裕之時間則以利用水路爲得策而鐵路又可作別用也但無論何時必須利用水路爲交通之補助線因作戰軍近傍之鐵路最易爲敵破壞陸路輸送又有車輛輻輳之弊惟水路運輸無所拘束有獨立使用之利益也

問 利用河川之法如何

答 視其位置而定其與追送線并行者則作爲兵站線若直交於追送線者則用之蒐集給養品或轉移軍需品均可

問 陸路在軍事上之價值如何

答 道路爲交通上之主幹不僅關乎軍隊之行動且亦關乎軍需品之運輸

故從來軍事學者稱之爲作戰上之要素良以飛芻輓粟端賴交通士飽馬騰尤恃追送使徒藉鐵道運輸則線路有爲敵斷截之虞徒藉水路漕運而交通又有不確實之弊故必三者兼用適宜調劑方可收應時補充之效

問 陸路鐵道水路對於運輸上其關係若何

答 (一) 效力 鐵道與水路之效力由各種情況而異陸路亦依道路狀況運搬具之種類等而有不同然若比較觀之則陸路或用人馬或用車輛其所費之勞苦與時間仍不及鐵道水路之省且速力較遲載力不大故收效亦甚小但戰爭情形瞬息萬變輜重勤務刻不可忽無論戰地地形不能得鐵道水路之利用卽由兵站末地補給糧秣於作戰軍尤爲輜重之主要任務

(二) 輸送物之庇護 河川輸送在狀況不良之際搭載物常有損毀淋漓之弊較陸運困難尤甚鐵道則不論風雨天候常得運行之

便利比陸路差勝焉

(三) 交通時期之確實 陸路輸送若得當事者之注意與奮勉則交通時期尙可調劑保持不致貽誤但因天候氣節防礙交通等時其所受影響殆與水路無異

(四) 運費之節約 鐵道與水路輸送通常必要之人材及人員則運費甚爲經濟而陸路則需多數人馬與運搬其所費甚屬不貲且途次依宿營給養尤爲繁難故價值亦因之頓減焉

問 陸路之種類有幾

答 A 尋常道路卽供一般之交通者

B 軍用道路卽因軍事上之目的而特別構設者

問 軍用道路分幾種

答 一 永久軍路

二 急造軍路

問 永久軍路構設之目的如何

答 (甲) 由戰略上之目的所構築者即以便於動員集中及後方連絡而設之軍路

(乙) 一障地與他障地連絡之道路或要塞內之道路

問 急造軍路可別爲幾種

答 一 當要塞攻圍時爲搬運重大材料而設者

二 爲使障地內之交通及縱隊行進而設者

問 由道路之橫斷面言之共別爲幾

答 地平道凸道凹道山腹道隧道等

問 就道路之構成材料言之區別爲幾

答 淤泥路束柴路枕木路板路砂礫路碎石路石板路等

問 陸路之構造法如何

答 一 幅員 以便於車輛往來爲主尋常道路至少須有五米達至六米

達之路幅但急造軍路則以能通過各種軍隊及無礙輜重之進行

爲要

二 形狀 路面形狀約分水平道路凹形道路凸形道路

三 傾斜 尋常之傾斜路不過四十分之一至二十分之一至大之傾斜不過十五分之一但臨時修造之軍路可因地形及時機并斟酌通過兵種之性質以定最大限之傾斜如左

A 供諸兵通過稍長之坂路 十二分之一

B 供輜重車輛通路最短之坂路 八分之一至四分之一

四 曲形 車輛通過曲形部時減殺輓力

問 陸路運搬車輛分幾種

答 (甲) 官有車輛 政府依一定之制式構造之專供官物運搬之用

(乙) 地方車輛 人民依地方道路之情狀自由構造以供運搬物品

問 地方車輛在何時機用之

答 (A) 運送創傷及患病之兵員時

(B) 臨時採辦品爲屠獸乾草薪炭之類運往軍隊時

(C) 運搬徵發品於集合地時

問 陸路運搬具之種類有幾並分述其用途

答 一 車輛

A 官有車輛 在作戰地區內使用之車輛以官有車輛編成爲原則
B 地方車輛 在後方兵站地內使用者以地方車輛編成爲宜

二 自動車

1 獨立式自動車 野戰時可以輸送患者或使運送給養品速度甚
大利於獨立使用

2 列車式自動車 在兵站地區供輸送之用或藉其效力之大以運
轉重大之材料焉

3 混合式自動車 用途兼獨立式及列車式者

三 馬車騾車手車等

四 人夫挑運 僅於近距離時用之各貨物之出入倉庫上下船舶裝
卸大車等是也但在道路不良不能使用他種運搬具時亦有使人
夫負擔或傳遞者

五 可供運搬之畜類

A 馬匹 有馱馬挽馬之分挽馱物品甚為有利

B 駱駝 近距離多使用之

C 騾 挽馱物品極為有利在道路崎嶇之山地運輸尤較馬匹有伏越之效力

D 驢 堪供運輸之補助

E 牛 戰時多在兵站地區內輸送

問 各種交通路之交通法如何

答 鐵道水路陸路各種之交通法統分為二種

(一) 曰環狀交通 即逐次輸送人馬材料無使間斷之謂也

(二) 曰梯狀交通 即於發送地將所有人馬材料一時盡行輸送於到着地之謂也

問 鐵道之交通法如何

答 (一) 環狀交通 此法輸送力視列車啓發之間隔而定而列車啓發

之間隔又與線路之單複列車之速度車站間之距離車站之設備炭水之準備并運轉列車及職員之多寡均有關係

(二) 梯狀交通 施行此法之際無須顧慮線路交叉之狀況故列車

之間隔極短於僅少時間有可以發送多數列車之利

問 鐵道環狀交通與梯狀交通之利害如何

答 環狀交通不必預防危險且可平均輸送力利於軍隊之大輸送而梯狀交通之利害正與此相反不獨輸送有間斷多費時日因預防衝突列車停止之次數亦因以增多

問 梯狀交通在何時機用之

答 (一) 軍事緊急一時須輸多數軍隊於一地之時

(二) 因軍事目的而行退却須即時撤去倉庫之時

問 水路交通法其利害關係如何

答 水路概以鐵道為準然因所受天候季節之影響過大故在水路輸送多用環狀交通而梯狀交通於搭船地須要多數之船舶且登岸時頗易混

雜徒費時間

水路輸送適用梯狀交通者在何時機

問 答 一 大軍須一時於某地登岸時

二 登岸地未確定之時

陸路用環狀交通時其利害關係如何

問 答 (A) 此法將輸送全地區分爲適宜之大小距離於地區內配置輜重

使各於其地區內循環運搬之謂也其利有四

- 一 各地區內輜重之位置常爲固定故可得良好之宿營及給養
- 二 滿載而往空虛而歸隔日始用負挽全力故人馬之疲勞輕減
後此尙可連續輸送

三 可利用各地區附近之運搬具及傭役

四 於追送線上爲遇有傾斜或隘路之類須減少搭載量者則可
設法以該區爲限增加其必要之運搬力或用特別之運搬材
料無減全體搭載力之弊

(B) 害處如左

一 途中頻行搭載不獨空費時間而勞力亦大
二 搭載品經過手續繁多亦不免大受損失若遇天雨損失尤鉅
陸路之梯狀交通法其利害關係如何

問 答
利點有三

1 由發送地直達到着地途中無須有輜重之設置
2 輸送品在途中無轉載之煩損耗較少
3 每日發送之給養品即有增減或不能確實追送至末點時仍無所
障礙得以輸送

害點有三

1 在出發地點較環狀交通須準備多數之運搬具
2 挽馬行進不能如環狀法之可以交代而過於疲勞
3 須特設休息日追送有遲緩之弊
輸送機關之系統如何

問

答 戰時鐵道及船舶輸送其參與機關及其系統如左

兵站〔運輸通
總監〕信長官

鐵道——線區司——車站司令官

船舶——碇泊場司令官
碇泊場司令部
分遣所長
——監督將校
船長

問 戰時鐵道輸送部長之職務如何

答 部長隸屬於兵站總監掌理軍隊之動員集中接到輸送開始之命令即按預定之計劃辦理設置線區司令部及車站司令部給養火車站連絡線待避線等并籌備輸送攸關一切事宜

問 鐵道輸送部長對於軍事輸送時之處置如何

答 軍事輸送通常由兵站總監將應行輸送之軍隊人數及輸送區域指示鐵道輸送部長而該部長接此命令後按輸送軍隊之數調製輸送表以

送交於各部及線區司令部

軍用列車其區分有幾

問 答 一 預定軍用列車

二 臨時軍用列車

三 特別軍用列車

列車運行表通常分爲幾種

問 答 第一種 變更平時之普通運行表其中間插入軍用列車是也

第二種 停止普通列車之一部以軍用列車代之如鐵道集中之際用

之

第三種 普通列車悉令停止僅以軍用列車通行如情勢迫切時之集

中輸送是也

編制運行表之際須計算全路之運行時刻此時刻之計算其要件如何

問 答 一 列車通過各車站之時刻

二 機關車補給炭水及機關車交換所需時刻

三 乘車塲停頓列車及搭載所需時刻

四 於卸下火車站之卸下時刻

五 飲馬時刻

六 給養火車站之停止時刻

七 機關車塗油添前挽機關車及檢查車輛等須停止若干時刻

問 發送車之規定如何

答 尋常一日(二十四小時)分作四期或六期各期內所發送車數必令相同且各車上必畫輸送號碼及運行號碼其運行號碼中於發送車則編以奇數於歸還之車則用偶數

問 軍隊輸送於搭車前之準備如何

答 軍隊輸送時應輸送之各團隊宜以軍用輸送券付於輸送指揮官此券內須將應行輸送材料之種類數量起發降落之車站及其時刻等詳細載明

問 輸送軍隊用軍用列車時搭車前之準備事項如何

答 一 應將輸送預計時間表另謄一紙交付輸送指揮官此表內凡應供

給食物之車站及時刻務須詳細記明爲要

二 應輸送之團隊長須於輸送前一日派官長一員與車站司令官商議搭載一切事宜並先派員至下車處預備一切下車事宜

問 鐵道輸送指揮官之任務及處置如何

答 輸送指揮官對於人馬之輸送須妥設方法嚴爲整理使所部兵員嚴守軍紀風紀恪遵鐵道規則但不宜干預列車之行止而侵及鐵道官吏之職權凡輸送之軍隊既到應乘車之車站卽由運輸指揮官通知車站司令官或站長該司令官或站長卽指示上車車站並經由車站內之道路及搭載前整列軍隊之處隨卽命知在車站裝載馬匹車輛之役兵并分配輸送衛兵於各車內

問 軍隊上車時其處置之法如何

答 欲令上車速而且易須多設上車場所列車連置使之可由一側同時上車若須將列車分置之時則一列車最多只可分作三處人員馬匹材料

亦須分爲三部若車站踏板不敷登岸卽應設法補足

問 軍隊下車時之處置如何

列車到着下車車站由輸送指揮官與以下車命令使將校衛兵及使役兵先行下車各使役兵卽赴解卸車輛及馬匹之處然後以號令使士兵下車至馬匹下車時須將該車移至便於下車之處向踏板啓開車口先將鞍具裝具水桶麥囊等取出然後徐行卸下馬匹乘馬則帶往整列場挽馬馱馬則帶至駕馭及馱載之處

問 軍需品之輸送其要領如何

軍需品之輸送通常由輸送主任官其實行之責當妥籌各種方法以期迅速切實但主任官有數員時則由資深之高級主任官處置之屠獸及軍用獸畜之輸送通常附以監視員而擔任途中之飼養并其餘之各事

問 給養品裝載時應行注意之事項有幾

答 一 米穀類與含濕氣之菜蔬宜分開裝載

二 乾麵包須不使與罐頭鹽類相接近

三 新鮮肉類之輸送如在天氣炎熱之時宜裝備冰室無使變敗

戰時船舶輸送部之職權任務如何

問 部長隸屬於兵站總監之下掌理海上或大河輸送軍需一切事宜如接

有輸送開始命令即設置運輸支部及碇泊場司令部并籌畫關於海運一切設備

問 輸送支部設置於何地并其職務如何

答 設置於海運基地或主地專任海上輸送之實施其職務於運送之準備炭水之補給糧倉品(航海用)之準備船內衛生之方法及運送船之監督等是也

問 船舶用途之區分如何

答 一 軍隊輸送船 輸送徒步兵則用旅客船及旅客貨船輸送騎兵則用大噸數之貨物船或旅客貨物船

二 軍需品輸送船 輸送重礮鐵道電信等之建築材料則用貨物船

輸送糧秣及被服則用旅客船或旅客貨物船

三 通信船 應其使用之航路長短及景况或用小蒸氣船或用旅客

船

四 病院船 用特別製造之船為通則其內部所需之器具材料藥劑

以及浴室病室藥室手術室消毒室傳染病室等均宜設備

船舶之搭載量由何而決定

問

船舶之搭載量概由其噸數決定此噸數之區別如左

一 總噸數 由船之長寬深相乘所得之積即得

二 登簿噸數 由總噸數內除機關室海圖室船員居室及其他不能

直接供用於營業之部即為登簿噸數

三 裝貨噸數 除客室外可存貨物及行李之容積即為裝貨噸數

問 輪船登簿噸數一噸之容積及物品一噸之容積各若干并其算法如何

答 登簿噸數一噸之容積為百立方英尺物件一噸之容積為四十五立方英

尺若為計算便利計則宜先將兩種噸數換算用同一單位（即千噸登

簿噸數換算爲二千五百噸之容積噸）然後由登簿噸數內減去容積噸數即可知其搭載力也

問 施行人馬搭載之際在裝置完備之船舶應其容積計算其標準如何

答 一人之容積 三噸 一馬之容積 九噸

問 軍隊乘船前之準備如何

答 凡受有船運命令之部隊長至遲於乘船前二日派遣委員赴開船地方與碇泊塲司令官商議關於乘船各事宜如集合場之位置乘船之時刻及使役兵之派遣并航行中所用之糧秣等

問 部隊長派遣輸送指揮官時其要件如何

答 每船置一員由船中高級資深者充之并交輸送券該券中所載明之開往地名及應輸送之人馬材料及其種類數目等不得干涉船舶之進退及運轉

問 輸送指揮官乘船前應行之事務如何

答 軍隊上船前三小時派遣委員及使役兵至船上與船員查定居室馬欄

及置物料等處隨所區畫標示官長姓名及部隊號數人數俾乘船迅速且使人馬物品不致淆亂爲要

問 輸送指揮官之任務如何

答 指揮軍隊之乘船上陸且保存內部之秩序爲惟一之任務當航行之中

若監督將校或船員有所請求時有盡力協助之義務

問 輸送指揮官之處置如何

答 (一) 顧慮乘船之次序計算各兵乘船所需之時刻而定各隊到着之

先後使部隊同時或數回赴於乘船場勿使人馬久待以受無益之勞苦 (因乘船解馬裝捆材料等事步兵需三十分鐘騎兵需

一點鐘)

(二) 人馬乘船畢輸送指揮官通報監督將校巡視船內檢查人馬材

料搭載之景况然後與監督協議關於諸勤務日課時限及糧秣分配等并命值日將校配備風紀衛兵及哨兵於所決定之位置又限定時間使值日將校或下士巡視各室及馬欄是否遵守船

中規則

問 航行中若遇火災或觸礁之際輸送指揮官應如何處置

答 指揮官宜沉着鎮靜無使士兵喧嘩而妨害船員之動作若監督將校有所請求時則派出兵員援助之又如遭遇敵艦之時宜應時機與監督將校協議以決定乘船部隊之進取

問 船舶抵岸之前後輸送指揮官之處置如何

答 投錨之前下必要之命令使爲登岸準備投錨之後務速派委員與碇泊場司令官協議關於登岸各般之設備與監督將校協議規定登岸之順序方法及開始時刻并命令所要職員及使役兵先行登岸選定集合場所使爲宿營之準備等

問 軍隊搭載之要領如何

答 人馬物品應搭載於一船者雖因船舶之大小不能一定然總以不分割建制部隊及所屬物件爲宜庶航海間可維持軍紀便於給養卽登岸後亦無扞格窒礙之弊故須依材料馬匹人員之順序行之惟接濟及輜重

等物須在人馬乘船前搭載

砲車彈藥及他項材料等之搭航其應注意之件如何

問 凡搭載此等材料須於搭船前適宜結束標明件數以免紛失破壞其分別搭載之件如左

一 馬裝具鞍囊及旅囊等務須妥爲包扎附以牌記

二 各弁目攜帶之彈藥各連長於搭載之先彙收一處貯於桶或箱內置於無危險之處

三 各種材料凡須最先起岸之件則最後裝載俾於航海中無轉動之弊若易受潮濕之件宜置諸乾燥之處

問 馬匹搭載時其應行注意之件如何

答 凡馬匹於上船之前宜令徐徐行動以靜其性且略爲減少飼料使馬上船時先須以勒帶至整列塲若由埠頭或棧橋搭載之際則使馬匹穿草鞋或踏板上撒布藁草選最穩靜之馬以爲先導若用小艇駁載者則於船底布以藁蔴等架設堅固踏板固著之以防動搖擇其馴者先行牽入

問 兵員搭船之要領如何

答 一 士兵乘船時則由將校或軍士引導之若於海行慮有危險可將背囊卸下並據而坐之

二 士兵登船後各自坐定將槍刀置於坐側乘馬兵之鞍囊結置一處
外套繫置於背囊上

問 軍隊登岸之次序如何

答 登岸之次序以與乘船時相反爲常法其應留守馬匹材料及配置役兵等事與搭船時相同各種兵同搭一船當登岸時須令步兵居先次騎兵次礮兵最後行李是爲常法然亦有令工兵最先上陸使準備登岸地方者

問 當敵前登岸時其處置如何

答 該主將須先與海軍資深將校協議按其情況妥爲處置登岸後輸送指揮官速報告於所屬長官並通告於與有關係之官衙

問 兵員在船上應守之規則如何

答 一 不准攜帶火燧石等之發火器

二 不准污穢船內吸烟飲食盥漱等須依指定之處

三 節用清水

四 不准私自點燈或將一定處所之燈火攜行自用

五 不准登船橋及前樓或入舵室及機關室廚室等處并禁止停立於羅盤之周圍與階梯之近傍

問 兵站線之交通應如何維持方可免阻滯斷絕之虞

答 凡作戰軍背後所有之鐵路水路及陸路等均屬極力保持而利用之爲修築道路構設橋梁等事皆爲兵站監重要之責務使其附屬工兵隊補助輸送隊等服其勤務爲要至各兵站司令官對於其管區內之交通路尤應注意維持以不使兵站線路偶生阻滯斷絕之虞

問 兵站管區內應設何項警備

答 在直接受作戰影響之區域內其兵站線之警備由該兵站監及各該兵站司令官担任之凡管區內之鐵道橋梁電線郵政以及緊急地區之軍

用建築物等務斟酌情形適宜派遣警備隊以任保護之責苟有敵襲或土匪乘機擾害之時務須竭力抵抗如兵力不足宜迅向車站司令官或停泊場司令官請求援助或於適宜之地點施以防禦工事并準備糧食彈藥等以爲防守之計

問 兵站管區內民政事務之辦理方法若何

答 兵站監及兵站司令官應於其管區內施設行政及警察事務其施行警察之法於兵站地之要點設置風紀衛兵并規定警察章程派兵巡查俾軍民得以相安然民政事務則賴地方官及當地著名紳董協同辦理并調查該管區內物資之供給力以便隨時利用然萬勿破壞該地方之習慣爲要

問 兵站線變換之時期有幾并分述其難易

答 一 自動的變換 作戰之進行上忽變從前之正面而原來之兵站線頓形不利而變換時此爲從容變換其計畫準備時以籌畫於事前故較爲容易

問 答

二 他動的變換 由側面受敵之脅迫不得已須改設新兵站線時此為急迫的變換苟不迅速處置勢必被敵遮斷後方與作戰軍以非常之損害并陷於非常之難境也

地貌可分爲幾種對於給養有何利害

一 平地 諸點之高僅有些少差異之地其廣闊者謂之平原平原者即沿海沿江擴延之地由粘土地砂地濕潤地而成者居多此等處土地沃饒富有植物人烟稠密農商旺盛并因交通網之設備完全運輸至爲便利即河川之通過方法亦頗完善大軍作戰之時得依多數富裕村莊宿營且得給養之便利

二 高地 即土地之隆起者其低小者謂之崗阜或曰邱陵其高大者謂之山高峻而連互者謂之連山軍事上所謂高地者大抵指山及岡阜之一局地而言此等處高敞平坦土地肥美居民富腴且道路頗佳但總其大概言之地勢起伏且時有淺谷爲梗道路頗不能適用故運動大車及給養宿營仍多不便

三 連山地 居民稀少村落散漫交通不良耕作亦不旺盛不便宿營及給養特甚惟薪材頗多樵採容易在畜牧盛行之地雖有牲畜干草但採辦運搬需時甚久不能充部隊當日之用

四 凹地 卽地面之凹窪部也因其形狀有谷地隙盤谷等之別均不適於大軍之運動

問 地覆由地質上之區分有幾

答 一 岩山地 土地礮瘠不適耕種柴水缺少不利給養且車輛通行之際最易受損傷而滅殺運搬力

二 砂地 天雨時通過較易若在乾燥之際塵埃飛起妨害運動且車輛陷入砂中進行最爲遲滯

三 粘軟土地 乾燥車輛通過甚便天雨時則道路泥濘進行困苦然概係沃土適於耕作給養容易

四 溼地 灌木叢生多薪苔雜草道途濡溼妨害交通

問 地覆由植物種類之區分有幾

答 一 草地 樹木稀少水源缺乏居民散處各地給養品之徵集需時但

土質肥沃草料良好利於喂養馬匹

二 森林地 樹木蕃植妨害交通

三 耕地 土沃民富給養容易然由牆垣園圃及水溝種種設施妨礙
運動甚多

問 對於物產之調查其判斷之概要如何

答 給養品之產額及其種類由土地狀況及居民職業而異然就一般觀察
土質肥沃之土居民多事耕種穀類之產額豐饒若地方水草遍野居民
概以畜牧爲業僅獸類之給養品可供食用

問 給養品之多寡與居民疏密有關係試引歐洲之實驗以證之

答 歐洲之實驗每一德里(卽一公里達之地)四方有居民二千至三千者
其可得給養品之標準如左

A 人口與給養兵額同數者可得四日至六日之給養品

B 人口二倍於給養兵額者可得八日至十四日之給養品

C 人口四倍於給養兵額者可得三四星期之給養品

探辦芻秣肉類視地方牛馬數而定其標準如何

答 一 有馬一匹可得燕麥乾草各二定量

二 牛一頭可得乾草四定量

三 羊一頭可得乾草一定量

四 肉類牡牛爲現有數二十分之一牝牛數爲四十分之一羊爲六十分之一

問 居民情形之順逆於採辦給養品時其關係若何

答 一 人民以厚意相待者能助軍隊採辦給養品或樂輸軍需品而給養籌措甚非容易也

二 人民痛癢無關漠然不問者亦不必加以威力僅連絡行政官衙利用土地資源即可

三 人民懷敵愾之心則給養情形大爲困難我軍所至人民避地而居捲物以逃雖竭力採買而終無所得又其甚者挾武器以相擾害則

必派軍隊防護之雖數用強制徵發之法而亦有難能矣

四 居民情形

戰略上之攻守對於給養有何利害關係

問 答

(甲)

取攻勢者在先發制人以最迅猛之動作進入敵地故其給養以利用敵地物資爲原則或迅速奪取敵人倉庫或於敵地施行徵發以供軍用然此等動作甚爲不易蓋近世戰爭兵額增大需用較多無論守者先有準備卽令有若干之物資可以利用而杯水車薪究難有濟故攜行追送諸準備愈屬重要而欲求其給養應時補充得法其困難又何如哉

(乙)

取守勢者給養之難較攻者稍減蓋守者必據本國之資源地理皆所素稔人民協力之處亦在意料之中敵人雖欲以遊擊隊搖動我背後之連絡線亦復不易一面廣儲糧秣以備持久一面多派遊擊以斷敵之連絡我得騰飽之資敵有飢疲之患故無論何時得以轉守爲攻

問 爲給養容易而選定作戰主線者其應具備之要件如何

答 (一) 街道合宜不問季節皆可通行車輛者

(二) 貫通物資豐饒之地方者

(三) 作戰線不甚延長且貫通於根據地者

(四) 有多數併行路交通便利者

問 行軍隊形對於給養有何關係

答 密集隊形可隨時備戰而給養補充亦較容易但每爲地形所限制不能常時利用且對於休養上亦頗不利故採用之者甚少縱長隊形其給養之難倍蓰於密集隊形如在物資缺乏之地方則必由輜重補給而自縱隊後尾至先頭常費時甚久有不能當機給養之弊故軍隊與敵人遠隔時宜取其便於運動生活及利於備戰之隊形利用一切平行路使給養輜重附屬於各縱隊俟敵漸次與接近再縮小其運動地區爲要

問 行軍速度之大小與給養有難易之關係否

答 速度增加則給養大爲困難蓋運動迅速者每日雖可移轉於新資源而

問 答

徵發收集之時間亦極短促故匪啻無效且給養輜重之隨行亦復困難也輜重之行進非較速於戰鬥部隊不可蓋補充給養品必招致縱隊後面之縱行使進於前方故輜重之行程必超過軍隊行程方不致有給養失時之恐據一般規定大軍運動其普通行程每日以三十六里爲限給養輜重須有四十八里或六十里之行進力爲要但遇敵情緊急之際大軍不能不超過普通行程必須迅速運動者其縱長與行軍速度愈大則以追送爲給養者益難望其確實矣

敵情緩急給養亦受影響否

敵之兵力大小相距遠近足以左右我軍運動而給養亦被其影響如在敵人不能加害之地則以人馬宿營給養之便利爲主分作數小部隊而給養品又可預集於行進線上故給養上之措施甚屬容易反是以言與敵人有衝突之虞者則以戰術上之顧慮爲主除攜帶糧秣外其給養運用每受敵人牽制常有匱乏之事敵之兵力若等於我而散於各地時我軍則監視其一部加以牽制而以主力攻擊敵人之他一部則軍之運動

問 答

不免迅速故給養最難如期追送對於各道併進之敵而欲掩護一時則我之兵力分布於諸道其兵力則密集於中央之後方以俟敵人而用乘機因應之策者則主力運動又須迅速給養亦生困難

給養之判定如何

(甲)

給養計畫 其目的在無論如何情況常得調和作戰而確實施

行人馬之給養欲達此旨首宜利用戰地資源但戰爭影響所及雖富裕地方資源亦多變動野戰軍能利用與否不能知悉且在敵前密集之軍利用資源亦每難於至當之時收集分配故必預為給養裝備以求不失時機凡在作戰地區內不能採辦或有所不足時則追送補充之然給養裝備及追送之法必如何而可要

以作戰之目的為基而判斷一切影響及臨時所發生之困難預定計畫為迅速實行之計果能籌畫得當不僅有益於作戰亦可為國家省無窮之費也給養計畫必以作戰計畫為標準蓋給養作戰互相維繫譬如定購買之時期地點及給養品之種類等全

屬經濟問題與作戰似不相關涉其實不然蓋購買時期為敵人推測我戰鬪準備之標準而購買地點又可推測集中地之類使敵人注意故一面須隱瞞敵人嚴守秘密一面則供作戰所需之目的或選耐久品或選新鮮品相機酌定故當其任者必明辨作戰方法及軍隊所需以作確實之計畫其格式則無一定

(乙)

給養命令 給養命令乃根據給養計畫或依臨時發生之各種情況而指示實行給養之處置者宜簡明確實應受令者之識解將其不能判斷者指示之其格式全無一定要在臨機應變使部下之給養期於確實圓滿而已其傳達法概分三種第一係口傳使之複誦第二朗誦命令使受令者筆記第三則以筆記之命令交付傳達是也

第十一章 給養偵察

問 一般偵察關於給養上應調查之事項有幾

答 一 氣象及全般之地形

二 行政及住民之狀況

三 住民地

四 給養品

五 運搬具

六 交通之狀況

七 舂米場

八 屠宰場

九 飲用水

十 適於集積給養品之場所及可以利用之倉庫

十一 建築其他構築物所需之材料及工匠

第十二章 特別偵察

偵察糧秣分配所應注意之事項若何

問 答

(一) 位置 對敵安全且蔭蔽及有妨害我軍之警戒及靜肅否

(二) 交通 各部隊宿營地與主要街道交通之便否遠近車輛通過

道路有無障礙

(三) 地積 糧秣卸下堆積及分配等有充分之地積否其附近有必要之地積得以繫置行李車馬否

(四) 其他 地面須平坦堅硬及其他必須顧慮之事項等

問 依貯藏糧秣之目的偵察野戰倉庫其注意之件有幾

答 一 面積 應倉庫之目的有必要之地積否

二 建築物 構築如何空氣流通如何出納受授便可容給養品若干如不足須新築之時有必要之建築材料否又工匠人夫之有無實力及預定竣工之時日等

三 材料 設物品爲露天堆積時關於防火防雨及防濕所要之材料容易蒐集否又運搬具及人夫徵集之難易

四 其他 應其目的所必須顧慮之事項

問 偵察兵站倉庫時應注意之件如何

答 兵站倉庫通常屬於軍或獨立師及兵站軍需處之指揮設置兵站路上

交通宜便利與作戰軍連絡適當之地點其偵察之要件如下

一 交通 由倉庫地到宿營地及火車站碗泊場等處之交通路須廣

闊平坦車輛遭遇無障礙者

二 面積 縱行集合及糧秣分配宜有適當之地積且適合多貯藏糧

秣之目的者

三 建築物 調查建築物之有無及面積并建築材料之多寡

四 運搬具 地方運搬具之有無及種類

五 飲水料 倉庫地近傍須有良好之飲水

六 排水及衛生 以清潔無潮濕爲主并須注意污穢水能自然流去

與否及排水工事之方法等

七 防火 不可與住民地相接近

八 宿舍事務室 倉庫地近傍須有適當之家屋作辦公之地

依輸送給養品之目的其偵察鐵道應注意之件之如何

問 一 軌道 敷線廣狹及傾斜曲半徑並構造等

二 火車站 相互火車站之距離及其構造並裝卸之便否待避線通信法倉庫及工場之設備完全否又軍隊集合地之有無給水給炭之難易並給養火車站諸建築物之數及其收容力等

三 運行材料 機關車及有蓋車或無蓋車之多寡大小等並其裝積量

四 業務人員 吏員之之多寡

五 附屬器具 轉車台遷車台貯水機信號機起重機等之有無設備
六 實力 列車之裝載力及速力并一日得登車回數及運行所要之時刻

七 鐵道附近 有適當之家屋可宿人馬及適於軍隊集合否其他給養品之寡多及上下車之難易等

問 偵察道路應注意之事項如何

答 一 幅員 輸送車可并列與否及途上兩車相遇無礙與否并曲半徑及隘路部分之狀況等

二 構造 傾斜部分於車輛進行及速度有無關係注意受天候之影響并橋梁之種類抗力等

三 側地 車輛於路外通過之便否及交通難易等

四 併行路及歧路 方向到着地歧分點及併行路之間隔等

五 沿道住民地 宿營之便否物資及運搬材料之多寡并徵集之難易等

問 偵察河川應注意之要件如何

答 一 河川一般之方向及至著明地點之距離

二 河幅之廣狹淺深流速及河底之狀況等

三 逆行及下行所要之時間并水量增減之影響等

四 於某地附近有無船舶及渡船之大小與隻數容積并舟夫之有無及人數等

五 河岸之景况人馬物品之裝載卸下有無便利地點及集積所之有無設備并道路之關係等

六 河川沿岸住民之數及於此地可徵集之給養品運搬具等并建設物之材料種類數目及道路橋梁之景况等

七 築設物之位置及景况

八 支流之有無河谷之景况通行之難易道路之性質及耕種之景况

九 沿河川道路之有無并守備河川必要之地點

十 兩谷岸之距離及其相對之高低地質險易等

問 偵察登岸地之要件如何

答 一 位置 對敵安否及與作戰軍交通之便否

二 狀況 以得避潮汐風波之害海底適於投錨及同時能錠繫多數之船舶爲要

三 棧橋 多寡構造及其幅員長徑并必要時築設之難易及材料之有無

四 登岸材料 曳汽船舢舨之多寡及其搭載量等

五 集積場 地面之廣狹倉庫之有無并交通之便否

六 住民地 住民之狀況物資之多寡運搬具之種類及其地集積所要諸種材料之多寡有無等

問 炊爨場偵察之要件如何

答 一 位置 炊爨場宜在宿營地之中央及營本部之近傍交通便利出入容易且其火光不得與敵人窺見

二 面積 炊爨場之大小通常須有二十米達平方(步兵一營)之地

三 給水 飲用水在炊爨場內以水質良好且多量

四 燃料 步兵一營之燃料通常須二十石之薪柴以能在炊爨場附近蒐集者為良

五 衛生 炊爨場內以清潔為主須選良好排水之地點并附近無傳染病之患

問 飯食炊爨時其炊爨場之偵察有若何注意之點

答 (一) 場數 每營選定所或每連分別設置視現地情況而異

(二) 位置 宜在宿營地區內大行李之給養品卸下分配便利否

(三) 地積 在步兵一連之炊爨場通帶須過三十米達平方如在火

災顧慮之地方尙應留相當之空地

(四) 土質 不可過於堅硬及疏鬆以便相掘壕而無崩潰之虞者爲

良

問 偵察搗精場應注意之件如何

答 (一) 位置 水之供給便利及與宿營地或倉庫交通之地點并須與

住民地遠隔爲要

(二) 構造 以適於衛生

(三) 繫畜場之設備 能收容多數之畜類

(四) 屠殺力 能供多數軍隊之需用

(五) 附近之狀況 運搬具之集合有適當之地點否

問 偵察物資之要領有幾

答 一 該地區內之人口戶數及現有物資之多寡

二 可得蒐集之物資及其品種數量等

三 多數物資所在地點

四 蒐集之方法集積場運搬法等

五 住民之狀況及漁牧各業之多寡並其意嚮

六 其他用水運搬具交通生產消費物資集散之狀況及買賣之習慣等

問 偵察之動作如何

答 凡施行偵察概夫詳審該地之地圖以研究其地形然後身赴現地著手偵察此際務須攜帶必要之地圖及手簿以便翻閱或筆記惟最須經注意者動作務求敏捷期於短少時間內能完成其任務爲要又土民之言只可作爲參考之資務必斟酌以免陷偵察於不確實之境

問 受命偵察者應注意之點有幾

答 一 須知長官之目的 凡受命偵察者須知悉長官所命偵察之目的使能依此目的以判定其利害如受命者不明目的之所在或有疑點時須立時請求長官指示之

二 須明戰況之大體。在戰地偵察如具有將來實行之企圖則此企圖有時因戰況之變遷或有受影響之處均任偵察者必須了然作戰上一般之情況始能隨機應變以下適宜之判斷

三 須具有正確之知識。凡事物之利害概隨其目的如何而異故偵察者須依自己之目的權衡其利害比較而斟酌之如自信不確實者須列舉之以報告於長官爲要

兵站監部編成表第一表

兵站軍醫處	兵站管處理處			僚幕		兵站監	機關 官等
	庶務處	憲兵連	副官處	副官處	參謀處		
一			兼務一	一	長一	一	(少)將 (上校)
二		一	一一	三	二		上尉 (少)尉
看長 一醫 二兵	書二	五 一五	書二	書四	書二		弁目 兵卒
三	二	二	一 〇 一 夫	三	三	二	雜卒 馬卒
三	一	六	二	五	六	二	兵 駕車
六	二	一 二 二 二	四	九	六 九	四	乘馬 輓馬
三		一 八			九		車 馬
一		六			三		車 補

備考	兵站守備隊	電信豫備隊	電信豫備廠	兵站電信隊	豫備馬廠	野戰兵器廠	病兵輸送處	衛生豫備廠
		技長	內一	副官 司務長	司馬長 馬醫長	工砲副官	軍醫	內醫
師一	技師	給養官 軍醫士 書記	給養官 軍醫士 書記	砲工長	砲工長	醫	醫	醫
手電 四	技五	四	醫兵	四	四	二	二	六
二〇	八	二八八	二八八	四五	二〇	五	一二	一〇
一〇	二〇	三六	三六	一〇	一〇	三	一〇	一〇
	一	一二	一二	二	六	一	二	二
	二	二二	二二	三	二	二	三	三
七	三	三〇	三〇	六	二	一	二	四
三	八	五〇	五〇	七	六	八	一	三
二		〇	〇	二	八	二	二	〇
	二	五六	五六	二	一	二	二	六
	三	八四	八四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四〇	四〇	四	三	五	三	四
〇	一	〇	〇	五	一	一	五	五
		五六	五六	六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五
								一

本表人馬之數目若有必要則可增減之

以後備隊充當之

糧食 第三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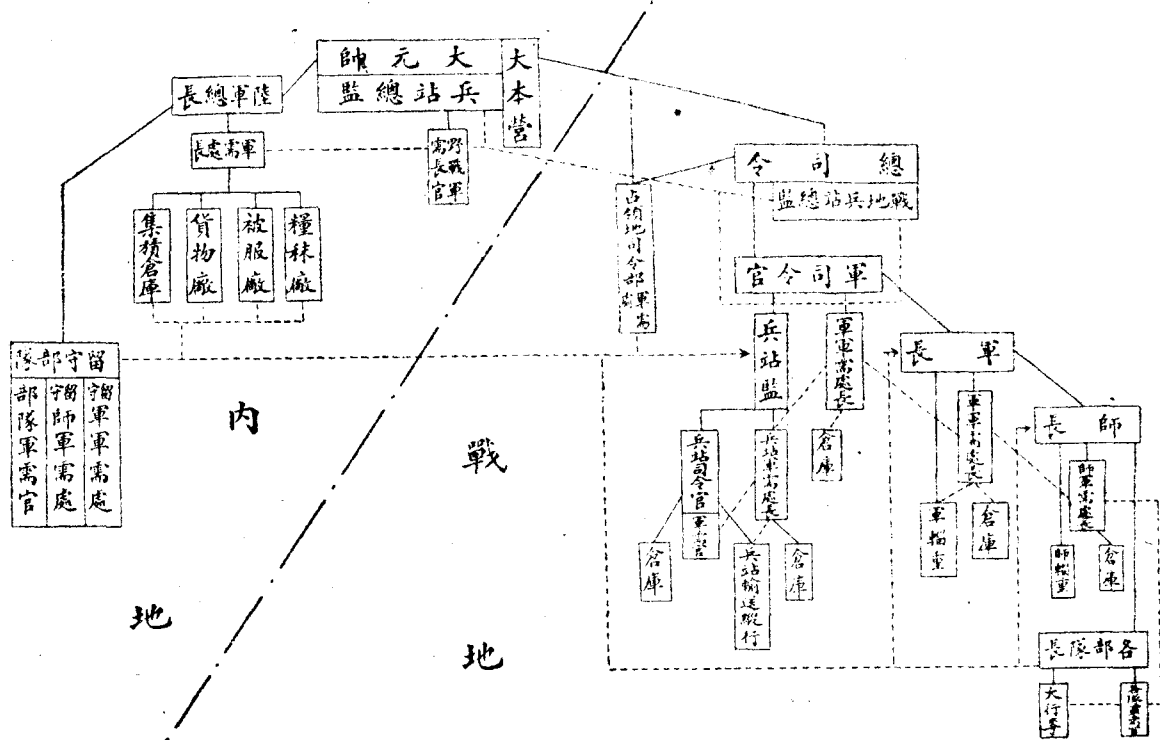
戰野			分區		
副肉類		主食	白米	品種類	基本定量
罐頭	四兩	二十兩			
醃乾熏肉	帶骨肉	去骨肉	白麵	饅頭	代用定量
三兩	五兩	四兩	二十兩	二十四兩	
種一	內	種一	內	定一人一日量	備考
(一) 狀況因特別 與清調水時 飲用每日常 每三人每升 以三升為 標準 (二) 調味品 應其必要 給之					

養 給 戰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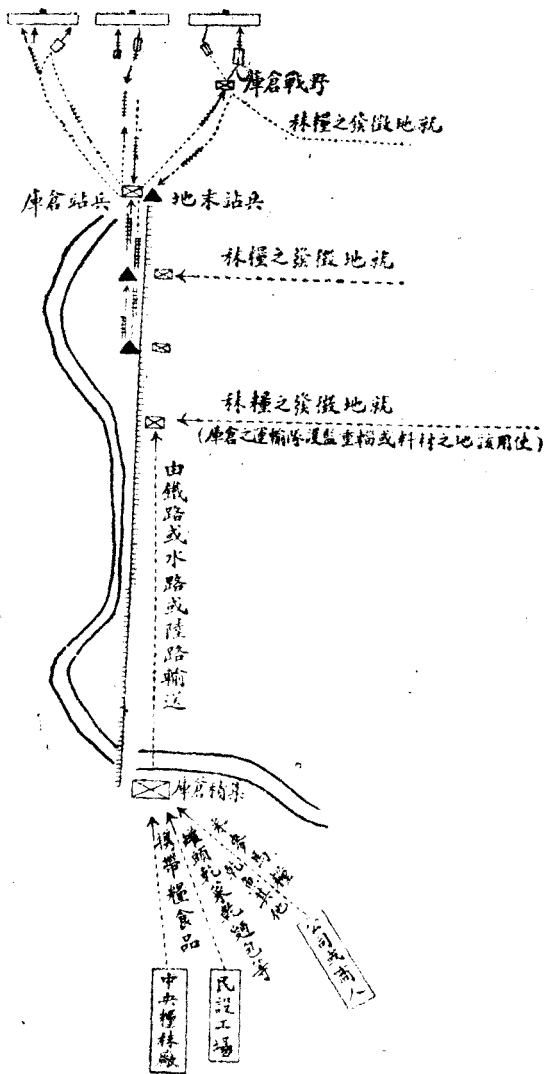
糧口帶攜			食 糧					
食	罐	餅	食					
			飲用品	調味品		鹹菜類	野菜類	肉
鹽	頭	乾	茶葉	食鹽	醬	鹹菜	乾菜	
三	四	十六	一	一	五	一	四	
錢	兩	兩	錢	錢	錢	兩	兩	
		白				醬	生	雞
		頭				菜	菜	蛋
		米				一	十	四
		二					二	兩
		十					兩	
		四						
		兩						
		兩						
		種						
		內						
		一						

(三)
 以現地
 採辦時
 每人每
 日得
 得支給
 糖錢以
 內作調
 品味

給養機關系統一覽圖



給養品補充籌辦系統圖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875B

